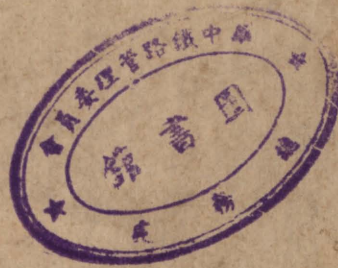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

浙江省政府
公報

法規專號

第三輯



礼

~~170005~~

~~01474~~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0918

浙江省政府
報 法規專號 第三輯

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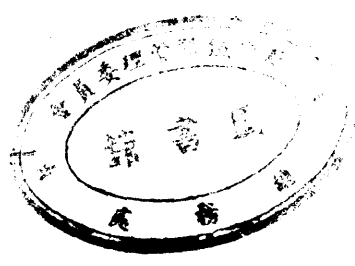
一、本編輯自二十七年十月起，截至本年三月底止，中央先後制頒之法規；其在二十七年九月以前頒行，而未編入法規專號第一輯者，並補列本編，以資適用。

一、本編計分組織、服務、軍事、內政、經濟、財政、教育、考銓、計政、監察、司法等十一類。

一、本編各項法規，有已奉頒而復奉修正者，截至付刊止，祇刊修正條文，前者從略。

一、本編因急於付印，搜羅未能詳盡，閱者諒之。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例言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例言

浙江省政府 報法規專號 (第三輯) 目錄

一 組織類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一)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四)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五)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七)
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組織規程草案.....	(九)
修正行政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
中華民國參加美國世界博覽會籌備委員會規程.....	(三)
中華民國參加美國世界博覽會籌備委員會藝術專門委員會規程.....	(三)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	(三)
軍政部防疫大隊組織規程.....	(四)
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	(五)
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	(六)
各省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	(九)
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〇)
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規程.....	(三)
經濟部中央水工試驗所組織規程.....	(四)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四)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二)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七)

修正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三)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元)

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元)

各省市保管中央協助教育款項委員會組織規程.....(三)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組織規則.....(三)

二 服務類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五)

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服務細則草案.....(七)

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考核各地黨務辦法.....(五)

戰時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懲獎暫行規則.....(四)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四)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四)

經濟部鑛冶研究所辦事細則.....(四)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辦事細則.....(五)

教育部分發各省任用之戰區社教工作人員服務細則.....(五)

國立中學教職員暫行服務細則.....(五)

三 軍事類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	(六一)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六一)
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六三)
華冑榮譽獎章給與辦法	(六四)
戰時殘廢及疾病士兵除役停役實施辦法	(六六)
軍用糧服徵用實施辦法	(六六)
修正各部隊對逃兵預防及處理辦法	(六七)
修正軍管區司令部經費給與表	(六八)
戰時徵兵實施綱要	(六八)
陸軍徵募及退伍歸休費給與規則	(六八)
軍政部視察各醫院(分所)各休養院視察緝實施細則	(六七)
視察管區及補充部隊簡則	(六九)
戰地給養就地採辦辦法	(六九)
軍民合作公約	(七〇)
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卹標準	(七〇)
請領特卹金須知	(七〇)

四 內政類

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	(七一)
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	(七一)
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	(七一)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	(一〇〇)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	(一〇一)
戰時民衆團體整理辦法	(一〇五)
非常時期難民移徙規則	(一〇六)
振濟委員會各區站發給難民證辦法	(一一三)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一一四)
節約運動大綱	(一二六)
縣(市)警察機關發給收售廢金屬廢棉絮小販營業執照暫行規則	(一三三)
修正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條文	(一三四)
各省市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	(一三四)
黨員服行國民工役辦法	(一二七)
抗戰時期報社通訊社聲請登記及變更登記暫行辦法	(一三六)
修正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一三六)
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	(一三〇)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聯合國內學術機關調查研究古物辦法	(一三一)
非常時期藥劑生領照暫行辦法	(一三二)
非常時期藥劑生領照暫行辦法	(一三三)
振濟委員會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辦法	(一三五)
內地房屋救濟辦法	(一三六)
建築法	(一三七)
管理營造業規則	(一四三)
戰區警察人員安置辦法	(一四六)

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標準	(一四)
抗戰軍隊通過時沿途民衆致敬辦法	(一四)
各省市縣被徵壯丁戒煙辦法	(一四)
各省市領照煙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	(一四)
各省市領照煙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一四)
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管理通則	(一五)
非常時期製用戒煙照證暫行辦法	(一五)
各省市縣籌辦強民工廠辦法	(一五)
辦理難民職業介紹辦法	(一六)
社會團體辦理難民職業介紹申請補助經費規則	(一六)

五 經 濟 類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管理油類之採購儲運分配辦法大綱	(一六)
鑛業法	(一六)
鑛業法施行細則	(一六)
鑛業登記規則	(一七)
土石採取規則	(二一)
經濟部國營鑛區管理規則	(二三)
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暫行條例	(二四)
承租國營鑛區契約標準	(二七)
非常時期農鑛工商管理條例	(二八)

修正國貨暫訂標準	(三二)
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三三)
經濟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三三)
查禁敵貨條例	(三四)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三七)
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三八)
漁會章程準則	(三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	(四〇)
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四一)
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四二)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四二)
經濟部指定重要商業名單	(四三)
經濟部指定重要工業名單	(四三)
經濟部指定重要輸出業名單	(四三)
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	(四四)
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	(四四)
各級農會調整辦法	(四六)
修正各級農會章程準則	(四六)
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	(四五)
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	(四五)
技師技副承辦技術事務報告辦法	(四五)
查禁遼吉黑熱四省所產物品名稱表	(四五)

六 財政類

遺產稅暫行條例.....(二五)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二六)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二六)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二九)

限制私運黃金出口及運往淪陷區域辦法.....(二九)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三〇)

救國公債發票辦法.....(三一)

俘獲鹽斤處置辦法.....(三一)

監督銀樓業出售飾金辦法.....(三二)

土製雪茄煙徵稅暫行辦法.....(三五)

各機關學校購買外國書籍雜誌刊物等類申請外匯辦法.....(三五)

財政部稅務督察專員暫行辦法.....(三七)

修正外銷貨品限制報運轉口辦法.....(三七)

外銷貨品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三七)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明細表.....(三七)

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三六)

廣東省政府短期金庫券條例.....(三六)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三六)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厘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三六)

七 教育類

- 師範學院規程.....(二六五)
- 修正國立中學暫行規程.....(二六一)
- 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學生辦法大綱.....(二五三)
- 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辦法大綱.....(二五四)
- 各省市教育廳局收容由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辦法大綱.....(二五六)
- 教育部登記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分發借讀辦法.....(二五六)
-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辦法.....(二五六)
- 教育部登記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分發服務及待遇辦法.....(二五九)
- 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章程.....(三〇〇)
- 教育部資助醫學教師薪給暫行辦法.....(三〇一)
- 教育部醫藥護士助產學校學生貸金暫行辦法.....(三〇四)
- 教育部社會教育工作團工作大綱.....(三〇五)
- 教育部巡迴戲劇教育隊暫行簡章.....(三〇九)
- 修正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三一〇)
- 清理戰區各省市教育存款辦法.....(三一三)
- 全國各縣市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辦法大綱.....(三一三)
- 各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暫行規程.....(三一五)
- 戰區各級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辦法.....(三一七)
- 戰區中等以下學校發給畢業證書辦法.....(三一八)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設備標準·····	(三九)
專科以上學校建築校舍暫行規則·····	(三三)
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	(三三)
附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	(三五)
二十七年各省市高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及國立各中學高中畢業生保送免試升學辦法·····	(三六)
戰區中等學校借讀生學業成績考查及補習暫行辦法·····	(四一)
中小學音樂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四二)
醫學助產及護士等學生服務成績考核標準及補充訓練大綱·····	(四三)
婦女戰時教育實施辦法·····	(四四)
小學增設兒童義務補習班辦法·····	(四五)
戰區兒童救養團暫行辦法·····	(四六)
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育實施方案·····	(四六)

八 考 銓 類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	(四九)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四九)
修正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五〇)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五一)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五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舉行會計統計專門人才登記辦法·····	(五三)

九 計政類

預算法施行細則……………(三五)

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三五)

修正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三四)

修正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條文……………(三四)

十 監察類

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三五)

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三六)

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辦法……………(三六)

修正審計法第十條條文……………(三七)

審計法施行細則……………(三七)

 附一、審計部稽察證式樣……………(三七)

 二、審計部稽察證使用規則……………(三七)

 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至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各機關送審報表詳細表……………(三六)

審計部稽察各機關公務員兼職兼薪實施辦法……………(三六)

十一 司法類

戰區巡迴審判辦法	(三五)
訴訟費用暫行規則	(三八)
公設辯護人條例	(三六)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目錄

第
三
輯

一 組織類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省之籍貫，并曾在各該省所屬之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乙、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依照本條例附表所定各該省名額，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十分之六，（每一縣或市所出此項參議員，至多不得過一人，但所屬之縣數少於二十縣者，不受此限制），由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人員中遴選十分之四。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屬每一縣市政府於徵詢該縣市政府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市住民中具有第二條甲款資格者，提出候選人二人於省政府。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人員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政府及省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省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乙款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即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

前二項候選人名單彙齊後，由省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省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省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省政府重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省臨時參議會。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

第八條 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依第六條第七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第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省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五條 省政府主席，祕書長，各廳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出席於省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省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爲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二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祕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

祕書處設置祕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祕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暨省臨時參議會祕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於各省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附 表

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

江蘇 湖南 四川 河北 山東（其中威海衛行政區應出參議員一名） 河南 廣東

以上各五十名

安徽 湖北

以上各四十五名

浙江 江西

以上各四十名

山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以上各三十五名

陝西 貴州

以上各三十名

甘肅 遼甯 吉林 新疆

以上各二十五名

察哈爾 綏遠 西康 青海 甯夏 黑龍江 熱河

以上各二十名

省臨時參議會祕書處組織規則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廿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祕書處（以下簡稱祕書處）之職掌，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條 祕書長掌理祕書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祕書承祕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之事務。

第五條 祕書處設左列兩組：

議事組。

總務組。

第六條 各組置主任一人，得由祕書兼任，主管各組事務，各組置組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祕書處職員，除祕書長及祕書之遴任，應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外，由祕書長呈請議長派充之。

第七條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五、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第八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五、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 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 八、關於參議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 九、關於印刷事項。
 - 十、關於會議時之一切警衛事項。
 - 十一、其他庶務事項。
- 第九條 祕書處得酌用僱員。
- 第十條 祕書處職員，除應常川駐會辦事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
- 第十一條 常川駐會之職員，不得超過本規則所規定職員總額之三分之一。
- 第十二條 警衛士兵，由參議會會場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 第十三條 祕書處辦事細則，由祕書處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祕書處之組織準用之。
-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促進市政興革起見，特設市臨時參議會。
- 本條例所稱之市，為行政院直轄各市。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市

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市之籍貫，并曾在各該市之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乙)曾在各該市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定額為二十五名，由各該市政府及市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市住民中，或各該市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甲款或乙款之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

前項候選人名單，由市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市所呈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市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五條 在抗戰期間市政府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市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并應於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市臨時參議會。

第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對於市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市政府。

第七條 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依第五條第六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有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九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市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要時，得由市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第十一條 市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市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市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市政府各

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爲限。

第十四條 市政府市長祕書長及局長，得出席於市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五條 現任官吏，不得爲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市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市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爲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十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置祕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

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祕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十九條 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市臨時參議會祕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於各市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內政部渝警
第四五五八號咨頒發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爲優卹傷亡官兵，並救濟其遺族起見，特設撫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十三至十九人，祕書副官及僱員若干組織之，除銓叙廳長，

軍醫署長，軍需署長，爲當然委員外，餘額由 委員長選派。

第四條 主任委員統轄本會一切事宜，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一切事宜，委員參加會議，審議本會一切重要案件。

第五條 本會設置辦公廳，辦公廳設主任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副主任委員之指導，督率各組處，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置總務組及第一二三處，每處各設若干科，分掌業務。

第七條 總務組掌理左列業務：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組織類

一、關於本會之文書收發管理印信會計庶務及其他事項。

二、關於撫卹事務之改進設計事項。

第八條 第一處掌管左列業務：

一、關於陸海空軍死亡官兵撫卹褒揚特卹國葬公葬子女入學公祭建立紀念碑塔等事項。

二、關於陸海空軍負傷官兵撫卹轉院糾紛處理等事項。

三、關於陸海空軍死亡官兵撫卹登記統計及檔案保管等事項。

四、關於現行法規之解釋及修改事項。

五、關於各國撫卹章制之調查研究事項。

第九條 第二處掌管左列業務：

一、關於決定及審核傷殘等事項。

二、關於覆驗傷殘事項。

第十條 第三處掌管左列業務：

一、關於卹金領發事項。

二、關於帳籍及報銷事項。

第十一條 總務組設組長一人，秘書一人，組員及僱員各若干人，承各長官之命，掌理總務組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處員一人，科長科員及僱員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處長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及辦公廳主任之指導，掌理處內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處員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內一切事項。

第十五條 科長承處長之命，辦理科內一切事項。

第十六條 科員書記司書，各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本會系統及編制如附表。

第十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軍事委員會公佈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組織規程草案(附編制表)軍委會辦一參字第三四四三號訓令頒布

第一條 本會為整飭戰區軍風紀，增進抗戰效能起見，設置戰區軍風紀巡察團，依本規程組織之。

第二條 巡察團直隸於本會，暫設三團，配置如左：

一、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第一巡察團(第二戰區)。

二、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第二巡察團(第五戰區)。

三、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第三巡察團(第九戰區)。

各團之巡察區域，得按必要臨時移調之。

第三條 巡察團設主任委員一員，委員五員至八員，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本會軍事參議官，或上將參議一員。

二、中央黨部執監委員一員至二員。

三、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一員至二員。

四、監察院監察委員一員至二員。

五、本會軍法執行總監部高級督察官軍法官各一員。

上列第一款之人員為主任委員，餘為委員。

前條所列人員，經原屬機關指定後，由軍事委員會分別函令派任之。

第四條 巡察團之職掌，另以服務細則規定之。

第五條 巡察團為辦理庶務會計文電一應事務，得設幹事四—六員，由主任委員就國民政府所屬中央機關現職相當

人員調用，關於文書繕寫事宜，得僱用雇員二—四人辦理之。

第六條 巡察團之關防戳記，由軍事委員會刊發。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組織類

- 第七條 巡察團每團附屬憲兵一排或一連，由憲兵司令部撥派之，或執法隊一中隊，由軍法執行總監部派遣之。
- 第八條 本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分清戰區之執法隊，授權巡察團指揮之。
- 第九條 巡察團之經費，應造具預算，呈請核准支給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第 巡察團編制表草案

職別階級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本會軍事參議官上將參議中指定
委員	五	中央黨部執監員一至二員，國民參政員一至二員，監察院監察委員一至二員，本會軍法執行總監部中(少)將督察官高級軍法官各一員
幹事	四	由會所屬各機關現職人員中調用，分任保管關防，經理會計庶務，撰擬文電等。
僱員	二	任繕寫事宜。
憲兵	連	憲兵司令部撥派
傳令兵	二	
衛士	八	上士一、中士二、下士五、
勤務兵	四	
炊事兵	二	

合	官	佐	一	二	一	九
計	士	兵				七

說明：一、調用人員，概不支薪。

二、預算俟編制奉准再行擬制。

修正行政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七年十一月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爲促進中央及地方之行政效率，設置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秉承 院長辦理左列事項：

一、考核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之組織與職權分配；並調整其相互間關係。

二、考核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之財務收支；並促進其合理化與經濟化。

三、考核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之官吏任用，獎懲辦法，及辦事效率；并督促其改進。

四、編印行政效率研究刊物，以廣播行政效率之智識與技能。

第三條 本會爲明瞭中央及地方行政實況，得簽請 院長派員實地視察，或委託各機關代爲調查，必要時並得通知各機關派員說明。

第四條 本會爲促進中央與地方之行政效率，得簽請 院長定期開會討論；並得由有關各機關派員出席本會會議。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本院祕書長或政務處長兼任，委員十人至十二人，由院長指派本院及所屬各部會高級職員兼任。

前項委員之外，得設聘任委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會得設專門委員，爲名譽職。

前項專門委員，其常川在本會任事而未兼任其他有給職務者，得酌支薪津，但以一人至三人爲限。

第七條 本會設調查員若干人，祕書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七人至九人，得就本院及所屬各部會職員中調充之。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組織類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參加美國世界博覽會籌備委員會規程

- 一、行政院爲籌備參加一九三九年紐約舊金山等處世界博覽會，設立中華民國參加美國世界博覽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內政外交財政經濟交通教育各部，僑務委員會，貿易委員會，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暨中央研究院會同組織之。
- 二、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經濟部部長及教育部次長分別兼任，常務委員二人至五人，委員十人至二十人，由行政院延聘，或就參加各機關指派人員充任。
- 三、本會設左列各組：
 - 第一組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人事，交際，及不屬於他組事項。
 - 第二組 掌理設計，建置，審查，宣傳，及編輯事項。
 - 第三組 掌理徵選，運輸，展覽，保管，及發還事項。
- 四、本會設藝術專門委員會，設計並辦理古物展覽事宜，其規程另定之。
- 五、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駐美專員一人，中英文祕書各一人，組長三人，幹事二十人至三十人，由主任委員遴派，或向各機關調用，呈報行政院備案。
- 六、本會得聘請名譽顧問。
- 七、本會得延聘，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其審查規則另定之。
- 八、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指派或調用各機關人員，均由各機關照支原俸薪，但因公出差者，得由本會按實際需要酌給出差費。
- 九、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十、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參加美國世界博覽會籌備委員會藝術專門委員會規程

- 一、中華民國參加美國世界博覽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依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立藝術專門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籌委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委員六人至八人，由行政院延聘，或就關係各機關指派人員充任。
- 三、本會設計并辦理藝術品之徵選，審查，運輸，展覽，保管，發還，及其他有關事項。
- 四、本會因處理事務之必要，得分股辦事。
- 五、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中英文秘書各一人，幹事十人至二十人，由主任委員遴派，或向各機關調用，函由籌委會呈行政院備案。
- 六、本會得直接對外辦理關於藝術展覽事宜。
- 七、本會於各項藝術品運回發還後撤銷之。
- 八、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

第七條 兵役司、分管區、役務、徵募、補充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兵役管區之規劃設置及推行事項。
- 二、關於管區各項業務之考核，及人事審核事項。
- 三、關於兵役法規之編撰修訂事項。
- 四、關於兵役之宣傳獎勵，及兵役實施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壯丁之調查檢查抽籤事項。

- 六、關於現役兵之徵集募集分配入伍歸休事項。
 - 七、關於常備士兵之服役軍士籍兵籍及統計事項。
 - 八、關於國民兵之服役名籍簿調查統計管理召集及教育事項。
 - 九、關於常備軍官佐之退役除役實施事項。
 - 十、關於兵員之補充事項。
 - 十一、關於備役候補軍官佐預備軍士之考查登記召集服役事項。
 - 十二、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教育召集事項。
- 交通司，分總務、設計、通信、運輸、汽車、燃料、經理七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事交通通信部隊之調遣及配備事項。
 - 二、關於軍事交通通信器材之籌辦補充整理保管事項。
 - 三、關於軍用交通通信網之實施事項。
 - 四、關於軍用交通通信機械之製造修理改進事項。
 - 五、關於水陸軍運事項。
 - 六、關於一般交通通信之調查統計聯繫管制徵用事項。
 - 七、關於軍事交通通信機關部隊之編制人事審議事項。
 - 八、關於軍運票照管理事項。
 - 九、關於軍用汽車之管理檢驗選擇調查補充修理事項。
 - 十、關於軍用燃料之試驗檢查運儲防護保管補充統制事項。
 - 十一、關於本司之會計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開支審核事項。

軍政部防疫大隊組織規程軍政部馬渝醫衛代電頒行。

第一條 軍政部爲實施抗戰期間各戰區軍陣防疫，特設防疫大隊。

第二條 防疫大隊，以各戰區設置一隊爲原則，但依戰區之廣狹及情況之便利，得以一隊兼辦兩個以上戰區之防疫事務。

第三條 防疫大隊，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協助戰區部隊辦理傳染病之檢驗防治及消毒等事項。
 - 二、關於軍隊衛生狀況之調查，及指導改進事項。
 - 三、關於軍隊衛生官傳統計之實施事項。
 - 四、關於部隊軍醫防疫技術之訓練指導事項。
 - 五、關於其他軍隊防疫事項。
- 第四條 防疫大隊設大隊長一人，承軍政部之命，軍醫署之指導，綜理全隊事務。
- 第五條 防疫大隊設技正二人，技士九人，技佐十二人，衛生稽查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防疫事務。
- 第六條 防疫大隊設軍需、副官、特務員、及傭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 第七條 防疫大隊，得附設防疫分隊。
- 第八條 防疫大隊及分隊編制另定之。
- 第九條 防疫大隊及分隊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廿七年十二月八日國府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振濟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振濟委員會，掌理全國振濟行政事務。
- 第三條 振濟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四條 振濟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撤銷之。

第五條 振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簡任，並指定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

前項委員外，得設聘任委員若干人，均為名譽職。

第六條 振濟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如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七條 振濟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八條 振濟委員會會議，如會議事項與各部會有關係時，得通知各部會派員列席。

第九條 振濟委員會委員，應輪流分往各地視察。

第十條 振濟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第十一條 第一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電收發繕校及撰擬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開會紀錄事項。

四、關於檔案整理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會令公布事項。

六、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七、關於本會刊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八、關於本會公物之保管事項。

第十二條

九、關於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十、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二處之職掌如左：

- 一、救濟災難機關及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振款之募集保管分配事項。
- 三、災民難民之救護運送收容給養事項。
- 四、災民難民之組織訓練移殖配置及職業介紹事項。
- 五、災民難民生產事業之舉辦及補助事項。
- 六、急振工振平糶之舉辦或補助事項。
- 七、勸報災款之審核事項。
- 八、防災備荒之設計事項。
- 九、捐款助振及辦振出力之獎勵事項。
- 十、災難之調查及其他應行考察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三處之職掌如左：

- 一、慈善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殘廢老弱之救濟事項。
- 三、孤苦及被災難之兒童教養事項。
- 四、貧民生活之扶助事項。
- 五、游民技能之訓練事項。
- 六、貧病醫療之補助事項。
- 七、慈善事業之獎勵事項。
- 八、其他有關社會救濟事項。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組織類

第十四條 振濟委員會設處長二人、簡任、祕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得爲簡任，餘薦任，科長六人，薦任，科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五條 振濟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本會之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振濟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六條 振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聘熱心救濟事業之人士，組織特種委員會。

第十七條 振濟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振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振濟委員會議訂，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渝字第九八三九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爲辦理振濟事宜，設置省振濟會。

第二條 省振濟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委員互推，委員若干人，由省政府就省政府委員省黨部委員暨民衆團體及地方公正士紳中遴聘。

第三條 省振濟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省振濟會主任委員，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總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省屬振濟機關，常務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主任委員有事故時，指定常務委員代理之。

第五條 省振濟會會議，如與各廳處局有關係時，得請關係廳處局派員列席。

第六條 省振濟會設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二) 財務組。

(三) 籌募組。

(四) 救濟組。

(五) 查核組。

第七條 每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之，各組組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派充，但以就省政府及各廳處局人員中遴選兼任為原則。

第八條 省振濟會委員為名譽職。

第九條 省振濟會經費，由省政府核發，不得在振款內開支。

第十條 省振濟會辦事細則，由省振濟會自定，分報振濟委員會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各直轄市設置市振濟會時，準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十二條 省振濟會為辦理各縣市賑濟事宜，得設置縣市賑濟會，其組織規程由省賑濟會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行政院渝字第六五〇五號訓令頒布

一、為實施各地方防疫工作，各省應設置防疫委員會，冠以省名，防疫工作完畢時，應撤銷。

二、為統一指揮互相合作起見，各省防疫委員會應直接受內政部衛生署之指揮，並受當地省政府之監督。

三、各省防疫委員會，由左列各機關會同組織之。

甲、內政部衛生署所派在當地之防疫專員，醫療防疫隊大隊長，及各港檢疫所所長。

乙、國際聯合會所派在當地之防疫團醫官。

丙、中國紅十字會救護委員會派在當地之醫療隊長。

丁、各省政府主管衛生人員。

戊、各省政府主管公安人員。

己、當地醫師公會代表。

庚、其他當地之各醫事防疫機關團體代表。

四、各省防疫委員會應由各省政府直屬主管衛生機關召集組織，每一機關爲一委員，主席委員以省政府主管衛生人員任之。

祕書一人，由委員中推定之。

五、各省防疫委員會成立後，應分報內政部衛生署及省政府備案。

委員由內政部衛生署聘任之。
委員均爲名譽職，不支薪。

六、防疫委員會之下，應設技術委員會，分預防股、檢驗股、檢疫股、環境衛生股、治療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防疫委員會聘任之。

各股主任及幹事，應儘各委員機關之人員調充，均爲名譽職，不支薪，其因無適當人員可調，必須聘請專任人員時，應由防疫委員會酌支薪給。

七、防疫委員會應就當地之商會慈善團體及熱心防疫人員聘爲協進委員，襄助籌集防疫委員會經費並推展防疫工作。

八、各省防疫委員會應辦工作，爲傳染病之調查檢驗車船檢疫預防及隔離治療等事項。

九、各省防疫委員會會址，以利用各委員機關所在地址爲原則。

十、經費材料及技術人員，應由各委員機關分別認擔，其經費不足之數，由防疫委員會協進委員籌助，並得請由省政府設法補助之。

十一、各省防疫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行政院爲調整非常時期物資之水陸運輸提高效率起見，設置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關於水陸運輸工具之統籌調度事項。

二、關於進出口物資之登記配運事項。

三、關於水陸運輸路線及方法之調查規劃事項。

四、關於水陸運輸運費及租用運輸工具租費之洽訂事項。

五、關於水陸運輸業務之稽察促進事項。

六、關於現有水陸交通運輸機關之聯絡協助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就左列各機關高級職員或其他有關人員指派之。

交通部

軍政部

財政部

經濟部

航空委員會

兵工署

貿易委員會

西南進出口物資運輸總經理處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行政院長於委員中指派之。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監督指揮所屬人員，副主任委員，輔佐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運輸稽核三組分掌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組長三人專員組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分辦各項事務。

前項職員得由會商請關係機關就現任職員調用。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在交通重要地點設立辦事處，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為執行第二條第一項任務，於必要時得商取主管機關同意，呈請行政院核准，將原有之交通運輸工具

，歸本委員會指揮節制。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却專號 組織類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規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隸屬於經濟部。

第二條 本所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國農藝森林蠶桑漁牧之技術試驗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農業改進技術之推廣及優良品種之介紹及研究事項。
 - 三、關於農村經濟及組織之調查研究事項。
 - 四、關於農產品或原料品分級標準運銷制度之研究事項。
 - 五、關於農業改進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 第三條 本所暫設左列各系，分掌各項研究事宜：

- 一、稻作系。
- 二、棉作系。
- 三、麥作雜糧系。
- 四、園藝系。
- 五、森林系。
- 六、蠶桑系。
- 七、畜牧獸醫系。
- 八、水產系。
- 九、土壤肥料系。
- 十、植物病蟲害系。
- 十一、農業經濟系。

前項各系，應視實際需要情形，分別先後設立之，其已設立之各系，並得分設各項研究室。

第四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輔佐所長處理所務，均簡任。

第五條 本所置技術主任一人，以簡任技正充任，承長官之命，審核各系實驗工作及計畫，技正二十人至三十五人，其中六人至八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人至五十人，其中十八人至十五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六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宜。

第六條 本所各系各置主任一人，以技正兼充，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系技術事宜。

第七條 本所為助理技術事務，得僱用助理員十五人至二十人，並得招收練習生若干人。

第八條 本所為處理事務，設文書出納庶務農場管理及圖書五股。

第九條 本所設秘書一人，薦任，承長官之命，辦理行政事宜，各股各設股長一人，委任，事務員十人至十五人，委任，僱員二十人至三十人，由所長派充，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股事宜。

前項秘書股長，得以技正技士兼充之。

第十條 本所設會計主任一人，依照主計處規定，掌會計歲計統計事宜。

第十一條 本所經經濟部核定，得聘用外籍專家為諮議。

第十二條 本所為訓練農業改進技術人員，得舉辦各種短期實習班。

第十三條 本所設試驗總場，並為解決特種問題，得擇相當地點設立分場，或就當地原有農業機關委託試驗。

第十四條 本所為事務上必要，經經濟部核定得設立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所對於部屬農業試驗機關及其他公私立農業改良場所之技術工作，得予以指導督促及協助。

第十六條 本所得與各大學農學院，或其他公私立農業改良機關，合作解決特種農業問題。

第十七條 本所得受公私團體之委託，代為訓練農業改進技術人員，或協助解決特種農業問題。

第十八條 本所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中央水工試驗所組織規程二十七年四月七日部令公佈

- 第一條 經濟部爲舉辦水工試驗，研究水利改進，設中央水工試驗所。
- 第二條 中央水工試驗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二人至四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均由所長遴請經濟部委任。
- 第三條 所長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技正技士技佐，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五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 第六條 中央水工試驗所，得呈准經濟部延聘水工試驗專家爲顧問。
- 第七條 中央水工試驗所，得酌用雇員，並招收練習生。
- 第八條 前項雇員名額及招收練習生辦法，須呈經濟部核准。
- 第九條 中央水工試驗所，得與各水利機關或各大學合作辦理有關水利之試驗及研究事項。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調查全國地質及測量地質圖事項。
 - 二、關於全國鑛山測量鑛床研究鑛業統計及其他鑛產調查事項。
 - 三、關於調查全國土宜及水力水利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關係地質之實業設計及研究事項。
 - 五、關於地震之測候及研究事項。
- 第二條 地質調查所設左列各館室：

一、圖書館。

二、地質鑛產陳列館。

三、鑛物岩石研究室。

四、化學試驗室，內附燃料研究室。

五、土壤研究室。

六、古生物學研究室。

七、地性探鑛研究室，內附地震研究室。

八、測繪室。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置所長一人，簡任，副所長一人，薦任，技正十二人，薦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人，薦任或委任，技佐十二人至十六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委任。各研究室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正或技士兼任之。

第四條

所長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五條

各館室主任，承所長之命，分掌各該館室事務。

第六條

技正技士技佐，承長官之命，分任調查研究編輯測繪化驗各事務。

第七條

事務主任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庶務會計各事務。

第八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練習員四人至八人，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九條

地質調查所得隨時派員往各省實地調查測量或採集關於地質研究資料。

第十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政府機關之諮詢或請託調查事項，應儘先辦理，並得應實業團體之請求，派員代任地質問題之調查或研究。

第十一條

地質調查所得派員往外國研究考察，或參加國際學術或技術會議，但應先行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十二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商承國立中央研究院及北平研究院隨時合作辦理。

第十三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各省地質調查機關之工作，應隨時協助考察，並規劃全國地質調查進行辦法呈報經濟部。

第十四條 地質調查所辦事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警官學校，直隸於內政部，以研究警察專門學術，造就全國警官人材爲宗旨。

第二條 中央警官學校，設左列委員會及各處室。

一、校務委員會。

二、教務處 設課程股、編譯股、及各實驗室。

三、訓練處 設訓育股、教練股、及各級隊部。

四、事務處 設文書股、庶務股、醫務股、圖書室、及警衛室。

五、會計室。

第三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校長一人，簡任，綜理全校事務。

第四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校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簡派，就中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共同組織校務委員會，承校長之命，負設計指導監督校務之責。

第五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教育長一人，簡任，承校長之命，處理校務，並執行校務委員會決議事項。

第六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處長三人，荐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分掌各該處事務。

第七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或二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八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秘書二人，荐任或委任，以一人辦理校務委員會事務，一人辦理教育長辦公室事務及畢業

會生通訊事務。

第九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股長七人，委任，但編譯股訓育股教練股各股長，得爲荐任，承教育長處長之命，分任各

該股事務。

第十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編譯員三人至五人，股員四人至八人，圖書室管理員一人，警衛長一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所掌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教官，荐任或委任，大隊長，委任或荐任，大隊附、隊長、訓育指導員、區隊長、助教、警官、均委任，其員額視班數及員生之多寡，呈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警官學校，得置總隊長一人，以大隊長兼任。

第十三條 中央警官學校，得聘請高級教官及講師。

第十四條 中央警官學校，得設研究室，由教務處處長、訓練處處長、教官、講師、兼充研究員。實驗室各置主任及助理員，由教官助教分別兼充。

第十五條 中央警官學校，因事務之必要，得僱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十六條 中央警官學校，分設本科及特科。

本科學生入學資格如左：

一、高級中學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二、警長繼續服務二年以上，警士繼續服務四年以上，具有中學程度，由各地主管機關初試選送，經覆試及格者。

特科分設高級班、臨時講習班、及訓練班，其學員入學資格，由校擬呈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科修業期限二年，必要時，得由校呈請內政部核定增減之。

特科各班之修業期限，由校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特科各班中學員人數，在三百名以上者，得設班主任一人，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掌理各該班事務。

第十九條 中央警官學校辦事細則，教育綱領，課程標準，員生名額及科目班數，由校擬呈內政部核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文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修正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僑務團體，係指人民在國內以僑民移殖保育及僑務調查研究協進事宜爲目的而組織之人民團體。

第二條 本項團體以地域或事業爲單位組織，除有特殊情形呈經中央許可者外，不得在國內外各地設分支機關。

第三條 本項團體之命名如用華僑二字者，須標明事業或國外僑民所在地之名稱。

第四條 本項團體之主管機關爲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指導機關爲會址所在地之高級黨部。

但會址所在地高級黨部關於本項團體組織之指導，應商承中央海外部辦理之。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對於本項團體認爲有糾正或撤銷必要時，應函由中央海外部轉指導該團體之高級黨部辦理之。

第五條 本項團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之。

第六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及本項團體之會員，應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熱心公益對僑務有興趣者。
 - 二、曾僑居海外者。
 - 三、對僑民移殖及保育事業素有研究者。
- 第七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五條規定之發起人及本項團體之會員。

- 一、有反革命行爲查有確據者。
- 二、褫奪公權者。
- 三、營不正當職業者。
- 四、有不良嗜好者。

第八條 凡海外僑民團體有在國內設置通訊處或辦事處者，得適用本辦法有關各項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內政部渝警第三四四七號咨頒發

- 第一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承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及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之指導，掌理全國圖書雜誌原稿審查，及各地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之指導與考核事宜。
- 第三條 本會設審查委員五人，組織審查委員會，由宣傳部；政治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所派代表充任，主持本會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委員會之命，辦理本會日常事務。
- 第五條 本會設第一第二兩組，第一組辦理圖書原稿審查事宜，第二組辦理雜誌原稿審查事宜。
- 第六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承委員會之命，及秘書之指導，主管各組事務，秘書各組下設幹事錄事若干人。
- 第七條 秘書，組長，由委員會聘任之，幹事，錄事，由委員會派充之。
- 第八條 本會每週舉行委員會一次。
-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專門委員，襄助審查事宜。
- 第十條 本會必需經費，由宣傳部；政治部；內政部；及教育部；負擔之。
- 第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分別呈請宣傳部；政治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核定修正。
- 第十二條 本大綱呈由宣傳部；政治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核定施行，並分別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

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內政部渝警第三四四七號咨頒發

- 第一條 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地審委會），依照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各地審委會，應冠以所在地地名。（例如武漢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廣州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等。）

第三條 各地審委會，由各地最高黨政軍警機關會同組織之。

第四條 各地審委會設委員若干人，由當地各最高機關推派代表來充任之，由委員會互推常務委員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常務委員會下設秘書一人，主任幹事二人至三人，幹事及錄事各若干人，由委員會議決，分別聘任及派充之。

第六條 各地審查委會職權如下：

一、關於各該地圖書雜誌原稿之審查事項。

二、關於各該地圖書雜誌原稿之處理事項。

三、關於審查證之製發事項。

四、關於各地圖書雜誌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第七條 各地審委會審查之圖書雜誌原稿，以各該地（或本省市）書店與出版機關之出版品爲限，其由外埠運入者，須印有中央或其他地方審委會之審查證字號，方准發售，其有在「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施行以前出版之圖書雜誌，須先檢送各地審委會，經審查發給許可證後，始得發售。

第八條 各地審委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各地審委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專門委員，襄助審查事宜。

第十條 各地審委會必需經費，由當地最高黨政軍機關負擔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審委會分別呈請宣傳部；政治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核定修正。

第十二條 本通則呈由宣傳部；政治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核定施行，並分別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

各省市保管中央協助教育款項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各省市受領中央協助教育款項（義務教育費除外）應設保管中央協助教育款項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保管

第二條

之。

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一、省或市政府指派高級職員一人。

二、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社會）局長。

三、省市會計長或會計主任。

四、財政廳或財政局指派高級職員一人。

五、國家發行銀行省市分行經理一人，（一省內國家發行銀行不止一所者，以各該省內分行成立最早之一行參加委員會）。

六、教育廳或教育（社會）局主管教育經費科長一人，辦理特種教育省分加特教股股長一人。

七、本省市教育專家三人至五人。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以教育廳長或教育（社會）局長會計長或會計主任（會計處尚未或立之省市由國家發行銀行省市分行經理充任）及經教育部指定之教育專家一人任之，並以教育廳長或教育（社會）局長爲主席委員。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皆爲無給職，但不常駐省會者，於出席會議時得酌支旅費。

第四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保管中央協助該省市教育款項並監督其用途。

二、稽核中央協助教育款項之收支帳目及結存。

第五條

委員會常務委員之任務如左：

一、會簽收支中央協助教育款項之送金簿與支付書。

二、編送中央協助教育款項之計算書類。

三、轉報存款銀行之收付結報。

第六條

委員會委員除第二條已有規定者外，其專家委員經主席委員推荐，由教育部聘任，或由部巡聘充任，任期二年

，任滿得續聘。

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委員先期通知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二次，常務委員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關於中央協助教育款項，應按其類別各開專戶，存放國家發行銀行省市分行，按月由委員會向存放銀行索取收支清結帳單，連同收支清表，送請教育部備考。

第八條

關於支付應受中央協助教育款項各縣市之匯劃款項，由委員會委託國家發行銀行省市分行代理之，遇有匯劃不通之處，委託郵政匯業儲金局辦理之，其匯水均作正開支。

第九條

委員會需用佐理人員，由主席委員就所屬職員指派兼任，辦公必需費用，由廳或局經常費中勻支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公佈施行。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組織規則廿七年十月三十日軍政部衛役甲字第一一〇三號代電頒行

第一條

為謀地方人士協助當地兵役機關，切實推行役政起見，各縣市聯保，應依照本規則組織徵兵協會。

第二條

各縣市各聯保(無聯保之地方為鄉鎮，以下同。)徵兵協會，應冠以該地名稱。

第三條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依聯保縣市之系統隸屬之，並受各該縣市及軍師團管區之監督指導。

第四條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由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以三人為常務委員，並由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前條所列委員，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1)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2) 任地方負有聲望，現不任官職者。

(3) 曾任地方行政具有經驗，熱心役務者。

第六條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委員之選舉，依照左列規定：

(1) 縣市徵兵協會委員，由縣自治教育文化等機關會同選舉，由縣市長召集並監督實施之。

(2) 聯保徵兵協會，由聯保主任召集所屬保甲長學校會同選舉，並監督實施之。

第七條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委員任期，定為一年，其選舉於每年一月初旬行之，得連選連任。
(3)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選舉及組織成立，應按級呈報，由縣市政府遞報團師軍管區備案。
(4)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委員，為義務職，其必需之辦公費，由同級行政機關補助之。

第八條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之責職如下：

(1) 關於協助兵役之實施，并策劃役政之推行事項。

(2) 關於徵兵實施人員之糾查事項。

(3) 關於兵役糾紛之調解事項。

(4) 查攷壯丁名冊，有無適齡壯丁之遺漏，及購買頂替事項。

(5) 關於免役緩役除役禁役停役之協查事項。

(6) 關於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及宣傳之協助事項。

第九條

各縣市聯保（保）等徵兵實施人員，如有舞弊情事，各該縣市聯保徵兵協會，得按級遞呈軍管區查懲，其有勤奮從公者，得呈請獎勵之。

第十條

各級徵兵協會委員，如有努力從公者，由所屬上級機關按級呈請褒獎，如有假藉名義違法失職者，依照違反兵役法令治罪條例，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之規定懲處之。

第十一條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每半月舉行例會一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各縣聯保以下之保，必要時，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組織保徵兵協會。

第十三條

各級徵兵協會辦事細則，由各該會自行擬定施行，並遞報軍管區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組織類

三四

二 服務類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二十七年十二月廿二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副議長代理之。
-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議長宣告之。
- 第六條 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經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得宣告開秘密會。
- 第八條 參議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之一切言論文字，仍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 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之議案。
 - 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 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議長決定或會議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會之審查範圍者，得交各該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 第十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
- 第十一條 每一參議員，以參加一種審查會爲原則。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之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爲之，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人之意見一併報告。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爲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十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於會議。

第十七條 凡與省政或抗戰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爲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八條 參議員之提案。應由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提出之。

提案人之連署，不影響其在會議時發言及表決之自由。

第十九條 參議員提案暨省政府交議案件，均得由議長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會議討論。

各項議案，經議長決定或會議議決，認爲特殊重要者，應由議長特別劃定充分時間討論之。

第二十條 參議員就省政或與抗戰有關之事項，得於開會時一議案未開議前或已議決後，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應經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之連署。

第二十一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員對於議案欲發言時，應先以書面將席次姓名報告議長，或起立聲稱議長並報告席次，經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爲限，討論者之發言，每人以十分鐘爲限，但議長得酌量延長減少。

對於同一議題之發言，每人以兩次爲限，但有必要時，得由議長決定增減其次數。

第二十四條 對於議案之修正，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但應經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或贊同。

第二十五條 表決由議長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討論終結時，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關於施政方針之交議案件，應以書面提出，關於施政之報告，得提出書面或以口頭爲之，其以書面提出者，會議時仍得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列席說明，如有疑義，參議員得經議長許可爲簡要之發問。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之施政報告，經議長之決定，或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一之要求，應列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二十八條 參議員對於省政府有詢問時，應經參議員三人連署。以書面向議長提出，由議長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定期答覆。

第二十九條 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衆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省政府主管長官應爲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三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祕書長應列席，并配置祕書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三十一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中之前次會議紀錄，由祕書長宣讀之。

第三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祕書長呈經議長核定後，始得對外發表。

第三十三條 參議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四條 參議員於會議時，如有違反本規則妨害秩序之情事，議長得予以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議之議決，停止其出席。

第三十五條 關於會議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之會議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服務細則草案軍委會辦一參字第三四四三號訓令頒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團組織規程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巡察團主任委員，承

本會委員長之命，主任巡察戰區任務，委員受主任委員之指導，分任巡察戰區及執行特定任務。

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與委員之指導，分任保管關防，經理會計庶務，撰擬文電報告，及其他一應事務。關於處理特殊重大之事務，得以全體委員會議取決之。

第三條 巡察團巡察戰區，執行左列任務：

一、檢察戰區軍風紀。

二、考查作戰部隊裝備給養衛生與戰鬥實力。

三、督飭戰區地方官吏促進軍民合作精神。

四、嚴究軍隊擾民事件。

五、考查傷退官兵之治療與行動。

六、檢舉戰區文武官佐貪污事件。

七、接受戰區民衆控告關於文武官佐不法瀆職事件。

八、監督憲兵或執法隊執行執法任務。

九、指揮憲兵或執法隊執行關於現行違犯戰時軍律及抗戰連坐法死罪人犯之處決事件。

十、糾察其他與抗戰效能有關事項。

第四條 巡察團發覺不屬前條第九款現行當場立決之罪犯，應審酌情節，連同證件，分別解送軍法執行總監部或戰區軍法執行監部訊辦。

第五條 巡察團發覺部隊軍風紀不良，而尙無觸犯軍法罪嫌者，應隨時通知該管高級長官，立即糾正，並考查其實施糾正之情況。

第六條 巡察團爲達成巡察任務，由主任委員分派委員前往必要地區實施巡察，並與戰區司令長官部戰區軍法執行監部密切聯繫，必要時得深入民間，化裝訪察，並得向各機關部隊考查情況，或調閱有關文件，以遂行任務。

第七條 巡察團應將巡察經過及處置情形，按旬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但重大事件，應隨時呈報之。

第八條 巡察團公旅雜費，均有支給規定，不得接受任何機關部隊團體或私人之招待，但在戰地食宿缺乏無法籌辦時，應予以方便，其費用仍由巡察團自行支給之。

第九條 巡察團巡察所至地區，當地高級軍政長官，應負保護之責。

第十條 巡察團出發應用車船，得由後方勤務部或戰區司令長官代爲徵雇，其費用准由徵雇機關作正報銷。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考核各地黨務辦法

(一)中央為考察地方黨務推進工作起見，派遣中央委員分赴各地視察考核。

(二)視察考核地區及人數之分配另定之。

(三)視察考核之任務如左：

一、宣達中央最近決定之黨務方策，暨總裁對於黨務之訓示，督勵各地黨務工作人員努力實施。

二、考核各地黨部工作計劃與實施成效。

三、指導各地黨員下列工作：(1)推行兵役；(2)參加各項動員業務；(3)實行精神總動員；(4)積極參加保甲充實地方自治；(5)切實舉行小組會議；(6)實行新生活運動；(7)推行經濟建設運動。

四、考察各地黨部工作情形及工作人員成績之優劣。(對於徵求黨員之情形，及新黨員成份職業及其能力，須特別注意。)

五、考察各地黨政軍工作之聯繫情形。

(四)受派中委除依前條規定視察考核黨務外，應兼負左列任務：

一、考察地方政治軍事經濟治安情形，尤應注意兵役事項。

二、宣達中央最近決定之軍政方策，勉勵軍政人員努力實施。

三、慰勞抗戰將士及參加抗敵工作之民衆。

(五)受派中委得參加各級黨部之一切會議。

(六)受派中委每兩星期應將視察考核結果報告中央一次，並就視察範圍內，關於黨政軍應與應革事宜提出建議，但不得對外發表，任務完畢時，並應作成總報告。

(七)受派中委於執行職務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應以嚴肅自律，應以誠懇接人，使地方工作同志樂於接受指導。

二、應多接近下級工作人員及一般黨員。

三、應注意地方人士對黨的批評。

四、不得干與地方用人行政。

五、不得接受地方招待。

(八) 凡每一地區派遣委員人數在二人以上者，應由各委員商定分途工作及聯絡辦法，並宜輪流互換其工作區域。

(九) 本期視察考核期間，定為三個月，自本年三月開始，至七月結束，但必要時，得由中央提前召回之。

(十) 受派中委得帶隨員一人，其費用照中央黨部出差旅費規則支給之。

(十一) 受派中委與中央通訊事宜，應由各地黨部負責人員協助辦理，並得利用調查統計局各地交通網，(由中央製發通訊憑證)。

戰時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懲獎暫行規則軍委會衛字第二〇六號訓令頒行

第一條 凡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於戰時服務有過犯不涉及刑事範圍，應予懲罰，或戰時服務著有成績，應予獎勵，除另有規定者照其規定外，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同一事件，具有二種以上懲罰者，從其重者懲罰。同一事績，具有二種以上獎勵者，從其重者獎勵。

第三條 懲獎之種類如左：

甲、懲罰：

一、撤職。

二、停職。

三、降級待遇。

四、罰薪。

五、記過。

六、申誡。

乙、獎勵：

- 一、升用。
- 二、記升。
- 三、獎章。
- 四、褒狀。
- 五、獎金。
- 六、記功。
- 七、嘉獎。

第四條

凡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得核其情節輕重，予以撤職停職或降級待遇之處分。

- (一) 緊急要電，因特別故障，未能發出，遲至二小時以上不報告者。
 - (二) 無線電訊報頭報尾，不遵照譯用規定之掛號或密碼遽行傳遞者。
 - (三) 無線電訊，不遵照使用規定之機密呼號或機密簡語，而仍用舊呼號密碼簡語者。
 - (四) 有傳遞之責，託故推諉，拒絕傳遞者。
 - (五) 電報誤送遲送或漏送者。
 - (六) 機件良好，天候適宜，呼應暢便時，有報擱置不發，或託詞拒絕者。
 - (七) 機件損壞，遷延不修，或久不報告，在二十四小時以上者。
 - (八) 私自取費，收發商電者。
 - (九) 受人請託，或私自將私事電報混作官電或公電遞發者。
- 凡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核予罰薪或記過申誡之處分。
- (一) 在機上隨意用明碼或外國文談話者。
 - (二) 在機上互相爭鬧詈罵，或措詞不遜者。
 - (三) 接替班次，遲到早退者。

第五條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服務類

(四)工作不力者。

(五)對於機件線料，不加愛護，或任意耗費公物者。

(六)接轉私事電報，不予扣留者。

(七)私自擅發公電者。

第六條

凡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升用獎章褒狀之獎勵。

(一)能設法獲得敵方之祕密呼號暗號掛號密碼及其機要，有裨作戰者。

(二)破壞敵人通訊網，或截獲敵人重要電訊，因而奏功者。

(三)戰區發生危險時，指揮得當，應付有方，得保全機械材料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者。

(四)遭敵壓逼，能利用電訊，與友軍取得聯絡，因而解圍者。

(五)因電訊傳遞敏捷，使軍事上獲得非常勝利者。

第七條

凡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核予獎章獎金或記功之獎勵。

(一)最困苦時，毅然從事工作，不辭辛勞，且足以振起他人志氣者。

(二)能不失時機，迅捷傳遞軍訊，或架設線路，使軍事進行節節順利，而工作特別努力者。

(三)擾亂或阻礙敵人電訊，確有實效者。

(四)在我陣地內發現敵方間諜私設通信機關，立即報告，因而捕獲者。

(五)一般工作人員中成績特優者。

第八條

凡軍用電訊工作人員，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核予記功或嘉獎之獎勵。

(一)在戰區內從事戰鬥，能保護機件，使之從不發生故障，隨時運用靈活者。

(二)工作努力，行爲勤慎者。

(三)能特別節省器材及公物者。

第九條

本規則自奉令核准日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專門人員者，謂左列之人員。

一、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醫農法商或其他學科畢業者。

二、對於科學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

三、曾受機械電氣土木化學等工程醫藥救護駕駛或其他特殊技術之訓練者。

四、曾任前款技術工作一年以上者。

五、修習第三款技術有豐富之經驗者。

第二條 專門人員，應向行政院指定之機關爲左列各款之登記。

一、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及居所。

二、學歷及經歷。

三、現有職務者之職務。

四、願担任有關抗戰之工作。

第三條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之總調查，由行政院令地方政府限期辦理，關於僑居國外人員之調查，令使領館負責辦理。

第四條 行政院或軍事最高機關，得按抗戰工作之需要，命令專門人員分別擔任工作。

第五條 專門人員有團體之組織者，政府得命令各該團體協助辦理指定之事項。

第六條 專門人員担任指定工作著有功績者，應分別予以獎勵。

第七條 奉命担任指定工作之專門人員，應給予旅費及生活費用。

前項人員原有職務者，保留其原職，得支原薪。

第八條 經指定担任工作之專門人員，非具有正當理由，呈經原指定機關核准，不得免除工作。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附表冊式樣）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門人員之登記，由左列機關辦理之。

一、中央 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

二、各省及直轄市 建教合作委員會

省市建教會未成立者，由該省市政府於建設教育兩廳或社會局各機關中指定辦理之。

二、各市 市政府。
縣 縣政府。

四、國外 使領館。

第三條 專門人員之登記，除依照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填具表格（附表一）三份外，並須粘貼

本人二寸半身相片暨早驗學歷及經歷各項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經核驗後即行發還。

第四條 專門人員登記後，登記機關須造具名冊連同登記表二份遞呈行政院。

前項名冊各登記機關須於登記表收到後一個月呈送。

第五條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之總調查，由第二條所列登記機關辦理之，（附表二）、總調查完畢，應造具名冊（附冊式）遞呈行政院。

各調查機關自奉令之日起，至遲須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畢。

第六條 行政院或軍事最高機關命令各專門人員擔任工作時，應於接到命令後於限期內前往指定地點工作。

第七條 專門人員有團體組織者，於奉到政府命令協助辦理指定之事項後應即遵辦，其所需經費，得呈請政府給予補助。

第八條 專門人員或團體擔任工作著有功績者，分別予以左列之獎勵：

（一）明令嘉獎。

(二) 頒給獎狀。

(三) 給予獎章。

第九條 奉命担任指定工作之專門人員，由令派機關給予旅費，並按其資歷及工作性質，給予相當生活費，其原有職務者，並保留其原職，得支原薪，不另給生活費。

第十條 經指定担任工作之專門人員，非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呈經原指定機關核准者，不得免除工作。

(一) 身罹疾病或體力衰弱，不堪工作，經指定之醫生檢驗證明屬實者。

(二) 指定之工作非其專長者。

第十一條 凡服務於公務機關及有關國防生產事業之專門人員，經原機關或其主管機關認為不能離其原職者，得免于調任指定之工作。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登記表

字第 號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服務類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粘貼二寸半身相片
住所	現在的 永久的			
學歷				
經歷				
現任職務	願担任有關 抗戰之工作			
備註				

填表注意：1 登記人員應同樣填寫登記表三張並粘本人二寸半身相片
2 填表時應用毛筆或墨水筆不得用鉛筆填寫字跡並不得過於潦草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總調查調查表

字第 號

四六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所	現在的 永久的		
學歷			
現任工作	專 長		
備註			

說明：1 此項調查表由調查機關發交專門人員填寫
2 調查機關依調查表造具名冊呈送或轉呈行政院原表仍存調查機關

經濟部鑛冶研究所辦事細則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鑛冶研究所職員執行職務，除遵照組織條例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章 職務分配

第三條 鑛冶研究所辦理技術研究事項，分爲左列各組：

一、採鑛組。

二、選鑛組。

三、冶鍊組。

四、化驗組。

第四條 採鑛組研究採鑛工程技術及調查鑛產鑛場等事項。

第五條 選鑛組研究選鑛及洗煤技術等事項。

第六條 冶鍊組研究鋼鐵或非鐵金屬之冶鍊技術燃料之開發利用及調查冶鍊場廠等事項。

第七條 化驗組化驗研究各種鑛冶產品及其附屬物品等事項。

第八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由所長於技正技士中遴選，呈請經濟部核准兼任之。

第九條 各組主任承所長之命，指揮監督各該組技術人員及研究生練習生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十條 凡不屬於各組之研究工作，得由所長臨時指派技術人員辦理。

第十一條 事務員秉承事務主任分別辦理文牘出納庶務及其他不關技術事務。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二條 文件到所，按日由收發員折封編號案由登簿，註明收到月日，送由事務主任分別最要次要，加蓋戳記，轉呈所長核閱後，發還收發員分送主辦人員擬辦。

第十三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上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應原封送事務主任轉呈核閱。

到文遇有緊急或重要者，隨到隨送，不得延擱。

第十四條 附有錢幣或證券之文書，應先將錢幣證券送交出納員點收後，掣給收條，粘附原件。

第十五條 職員承辦稿件，應即時擬辦，如同時接受多件，應分別最要次要依序辦竣，不得故意延擱。

第十六條 擬稿人擬就稿件，簽名蓋章，送由事務主任核呈判行。

第十七條 凡稿件判行後，經事務主任發交繕校監印人員，繕校用印畢，由收發員摘由編號登簿封發，並將原件歸檔。

第十八條 收發員於每星期一將上週收發文件分別編造收發文表，送事務主任轉呈核閱，並分送各組備查。

第十九條 卷宗由管卷員負責保管，分類編號登簿。

第二十條 職員調卷，須於調卷單簽名蓋章，歸還時將原單收回。

第四章 物品購置

第二十一條 凡公用物品，由庶務員購置保管之。

第二十二條 庶務員應依照經費預算所列購置費數額，編造每三個月之應用物品預算表，送經事務主任審核後，轉呈所長核准。

第二十三條 關於技術上應用之藥品儀器，由各組主任開具請購單，簽呈所長核准後，指派專人會同庶務員購置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物品及大宗之應用物品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應以投標方式招商承售。

第二十五條 職員因公領用物品，須填具領物單，送經該管主任核定蓋章後，始得領用。

第五章 考勤

第二十六條 職員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所辦事，不得遲到早退。

第二十七條 職員到值須按時於考勤簿親筆簽名，不得託人代簽，退值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延見賓客。

第二十九條 職員事假，每年總計不得逾三十日，但婚喪疾病及經所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職員請假，須呈經各組主任或事務主任核准，轉報所長，並委託其他職員代理職務，其因病請假者，並須

附具診斷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各組主任或事務主任，如因不得已事故或疾病請假時，應呈請所長核准，並派員代理其職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工鑛調整處辦事細則二十七年九月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經濟部工鑛調整處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處理事務，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事細則辦理。

第二章 權責

第三條 處長綜理本處處務，副處長輔助處長綜理處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主任秘書及秘書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文件，核閱文稿，并指揮監督秘書室職員。

第五條 組長副組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掌理本組主管事項，并指揮監督本組職員。

第六條 會計主任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本處會計事項，并指揮監督會計室職員。

第七條 專員組員助理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組室交辦事項。

第八條 顧問及專門委員，備處長副處長之諮詢，及辦理專案事項。

第九條 雇員承長官之命，分在各室組辦事及繕寫。

第三章 職掌

第十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機要文件之撰擬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審議覆核事項。

第十一條

- 總務組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事項。
 - (二) 關於檔案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四) 關於本處經費之出納事項。
 - (五) 關於財產保管及庶務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組案事項。

第十二條

- 業務組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工鑛設備之遷移補充事項。
 - (二) 關於工鑛動力之調劑供應事項。
 - (三) 關於工鑛材料之供需調劑事項。
 - (四) 關於工鑛物品之運輸分配事項。
 - (五) 關於工鑛建築之規劃協助事項。
 - (六) 關於工鑛事業之合作互助事項。
 - (七) 關於工鑛技術人員之徵集訓調事項。
 - (八) 關於工鑛調整之設計審議考察督導事項。
- 財務組掌理事項如左：

第十三條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服務類

第十四條

- (一)關於工鑛資金之籌措協助事項。
 - (二)關於營運基金之保管出納事項。
 - (三)關於工鑛借款之審核訂約事項。
 - (四)關於工鑛借款抵押品之保管稽核事項。
 - (五)關於工鑛借款本息之收回事項。
 - (六)關於工鑛投資之調查審議事項。
 - (七)關於工鑛資金運用之其他事項。
- 會計室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營運基金之會計事項。
- (二)關於本會經費之會計事項。
- (三)關於借款廠鑛之會計稽核事項。

- (四)關於基金及經費報銷之編造事項。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五條

本處逐日收到文件，由總務組內收發拆封摘由編號填明時日登入收文簿，隨即送由祕書室分別性質分送各組室擬辦，如有緊急文件應先呈閱。

到文附有鈔票或證券者，內收發應將鈔券先送出納員，取具收據粘附原件，然後送辦。

第十六條

各組室收到文件後，應即填明到達日期時刻置簿登記，簽擬辦法送由祕書室呈閱，閱定後再發還各組室擬稿，其例行文件得簽稿併送。

第十七條

凡文稿須於交擬後二日以內擬就，送由祕書室復核，登入送稿簿，註明日期，遞呈處長副處長核稿判行，然後由祕書室送總務組繕校蓋印編號填明時日登入發文簿，封發後將原稿連同來文歸檔。

第十八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書有親啓字樣者，內收發不得開拆，仍應編號登收文簿，并於摘由欄內註明密件字樣。

第十九條

凡承辦文件有與他組室相關聯者，應送各關係組室會簽。

第二十條 凡擬稿核稿之員，均須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處長副處長簽字，監印員不得蓋印。

第二十二條 凡發出文件，須加蓋校對員及監印員名戳。

第二十三條 凡來文應分別緩急，最急件應即日辦出，急件不得逾二日，普通件不得逾三日。

前項限期，如因案情繁複須詳加研究，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出者，應聲明理由，經長官許可後酌量延長。

第二十四條 本處文電有須以經濟部部長名義或部長個人名義行之者，應於文首字號內及電尾加「整」之略語，并於核

判繕發後，抄錄原稿送呈經濟部存查。

第二十五條 凡各組室承辦文件，應按文件之性質，註明「急件」「重要」「機密」等字樣，由秘書室分簿呈閱，其無註明者概以普通簿呈閱。

第二十六條 本處處理公文，應由總務組逐日填造收發文日報表各六份，呈處長副處長并分送各組室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處書記繕寫文件，統由秘書室妥為支配，以期各件均能從早繕發。

第五章 會計出納及庶務之處理

第二十八條 本處基金會計與經費會計，劃分各成一單位，統由會計室掌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處營運基金之收支，由財務組掌理之，經費之收支，由總務組掌理之。

第三十條 本處營運基金之收支手續如左：

(一) 凡收到之現款支票等，應於當日掃數存入銀行，如有當日不能收現之票據，亦應於收到後轉託銀行代收。

(二) 本處於收到款項時，應由財務組填具三聯印收，其第一聯為正式收據，交與解款人，第二聯為收款通知，并銀行存款根，一同送會計室作為編製收入傳票之根據，第三聯為收款存根，留財務組備查。

(三) 本處付款時，由財務組按四行比例開具劃線支票或抬頭支票，并填製三聯領款收據，送會計室審核會簽後，再由財務組將支票呈處長簽字付出。

(四)所填三聯領款收據，第一聯由領款人蓋具圖記及經領人私章，為正式收訖憑證，由財務組妥存，第二聯付款通知，於款項付訖後，由財務組加蓋「付訖」章，連同四行支票存根，一并送會計室作為編製支出傳票之根據，第三聯領款存根，留財務組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處經常費之收支手續如左：
(一)經常費由財務組在營運基金項下依核定預算數撥交總務組備具四聯領款收據具領。

(二)總務組領到經費後，即應存入銀行「本處經費戶」。

(三)經費支出，須由總務組根據單據或庶務清單，編製支出傳票，送會計室復核記帳。

(四)經費收支，應由總務組逐日編製經費結存表呈閱。

第三十二條

本處庶務事項之手續如左：

(一)購置物品，應根據各組室購置請求單編製物品採購單呈准後購置之，經常文具筆墨辦公物品，得逕製物品採購單呈准購置。

(二)關於財產購置，除編號登入財產目錄外，每月編製財產增加表或減損表，呈總務組轉送會計室。

(三)購置單據分類登入備用金帳，并填製庶務清單，連同原單據送出納員編製支出傳票。

(四)根據各組室領物單發給辦公用品，每月終了編製物品消耗清冊呈閱。

(五)本處庶務得支用備用金，以一百元為限。

第三十三條

本處庶務管理事項如左：

(一)財產之登記編號及保管。

(二)公役考勤及管訓。

(三)車輛之管理。

(四)清潔衛生之督飭。

(五)其他雜務。

第六章 服務通則

第三十四條

本處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於未經公布前，應嚴守秘密，并須切實遵守官吏服務規程。

第三十五條

本處職員須切實遵守辦公時間，不得遲到早退。

第三十六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七條

本處職員於到辦公時間時，須在簽到簿上親筆簽到，其因事或因病不能依時到處者，須事前請假，如因臨時發生事故不能準時到處者，事後補請。

第三十八條

本處出差人員支給旅費，應遵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其月薪自四百三十元以上者，比照簡任官支給，二百元以上不滿四百三十元者，比照薦任官支給，自六十元至一百八十元者，比照委任官支給，不滿六十元者，照雇員支給。

第三十九條

本處職員於公餘之暇，不得任便應酬，宜力謀學行之砥礪，身心之修養。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辦事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分發各省任用之戰區社教工作人員服務細則

(附週報表式樣)二十七年四月四日教育部漢教字第一七二五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教育部為增進分發各省任用之戰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戰區社教人員)服務效能並便於考核起見，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戰區社教人員工作地點及擔任職務，經各該省教育廳派定後，不得隨意請求更調。

第三條 戰區社教人員應切實遵守服務機關各項規章，接受服務機關主管人員指揮監督，並遵行教育部及各該省教育廳各項命令。

第四條 戰區社教人員服務辛勤，工作努力，著有成績者，各該省教育廳得予以嘉獎或加俸之獎勵，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戰區社教人員工作怠忽，不遵命令或有其他不稱職情事時，各該省教育廳得予以申斥或撤職之處分，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戰區社教人員每日工作須有日誌，由服務機關主管人員審查後，按月呈報各該省教育廳復核，各該省教育廳並應按月將各員工作概況，彙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戰區社教人員非有重大事故，不准請假，如必須請假時，應依照服務機關請假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教育部分發 省任用之戰區社教人員工作週報表(甲種)第

週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名稱	地址
工作項目	狀況
本週	擔任者
進	者
行	者
狀	者
况	者
擔	者

明 說

- 一、本表(乙種)由各工作團體獨立單位(如民衆學校宣傳隊實驗區等)負責人每週填報一次
- 二、本表填寫三份一份自留一份送教育廳(或工作團團部)一份送教育部
- 三、工作項目如文書演講民衆補習教育等就舉辦事業填列
- 四、如工作項目較多一頁不敷填寫時應用第二頁
- 五、本表填畢後逕寄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無須另備呈文以期迅速

注 意

工作團體
全體人員

(本部編號)(名姓)

簽名蓋章

甲種：分發於省縣已有之社教機關者用之
乙種：自組獨立之社教工作團體者用之

國立中學教職員暫行服務細則二十七年三月三日教育部漢教字第八〇八號訓令頒發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國立中學暫行簡章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教職員之俸給等級，根據部頒國立中學教職員俸給及出差旅費支給暫行辦法辦理。

第三條 國立中學對部呈文，由主席校務委員及校長共同署名，其餘校內外行文，均以校長名義行之。

第二章 校務委員

第四條 校務委員除照國立中學暫行簡章第五條規定執行職務外，並須擔負下列任務：

- (一)全體校務委員得分別担任指導各訓育小組及學生訓育事項；此項訓育小組由全校訓育人員分別組織，約以十人至十五人爲一組。每週開會一次，由指導之校務委員主席；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二)全體校務委員得分別主持相當科目之教學研究會。

第五條 校務委員得兼任學校各部處主任。

第三章 校長及各主任

第六條 國立中學校長之職權如左：

- (一)根據部定方針，主持本校校務。

- (二) 執行校務委員會議決案件。
- (三) 督導教職員工作。

(四) 主持並辦理學校日常行政事項。

第七條 總務主任之職權如左：

- (一) 秉承校長辦理一切總務事項。
 - (二) 督同文書、會計、庶務、衛生各組組長暨全體職員辦理各該組事項。
 - (三) 辦理學生一切衣食住各種供應事項。
- 教導主任之職權如左：

第八條

- (一) 秉承校長釐定全校學生之教導方案及其實施事項。
 - (二) 會同各部主任辦理各該部學生教導事項。
 - (三) 督同教務、訓導、體育各組組長暨全體職員辦理各該組事項。
- 各部主任之職權如左：

第九條

- (一) 秉承校長會同教導主任及各級任導師，辦理各該部學生之教導實施事項。
- (二) 輔導各該部教育實施教學工作。
- (三) 主持並召集各該部教導會議。
- (四) 秉承校長會同教導主任辦理各該部學生升降及獎懲事項。

第四章 教職員

第十條 總務教導二處、所設各組組長均秉承各該處主任執行各該組工作，其各組工作大致分配如左：

- (一) 文書組 關於(1)撰擬並收發公文；(2)繕寫文件；(3)保管校鈴；(4)保管文件；(5)其他關於文書事項。

- (二) 會計組 關於(1)造具預算及決算書；(2)造報各項帳簿；(3)出納及保管經費；(4)其他關於會計事項。
- (三) 庶務組 關於(1)校舍修繕及整理；(2)環境佈置；(3)物品購置；(4)員生膳食管理；(5)校工管理

；(6) 雜務處理；(7) 其他關於庶務事項。

(四) 衛生組 關於(1) 環境衛生，(2) 膳食檢查，(3) 醫藥管理，(4) 健康檢查，(5) 防疫，(6) 其他關於衛生事項。

(五) 教務組 關於(1) 學籍表簿，(2) 課表支配，(3) 教室支配，(4) 員生出席缺席，(5) 統計，(6) 其他關於教務事項。

(六) 訓育組 關於(1) 學生生活指導，(2) 勞動服務，(3) 學生告假，(4) 學生獎懲，(5) 軍訓及童軍管理，(6) 其他關於訓導事項。

(七) 體育組 關於(1) 軍訓與童訓，(2) 課內外體育活動支配，(3) 運動器械與場所之管理，(4) 其他關於體育事項。

第十一條 各年級設級任導師一人，下設導師若干人，每一導師負責分組指導學生十人至十五人。其職權如下：

(一) 關於各該級分組學生之教學及訓管事項。

(二) 關於各該級分組學生之監護與獎懲事項。

(三) 關於各該級分組學生告假之審核事項。

第十二條 女生指導員襄同各級級任分組導師辦理於女生之教導事項。

第十三條 各教職員以專任為原則；遇特殊情形必需兼任校外職務者，應得校長之許可，並酌量變更其工作與俸給。

第十四條 各教職員均以住宿校內為原則。

教員除授課外，辦公時間須督導學生作業。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國立中學日常處理各項校務辦法，由各校依據部頒各項法令自行扼要規定，呈部備案。

第十六條 凡本細則未規定事項，均依照修正中學師範職業各規程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軍事類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部隊長未奉命令，擅自離開部屬，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遺誤軍機者，死刑。

第二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冒領浮領或浮報軍實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爲求增進國軍軍事教育訓練之進步起見，特由軍事委員會派遣留學各國軍事員生，分別研究陸海空軍軍事上之學識與技能。

第二條 派遣留學各國軍事員生事務，按留學各國學校工廠部隊之類別，由軍事委員會主管業務攸關之各部會分別辦理之。其區分如左：

甲、陸海空軍大學校，陸軍測量學校，要塞或海岸砲兵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軍令部主管之。

乙、陸軍軍官學校，及各兵科專門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軍訓部主管之。

丙、兵工學校，經理學校，憲警學校，軍醫學校，及獸醫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軍政部主管之。

丁、海軍學校，及海軍專門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海軍總司令部主管之。

戊、航空學校，航空機械工程等專門學校，及防空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航空委員會主管之。

己、關於各工廠部隊之留學事宜，準用前五項規定。

第三條 留學各國軍事員之派遣，除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特派，或原在留學國肄業與軍事有關之工業技術之學員生轉學軍事技術主管部會審核呈准者外，均須以考試行之。

每年應考選留學各國員生名額及辦法，由各主管部會先期擬具計劃，連同經費概算，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由軍事委員會組織考試委員會，主持考選，其考試委員會章程及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留學各國軍事人員，以具備左列資格者，始准參加考試，錄取後，以派遣留學國充當學員爲主，必要時，得先使其入其初級軍事學校充當學生。

一、曾在本國或外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並於畢業後服務滿兩年以上之現職軍官佐。

二、嫻習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者。

三、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內者，但派遣留學國初級軍事學校充當學生者，年齡不得超過三十五歲。

四、學術優長，合於留學學校或廠隊之程度，並熟悉國際情況及對本國情形有深切認識者。

凡經考選合格之留學各國軍事員生，均給官費，其費額由軍事委員會各主管部會訂定給與規則，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之，特派留學或核准轉學軍事之員生給與規定另定之。（但以年度經費內統籌核給，不另增加預算。）

第六條 留學員生由駐在該國之大（公）使督同駐在武官或管理員或海軍留學生監督管理，但未設有駐在武官或管理員者，則由大（公）使監督管理之。

第七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除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經主管部會核准者，不得中途退學或請假回國，畢業後應即歸國，不得藉故逗留。

第八條 留學員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及政治與軌外言動，如有違背規章及不堪造就者，勒令退學回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予懲處。

第九條 留學員生品行學業之成績等事，均由駐在該國之大（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或海軍留學生監督隨時考察，通知各主管部會。

第十條 留學員生畢業後，由駐在該國之大（公）使遣送回國，再由各主管部會加以試驗，呈請分發任用。（必要時由軍事委員會舉行復試。）

第十一條 關於各主管部會辦理留學事務之規則，由各主管部會擬訂呈核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實行。

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國府修正公佈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晉級。
- 二、授官授職或授官銜。
- 三、建造紀念坊塔。
- 四、頒給獎章。
- 五、題贈匾額。
- 六、發給撫卹金。
- 七、免除子女學費。

第三條 獎勵之辦法如左：

- 一、晉級 以文武官佐士兵爲限，依其現任階級，酌予晉級其官或職。
- 二、授官 除武職人員或出身相當者，依照陸海軍任官條例，按其功績核叙外，其餘官民，曾受軍事補助教育者，得授陸海軍少尉官，授官人員，概爲備役，必要時，得委以軍職，或召集補受軍官教育。
- 三、授職 出身學歷，合於各項公務人員任用規定者，核予銓用。
- 四、授官銜 立功人員之出身，體力，年齡，不合於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得授予陸海軍少尉官銜。文職人員之自願受武官官銜者，得比照其現任職級，授予陸海軍相當官銜。
- 五、紀念坊塔 建築於當地公園市衢，或其他相當地點。
- 六、獎章及匾額 獎章之頒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匾額之發給，由本人或其親屬領受懸掛。
- 七、發給撫卹金 現任文武官佐士兵，依現行各種撫卹法令，從優發給，人民按授與之官職或官銜，比照發給，其未授官職官銜者，照士兵例。
- 八、免除子女學費 依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華胄榮譽獎章給與辦法(附請獎事績表)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軍委會銜(三)漢字第三六九〇號訓令頒佈

一、凡抗倭戰役中官佐士兵，奮勇殺敵，足資矜式者，得給與華胄榮譽獎章。

戰區中文職官吏及地方團隊，合於前項之規定者，得照本辦法給獎。

二、華胄榮譽獎章，不分等級頒給官佐士兵。

三、前項榮譽獎章，由軍事委員會製定頒發。

四、給獎手續如下：

一、各部隊於抗倭戰役中，得擇特別勇敢戰功卓著之官佐士兵，繕具請獎事績表，(照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之所定)呈由該管戰區司令長官核呈軍事委員會，核給華胄榮譽獎章。

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對於特別勇敢戰功卓著之官佐士兵，得直接頒給華胄榮譽獎章。(不待呈報)

三、給與獎章時，同時發給執照。

五、受獎官兵，如有玷損獎章之勇敢榮譽者，由該管長官追繳轉報註銷。

六、獎章及執照，因正當原因遺失時，得予補發，並將原章註銷。

七、獎章及執照不得抵借財物及借讓他人，違者除繳銷外，並予相當處分。

八、受獎人身故時，獎章及執照概免呈繳，由遺族保存，藉資紀念。

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請獎事績表

隊號
官階
職務
姓名
年
齡
籍貫
請獎事由

曾受何
種獎勵

擬請獎勵
備

考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獎獨立單
位以上長官)

姓名蓋章

22公分

戰時殘廢及疾病士兵除役停役實施辦法(附除(停)役證式樣)軍政部江役乙代電頒行

- 一、依兵役法施行條例修正草案之規定，凡殘廢及疾病士兵，應予除役或停役。
- 二、凡士兵除役或停役，應發給除役或停役證，如附式。
- 三、患病士兵，無須停役者，由所屬部隊送醫院醫治，如病愈回隊，或須送至後方某地點時，應由醫院通知原部隊派員領回，或由醫院發給歸隊或往後方某處之通行證。
- 四、凡離開部隊或醫院之士兵，不論有病無病，如無前兩條之規定證件者，以逃兵論。
- 五、凡停役或除役之士兵歸鄉費用，援照陸軍征募及退伍歸休費給與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自離營之日起，至達原籍之日止，按照所需日程，每名每日支給養費國幣二角零用費一角。
- 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除(停)役證式樣

戰時陸軍士兵除(停)役證書存根

○姓○名年○歲，○省○縣(市)人，於民國○年○月○日入伍，在陸軍第○師○團(○營)(○連)服○兵科○士兵役，現因身體殘廢，或不治病，(疾病不能行動，在半年無健復之望，)應予除(停)役，除填給證書外，特此存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16公分

戰時陸軍士兵除(停)役證

○姓，名年○○歲，○省○縣(市)人，於民國○年○月○日入伍，在陸軍第○師○團(○營)(○連)服○兵科役，現因身體殘廢，或不治病，(疾病不能行動，在半年無健復之望，應予除(停)役，特給除(停)役證書。

兵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軍第○師(獨立旅)長署名蓋章

← 10公分 →

在鄉士兵守則(停役用)

一、在鄉士兵，無論歸休或退伍，凡初到鄉時，切記勿忘赴本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二、以後在鄉，凡遇住址更動，必須向前述機關呈報，(其他如職業更動，或因事離鄉，及一切按條例或規則應呈報亦然。)

背

三、在鄉士兵，與普通人民一體遵守法令規章，關於訴訟選舉及一切法律事項，與普通人民之身份同。
四、在鄉士兵，平時須各安生業，並須嚴守紀律，鍛鍊身心，以愛護國家，為一般民衆之倡導。
五、在鄉士兵，遇地方各種災害或匪警，應對於維護公益，比一般民衆格外勇為。
六、在鄉士兵，應以枕戈待命之心思，準備國家召集，不論動員召集或教育召集，事前須常與鄉鎮公所或保甲密切連絡，使召集手續容易，並且一經奉令，立即遵行，是為軍人天職。

面

(注意)定期歸休者，除到鄉時即行報到外，至○年○月○日，應自向所屬團管區或相當機關，報請轉役。

- 說明
- 一、此書用道林紙，由師(獨立旅)印就頒發。
 - 二、本書尺幅應與本式同。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軍事類

軍用糧服徵用實施辦法（附書證格式）

總 則

- 一、本辦法依軍事征用法訂定之。
- 二、凡野戰區兵站區後方區征用軍用糧服，依本辦法行之。
- 三、征用私有糧服物品，以不妨害本人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為限。
- 四、有征用權者，依軍事征用法第四條之規定，於左列各長官行使之。
 - （一）陸海空軍總司令。
 - （二）軍政部長、海軍部長、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 （三）陸軍總司令、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旅長。
 - （四）海軍艦隊司令、分遣艦長、陸戰隊獨立旅旅長。
 - （五）要塞或要港司令。
 - （六）空軍區司令、指揮官。
 - （七）兵站總監。
- 五、實地征用之時期及區域，由最高軍事機關決定之，但遇戰機緊迫不及由其決定時，有征用權者得先行決定，補請核准征用標的。
- 六、左列之糧服物品，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征用之。
 - （一）糧食——稻（米），大小麥（麵粉），及其他可供食用之雜糧。
 - （二）飼料——料豆（黃豆黑豆豌豆餅高糧等），麩皮，馬革，（穀草稻草乾草麥楷）
 - （三）食鹽。
 - （四）製糧工廠，麵粉廠，碾米廠，罐頭廠，及其他各種食品製造之工場工具及操業者。

(五) 飲食及烹餘器具。

(六) 飲用水。

(七) 軍用服裝或材料，及可供製造服裝之工廠工具及操業者。

(八) 糧服包裝（麻袋布袋繩索等）搬運（如籬筐扁擔等）需要之器具。

(九) 倉庫或房屋。

七、工商糧服之征用，應就其資本額屯積量購運需要之時間以及需要最低活動之資力範圍內分別適當征用之。征用食鹽得軍用之。

但遇戰機緊迫，得加度征用之。

八、飲食烹飪器具及糧服包裝運輸用具之征用，以先徵用經營製造該業之工商原品為原則，遇必要時，得征用私人所有，但以剩餘者為限。

九、征用工具及操業者，依左列標準區分之。

(一) 有原料需要製造成品時，得征用廠中之工具及操業者一部分或全部。

(二) 工廠及其存品之被征用時，除成品應先征用外，其原料應就工廠之全部工具及操業者之能力，限令於相當時期內製就，以便征用，工廠有預訂製造契約者，應俟一款或二款工作完畢後履行之。

十、被征用之糧服工廠操業者，應按其技能體質分配適當工作，其給養衛生紀律裁判，準用關於現役軍人之規定。

十一、糧服工廠操業者之徵用次序如左：

(一) 機器業工人應先於手業工人。

(二) 技術熟練工人應先於學徒。

(三) 工人多者應先於少者。

征用程序

十二、徵用糧服物品之區域及徵用權，依左列標準劃分之。

(一)野戰區——由第一線至兵站末地。

有徵用權者，為第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所指定。

(二)兵站區——由兵站末地至兵站基地。

有徵用權者，為第四條第三款所指定之陸軍總司令，及第七款兵站總監。

(三)後方區——由兵站基地至內地。

有徵用權者，為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所領指定。

十三、徵用糧服物品之調查分配征用受領各事項，由左列人員主持辦理之。

(一)野戰區

由第十二條第一款指定之有徵用權者所屬之軍需官，依照命令行之。

師屬分站長，受軍需官之節制，輔助辦理事務，事後會同呈報主管之兵站總監查核彙轉。

(二)兵站區

由第十二條第二款指定之有徵用權者所屬兵站總監部之經理官，依照命令行之，事後應彙報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查核。

(三)後方區

凡軍政部海軍部航空委員會有需要徵用糧服物品時，應呈由陸海空軍總司令命令後方勤務總監部統籌辦理之

，但遇必要時，得由軍政部長海軍部長航空委員會委員長自行徵用，事後應呈報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查核。

十四、野戰區及兵站區內之糧服物品勞力，應盡力保持原狀並積極獎勵運儲，免致人民生活斷絕，發生不利本軍之影響，有徵用權者，非有左列情形，不得徵用。

(一)戰機緊迫，後方糧服接濟不及或遭斷絕時。

(二)內交通電信發生障礙，命令不能達到，無法判明糧服接濟情況時。

(三)因戰略作用扼守或退出該地區，必須徵集應用或搬運銷燬時。

十五、凡野戰軍到達戰區時，應由主持徵用之軍需官，會同辦理兵站人員，及市縣行政長官，或區長鄉長鎮長，於最短

期內就軍區現有之糧服物品確實調查，予以限止，並分別具報其主管長官及兵站總監，以備必要時之徵用。

十六、野戰軍徵用糧服物品時，應由軍需官根據調查所得，並依照給與條例之規定，統計應徵種類數量，呈請有徵用權者之長官，酌量區內情形，簽發徵用書（如附式一），逕交省市縣行政長官，或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事後補請核准。

十七、兵站區內徵用糧服物品時，應根據經理官調查所得，統計應徵之種類數量，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逕交省市縣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實施徵用，事後補請核准。

十八、後方區之糧服物品徵用時，應先由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主持，後方勤務機關根據軍政部海軍部航空委員會所需徵用之糧服物品，會同主管部會（實業內政財政等部及經濟資源等會）酌量後方實地情形，統計徵用種類數量，呈請陸海空軍總司令簽發徵用書，分別交付省市行政長官實施徵用。

十九、上列各區徵用糧服物品，必要時由省市行政長官依工役法徵工，運屯指定地點，以備徵用。

二十、後方區之徵用糧服物品，於左列時期行之。

（一）依照經常手續籌辦不及時。

（二）軍用糧服製造工廠遇有破壞時。

（三）糧服經費支絀，無力籌辦，或物價過高，採購困難時。

二十一、糧服物品之徵用，依左列次序行之。

（一）官有者應先於民有者 官有糧服物品，指中央或地方政府經營之工廠倉庫等項而言。

（二）公有者應先於私有者 公有糧服物品，指中央或地方倉庫積穀或公司合作社之屯積等項而言。

（三）屯積者應先於食用之剩餘者 屯積物品，指私人屯積而言。

二十二、應徵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怠於交付徵用之糧服物品及勞力時，得強制徵用之。

二十三、有徵用權者收到徵用物時，應派員對照徵用書存根所記之種類數量核收無誤，立即填發受領證，逕行或轉由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發給應徵人收執。

徵收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應於應徵人交付徵用物時，發給臨時受領證，（如附式二），物主於實

施徵用時，不立徵用地者，其受領證先由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暫行保管，並應立即通知物主，無法通知者，應將物主姓名及物品名稱數量於被征地牌示或登報公告之。

二十四、徵用區之行政長官及受委託征用者，關於接受徵用書受領證及徵用物名稱數量及一切事務，應設簿冊，詳細登記，並彙報行政院。

二十五、應征人對徵用物發生異議，得向行政或軍事長官請求糾正，但無停止征用之效力，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認為必要時，得自動停止或暫緩實施徵用。

賠償

二十六、對受徵人因徵用糧服物品所受之損害，應於填發徵用物受領證或征用勞力證明書後三個月內賠償之，但另有約定期限者，依其約定。

二十七、發給賠償金時，應由最高軍事機關派員或委託代表會同省市行政長官所屬縣市長區長鄉長鎮長於征用時監同實發，被征用者因發給賠償金未在征用地，得在三個月內將受領證或證明書提示縣市行政長官請求轉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

二十八、賠償金額，應參照征用物之買賣或使用價格或勞力之代價以地方征用評定委員會評定者行之。

二十九、地方軍事征用評定委員會，依軍事征用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人員組織之。

三十、地方軍事征用評定委員會，於軍事征用開始時，由有徵用權者或指派代表會同市縣行政長官於征用區適當地點召集組織之，所為之評定，應用牌示明白公告之，並分別遞次呈報省市行政長官及最高軍事機關備查。

三十一、應徵人不服地方軍事評定委員會所為之評定，得於牌示公告十日內，向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明異議，但金額在三百元以下或所爭執之利益不滿百元者，不得聲明異議。

三十二、高等軍事征用評定委員會，依軍事徵用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人員組織之。

三十三、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省市縣行政長官於市縣開始徵用一個月內會同所在地較高級軍事長官召集組織之。

所爲之決定，應用決定書通知聲言異議者，並應分別呈報省市行政長官及最高軍事長官備查。

三十四、被徵用工廠之操業者及勞力，於工作完畢後，應資遣回原徵用地。

三十五、徵用物之發還，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他代表會同徵用區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行之。

罰則

三十六、關於應征人，或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或有徵用權者，因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或濫用職權者，均依軍事征用法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分別由普通法院及軍事法定審判處罰之。

附則

三十七、本辦法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施行之。

(徵用書式)

機關軍用糧服徵用書存根

品名	數量	限交日期地點	受征人姓名住址	省	市	鄉	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用機關長官	印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軍事類

字 第

此聯由征用機關轉呈主管機關查照

七四

號

中 記附	受 徵 人	限 交	數 品
華	住	姓	地
民	址	名	點
國	期	量	名
年	省	市	
月	徵	用	機
日	關	鄉	長
	官	區	印

機關軍用糧服徵用書

字 第

此聯交受征人收執

號

中 記附	受 徵 人	限 交	數 品
華	住	姓	地
民	址	名	點
國	期	量	名
年	省	市	
月	徵	用	機
日	關	鄉	長
	官	區	印

機關軍用糧服征用書

(受領證式)

機關軍用糧服徵用受領證存根

品名	數量	評定	應徵人姓名	地址	省	市	鄉	區
品名	數量	評定	應徵人姓名	地址	省	市	鄉	區
品名	數量	評定	應徵人姓名	地址	省	市	鄉	區
品名	數量	評定	應徵人姓名	地址	省	市	鄉	區
品名	數量	評定	應徵人姓名	地址	省	市	鄉	區
品名	數量	評定	應徵人姓名	地址	省	市	鄉	區
品名	數量	評定	應徵人姓名	地址	省	市	鄉	區
品名	數量	評定	應徵人姓名	地址	省	市	鄉	區
品名	數量	評定	應徵人姓名	地址	省	市	鄉	區
品名	數量	評定	應徵人姓名	地址	省	市	鄉	區

字第 號

機關軍用糧服徵用受領證

品名	數量	評定	應徵人姓名	地址	省	市	鄉	區
品名	數量	評定	應徵人姓名	地址	省	市	鄉	區
品名	數量	評定	應徵人姓名	地址	省	市	鄉	區
品名	數量	評定	應徵人姓名	地址	省	市	鄉	區
品名	數量	評定	應徵人姓名	地址	省	市	鄉	區
品名	數量	評定	應徵人姓名	地址	省	市	鄉	區
品名	數量	評定	應徵人姓名	地址	省	市	鄉	區
品名	數量	評定	應徵人姓名	地址	省	市	鄉	區
品名	數量	評定	應徵人姓名	地址	省	市	鄉	區
品名	數量	評定	應徵人姓名	地址	省	市	鄉	區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軍事類

機關軍用糧服徵用受領證

品數評定
姓名金額
姓名金額

省 市

代征機關長官

鄉

區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臨時受領證式)

此聯由代徵機關存查

機關代徵軍用糧服臨時受領證存根

品數評定
姓名金額
姓名金額

省 市

鄉

區

右項業經收訖暫先給此臨時受領證俟換到徵用機關正式受領證再憑本證掉換合併註開

代征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印

字 第

此聯由代徵機關轉送徵用機關查核

號

機關代徵軍用糧服臨時受領證

品數評定
姓名金額

右項業經收訖暫先給此臨時受領證俟換到徵用機關正式受領證再憑本證掉換合併註明

代征機關長官

區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機關代徵軍用糧服臨時受領證

品數評定
姓名金額

右項業經收訖暫先給此臨時受領證俟換到徵用機關正式受領證再憑本證掉換合併註明

代征機關長官

區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記附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軍事號

七七

修正各部隊對逃兵預防及處理辦法(附表式五種)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軍政部頒發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各部隊對士兵逃亡處理辦法」修正之，凡各部隊逃兵，均依本辦法處理。
- 第二條 各部隊應遵照本部前頒之「士兵保育辦法」切實辦理，並加緊政治教育，灌輸民族意識，啓發國家觀念與抗戰情緒。
- 第三條 各管區征集壯丁入營前，由縣政府以區(鄉)(鎮)(聯保)爲征集單位，就已合格壯丁照像三份，分貼於新兵名冊，交存縣政府團管區及接兵部隊備查，如無照像時，改捺指紋，新兵名冊式樣，適用征集事務暫行規則附式十一，惟在籍貫欄下，加「區(鄉)(鎮)(聯保)保甲」「家長姓名」「指紋」「照像」三欄，其橫寬加大。
- 第四條 各團管區縣政府，對於征兵給養及零用費，應按照規定發給，各部隊接收新兵，尤應於事前準備被服與給養費，如有尅扣苛待凍餒情事發生，由其所屬高級長官及各軍管區司令隨時究辦。
- 第五條 新兵征集撥交時，應就可能範圍內，以區(鄉)(鎮)(聯保)保甲爲單位，編組成班，以資團結。
- 第六條 各部隊對於所屬士兵之家庭，應就可能範圍內，設法連繫與安慰。
- 第七條 各連士兵逃亡，應於廿四小時內，由連長填具士兵逃亡報告單(詳附表一)三份，按級遞呈師長，由師(團)長轉知當地憲警部隊查緝。
- 第八條 各部隊於必要時，應在交通要點，派遣官兵取締逃兵，尤於各戰區後方交通要地之警戒巡查部隊及各縣(市)憲警機關，無論已否奉有緝捕逃兵明令，均應負責檢查，凡未持有證明文件之士兵，一律以逃亡論，押解查究。
- 第九條 各師士兵逃亡後，應於十日內，將該士兵姓名年齡籍貫(省縣區鄉鎮保甲村莊)家長姓名，列表通報各該軍管區轉飭限期緝究，每月初旬，應將前月處理逃兵情形，造冊二份(詳附表四)呈報軍政部核辦。
- 第十條 團管區接到追緝逃兵公文後，應責令原籍縣長，嚴飭所屬區(鄉)(鎮)(聯保)迅速拿解，能於令文到縣之日起半個月內送交回營者，如係新兵，可從輕處罰後，仍令調服兵役，否則呈請通緝究辦後，再調服兵役。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奉到通緝逃兵令後，即將該逃兵姓名年齡住址家長姓名，飭屬限期拿辦，并佈告及登報取消該逃兵公民資格，及人民應享權利。

第十二條 縣政府查明逃兵回家，或匿居他處，應即飭屬緝捕，并責令其家長或戶主協緝，如該逃兵不回原籍，匿居他縣，應函請所屬縣政府協同緝捕，如查明其家長或戶主有教唆或幫助逃匿情事，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以共同犯論罰，拿送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三條 逃兵攜帶服裝潛逃時，責令其家長或家屬按價賠償。

第十四條 士兵在潛逃期間，如有明知其為逃兵而藏匿或使之隱匿者，依刑法藏匿人犯罪，從重論處。

第十五條 緝獲逃兵時，以交警憲遞次押送原屬部隊為原則，如因距離太遠，或交通不便，得隨時報由當地最高軍事機關處理，并通知其所屬部隊，但不得滯留二日以上。

第十六條 各軍師團管區，於每月月終，應將處理逃兵，分別已否緝獲，列冊二份，呈報軍政部備查（詳附表四）

第十七條 各部隊請緝逃兵，經過一個月後，原籍縣府不能緝獲解辦，認為有派員協同緝捕之必要時，得派隊會同當地行政機關緝究。

第十八條 士兵逃亡後，即由該原征集區（鄉）（鎮）（聯保）所屬保甲抽籤應征之壯丁，依次補征，不得在月征兵額內計算。

第十九條 各部隊機關所獲逃兵押運由原屬部隊或高級指揮機關接收時，應連同逃兵清冊（詳附表二），按名點交，并由接收之部隊機關，給予收據（詳附表三）。

第二十條 押解逃兵之軍官，每員每日津貼伙食費四角，零用費六角，士兵每名每日津貼伙食費二角，零用費一角，逃兵伙食費每名每日一角五分，（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由承辦押解之部隊機關，檢同冊據，呈報所屬高級部隊機關，在截曠節餘經費內支報。

第二十一條 押解逃兵三名以下者，派武裝士兵二名，押解三名以上十名以下者，派武裝士兵三名，押解十至二十名時，派軍官一員，武裝士兵五名，押解二十名以上時，按數類推。

第二十二條 關於逃兵所屬部隊長官懲戒辦法，依照軍政部二十七年七月四日鄂役乙字第一八二二號訓令規定辦理（詳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軍事類

附表五），各軍師團管區及縣長及區（鄉）（鎮）（聯保）長保甲長辦理緝捕逃兵得力與否，由所隸上級機關考核，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三條 各部隊如有官佐逃亡，得參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級兵役機關及部隊，應將本辦法常對士兵講解，俾資儆惕。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頒發之日起施行之。

附表一

士兵逃亡報告單(式)

士兵逃亡報告單 月份

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值星官	師長	旅長	團長	營長	連長	逃亡情形	籍貫		省縣某村	鄉(區)	鎮(保)	甲(街)	號	寸	尺	身	高	斗	年	月	日	期	地點	姓名	住址	保證人	拐帶	物裝	或	徵	備	考
												隊	階																								

說明：

- 一、報告單式大致同前，惟保證人一欄，各部隊多未填註，如係征兵逃亡，故如保證之必要，招募之兵（各部隊臨時募補，多由本連士兵介紹，故填註者少，）仍須注意查填為要。
- 二、此項報告單，如係通報各警備機關及憲警團隊時，報告二字改為通報。
- 三、逃兵像片粘貼於備考欄內。

附表二

部隊解送逃兵清冊(式)

區 分 號	階級	姓名	存有		逃亡		緝獲		解運起		備考
			服裝	月日	地點	月日	地點	迄月日	迄地點		

(解運部隊)主官姓名官章
 解運員姓名 蓋章
 (接收部隊)主官姓名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軍事類 八一

說明：

一、此項清冊，由解部部隊用十行紙繕造兩份，一份交接收部隊留用，一份由接收部隊經領人蓋章後攜回，至月終連同收據，轉呈軍政部領取規定經費。
附表三

接收逃兵收據(式)

今收到

部隊解到(某)部團連逃兵名經於月日在地按册接收

清楚此據

師旅團營官職姓名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具

接收逃兵收據

說明：

一、此項收據，由接收部隊按册點收清楚，加蓋官章，交由押運人員攜回，俟月終檢同此據，彙報軍政部支領規定經費。

附表五

修正各後方補充營(團)新兵逃亡負責人員應受懲罰標準表

職別	懲罰標準	
	逃亡兵數	率
班長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二十
排長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二十
連長	百分之七以上	百分之十以上
營長	百分之十以上	百分之十五以上
團長	百分之十五以上	百分之二十以上
備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五
	百分之二十五	百分之三十
薪停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五十
職備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七十
考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九十

班長停職即除名，並按情形追究之。
 官長超過停職標準者，得另呈請核辦。

附 一、各項懲罰比率，以一月計算。

記 二、懲罰法，依照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之。

修正軍管區司令部經費給與表 照國難餉章計算二十七年十月一日軍委會公布

別月支數備

考

新 俸 五、四一〇〇〇

除司令官不支兼薪外，計少將三員，上校七員，中校三員，少校十九員，上尉廿四員，中尉十一員，准尉十五員，二三等軍需正各一員，一二等軍需佐各一員，共支如上數。

惟所列之五千四百一十元之數，軍訓處全處官佐之薪俸，概行包括在內，但其應領之薪俸另由政治部發給。

備 項 五〇一〇〇

計上士十一名，中士五名，下士四名，上等兵五名，一等兵五名，二等兵三名，三等兵二名，公役四名，五等公役六名，六等公役六名，共支如上數，惟所列之五百〇二元之數，軍訓處全處士兵夫之餉項，概行包括在內，但其應領之數，另由政治部發給。

辦公費 五〇〇〇〇

參謀長一百元，兵役處長五十元，兵役處第一二科長，總務科長各支三十元，共支如上數。

臨時費 五〇〇〇〇

宣傳費旅費及一切臨時費用，月支如上數。

常備費 一四三〇〇四

照規定百分之二。

總 計 七、二九五〇〇四

附

- 一、開辦費一千元，惟已設兵得管區司令部之省，減半支給。
- 二、在開辦之初，一次給宣傳費五百元。
- 三、軍訓處公臨時等費，另由政治部核發。
- 四、表內薪俸所列月支數，係按編制所定高階級計算，實支時須按實任階級支報。
- 五、臨時費如有不敷，應逕請省政府補助。
- 六、本表自八月份起施行。

記

戰時徵兵實施綱要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軍委會辦一參字第三〇七七號訓令頒佈

一、依照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役及抽籤實施辦法，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歲應服兵役之合格壯丁，均爲備補兵。每年由保長將全保之備補兵依抽籤法決定其次序。編號榜示，遞報團管區備案。

二、前項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歲先定爲正規備補兵，由三十一歲至屆滿四十歲暫定爲運輸備補兵。

三、榜示時將兩種備補兵各依抽籤號票之次序排列之，此後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之徵集，即按此次序徵調。

四、各省軍管區（省政府）按每月配賦該省兵額加倍以上之數，分配於各縣編成義勇壯丁常備隊。

五、義勇壯丁常備隊爲補充兵之基礎。徵集補充兵時，概由該義壯常備隊徵集爲原則，此項常備隊兵調出補充後，限五日內由備補兵徵補足額。

六、常備隊徵調隊兵入伍時，應派監查人員負責切實監督檢查，如有體格不合規定，或入營後逃亡，由原保徵補。

七、應徵補義壯常備隊之備補兵逃役時，除按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及陸軍兵役懲罰條例懲治外，由原保依籤號次序遞補。

八、備補兵之服役，照兵役法令規定辦理。

九、各縣（市）長對於徵集兵額超過規定期限尙不徵送，或徵送不足額時，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各級兵役行政人員違反本綱要時，以貽誤戎機論罪。

十、本綱要限自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將一切準備手續完成，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陸軍征募及退伍歸休費給與規則

軍政部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頒佈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
二十七年四月 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按照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一百零一條及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第二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新兵之徵集，募集，及現役士兵之退伍，歸休，應需各費，概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徵集，募集，退伍，歸休，應需各費，分爲旅費，薪餉，公費，雜費，給養費，零用費等項。

第四條 凡徵募事務處臨時增設人員之薪餉及公雜費，由管區經費項下請領開支報銷，其徵募及退伍歸休費，由徵募及退伍歸休經費項下請領開支報銷。

第五條 各機關部隊派出辦理徵募實施人員，其由原機關部隊至團管區司令部往返日程所需旅費，由原機關部隊按照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在額領常備金內開支報銷，徵募兵事務人員，除乘搭火車差船按照鐵道及船舶軍運條例辦理外，其車船費及行李公文信件之搬運費等，均實報實銷，但不另給零用費。

第六條 臨時派在鄉軍官佐士兵協辦徵募事務，在未正式退役以前，按照國難餉章支給，其由常備部隊陸軍醫院及地方調用人員，各月給膳食補助費，官每員六元，士兵夫役每名三元。

第七條 徵募新兵，自集合之日起，至入營之日止，每日每名各支給養費國幣兩角，零用費一角，由徵募機關造具證明册依法報銷。

第八條 退伍歸休士兵，自離營之日起，至到達原籍之日止，按照所需日程，每名每日支給養費國幣二角。零用費一角，由原屬部隊造具證明册依法報銷。

第九條 各團管區所需徵募費，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按第七條規定，由師管區司令部彙造預算，（有補助期入營者，其預算於三月底以前造報，）呈請軍政部核給，事後造送計算書類，呈報核銷。

第十條 各部隊每年所需退伍歸休費，應於呈請士兵退伍歸休，同時按第八條規定，造具退伍歸休預算書，呈候核發，事後造送計算書類，呈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團管區臨時組設徵募兵事務處時，每月支公費二十元，雜費二十元。

第十二條 各團管區臨時組設抽籤事務所，每所每屆准支公費三十元，雜費三十元。

第十三條 備補兵入營，途中所需給養，零用費，由各該管縣（市）政府按照第七條規定墊給，依法造具證明册，呈報團管區司令部轉核發。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軍政部視察各醫院（分所）各休養院視察組實施細則 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軍政部軍管字第二四二號公函頒發

第一條 視察組除依照視察各醫院（分所）計劃綱要外，悉按本細則施行之。

第二條 視察組由各省區傷兵管理處會同省政府有關管理傷兵機關組織之。並由政治部及軍醫署中央傷兵管理處派員參加。

第三條 視察組設置員額及任務如左：

一、主任一人，秉承 部長之命及各傷兵管理處之指導，總理組內一切事宜。

二、副主任一人，輔助主任辦理組內一切事宜，（由主任於視察中呈請指定之。）

三、視察若干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分任視察各院所各項事務並建議改進事宜。

四、庶務一人，辦理組內交際運輸給養庶務等一切事宜。

五、司書一人，辦理繕寫收發文件及譯電事宜。

第四條 視察組應按醫院駐地之遠近及交通之便利與否，預先調製視察程序表及人員組織表，報部備案。

第五條 視察組每三個月到各院（所）視察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隨時呈請舉行之。

第六條 視察組於出發視察前，應檢取各有關機關視察文件，以資參考。

第七條 視察組視察時間，每院以二日為限，但因特別情形，得延長之。

第八條 視察組以考查各院（所）業務及管理情形為原則，並得調閱各院（所）各項文件，以備審察。

第九條 視察於考查時，有諮詢之處各院（所）負責人應詳實報告，並須陳述意見，以憑辦理。

第十條 視察組得直接處理各院（所）長及傷病官兵所種呈請事項，於處理完畢後，應通報各省傷管處備案，但遇解決困難時，仍移請各省傷管處辦理。

第十一條 視察組除照傷兵視察報告表所列各項外，對左列各點，應澈底考查，力求改進。

一、院長與院內各級職員及監理員管理員（主任）等是否稱職與其工作勤惰狀況。

二、傷兵給養是否公開，對於請假傷兵伙食如何處置。

三、各院（所）職員士兵夫役及駐院傷兵各額，是否與編制及名冊相符。

四、各院（所）經費是否公開，及有無舞弊情形。

第十二條 視察組得代表長官慰問負傷官兵，並宣達中央德意。

第十三條 視察組主任於視察各院（所）完畢後，應將自己所見及聽取之各種報告，立即召集全院（所）職員講評之，俾便改進。

第十四條 視察組應依照規定於視察每一院（所）完畢後，即將視察結果具報呈核，於全部視察完畢後，應提出改進意見，以備採取。

第十五條 視察組因職務之需要，得商請當地軍警協助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部視察組，至軍醫署及傷兵管理處派至各地視察，則仍照各該署處所訂章規辦理。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改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視察管區及補充部隊簡則二十七年四月軍政部役內鄂字第一〇九六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本部為考查各補充部隊編練及管區兵役實施情形，特派遣視察組，隨時出發視察。

第二條 視察之區域如左：

第一區 鄂、川、黔。

第二區 湘、粵、贛。

第三區 豫、魯、陝、甘。

第四區 蘇、皖、浙、閩。

第三條 視察組以應視察之區域，分派四組，各組人員由本部有關機關指派。

第四條 視察組之組織如左：

一、主任一員，以將官（上校）充任。

二、視察員二員，以校尉充任。

每組調製報告時，得就地臨時僱用司書（同准尉）一員。

第五條 視察組主任，承部長之命，並受兵役司之指導就第七條規定之部隊機關主持辦理第八條規定視察事項。

第六條 視察員受主任之命，分別辦理視察各事項。

第七條 應受視察之部隊機關如左：

一、各補充兵訓練處所屬補充團。

一、各軍師旅所屬之補充旅團營。

一、各預備師及臨時指定之部隊。

一、各師團管區及其所屬之補充營。

第八條 視察組應點閱考查事項如左：

一、關於人員，武器，器材，服裝等事項。

二、關於教育訓練事項。

三、關於人事經理事項。

四、關於衛生事項。

五、關於軍風紀事項。

六、關於兵符實施，及徵募兵所發生弊端事項。

七、關於臨時指定調查報告事項。

第九條 視察組奉命後，即遵照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計算視察日程，擬定視察計劃，呈部查核。

第十條 視察組視察時，可到各縣切查暗訪，關於緊要事項，以電報告請示。

第十一條 受視察之部隊機關，應照陸軍報告表冊格式，備具如左之各種表冊，以備點驗。

一、官佐簡冊。二份。

一、士兵箕斗冊。二份。

一、人員統計表。三份。

一、武器，彈藥，被服，裝具，器材等表冊。各二份。

一、經費出納概況表。三份。

二、學術科訓練有關各表。各二份。

第十二條

視察主任必要時，得調閱受視察部隊機關文卷。

第十三條

視察組於每師管區或每補充兵訓練處視察完畢後，應將視察情形先由航郵報告，每月須將視察情形，作成報告書，並附具改進意見，呈部備核。

第十四條

每組視察期間以二個月為限，即須回部報告，另派他區視察。

第十五條

視察組旅費，按照旅費規則支給，不得受各部隊機關供應。

第十六條

本簡則自頒發之日施行。

戰地給養就地採辦辦法二十七年五月軍委會借勤經湘代電頒發

一、各戰區每月應需之糧食，及擬購屯之數量，應由戰區司令長官部查照所屬各部隊番號，及實有人數，造具糧食預計表三份，呈由軍事委員會分交軍政部及後方勤務部辦理，同時並通知所屬兵站總監部查照。

二、前項應購屯之糧食核定後，由軍政部委託各該戰區之省政府代為採辦，但必要時得由戰區司令長官派員辦理之。並由該戰區兵站總監部，督促驗收，指定運屯地點，呈報戰區司令長官部，軍政部，後方勤務部備案。

三、分屯各地之糧食，由各該省政府責成地方政府，或鄉區保甲長保管之。

四、糧食價款，如由各省省政府購辦者，由軍政部逕匯各省政府主席，其由各戰區司令長官部購辦者，由軍政部逕匯各戰區司令長官，事後由各省政府或戰區司令長官部造具報銷，檢齊證據，送請軍政部查對驗收報告核銷。至所需之保管費，則由該戰區兵站總監部核發之。

軍民合作公約軍委會政治部治訓字第四八二五號訓令頒發

甲 軍隊方面：

一、非得民衆同意，不得擅入民家。

二、與民衆接洽任何事件，須佩符號臂章，服裝整齊。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軍事類

乙

- 一 與民衆接洽任何事件，態度須和平。
 - 二 凡屬公事，須按照當地政府法定手續，不得擅自向民衆要挾或欺壓。
 - 三 軍隊如萬不得已借用民物，須得民衆同意，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出發時應原物歸還。
 - 四 購買物品，須用法幣現行交易，不得藉故賒欠。
 - 五 軍隊僱用民伏車馬，須照價給與伏車馬費。
 - 六 不得擅自寄存軍用品。
- 民衆方面：
- 一 軍隊到時，不得逃避。
 - 二 與軍隊交易，不得高抬物價。
 - 三 軍隊借用物品，須儘量借予，不得故意不借。
 - 四 對無符號臂章士兵，可不與接談任何事項。
 - 五 與軍隊接談時，態度須和平。
 - 六 軍隊過境，要送茶水。
 - 七 非經部隊長官許可，不得寄存軍用物品。
 - 八 要儘量幫助軍隊覓尋住所，購買物品，並運送給養子彈，偵探敵情。

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恤標準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八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國府公佈

文職人員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認爲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因守土死亡者）第六（因守土受傷殘廢者）

兩款之規定，應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者，得按現職級俸分別加叙，以憑計算卹金，其加敘標準如下：

- (一) 委任十六級至十級人員，得加叙六級。
- (二) 委任九級至五級人員，得加敘五級。

(三)委任四級至薦任一級人員，得加敘四級。

(四)簡任人員，得加敘三級。如加敘至最高及不及三級時，得按其級差加敘之。

(五)特任以上人員，得按其月俸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加敘之。

請領特卹金須知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頒發

一、領卹人接到故員(兵)原屬部隊機關主管通知，呈准給予特卹後，得向本會第三處請領卹金，其請領手續，依照本須知辦理。

二、領卹人身份，依照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國府命令施行之陸(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辦理，(原條文附後)，但特卹金係含有治喪營葬性質，故如無妻子父母祖父母者，其已成年之同胞兄弟姊妹，亦得具領之，(應領特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得參照公務員卹金條例，暨行政院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七五二號訓令解釋遺族之規定辦理)

三、領卹人應備具領據，(印領式樣附後)，並覓取舖保一家，或證明人一人以上，填具保證書，(保證書式樣附後)，經查無訛，再行發款，其舖保或證明人之資格如左：

甲、本會駐在地舖保 舖保以本會駐在地之商店，保人必須該店舖主人或經理，填具保證書，簽名蓋章，並加蓋店舖牌號書來圖記，店舖營業資本，必須超過其所保金額之一倍以上，如店舖資本不足時，得另加店舖一家聯合担保。

乙、非本會駐在地舖保、領卹人如未能找到本會駐在地之舖保，得由本條甲項資格之其他地點商店保證，但須經本會駐在地之商會證明，或本會駐在地之商店證明。

丙、原屬長官證明人 由該故員(兵)直屬部隊機關長官，填具證明書，簽名蓋章，並蓋用印信，官佐由高一階級以上主管證明，士兵得由連長以上證明。

丁、原籍地方證明人 由該故員(兵)原籍地方區長及保甲長，填具證明書，聯合簽名蓋章，並蓋用區公所印信。

戊、其他證明人 得由中央直轄各院會部，及軍事委員會直轄各機關（承辦撫卹機關人員除外），文官着任職以上，武官校官以上，二人證明，但此項證明人之官階，須較高於該故員（兵）之原階級，其證明人之身分，並須由原屬機關主管長官證明。

己、經本會主任委員特准者。

庚、凡合於右列甲乙丙丁戊己六項資格之一者，均得填具保證書保證領卹。

四、領卹人備具領據，妥覓舖保或證明人填具保證書，並攜同該故員（兵）原屬部隊機關所發奉准給卹文件，直接前赴本會第三處具領卹金，所有書據文件，即由本會分別存轉，領卹人必須親自來處具領，不得託人代領，但經本會主任委員特准者，不在此限。

五、領卹人如因過遠，請領不便，得備具第四條規定手續，並書明詳細郵匯地址，呈請本會交由郵局或銀行匯寄。

六、領卹人領到卹金後，對於故員（兵）治喪營葬及遺族撫養教育善後等，均須妥為處理，如發生遺族身分爭執，分配爭執，以及重領冒領等情弊，保證人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七、本須知經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附錄一

陸（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

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如左：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任內）。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三、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給至其成年為止）。

印領式樣

此聯撫卹委員會第三處存查

據 領 副 金 卹	
中 華 民 國	國 幣
軍 事 委 員 會 撫 卹 委 員 會 第 三 處 查 照	右 款 業 已 照 數 領 訖 此 據
領 卹 人	
年 月 日	
	特 卹 費

字 第

號

此聯轉報軍政部核轉

據 領 正 金 卹	
中 華 民 國	國 幣
軍 事 委 員 會 撫 卹 委 員 會 第 三 處 查 照	右 款 業 已 照 數 領 訖 此 據
領 卹 人	
年 月 日	
	特 卹 費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軍事類

浙江政省府公報法規專號 軍事類

附錄三

保證書式樣

保證人 具領特卹金保證書 今證明領卹人 階級 職務 姓名 確係

已故部隊機關番號 之遺族茲遵照 部隊機關番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特卹金國幣

通知書轉奉 字第

元整今由該遺族向

號命令核准給與該故員(兵)

鈞會第三處如數領訖其領後遺族方面如有發生爭議保證人願照鈞會請領特卹金須知第六條之規定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此證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

證明人 蓋章 籍貫 住址 職業或

領卹人 蓋章 籍貫 住址 職業或

其他遺族 蓋章 籍貫 住址 職業或

姓名及關係 蓋章 籍貫 住址 職業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 內政類

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經懲戒機關議決受免職停止任用之處分者，於抗戰期內，得依本辦法將停止任用之部份，暫緩執行。停止任用期間已執行一部分者，得暫緩執行其餘部分。

第二條 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之公務員，經戰區內或戰區附近之軍政機關，認為有命其在該區內服務之必要者，得詳述理由，呈經軍事委員會或行政院查實，咨由司法院核准，呈請國民政府命令將停止任用部分暫緩執行。

第三條 暫緩執行處分之公務員，服務期間已逾暫緩執行之停止任用期間又二分之一而成績卓著者，所服務之機關，得臚列事蹟，呈經軍事委員會或行政院查實，咨由司法院核准，呈請國民政府命令免其執行。

第四條 除前條情形外暫緩執行處分之公務員，於離去所服務之機關，亦不在戰區內或戰區附近之他機關服務時，應即開始或繼續執行。

第五條 暫緩執行處分之公務員，於服務期間復受懲戒處分或受刑之宣告時，應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撤銷其暫緩執行處分之命令。

第六條 公務員被付懲戒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

- 一、涉及刑事嫌疑，已受刑之宣告者。
 - 二、有不利於國家之行爲者。
 - 三、跡近貪污者。
 - 四、公款交代不清者。
 - 五、有不良嗜好或破壞廉恥之行爲者。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行政院第三八六次會議通過 廿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內政部頒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保甲長之選用，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任保長。

一、高級小學以上學校畢業，及與其程度相當者。

二、曾任公務員一年以上者。

三、曾任自治職員，或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二年以上者。

四、公正勇敢，有辦事能力及經驗者。

五、在地方上辦理社會事業，著有聲譽者。

第三條 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任甲長。

一、初級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粗通文字，並熱心公益者。

三、曾任自治職員，或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曾受國民軍事訓練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長。

一、在本地居住未滿六個月者。

二、有不良嗜好者。

三、有土豪劣紳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六、身有殘疾或過於衰弱者。

第五條 保長由鄉鎮長或聯保主任就本保內居民合於第二條規定資格而又無第四條所列各項情事者，擇選一人，報由區

長轉呈縣政府委任，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甲長由保長就本甲內居民合於第三條規定資格而又無第四條所列各項情事者，擇選一人，報由區長委任，呈報縣政府備案。

關於區長轉呈委任及委任呈報之規定，在未設自治區或區署地方，由鄉鎮長或聯保主任辦理之。

第六條 保長不得兼任甲長，鄉鎮長或聯保主任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第七條 保長任期一年，但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加委連任之。

第八條 保甲長有不能勝任或違法者，鄉鎮長或聯保主任得呈准撤換之。

縣政府查明保甲長有前項情事時，得令呈報改委。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定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行政院第四〇〇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非常時期保甲長之待遇及獎勵，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保長辦公費，由各縣市政府斟酌地方財力及社會生活狀況規定標準，列入預算統籌發給，不得由保長自行攤

派。

第三條 保甲長在任期內，免服工役並緩服兵役。

第四條 保甲長在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所畢業者，應兼任國民軍事組訓之分隊長或班長，其待遇依戰時國民軍事組訓綱要

附件六之規定，未經訓練者，應於二十八年訓練完畢。

兼任上項分隊長或班長之保長，已領有分隊長或班長薪俸者，不另支辦公費。

第五條 保甲長在任期內，得享受左列之待遇：

一、其子女在當地公立小學校肄業者，得免收學費。

二、得酌量減免臨時捐款。

三、其直系親屬，得在當地公立醫院免費治療。

第六條 保甲長奉行非常時期法令確有成績者，由區長開列事實，呈報縣市政府核明，依左列各款之一獎勵之。

一、嘉獎。

二、記功。

三、給予榮譽旗、紀念章、匾額、或其他名譽獎勵。

四、獎金。

五、升用。

六、其有特殊功績者，由縣市政府開列事實，呈轉內政部特予核獎。

保甲長有過犯時，除依法懲罰外，上級機關派出人員及軍警，應尊重其身分，不得施以任何非禮行動。

第七條

各省市政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施行細則，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人民或人民團體，對於有關抗戰之前方或後方工作，有特殊貢獻於國家者，除依法令給予其他獎勵助賞外，得依本條依之規定，頒給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

第二條

陸海空軍將士及其他公務員之獎勵助賞，應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人民或人民團體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予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

一、購買公債，捐輸軍餉軍用器具材料或其他財物，盡其能力者。

二、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有利於軍事者。

三、隨同軍隊出力，卓著勤務者。

四、除前款外，盡力於軍事工作或與軍事有關工作，卓著成績者。

五、其他努力於有關抗戰之工作，足資表率者。

人民榮譽獎章獎狀，不分等級，獎章給與個人，並附發證書，獎狀給予團體。

第三條

請給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之程序如左：

第四條

一、合於第二條各款事實之一者，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提請行政院頒給，或由省政府，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內政部、或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根據事實提請頒給。

二、當地自治人員或得受獎者之親屬或其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公正之人十人以上，得呈請縣市政府轉報省政府提請頒給，縣市政府應於詳查確定後，依前款規定辦理。

依前條之規定，提請頒給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者，由行政院審核決定後頒給之。

第六條 人民榮譽獎章證書或獎狀遺失時，得呈請補給，原件查獲時，應即呈報註銷。

第七條 人民榮譽獎章獎狀證書之式樣，由行政院定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附請卹事實表及撫卹令式樣）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凡人民及一切人民武裝抗敵組織（包括壯丁隊，義勇壯丁常備隊，別動隊，便衣隊，義勇軍，防護團，人民自衛軍，及其他一切人民武裝抗敵組織，）之份子，因守土而傷亡者，其撫卹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撫卹。

- 一、參加抗敵戰鬥，臨陣傷亡者。
 - 二、擾亂敵人後方及偵查敵人行動，因而傷亡者。
 - 三、協助軍隊工作，或執行軍隊命令，因而傷亡者。
 - 四、保衛村鎮抗拒敵人，因而傷亡者。
 - 五、因其他抗敵行動而傷亡者。
- 第四條 因前條各款原因受傷或死亡故者，依照左列規定撫卹之。

- 一、亡故者，除給與其遺族八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五十元之年撫金。
- 二、受一等傷者，除給與七十元之一次卹金外，并給與每年四十元之年撫金。
- 三、受二等傷者，除給與六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三十五元之年撫金。
- 四、受三等傷者，除給與四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三十元之年撫金。

前項二三四各款均稱傷等，按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檢定之。

凡補導民衆守土抗戰，具有特殊功勞，因而傷亡者，得專案呈請從優議卹。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領受一次卹金後，三個月以內發現其傷勢加至較重傷等者，得依同條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加給年撫金。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領受卹金及年撫金後，發現其傷勢減輕或痊愈者，自發現之日起，其年撫金得改依同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給與或停止之。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給與卹金核定後，未逾四個月因傷發而死亡，或依同條同項第二款規定給與卹金核定後，未逾六個月因傷發而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改依同條同項第一款之規定給與遺族年撫金。

第八條 年撫金之給與期限如左：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其遺族年撫金給與，以十年爲止。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以五年爲一期，期滿後得呈請繼續給與，未逾五年而亡故，其子女未成年者，得續給遺族五年年撫金。

第九條 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其順序如左：

-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 三、公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 四、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 同一順序有二人以上時。應按人數自行平均分配之。

第十條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由當地自治人員，及受撫卹人親屬，或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人民十八以上之聯署，填具請卹事彙表，（附式一），聲請該管縣市政府詳查確實後，呈請省政府審核。轉咨內政部核定，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在院轄市，則呈請市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定，轉呈核准。

第十一條

省政府根據前條決定填發撫卹令，經由原呈請機關送達卹金受領人，卹金受領人應呈驗撫卹令，取具保結，向該管縣市政府請領卹金及年撫金。

在院轄市，則由市政府填發撫卹令，其卹金則向市財政局請領之。

第十二條

撫卹令（附式二）分爲存根，備查，通知書，及撫卹令四聯，省政府於填發撫卹令時，應將存根留查，備查一聯。送達審計機關查核。通知書一聯，發交財廳轉發卹金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俟卹金受領人請領時，與撫卹令核對無訛，即行發給，除通知書存縣留查外，應册報省政府核轉審計機關查核。

在院轄市，則由市政府填發通知書於市財政局。

第十三條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金，由省庫支給，一次卹金，財政廳於轉發卹金通知書之同時，即將應發金額，一併附發，其發給年撫金者，財政廳應於每年一月至三月七月至九月兩期彙發縣市政府轉發。

在院轄市撫卹金，由市庫支給，即由市財政局直接發給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未規定者，得參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內政類

一〇四

戰地守土人民請卹事實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

姓名	籍貫	現住地	職業	加入之抗敵組織及抗敵情形	傷亡情形	撫卹金受領人	代為聲明人	請人	縣政府調查結果及意見	省政府	核定	備考
										依據之法規及條款	給卹種類	
姓名	籍貫	現住地	職業	加入之抗敵組織及抗敵情形	傷亡情形	撫卹金受領人	代為聲明人	請人	縣政府調查結果及意見	省政府依據之法規及條款	核定給卹種類	備考
祖父母	(存或歿)	年 歲	弟 妹 妻		負傷 地點 日期	本簽名 蓋章 或捺指紋	簽名蓋章 或捺指紋		縣政府調查結果及意見		撫卹金數額	
父母		年 歲			原 第 等 因	遺 姓名 (簽名蓋章) 或捺指紋	與受卹者 親屬關係		縣政府調查結果及意見		給卹期限	
母		年 歲			原 第 等 因				縣政府調查結果及意見			
		年 歲			原 第 等 因				縣政府調查結果及意見			
		年 歲			原 第 等 因				縣政府調查結果及意見			
		年 歲			原 第 等 因				縣政府調查結果及意見			
		年 歲			原 第 等 因				縣政府調查結果及意見			
		年 歲			原 第 等 因				縣政府調查結果及意見			
		年 歲			原 第 等 因				縣政府調查結果及意見			
		年 歲			原 第 等 因				縣政府調查結果及意見			
		年 歲			原 第 等 因				縣政府調查結果及意見			
		年 歲			原 第 等 因				縣政府調查結果及意見			
		年 歲			原 第 等 因				縣政府調查結果及意見			
		年 歲			原 第 等 因				縣政府調查結果及意見			
		年 歲			原 第 等 因				縣政府調查結果及意見			
		年 歲			原 第 等 因				縣政府調查結果及意見			
		年 歲			原 第 等 因				縣政府調查結果及意見			
		年 歲			原 第 等 因				縣政府調查結果及意見			
		年 歲			原 第 等 因				縣政府調查結果及意見			
		年 歲			原 第 等 因				縣政府調查結果及意見			
		年 歲			原 第 等 因				縣政府調查結果及意見			

附記：一、代為聲請人欄以上各欄，除負傷等第應由鑑定醫生填註外，均由代為聲請人填寫。

二、縣政府調查結果及省政府核定兩欄，由縣政府及省政府分別填寫。

三、負傷者不填死亡一欄，死亡者不填負傷一欄。

四、撫卹金受領人如為本人時，遺族欄不填。

五、身份或關係一欄，填「自治人員」或「親屬」及「同事」。

縣長縣
簽名蓋章

存根

省府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存根 字第 號

茲有 籍隸 省 縣市 鎮鄉區 保

現年 歲因守土 依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第四條第 款之規定給予一次卹金 元

年撫金每年 元 (終身或若干年) 除填發撫卹令及備查通知書外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此聯存省政府

備查

省府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備查 字第 號

茲有 籍隸 省 縣市 鎮鄉區 保

現年 歲因守土 依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第四條第 款之規定給予一次卹金 元

年撫金每年 元 (終身或若干年) 除發給撫卹令及填存根通知書外相應填送備查

甲、一次卹金

乙、年撫金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此聯送審計處

通知書

省府人民守土傷亡撫卹通知書 字第 號

茲有 籍隸 省 縣市 鎮鄉區 保

現年 歲因守土 依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第四條第 款之規定給予一次卹金 元

年撫金每年 元 (終身或若干年) 除發給撫卹令及填存根備查外仰即依照核發為要

甲、一次卹金

乙、年撫金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此聯存縣市府

撫卹令

省府人民守土傷亡撫卹令 字第 號

茲有 籍隸 省 縣市 鎮鄉區 保

現年 歲因守土 依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第四條第 款之規定給予一次卹金 元

年撫金每年 元 (終身或若干年) 除填存根備查及通知書外仰即持令向 市政府具領勿誤為要此令

甲、一次卹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乙、年撫金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令 省政府主席 財政廳長 收執

附記：一、一次卹金，於接到撫卹令後三個月內，向該管縣市政府領取。
 二、年撫金，於每年一月至三月，及七月至九月，分期向該管縣市政府領取。
 三、撫卹金受領人領得撫卹金後，應於領訖字樣上簽名蓋圖章或捺指紋。
 四、一次卹金，於具領後，即將撫卹令繳存縣市政府，年撫金具領後，撫卹令仍由撫卹金受領人保存，至最後一次年卹金領訖，再繳存縣市政府。

戰時民衆團體整理辦法（附登記表格式）

軍委會政治部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發治民三
衛字第三九三五號代電頒行

一、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充實各地民衆團體組織，集中各地民衆團體力量，俾能適應抗戰需要，積極參加各項戰時工作，以期達到全民總動員目的起見特制定本辦法，凡各地現有之民衆團體（包括職業社會抗敵各種團體），均應依照本辦法切實整理。

二、各地民衆團體之整理，在已劃爲戰區之地區，應由各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政治部主持辦理，其未劃爲戰區各地方，則由各該省市黨部政府及動員委員會同辦理。

三、各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政治部。各省市黨部政府及動員委員會，於着手整理區內民衆團體時，應斟酌當地實際情形，訂定整理實施進度，以最迅速方法限期完成。

四、實施整理步驟：

甲、登記 規定登記手續及登記期限，飭令區內所屬各地民衆團體，一律遵照登記，（登記表格式，由本部製定頒發）。

乙、考核 登記完畢後，應即依照左列標準，加以考核。

子、考核方法：

1. 審核登記表。
2. 召集負責人談話。
3. 檢閱工作。
4. 調查活動現狀。

丑、考核要點：

1. 組織是否合法與健全。
2. 領得許可證後，是否已逾法定成立期限。
3. 名實是否相符，有無組設之必要。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內政類

4. 有無違反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或足以妨礙抗戰及地方治安之行動。

丙、調整 經考核後，對於依法成立組織健全之民衆團體，應即逐一公告，並積極加以領導，其應予調整之團體，即作左列之處埋：

子、依法派員整理。

丑、飭令依法改選或改組。

寅、限令成立。

卯、合併或撤銷。

辰、停止活動。

巳、依法解散。

五、凡非依法組織或係秘密成立之團體，一概不准登記。

六、凡未遵照規定手續履行登記，及不准登記之民衆團體，應予取締解散，不准有所活動，由各當地軍警機關切實執行。

七、各地民衆團體經整理充實後，由各該地動員委員會指導（駐各該地各級政治部或各該地黨部負責協助），單獨或聯合組織各種戰時工作隊，擔任各項戰時勤務，（每一團體至少須擔任一項工作），由各該地抗敵後援會統一編制，并指揮管理訓練之。

八、戰時工作隊之組織類別如左：

甲、宣慰隊 由文化青年婦女商人自由職業等團體組織之，其任務在喚起民衆抗敵救國之精神，並慰勞傷兵難民及過境國軍。

乙、徵募隊 由商人及青年婦女等團體組織之，其任務在募集財物，備慰勞救濟之用，但須事先呈請當地指導監督機關核准，併應隨時登報公布。

丙、救濟隊 由商人慈善公益宗教等團體組織之。其任務在收容救濟戰區難民，及出征軍人家屬。

丁、偵察隊 由工商青年婦女等團體組織之，其任務在刺探敵情，防止間諜，檢舉漢奸及奸商。呈報政府核辦。

民 衆 團 體 登 記 表

九、各地民衆團體之整理實施。及各種戰時工作隊之組訓情形，除得令由本部各戰時民衆動員視察指導團就近視察外，并由部派員分赴各地視察之。

十、各地民衆團體之整理，及各種戰時工作隊之組訓，統限於文到三個月內完成具報。

十一、本辦法由本部頒佈施行。

團 體 名 稱					
團 體 所 在 地					
成 立 日 期					
所 頒 許 可 證 書 字 號					
向 主 管 官 署 立 案 情 形					
會 員 人 數					
職 姓 名 略 歷 所 任 職 務 就 職 日 期					
員					
及 月 入 數 經 費 來 源 每 月 支 出 概 算 最 近 動 活 今 後 計 劃 對 何 抗 戰 有 辦 理 登 記 機 備 註	私 人 募 集	社 會 公 款	政 府 補 助	其 他	
	經 常 費	臨 時 費	特 別 費		
	組 織 方 面	訓 練 方 面	宣 傳 方 面	社 會 服 務 方 面	其 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 名 蓋 章) 填 報

填表須知

- 一、「團體所在地」欄，應詳填某路某街某巷及門牌號數，不得僅填所在地之城市或鄉鎮名。
 - 一、「會員人數」欄，應就登記以前實有之會員數填列，不可將計劃擴大組織預想之會員數目列入。
 - 一、「職員姓名所任職務及就職日期」欄，應將各個職員之姓名略歷所任職務及就職日期個別填入。
 - 一、「經費來源及每月開支概數」欄，來源方面，應將「私人募集」「社會公款」「政府補助」及「其他」，各項月入確數詳細列入，支出方面，應將「經常」「臨時」「特別」各項月支確數詳細列入。
 - 一、「今後工作計劃」欄，應將「組織方面」「訓練方面」「宣傳方面」「社會服務方面」及「其他」各項計劃，分別條舉填列。
 - 一、「對抗戰有何貢獻」及「辦理登記機關審核意見」兩欄，均由登記機關核填，毋庸各該團體填註。
- 附註：民衆團體履行登記時須呈繳下列各件1. 許可證。2. 主管官署准許立案之批示。3. 團體章程。4. 會員名冊，5. 職員履歷表。

非常時期難民移舉規則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凡各地難民移送各省荒區從事墾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難民移舉事宜，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振濟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管理統籌，並督促各省政府辦理之。
- 第三條 各省得設墾務委員會，辦理全省難民移舉事宜，並得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派員參加。
- 第四條 國營或省營之墾區，移舉難民在一千人以上者，得於墾區設立辦事處或管理局管理之。
- 第五條 一千人以下之墾區，或一縣內零片荒地之開墾，由縣政府管理之。
- 第六條 墾殖方式如左：

第七條

- 一、國營 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主持辦理。
 - 二、省營 由省政府主持辦理。
 - 三、民營 方式如下：(甲)農戶，(乙)農業合作社，(丙)特許之團體機關。
- 難民移墾，應以第二項省營爲原則。
- 特許之團體機關領地墾殖，依土地法關於代墾人各條之規定。
- 中央墾務主管機關及各省政府，應於最短期內，完成左列各事務：

第八條

- 一、派員調查並劃定墾區。
 - 二、確定能容納墾民之人數。
 - 三、決定移墾方式。
 - 四、擬訂各項移墾詳細實施辦法或計畫。
 - 五、辦理難民移墾登記。
- 查勘墾區，應注意左列各款：
- 一、墾區之範圍。
 - 二、墾區之自然狀況。
 - 三、墾區之經濟狀況。
 - 四、墾區之社會一般情形。
 - 五、墾區土地之地權及其他情形。
 - 六、墾區之水利。
 - 七、墾區及附近之農業。
 - 八、墾區之荒廢原因。
 - 九、容納墾民數量。
 - 十、墾殖費用之估計。

第九條

移墾難民之登記，移送難民之編制，沿途招待護送管理及衣食醫藥之供給，由振濟委員會會同有關係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並負責分批輸送之。

第十條

移墾之難民，須備具左列資格：

- 一、身體強壯能耐勞苦者。
- 二、能耕作或有其他技能者，（如木竹銅鐵泥水縫衣工匠等。）
- 三、無不良嗜好者。

前項難民數額不足時，得選擇其他適當之農民或有其他技能者補充之。

第十一條

志願移墾之難民，由振濟委員會登記，其事項如左：

- 一、難民姓名年齡籍貫。
- 二、原來職業。
- 三、耕作能力或其他技能。
- 四、家屬人數及其性別年齡。
- 五、家屬中能耕作者之人數。

第十二條

移送難民，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儘先向就近墾區移送。

第十三條

移墾難民，在輸送期間，及尚未收穫以前之生活，由振濟機關及墾務主管機關維持之。

第十四條

難民一經移送墾區，非有特殊事故，經墾務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任意遷出。

第十五條

難民每戶墾種之畝數，由墾區管理機關酌量區實際情形，並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規定之。

第十六條

墾區之治安水利交通等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墾區管理機關先行籌劃，其須預為解決之事項，應於墾民達到墾區前辦理完竣。

第十七條

各墾區荒地，由地方政府，或墾區管理機關施行清查，以最迅速方法，於最短期內查明公有私有荒地面積地位及產權所有人等項。

第十八條

私有荒地，由墾區管理機關有簡捷方法通知所有權人，依規定之期限墾種，逾期不墾種者，由墾區管理機

關呈經主管機關核准，依左列辦法之一處理之。

一、強制租佃於墾戶 租佃契約之方式，由墾區管理機關規定，其租額不得超過該土地正產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並應自開墾之年起免繳田租三年至五年。

二、強制賣與墾戶 由墾區管理機關，按當地高低荒地價格，規定地價及支付方法與年限，令所有權人直接賣於墾戶，地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於收種後爲之。

三、強制徵收 由墾區管理機關征收，按當地最低價格給價，並得以政府公債支付之，其地分配墾戶耕作後，地價由墾戶分期償還政府，年限不得少於十年，於收種後爲之。

前列各項處理手續未完竣時，得先將該地分配墾民耕作，同時辦理必須之手續。

第十九條 依第七條清查荒地，私荒所有權人不向清查機關申報，或無法證明其所有權者，得先將該地分配墾民耕作，俟所有權確認後，依第十八條各款處理之。

前項私荒逾三年不申報，或不能將所有權確認者，視爲公有荒地。

第二十條 凡私有荒地由原所有權人復耕或開墾者，豁免前欠之稅捐。

第二十一條 公有荒地分配墾戶耕作，於墾竣後，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取得所有權之土地，應繳納土地稅，但得免繳五年至八年。

第二十三條 國營墾殖經費，由中央政府擔任，省營墾殖經費，除得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補助外，不足之數額，由該省政府自行籌撥，或呈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准發行公債，民營墾殖，得呈請中央或省政府酌予補助或貸款。

第二十四條 難民達到墾區後，由墾區管理機關指導管理之。

第二十五條 墾區管理機關，得於墾區內採用集團農場制，經營難民墾殖。

第二十六條 墾區治安，除由地方政府及墾區管理機關負責維持外，並應將墾民編組訓練，養成自衛能力。

第二十七條 墾區管理機關，應督促協助墾民興辦水利及道路。

前項興辦水利事項，得請經濟部或省水利主管機關派水利工程人員前往協助指導，並得商請經濟部農業調整處酌予水利貸款。

第二十八條 舉民所住農舍，應由舉區管理機關於舉民達到舉區前建築一部份，其餘俟舉民陸續移到後協助其自動建築。

前項農舍建築費用，由舉務主管機關支付，由舉戶分期償還。

第二十九條

舉民第一年所需農具耕牛種籽肥料飼料種蓄等，由舉區管理機關採購貸予舉民。

舉民所需其他生產資金及必須費用，由舉區管理機關介紹貸款，或會同合作主管機關指導組織合作社或互助社，介紹金融機關貸予之。

第三十條

舉區管理機關為供給難民舉殖所採購之食糧農具耕牛種籽肥料飼料畜種，得請財政主管機關及交通主管機關減免稅捐及運費。

第三十一條

舉區內農林畜牧之經營及技術改良，由經濟部及各省農業改進機關派技術人員指導協助之。

第三十二條

舉區管理機關應指導舉民經營各種農村副業。

第三十三條

舉區內之醫藥衛生教育及其他公共事業，由舉區管理機關及地方政府規劃辦理。

第三十四條

舉區舉民於初舉三年內，在兵役年齡之舉民，得由舉務主管機關請軍政部核准後，予以緩役，但以能遵照舉務管理機關之進行計劃實施舉種者為限。

第三十五條

自動組織之舉民團體前往舉區，得請求省舉務管理機關發給護照。並轉請沿途地方政府保護協助。

第三十六條

舉民舉種成績優異，及各地方辦理難民移舉具有特殊勞績者，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予以獎勵。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振濟委員會各區站發給難民證辦法（附難民證式樣）

振濟委員會第十三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二十七年十二月引渝乙代電頒布

一、本會各救濟區或運配總站（以下簡稱各區站）於運配難民或難民經過時，應填發難民證，各區站如在同一地址，應由總站填發之。

一、各省縣市救濟機關及慈善團體同鄉會或各區保甲長等，遇有疏散難民時，應即就近請由本會各區站填發難民證，以

一事權，在未設置救濟區及運配總站地方，各省市縣難民救濟分支會，亦得填發難民證，但須呈報本會備案。

- 一、難民證應以實質製，其正面應記載之事項：1. 姓名，2. 年齡，3. 性別，4. 籍貫，（○省○縣），5. 原有職業，6. 運送地點，7. 填發日期，8. 號數，9. 填發機關，負責人簽章，背面應按本辦法所訂關於難民應遵守事項，摘錄難民須知，加蓋填發機關圖記，（附式樣）。

- 一、各區站檢發難民證，應會同當地軍警機關審慎查明，方可照發。

- 一、各區站於每次填發難民證後，即將發證難民人數，及填發難民證號數，造冊分別通知各該難民到達地點之各區站或救濟機關。

- 一、難民到達目的地後，應由當地各區站或地方救濟機關，將所持難民證悉數收繳，按冊核對，并函知原填發區站備查，一面將收繳難民證銷毀。

- 一、難民經過沿途各區站，應加以嚴密稽查，如發現難民證有塗改偽造情事，或不遵原定路線自由移動者，應予收繳註銷。

- 一、沿途稽查事務，應由各區站就近請交通機關及護路軍警隨時協助。

- 一、本辦法公佈以前，各省縣市救濟機關慈善團體同鄉會或各區保甲長等所填發難民證，應即一律由各區站收繳銷毀，其仍須移動者，由各區站查明換給新難民證。

- 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難民證式樣

→ 九公分 ←

給發		振濟委員會				
填發人	年 月 日	運配地點	原有職業	號	第 貫籍	姓名
章				難民證	省 縣	歲 別性

→ 九公分 ←

面 背

難民須知

1. 本證須佩帶衣襟前以便沿途檢查
2. 每證只限一人
3. 不得轉借或塗改
4. 應遵正面所填地址前進
5. 到達目的地時本證繳銷
6. 違反前項規定者隨時註銷之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自治團體或法團，依本條例之規定予以優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軍人軍屬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爲限。

第三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縣市長爲主任委員，各自治團體或法團之負責人及當地公正之人爲委員。

第四條 前條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應詳加調查，列具表冊。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負擔法定賦稅外，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款。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免服勞役，並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保長申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四、子女無力教養者。

五、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於前條請求，應迅速查明，酌予金錢物品或其他之救濟。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第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地或自住之房屋，在服役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與他人。

第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褒揚外，其家屬得繼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至其子女成年爲止，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爲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爲止。

第十二條 關於救濟所需經費，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量捐募，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籌集，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經褫奪公權者，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優待。

第十四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規避勞役減少擔負或請求救濟者，應依法懲罰之。

第十五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所規定事項，應按月列表，報由省政府彙報內政部軍政部查核。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節約運動大綱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八會議議決通過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國府通令遵行

(一)目的

(甲)爲增加抗戰力量而節約。

(乙)爲充實建國力量而節約。

(丙)爲養成國民勤儉風氣而節約。

(二)實施原則

(甲)節約運動，分爲生產節約，與消費節約兩種。

(乙)生產節約，以減少生產浪費，增加生產效能爲原則。消費節約，以減少物質浪費，充實社會富力原則。實施方法，

分爲：1. 統制 2. 禁止 3. 勸導 4. 獎勵 5. 競賽等各種方法。

(三)實施項目

(甲)關於農工商業者：

(一)農業生產方面之節約：

(1)土地使用節約：

(子)實行集約耕種，增加收穫次數。

(丑)提倡產量多收穫豐之品種，減少次要及不必要之農作物之栽培，(如糯稻烟草等)。

(寅)注意墾荒，並利用廢物。

(2) 勞力使用節約：

(子) 應改良舊有農具，採用新式農業機械，以國產為原則。

(丑) 價值較昂之新式農業工具，農民無力購買者，由政府出資購置，在重要地點，設農具站，廉價租與農民使用。

(寅) 改良農作方法。

(3) 水旱蟲害損失之防止。

(二) 工業生產方面之節約：

(1) 注意工業生產管理，實行生產合理化。

(2) 用加班加工方法，充分利用現有機器。

(3) 減少原料浪費，並充分利用副產物。

(4) 鼓勵同業間生產技術及經驗之交換，以增加生產效能。

(5) 調整各種工業間之生產關係，使獲得適當配合。

(6) 提倡聯合推銷，以減少廣告競爭等浪費，政府對於物價，應作適宜統制，以防壟斷之弊。

(7) 各種產業或工廠，應由勞資雙方，共謀浪費之減少，效能之增加，於必要時，並得由政府及勞資三方派員組織委員會，以協議方式，貫達此種目的。

(三) 商業方面之節約：

(1) 限制不經濟之商業廣告。

(2) 提倡消費合作社之組織，以減少中間商人逐層盤剝。

(3) 提倡集體市場之設立，以便消費者選購。

上述關於農業生產工業生產以及商業方面之節約，應另按實際情形，分別擬定詳細方案，並頒布必需之法令，以期執行之便利，此處僅略提要點，作為準繩。

(乙) 關於機關者：

(一) 公務機關：

(1) 文書方面：

(子) 公文程式及手續，以明瞭簡捷爲主。

(丑) 公文用紙，參照行政院所定款式釐定頒行。

(寅) 各機關刊物，除必要者外，應盡量減少。

(卯) 各機關所發電報，應限於緊急重要事項，文字應力求簡明。

(2) 庶務會計方面：

(子) 各機關公用物品，應力求節省，公用物品，不得私用。

(丑) 各機關購買公用物品，應儘量採用國貨。

(寅) 各機關員役領用物品之質量數量，應由主管人隨時考查，防止浪費。

(卯) 各機關電燈自來水，應指定員役，負責管理，並規定啓閉時刻及使用度數。

(辰) 公用汽車，應嚴格限制，非因公務及緊要事項，不得使用，並照規定成分，攪用酒精及植物油等。

(二) 社會法團：

公務機關各項節約辦法，社會法團，可參酌適用。

(丙) 關於個人者：

(一) 日常生活之節約：

(1) 居住：

(子) 因戰時避居於使用外幣之區域內者，應竭力勸導其向後方遷移，公務員之家屬，更應勸令遷回。

(丑) 房屋內部，應力求簡約。

(2) 服裝：

(子) 服裝以整齊清潔經濟爲主，應充分利用舊衣，少製新衣。

(丑) 國民添製新衣者，應極力避用外國材料，以採用國貨爲主，國貨之可外銷者，亦應減少使用。

(寅)革製品及皮毛，應力求節用。

(3) 飲食：

(子) 飲食以滋養為主，倡用糙米粗麵，減少可供運銷出口之消費。

(丑) 節約烟酒之消費，以洋酒洋煙爲尤要，可課以特別消費稅。

(寅) 後方民衆，應節用易於長期保存或可供軍糧之食品。

(卯) 倡用開水及粗茶，將優良茶葉盡量輸出。

(辰) 咖啡可可及其他來自國外之食品，應極力節約。

(4) 裝飾：

(子) 勸導國民，勿服用不需要之衣飾。

(丑) 勸導國民，將金製飾品換購金公債。

(二) 社交娛樂之節約：

(1) 婚喪慶弔餽贈宴會及應酬，應力求節約。

(2) 娛樂方面：

(子) 禁止賭博，限制娼妓。

(丑) 禁止跳舞及淫穢及戲劇影片等。

(寅) 加重娛樂捐。

(丁) 關於物品者：

(一) 糧食節約：

(1) 減少釀酒量。

(2) 實行積穀運動，並設法維持農產品價格之平衡。

(二) 汽油煤油之節約：

(1) 汽油煤油之使用，應由政府嚴格統制。

(2) 盡量利用酒精木炭及植物油等代用品。

(三) 紙張節約：

(1) 以國紙代洋紙爲原則。

(2) 提倡各日報聯合出版，及各雜誌盡量合併。

(3) 逐漸限制迷信性的製造品，(如錢紙錫箔等)之製造，並廣勸人民廢除此類無益消耗之習慣。

(四) 入口奢侈品之節約：

洋酒、洋烟、海產品，化粧品，香料，玩具，樂器，絲及人造絲織物，毛及毛織物等奢侈品及半奢侈品，應節約消費。並統制進口，及課奢侈稅或特種消費稅。

(五) 軍需用品普遍使用之節使：

五金、皮革、玻璃、酒精、洋灰、麻袋等軍需用品，得由政府頒布限制使用條例。

(六) 軍用物品及舊衣等之節約。

(1) 軍用物品及舊衣等，作有組織之收集，並修理備用。

(2) 徵集舊衣破，以備發給後方難民之用。

(七) 提倡各種廢物之利用。

(四) 吸收社會節約所得資金及其運用方法

(甲) 創立節約建國儲金：

(一) 就現有金融機構，獎勵民間儲金，從事建國工作。

(二) 存放於各工商銀行及郵傳局等之建國儲金，由各該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並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

(三) 各行局所收之節約建國儲金，專投資於農林工礦及交通建設等事業，並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

(四) 節約建國儲金，不論數目多寡，得隨時存儲，但自存入之日起，須滿三年始得提用。

(五) 各行局經以節約建國儲金，應會計獨立，與該行局業務之盈虧，不得混合。

(六) 各行局以節約建國儲金投入建設事業後，所換得之股票，即作爲該儲金之保證準備。

(七) 必要時，得發行節約建國儲金禮券。

(八) 節約建國儲金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乙) 勸購公債：

(一) 勸導人民，購買政府公債。

(二) 提倡現金存儲運動：

(1) 凡向國家呈獻金錢首飾金銀硬塊外國貨幣及外國債票者，由國家發給同價值之金公債票。

(2) 由國家製定各級獎章，按其呈獻現金之多少，分別頒給，作為榮譽獎勵。

(3) 呈獻金銀或外幣特多者，由政府明令褒獎。

(五) 推行辦法及組織

(甲) 本大綱內各項細目，於實施時，凡須要單行法令予以補充規定者，應由行政院（或由行政院授權於其所屬主管機關）以行政法規或命令為之補充，其需要立法手續者，亦應由該院提出法案，依照立法程序辦理，以專責成而免紛歧。

(乙) 關於節約之宣傳與監察，由下列機關負責，遇有必須裁制或糾正之事，並得由下列機關報告於違反者之主管機關，促其執行。

(一) 在中央由中央黨部會同新生活運動總會國民經濟建設總會組織節約運動總會，主持全國節約事項。

(二) 在省由省黨部會同省新生活運動分會省國民經濟建設分會組織省節約運動會，主持全省節約事項。

(三) 在縣市由縣市黨部會同縣市新生活運動支會縣市民國民經濟建設支會組織縣市節約運動會，主持全縣市節約事項。

(四) 各級政府機關及社會法團，得分別成立各該機關或法團之節約運動委員會，主持各該機關或法團之節約運動事項。

以上推進節約運動，各機關概不另立預算，其工作人員不支薪給。

縣警察機關發給收售廢金屬廢棉絮小販營業執照暫行規則
(附營業執照式樣)
念七年九月念六日內政部會咨頒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廢棉絮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收售廢金屬廢棉絮之小販，均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檢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照費國幣五角，印花稅一角，於開始收售十日前，備具呈文，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向該管警察機關請領營業執照，經核准發給後，方准營業，其易地營業者，須於五日內，向該管警察機關登記，由該管警察機關，於原領營業執照上加蓋印信。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年齡。

四、籍貫。

五、住所。

六、資本額數。

七、收售地區。

在本規則公布施行前，已開始收售廢金屬廢棉絮之小販，應於本規則公布施行後十日內，遵照規定，補領營業執照。

第三條 收售廢金屬廢棉絮之小販，具呈請領營業執照時，應覓其股實舖保一家，在原呈上加蓋戳記。

第四條 警察機關於依本規則核准發給收售廢金屬廢棉絮營業執照時，應公告之。

第五條 收售廢金屬廢棉絮之小販，依本規則領得營業執照，不得繼承轉讓或借貸頂替。

第六條 收售廢金屬廢棉絮之小販，如停止收售時，應即檢同營業執照，呈繳原發給執照機關註銷。

第七條 本規則公布施行後，不依本規則請領營業執照，而收售廢金屬廢棉絮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違反本

第八條 規則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鍰。
凡在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者，應遵照軍政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規則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營業執照式樣

營業執照存根

警察 局

第 號

發給執照事，茲據 號門牌收售廢金屬廢棉絮小販
遵照規定，具呈請領營業執照，經本局審查屬實，合行發給營業執照，准其營業，須至存根者。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右給小販

為

營業執照

警察 局

第 號

發給營業執照事，茲據 號門牌收售廢金屬廢棉絮小販
遵照規定，具呈請領營業執照，經本局審查屬實，合行發給營業執照，准其營業，須至執照者。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右給小販

收執

為

局長

黏相片處

修正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條文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十九條 各省市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另定之。

各省市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公布

一、本辦法依照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訂定之。

二、各省市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懲，除國民工役法及施行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行之。

三、應加考核之機關及人員如左：

(一)各省市辦理國民工役主管機關。

(二)各縣市政府。

(三)辦理國民工役人員及區鄉鎮長或聯保主任保甲長等。

(四)參加工役人民及團體。

四、各省市辦理國民工役主管機關工作成績之優劣，由內政部會同各關係部會考核，呈報 行政院獎懲之。

各縣市政府國民工役工作成績之優劣，由各該省主管機關考核，呈報各該省政府獎懲之，并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備案。

辦理國民工役人員及參加工役人民與團體工作成績之優劣，由省市縣主管機關考核獎懲之，并呈報上級機關核轉內政部備案，其應送公務員懲戒機關審議者，應仍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辦理。

五、考核之事項如左。

(一)工作計劃。

(二)工作實況。

(三)工作報告。

(四)工作利弊。

(五)工作時期及費用。

六、考核之方法，分審核計劃報告，及實地視察驗收兩種，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 所擬計劃是否適當。

(二) 工程數量及其優劣。

(三) 工役人數與工作日數。

(四) 實際工作是否與工作報告內容相符。

(五) 工作是否努力及有無流弊。

(六) 經費開支，有無浮浪，收取代役金，有無舞弊情事。

七、考核之時期，得由各主管機關斟酌情形臨時定之，但遇驗收時，主管機關不得藉故延宕。

八、凡合於左列事實之一者，應酌予獎勵。

(一) 省市主管機關計劃得當，督率有方，全省市工役成績優良者。

(二) 縣市政府主辦得當，工作努力，全縣市工作成績優良者。

(三) 辦理人員盡力職守，并有特殊勞績者。

(四) 參加工役團體或人民，勇於治事，并能如期完成，且合於預定標準者。

九、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情節輕重，酌予懲戒。

(一) 省市主管機關辦理不力，全省市工作成績過劣者。

(二) 縣市政府辦理不力，全縣市工作成績過劣者。

(三) 辦理人員曠廢職守，或有藉端舞弊情事者。

(四) 參加工役團體或人民，惰於工事，成績過劣者。

十、獎勵方法如左：

(一) 對於機關團體：

1. 令獎。

2. 酌獎褒狀或匾額。

(二)對於辦理人員及人民：

1. 記功。
2. 記大功。
3. 加俸或升叙。
4. 給予獎章褒狀或實物。

十一、懲戒方法如左：

(一)對於機關團體：

1. 令懲。
2. 公告懲戒。

(二)對於辦理人員及人民：

1. 申誡。
2. 記過。
3. 記大過。
4. 減薪或降等。
5. 停職或撤職查辦。
6. 酌罰工役三日至五日。

十二、凡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作成之工程損毀，或不能如期完工，於考核前報告有案，經查明屬實者，得酌免懲戒。

十三、凡填報及查勘工程有虛偽情事者，經查明後從嚴懲處。

十四、縣市長辦理國民工役工作成績之考核及獎懲，應由該管省政府依照縣市長考績法令列入百分數比率標準合併計算之。

十五、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黨員服行國民工役辦法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通過

- 一、黨員爲表率民衆服務社會增強國家力量起見，除須履行國民工役法所定之義務外，並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服行工役。
- 二、黨員除合於國民工役法第五條之規定，得免服工役外，無論爲現任公務人員或學校教職員學生，均須依法參加工役。
- 三、黨員除依照國民工役法第四條之規定服行工役外，每年應額外加服工役三日，必要時得增加之。
- 四、各縣市黨部於縣市政府調查全縣市應服工役人民時，應即調查全縣市應服工役之黨員人數，編造名冊，呈請上級黨部核定公佈，並通知工役主管機關執行之。
- 五、工役範圍涉及兩縣市以上者，由各該縣市黨部聯合辦理，或由省黨部主辦之。
- 五、黨員除應徵工役外，應担任下列工作：
 1. 宣傳國民工役之意義與重要。
 2. 勸導民衆應徵服役。
 3. 協助縣市政府調查應服工役人民。
 4. 建議辦理國民工役方法之改進。
 5. 在事實需要時，黨員可組織工作隊，爲一般民衆之表率，并得吸收非黨員參加工作。
- 六、黨部對於該管區內國民工役之實施，得向該主管機關提出改善意見，該主管機關不表同意時，應呈報上級黨部商請政府設法解決之。
- 七、黨員對於工役無故抗拒不應徵者，除受國民工役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處分外，應另受黨紀之制裁。
- 八、黨員參加辦理國民工役事宜，如有違法舞弊情事，除受國民工役法第廿四條規定之處分外，應受黨的嚴厲處分。
- 九、各地黨部應按時將各該區內辦理黨員服行國民工役情形，逐級呈報中央社會部備查。
- 十、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抗戰時期報社通訊社聲請登記及變更登記暫行辦法念七年九月念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通過

- 一、凡聲請登記之報社或通訊社，非領有內政部發給之登記證，不得發行。
- 二、內政部對於報社或通訊社之聲請登記案件，得斟酌當地實際情形，暫緩辦理。
- 三、凡報社或通訊社之遷地出版者，非經內政部發有新登記證，不得發行。
- 四、各地經核准登記之報社及通訊社，其設備低劣內容簡陋者，由地方政府會商當地黨部，依法嚴加考核，轉報內政部切實取締。

修正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二十七年七月廿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二月廿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六次會議修正

- 一、在抗戰期間，中央為適應戰時需要，齊一國民思想起見，特組織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審查機關），採取原稿審查辦法，處理一切關於圖書雜誌之審查事宜。
- 二、中央審查機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及中央社會部，會同組織之，為全國最高之圖書雜誌審查機關，其組織大綱另定之。
- 三、中央審查機關，對於圖書雜誌之審查意見，如有不同時，應以中央宣傳部代表之意見為主。
- 四、為便利各地圖書雜誌之迅速出版起見，各大都市（或省會）之黨政軍警機關，得在中央審查機關指導之下，成立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審查機關），辦理各該地方之圖書雜誌審查事宜，如當地書店及出版機關不多者，不得成立，各地方審查機關之組織通則另定之。
- 五、各地方審查機關審查各種圖書雜誌時，如發現重大謬誤，應予停止印行，或內容複雜不能自行決定者，應檢同原稿并簽註意見，呈請中央審查機關核准後，方可執行，至於應修改或刪削之書刊，得由地方審查機關自行處理，惟須迅即呈報中央審查機關備案。
- 六、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印行圖書雜誌，除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之無關國防者，及大中小學與民衆學校之教科書之應送教

育部審查者外，均須一律呈送所在地審查機關審查許可後，方准發行，如所在地無地方審查機關，得逕呈中央審查機關辦理，至純粹學術著述，不涉及時事問題及政治社會思想者，得不送審查原稿，但出版時，須先送審機關審核後，方准發行。

七、本黨及各級軍政機關之公報，得免除原稿審查手續，但出版後須檢二份送中央審查機關備查。

八、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呈送圖書雜誌請求審查時，須檢送原稿一份或清樣二份，逕呈地方審查機關審查，審畢後，如內容無不合之處者，即以原稿或清樣加蓋「審訖」圖章，發還送審者。

九、送審之圖書雜誌原稿，其言論完全謬誤者，停止印行，一部份謬誤者，應遵照指示之點修改或刪削後，方准出版。

十、凡經審查機關審核之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先檢送二份，由各該審查機關覆核後，方准發行。

十一、凡未經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除六七兩條已規定者外，或審查機關不准發行，不遵照指示修改刪削而擅自出版者，一律予以查禁處分，其言論反動者，并得依照修正出版法處罰其編輯人印刷人與發行人。

十二、送審之圖書雜誌，其態度純正內容優良有益於抗戰者，得分別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十三、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一律發給審查證，各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將審查證號碼，用五號鉛字排列底封面左上角，以備查考，其有并無審查證而冒印者，應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加重處罰。

十四、圖書雜誌之審查時間，圖書在十萬字以內者，不得過五日，十萬字以上者，不得過十日，雜誌季刊不得過五日，半月刊及月刊不得過二日，三日刊週刊及旬刊不得過一日，如有內容謬誤應呈請核示者不在此限。

十五、中央審查機關如認為地方審查機關處理不當時，得隨時飭令改正。

十六、送審之書店或出版機關，如認為各地方審查機關處理失當時，得申述理由請求複審，并可要求轉呈中央審查機關核辦。

十七、圖書雜誌之審查標準，依照「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辦理。

十八、在本辦法未施行前所出版之圖書雜誌，仍採取事後審查辦法，依照「檢查書店發售違禁出版品辦法」及「圖書雜誌查禁解禁暫行辦法」辦理。

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宣傳部、政治部、內政部、教育部及中央社會部，會商後修正之。

二十、本辦法由宣傳部，政治部，內政部，教育部，及中央社會部，會商決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并分別呈請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

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

(甲) 謬誤言論

- 一、曲解誤解割裂本黨主義，及歷來宣言；政綱；政策；與決議案者。
- 二、紀載革命史蹟，敘述中央設施，諸多失實，足以淆惑聽聞者。
- 三、立論態度完全以派系私利爲立場，足以妨礙民族利益高於一切之前提者。
- 四、其鼓吹之主張，不合抗戰要求，足以阻礙抗戰情緒，影響抗戰前途者。
- 五、故作悲觀消極論調，或誇大敵人，足以削減抗戰必勝之信念者。
- 六、妨害善良風俗，及其他之頹廢言論，足以懈怠抗敵情緒，貽社會不良影響者。
- 七、言論偏激狹隘，足以引起友邦反感，妨礙國防外交者。

(乙) 反動言論

- 一、惡意詆毀及違反三民主義，與中央歷來宣言，政綱；政策者。
- 二、惡意攻擊本黨，詆毀政府，誣毀領袖，與中央一切現行設施者。
- 三、披露軍事外交秘密消息，或關係國防計劃而未經許可發表者。
- 四、爲敵人及傀儡組織或漢奸宣傳者。
- 五、鼓吹偏激思想，強調階級對立，足以破壞集中力量，共戰建國之神聖使命者。
- 六、鼓吹在中國境內實現國民政府以外之任何偽組織，國民革命軍以外之任何偽匪軍，及其他一切割裂整個國家民族之反動行爲者。

- 七、挑撥中央與地方感情，或離開黨政軍民各方面之關係，以呈其破壞全國統一之陰謀者。
- 八、妄造謠言，顛倒事實，足以動搖人心淆亂視聽者。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聯合國內學術機關調查研究古物辦法內政部核准二十七年十月六日頒行

一、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古物會），爲保存古物發揚文化起見，依本辦法之規定，得與國內學術機關聯合辦理古物古跡之調查研究事宜。

二、學術機關以國立或省市立之博物院圖書館及設有史學系中國文學系之大學或獨立之學院爲限。

三、古物會依事實之需要，取得一學術機關之同意後，得委託爲古物會某一區域之古物調查機關，凡古物會尙未經委定調查機關區域，該區學術機關如願擔任前項調查研究事宜者，得函請古物會核定後委託之。

四、本辦法之委託期間，以一年爲限，但得繼續委託之。雙方之一方，中途欲解除委託，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對方，古物調查機關，並須將其所擔任之工作辦理完畢，詳細報告古物會，如有不得已而不能辦結時，亦應將其調查研究之經過報告古物會。

五、學術機關接受古物會委託後，應將負責調查研究之人員（以下稱受托人）及其助手之姓名履歷，函知古物會備查。

六、古物會得隨時逕函受托人爲某項古物或某地古跡之調查研究，惟同時應函知其所在學術機關，必要時，並函知當地行政官署。

在古物調查機關之區域內，遇有發現古墓古物等事，古物調查機關得逕囑受托人前往調查研究，一面函報古物會，必要時，并函知當地地方行政官署。

凡受托人平時如於古物古跡狀況有所聞見，應儘量逕報告物會。

七、凡調查情況，研究結果，受托人均應詳細報告古物會。

調查報告，得隨時發表，但受托人於對外發表不願具名，得向古物會聲明免予簽名。

研究報告，古物會得編刊之，但應於事前取得撰著人同意，必要時，得酌給稿費。

八、凡經古物會委託爲古物調查機關之學術機關，對於左列事項，得函請古物會優予便宜。

- 一、需要屬於古物研究之資料。
- 二、需要參觀如古物保存機關陳列物之便利。

- 三、需要本會延聘之專家爲學術講演，但其時間次數臨時商定之。
- 四、需要古物採掘之實習。
- 五、需要關於收集古物之協助。
- 九、古物會人員，往古物調查機關之區域內調查古物古跡時，得函請其轉知受托人或助手協助之。
- 十、凡受托人或其助手因調查研究所需之費用，得函請其所在學術機關轉請古物會核定補助之。
- 十一、新發現之古物，經受托人查明研究後，仍交由地方行政官署暫時保管，一面將地方行政官署之負責接收人姓名職位報告古物會。
- 十二、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藥商註冊暫行辦法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凡藥商因營業所在地淪陷，以致地方政府不能當地行使職權時，關於註冊事項，得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依本辦法呈請註冊，應繳執照費二元及印花稅費，並開具左列事項，呈請內政部衛生署審核，給與藥商執照

- 一、牌號。
 - 二、藥商姓名，年齡，籍貫。
 - 三、營業種類。
 - 四、資本若干。
 - 五、營業所在地。
 - 六、藥師姓名，及藥師證書號數。
- 內政部衛生署對於藥商所報第二條所列各事項，得派員調查，或委託呈請註冊之藥商營業所在地合法之學術團體職業團體調查。

第二條

第四條

依本辦法領得之藥商執照，如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照第二條規定呈請補領，並繳執照費一元及法定印花稅費

第五條 藥商營業所在地地方政府收復職權時，根據本辦法註冊之藥商，應依照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向該主管官署呈請註冊。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概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藥劑生領照暫行辦法 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渝字第七二二九號指令准備案
內政部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頒行

第一條 爲應目前戰時需要，關於藥劑生之領照，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請領藥劑生執照。

一、曾在醫院或藥房學習調劑三年以上，得有學習證書，並經該醫院或藥房領證藥師或醫師證明，確有調劑能力者。

二、曾在地方政府立案之藥學講習所或藥劑生訓練班修業一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第三條 凡依本辦法請領藥劑生執照者，除應繳執照費五元，及法定印花稅費外，並須備具左列書件，呈請內政部衛生署核辦。

一、聲請書一紙（聲請書式樣另定之）。

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

三、資歷證明文件。

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概依藥師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振濟委員會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辦法（附申請表格式）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核准施行

一、本會對於救濟難童團體經費之補助，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各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經費，應合於下列之標準：

1. 曾經所在地之主管黨政機關核准立案，並會轉報內政部及本會備案者。
2. 所辦難童教育事業或生產事業，應有固定地址，負責人員，具體計劃，及核實預算。
3. 自行籌措之經常費，按收容難童人數估計確不敷用者。

4. 收容男女難童達五十名以上者。

5. 難童年齡，均自一歲半至十六歲者。

6. 辦有特殊生產教育，出品優良者。

7. 辦理成績卓著，而經費支絀者。

三、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時，應填具申請表，並將左列各項呈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轉報本會核辦，（申請表附後）。

1. 立案證件及章則，（證書號碼，各項章程，董事及主持人名單，組織系統表等）。
2. 全體職員名冊。

3. 收容難童人數一覽表，（應填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家長或親屬姓名、職業、通訊處各欄）。

4. 經費來源及收支對照表。

5. 財產目錄。

6. 預算書。

7. 衛生設備概況及疾病死亡數。

8. 收容地址及屋宇設備概況。

9. 辦理經過及現在情形，與將來改進方法。

四、申請補助之救濟難童團體，本會派員查核屬實，合于本辦法第二條各項之規定者，得依下列標準酌給補助費。

1. 各該團體自行籌措之經常費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分別補助之。

2. 每一團體所給予之補助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五、申請補助之救濟難童團體，經本會核准後，其應領之補助費，或令各該團體按月具領，或由本會一次發給，得臨時酌定之。

- 六、核准補助之救濟難童團體，於領得補助費後，應遵照本會指定之用途支配，不得移作他項費用，難童人數，如或減少時，所解補助費，應另款存儲，專備難童增多時需用，並呈報本會備案。
- 七、領有補助費之各救濟難童團體工作情形，及難童人數之增減，均應隨時填具表冊，呈報本會備案。
- 八、領有補助費之各救濟難童團體，應於每月終，將經費開支情形，呈報本會，並於年度終了造報決算書。
- 九、領有補助費之救濟難童團體，本會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其辦理不善者，責令改進，指導後仍不能改進者，應即停發補助費。
- 十、各救濟難童團體，如變更原定計劃，或停辦時，應呈由主管機關具報本會。
-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救濟難童團體請求補助經費申請表
民國 年 月 日

團體名稱	地址		
立案年月	證號書數		
負責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組織	概況		
經費	收情形	難童	擬收數
	支情形	童	現有數
請求補助費數	用途		
審核意見		核准補助數	備註
附件			

1. 本表各欄，除審核意見核准補助數兩欄應空白不填外，餘均應詳細填明。
2. 附件欄內，應將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辦法規定之各項證件章程表冊等附呈。
3. 本表應填報二份，一份由主管機關存查，一份轉呈本會。

內地房屋救濟辦法二十七年十月六日行政院渝字第八〇四三號訓令頒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房屋不敷供應之地方，依左列方式救濟之。

甲、公營住宅，由政府建築。

乙、私營住宅，由政府獎勵人民建築。

第二條 公營住宅，由縣市政府建築管理，其建築計劃，應呈請省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

重要都市地方，公營住宅，規模較大者，得由省政府建築之。

第三條 公營住宅，應建築於城市附近，交通便利，環境適宜之地區。

第四條 公營住宅之基地，以公有荒地撥充之，如無適當之公有土地時，得依法徵收私有土地。

第五條 公營住宅之建築，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空地面積，不得少於全部基地百分之三十。

二、結構應力求經濟衛生，以適應當地大多數住戶之需要。

三、建築材料應儘量採用當地或附近之國產材料。

四、外牆及主要分間牆，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五、應附有公共消防及防空設備。

第六條 公營住宅之建築經費，由省政府核定支付之，經費不敷時，得呈請中央酌予補助或介紹貸款。

第七條 公營住宅通主要街道之道路，及公用設備，應同時完成之。

第八條 公營住宅之出租條件，依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九條 私營住宅，合於左列各款者，得請求獎勵。

一、在地方政府指定之區域內建築者。

二、建築成村，滿二十幢者。

三、院落占地面積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四、建築合於經濟堅固衛生之原則，而儘量採用國產材料者。

五、建築經登記合格之技師或技副，設計繪圖，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六、建築資金，籌足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第十條

依前條請求獎助之私營住宅，經主管官署審查核准者，得依左列各款，酌予獎助。

一、通街道路及公用設備，由地方政府，儘先完成。

二、房租減半徵收，但應以三年為限。

三、建築經費不足者，介紹押款。

第十一條

私營住宅，其出租條件，依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行政院公佈施行。

建築法廿七年十二月廿六日國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私建築物之建造改造拆卸及使用，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適用之區域如左：

一、市。

二、已闢之商埠。

三、省會。

四、聚居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五、其他經國民政府定為應施行本法之區域。

本法於前項區域外之公有建築其造價逾三千元者，亦適用之。

第三條

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建設廳，在市為工務局，未設工務局者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在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區域，如有特設之管理機關者，以該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其權限與市縣主管建築

機關同。

第四條 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應以依法登記之建築科或土木工程科工業技師或技副爲限。但造價在三千元以下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前項工業技副擔任設計之建築物，以造價在二萬元以下者爲限。

第五條 建築物之承造人，以依法登記之營造廠爲限。

依法登記之營造廠商，如未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建築許可

第六條 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公有建築，造價逾三萬元者，應由起造機關擬具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連同造價預算，送由內政部審查核定。縣市以下之公有建築，由建設廳審查核定，但應彙報內政部備案。

前項所稱公有建築，謂政府機關或自治團體之建築。

第七條 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公有建築造價在三萬元以下者，依該起造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定爲之。如起造機關爲中央各部會以上之機關或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由各該機關自行決定，但均應將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連同造價預算，送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公有建築經核定或決定後，應由起造機關將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並聲敘核定或決定經過及第十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事項，向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請發建築執照。

第九條 私有建築，應由起造人備具建築申請書連同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呈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建築聲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起造人之姓名，職業，住址，起造人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起造人之土地權利，並附具證明文件。

三、設計建築師。

四、承造人。

五、建築期間。

六、建築物之使用性質。

第十一條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一、地形圖。

二、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材料及用途。

五、各載重部份之計算。

六、新舊溝渠與陰井之地位大小及出水方向。

七、因建築之特殊情形有應添具說明或圖樣者。其說明或圖樣。

第十二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公有建築物之地點位置，私有建築物之地點位置與設計結構，認為不合者，得加以改正。

第十三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建築計劃後，應於五日內發給建築執照。

前項建築執照，指建造執照，改造執照或拆卸執照。

第十四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公私建築發給執照時，得酌收執照費。

前項執照費，不得逾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

第十五條 公私建築計劃經核定給照後，如於興工前或建築中變更原計劃時，仍應依第六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私有建築未經申請核定並領得建築執照以前，擅自興工建築者，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起造人及承造人，得處以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以下罰鍰，或於必要時將該建築物拆除之。

公有建築有前項情事時，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勒令承造人停工，并通知起造機關補行申請核定程序，或報請核定建築之機關令其拆除。

第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建築界限

第十八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已經公佈道路之境界線爲建築線，或在已經公布道路之境界線以內另定建築線。前項建築線之指定，於必要時，得由省主管建築機關爲之。

第十九條 建築物應接連建築線。但有特殊情形，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特許變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建築物不得突出於建築線之外。但建築線在道路境界線以內，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其部分突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在已經公布尙未闢築之道路線兩旁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照公布之道路線退讓，但臨時性質之建築物，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暫許在道路線範圍原址內建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各區域原有線路寬度不足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拓寬標準，在道路兩旁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標準退讓。

第二十三條 前項拓寬道路之標準，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各區域重要交通道路之交叉口，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轉角房屋截角退讓辦法，在轉角地方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辦法退讓。

第二十四條 前項轉角房屋截角退讓辦法，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各區域沿河地帶，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拓寬河道或增闊沿河路線辦法，凡臨河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辦法退讓。

第二十五條 前項拓寬河道及增闊沿河道路辦法，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各區域沿湖地帶，得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退讓土地之收用，依土地法關於土地征收之規定。

第四章 建築管理

第二十七條 建築工程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核定發給建築執照後，應由承造人將興工日期呈報市縣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八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於核定之建築工程規定其建築期限。

前項建築期限，承造人因特殊障礙，未能如期完工時，得聲請展期。
建築工程逾原定建築期限而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展期者，除飭令補行聲請外，並得對於承造人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二以下罰鍰。

第二十九條

建築物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令其修改或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令其拆除。

一、危害公共安全者。

二、有礙公共交通者。

三、有礙公共衛生者。

四、與核定計劃不符者。

五、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頒行之命令者。

第三十條

建築工程之場所，應有維護公共安全及預防火險之設備。

第三十一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份，應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計劃時指定之，由承造人按時報請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前項勘驗，應自報請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第三十二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報請勘驗擅自繼續施工者，得對於承造人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以下罰鍰。

第三十三條

建築工程完竣，應由承造人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查勘認可後發給使用執照。

第三十四條

前項建築物造價在五十元以上者，並應由承造人出具證明書，證明建築物工程各部份係依核定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

第三十五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供公衆使用之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查勘其結構及設備。

第三十六條

前項供公衆使用之建築物，指供公衆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衆使用之建築物。

第三十七條

建築物變更原定使用性質供公衆使用時，應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查勘檢驗其有關公共安全與衛生之結構及設備。

地方政府對於左列各款建築物，得於不牴觸中央建築法令範圍內，分別規定其建築限制，但應經內政部之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內政類 一四一

核定。

一、供特殊使用之建築物。

二、限制使用區內之建築物。

三、風景區內之建築物。

第三十八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劃定防火區，對於防火區內之建築物，得規定其全部或一部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三十九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有關防空之構造及設備，得為必要之規定。

第四十條 建築物之各種材料，於可能範圍內，應儘量用本國產物。

第四十一條 傾頽或朽壞之建築物，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業主限期拆除，如逾期未拆，得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之。

第四十二條 因地震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建築物發生危險不及通知業主拆除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逕予拆除。

第四十三條 傾頽或朽壞之建築物，如有關名勝古蹟紀念物或具有藝術性質者，應由地方政府設法保存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關於本法之施行，得由各地方政府依地方情形，分別訂定辦法，但應經內政部之核定。

第四十五條 建築技術上應遵守之準則及公有建築制式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六條 特種建築物，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管理營造業規則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營造業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營造業，指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之營造廠，建築公司，及其他同類廠商。

第三條 凡為營造業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登記。

(一)營造公司或廠之名稱。

(二)廠及事務所所在地。

(三)經理或廠主之姓名履歷及住址。

(四)主任技師之姓名履歷及住址。

(五)內部組織。

(六)資本金額。

(七)業務範圍。

(八)創立年月。

第四條

第五條

營造業之登記，分爲甲乙丙丁四等。

凡聲請登記爲甲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五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承辦五十萬元以上之工程，成績優良，經證明者。

(二)曾領有乙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五十萬元，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爲成績優良者。

(三)營造廠商或代表人，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爲土木或建築科工業技師者。

(四)營造廠商或代表人，具有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土木工程科或建築工程科畢業同等學力。並曾任所習學科之技術職務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證明者。

第六條

凡聲請登記爲乙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兩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承辦十萬元以上之工程，成績優良，經證明者。

(二)曾領有丙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十萬元，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爲成績優良者。

(三)營造廠商或代表人，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爲土木或建築科工業技師者。

凡聲請登記爲丙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五千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承辦一萬元以上之工程，成績優良，經證明者。

(二)曾領有丁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一萬元，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爲成績優良者。

(三)營造廠商或代表人，曾任土木或建築工程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者。

第七條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爲丁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五百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承辦工程滿一年以上，經證明者。

第九條

(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有承辦工程之經驗能力或學識，經同業兩人以上證明者。

第十條

營造業聲請登記時，應由營造廠商或代表人填具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保證書二份，檢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連同聲請書，呈省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登記。
營造業聲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除發給營造廠商或代表人以登記證外，應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將登記表及相片各一份，分呈內政部經濟部備案。

第十一條

營造業聲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應照左列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一)甲等 國幣五十元。

(二)乙等 國幣二十元。

(三)丙等 國幣十元。

(四)丁等 國幣五元。

第十二條

營造業在未領得登記證之前，不得營業。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由有營造業營業證者，得暫准營業，但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個月內，將舊證繳驗，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重行按等登記，另發新證，繳納半費。

第十三條

已經登記之營造業，於登記所在地以外之地方營業時，應向營業所在地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聲請，予以免費登記。

第十四條

營造業各按其登記等級，承辦左列工程：

(一)甲等營造業，得承辦一切大小工程。

(二)乙等營造業，得承辦二十萬元以下之工程。

(三)丙等營造業，得承辦五萬元以下之工程。

(四)丁等營造業，得承辦三千元以下之工程。

第十五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由主管建築機關追繳其登記證，並分呈內政部經濟部備查。

- (一)營造廠商因故喪失營業能力者。

- (二)以登記證借與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登記證者。

- (三)偷工減料，因而發生危險者。

- (四)違反建築法令達三次以上者。

第十六條

營造業應憑登記證向主管建築機關領取工程記載表，於每項工程動工之前，在表內填明該工程建築執照號數，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主管建築機關加蓋印章發還。

第十七條

工程記載表之格式，由主管建築機關製定，須載明下列各項：

- (一)每項工程之建築執照號數。

- (二)業主姓名住址。

- (三)建築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姓名及開業號數。

- (四)動工及竣工日期。

- (五)工程造价。

- (六)工程地點。

- (七)營造業駐工場代表人姓名。

第十八條

營造業如因故自行停業，應先期呈報主管建築機關，並繳銷登記證及工程記載表。

第十九條

營造業登記證遺失時，應由登記人登報聲明作廢，並須按原登記費百分之五十繳納補證費，呈請補發。

第二十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依本規則重行呈請登記。

- (一)更改組織者。

- (二)變更資本數額者。

- (三)改易名稱者。

- (四)更換代表人者。

第二十一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呈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

(一)變更主任技術人員者。

(二)變更業務範圍者。

(三)變更廠址或公司事務所所在地者。

第二十二條 營造業之保證人，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為限。

(一)同額以上資本之商號。

(二)同等同業三家或甲等同業一家。

前項擔保商號，如停業或退保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另覓保證人。

第二十三條 出保商號，如遇所擔保之營造業不履行本規則所規定各條，或違犯定章時，應依法負保證責任。

第二十四條 營造業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違反本規則之行為，由營造廠商負責。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戰區警察人員安置辦法二十七年四月公布

一 凡戰區內外警察機關，因地方淪為戰區或奉令疏散不能繼續服務之警察人員，合於左列各項標準者，得向內政部登記。

甲 資歷。

警官。

(一)經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三年以上，經證明屬實者。

(三)曾任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四)二十六年廬山暑期訓練團畢業者(限警政組各學員)。

(五)中央警官學校特科各班畢業者。

警長警士。

1. 警察訓練所畢業者。

2. 高小以上學校畢業，曾在警察機關服務二年以上，經證明屬實者。

乙 年齡 警官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內者，警長警士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者。

丙 身體 體格健強，儀容端正，語言清朗，視聽力靈敏，精神暢旺者，（警長警士，須身長在五尺以上，胸圍約等於身長之半。）

二 請求登記之員警，應開具姓名、年齡、籍貫、性別、原任職務、離職日期、離職原因、現在通訊地址、志願服務事項及服務地點、檢齊證明文件，連同四寸半身脫帽正面軟膠相片二張，逕呈內政部或呈由各省民政廳轉呈，前項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隨時逕報內政部。

三 員警登記合格者，依其出身經歷能力及各方需要，分別召集送交主管機關考核後，分別訓練任用，其服務警務者，發交中央警官學校或直轄警察總隊予以訓練。

四 警官依前條分別訓練後，按左列規定安置之。

甲 由內政部分發各省警察機關服務。

乙 由內政部會同振務機關派赴難民屯墾區服務。

丙 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派左列任務：

1. 陸海空軍之政治訓練員。

2. 國民軍事訓練之軍訓教官。

3. 戰地服務。

丁 由軍政部派充補充部隊之下級幹部。

戊 由軍委會發交後方勤務部及各衛戍司令派充警衛及其他特種事務。

五 警長警士經訓練後，依左列規定安置之。

（一）由內政部撥充警察總隊備派赴戰區或收復地區服務。

(二)由內政部發交各省編爲省保安警察隊或補充警察缺額。

(三)由內政部發交憲兵司令部補充憲兵。

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標準內政部渝警字五一四〇號咨頒發

一、警長警士因守土死亡或因守土受傷殘廢，經主管機關核明，轉請內政部核定，認爲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之規定，應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者，得按現支薪餉額，依照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附表之規定，分別加敘給卹。

二、依照前條規定加敘給卹之警長警士，其原支薪餉合於警長警士薪餉表甲乙丙三種各級薪餉者，即按級加薪十元給卹，其原支薪餉不及各種第六級標準者，亦照六級薪餉計算。

抗戰軍隊通過時沿途民衆致敬辦法

內政部擬定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行政院呂字第二〇四號指令准予照辦

一、車輛及行人（最高黨政軍機關長官車輛除外）應即停止進行。

二、戴帽者應脫帽致敬。

三、未戴帽者應注目致敬。

各省市縣被徵壯丁戒烟辦法行政院令發

一、凡年齡在服役之壯丁，而應被徵調者，無論有無烟癖，均須依照軍政部頒發之兵役法實施徵調。

二、凡被徵入伍時，須派軍醫切實檢驗錄收，如有烟癖壯丁，或已領戒烟執照者，均應送交當地戒烟院所，按其烟癖之程度，限期勒令戒絕。

三、在戒烟院所勒戒期間之一切費用，准予免繳，但力能自備者，得令自備。

四、戒絕或限期已滿時，仍服兵役，不得擅離。

五、已經施行戒絕，或限期已滿而猶復犯時，應按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各項，從重處罰。

六、被徵壯丁，經檢驗確有吸食烈性毒品嗜好者，應依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辦理。

各省市領照烟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 行政院第二七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行政院漢字第三二一七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各省市烟民領有各種戒烟照者，其戒絕程度，均依本辦法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領照烟民分期戒絕程序如左：

- 一、年在四十五歲以內者，限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戒絕，並於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停發戒烟執照。
 - 二、年在五十歲以內者，限於二十八年六月底以前一律戒絕，並於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發戒烟執照。
 - 三、年在五十五歲以內者，限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戒絕，並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停發戒烟執照。
 - 四、年在六十歲以內者，限於二十九年六月底以前一律戒絕，並於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停發戒烟執照。
 - 五、年在六十歲以上者，限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戒絕，並同時撤銷所領戒烟執照。
- 第三條 年在六十歲以上，如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戒絕者，得照前兼禁烟總監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禁政字第七零九二號令頒之限期戒烟補充規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領照烟民應依本辦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分期傳戒，如因戒烟院所設備未周，或床位不敷，得援用禁烟禁毒實施規程第三十三條「准其在家自戒，但戒絕後須呈候調驗，如驗明烟癮未斷，即予勒戒，」之辦法辦理。

第五條 凡各省市有已經規定提前戒絕辦法，經核准有案者，仍得照案辦理。

第六條 各省市政府依本辦法限期辦竣後，應將每期戒絕人數報部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市領照烟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施行細則（附書表式樣） 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行政院渝字第九
二三一號指令核准由內政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依各省市領照烟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烟民限期戒絕事宜，除別有規定外，均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市政府應將本辦法及細則各條之規定，摘其關於烟民應知之手續通飭所屬烟民一體知照。

第三條 各省市政府應限期製備傳戒烟民申請書及自戒烟民申請書式樣由內政部制定，發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縣（市）

局製備分發本期應戒之領照烟民，遵照辦理，其辦法如左：

(一) 烟民願入戒烟院所戒烟者，限於十日內填具傳戒烟民申請書報請登記；並攜同戒烟執照，送請該管縣(市)政府加蓋「聽候傳戒」之戳記。

(二) 烟民自願在家戒烟者，應決定開始自戒日期，限於十日內填具自戒烟民申請書報請登記；並攜同戒烟執照，送請該管縣(市)政府加蓋「准予自戒」之戳記。

前項申請書，應於本辦法所定各限期每期開始之日(如年在五十歲以內係以廿八年一月為開始)發給之。

第四條

烟民自接受申請書之日起，應依本細則第三條規定遵限填報，如逾限不報者，得撤銷其戒烟執照。

第五條

各省縣市烟民，均應遵照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如限戒絕，但自戒烟民如預計戒絕期限尚在所領執照有效期間以內，得以原執照最後滿期之日為開始自戒日期。

第六條

自戒烟民，應自開始戒烟之日起，至遲限於三個月以內戒絕，戒絕後應報明該管縣(市)政府聽候調驗，如調驗有癮，應由戒烟院所勒戒。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彙齊烟民申請書，綜計「傳戒」「自戒」兩項人數，應就原有戒烟院所之床位設備通盤籌劃，於本辦法所定期限內，將應行戒絕烟民儘先傳戒，再將自戒烟民依次調驗，如設備不敷應臨時擴充之。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應將傳戒烟民之年齡吸食量分批製冊，送交戒烟院所，由該院所先期二十日填發通知書，通知戒烟民入院戒烟，其手續按照禁煙禁毒實施規程第三十二條辦理。

第九條

傳戒或自戒烟民，自填報戒烟申請書之日起，除確因戰事特殊情形，得報領旅行證在旅行地方戒烟外，不得藉詞要求展限。

第十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戰時旅行烟民，應於驗換執照時，依其年齡按照本辦法及細則就地限戒。

第十一條

烟民未到傳戒或所報開始自戒時期已提前自行戒絕者，准予聲明聽候調驗。

第十二條

傳戒或自戒烟民，於戒絕或調驗後，確無發癮現象，應即取具不再吸煙之切結，(切結應簽名蓋章或捺指模)，再行發給戒絕證明書。

第十三條

各縣(市)政府應將所屬每月傳戒及自戒戒絕烟民，分別填造報告表，報由省市政府查核統計，並按月列表轉

第十四條 報內政部備查，(附報告表三種如後)。
 第十五條 各省市已訂定提前戒絕辦法，經呈准有案者，得照原案進行，但施行手續，仍應依照本細則各條之規定辦理。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傅成烟民申請書

為申請事 性煙民 係 省 (市) 縣 人年 歲現在住 於

年 月 日領用第 號 戒煙執照有效期間係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茲遵照各省市領照煙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願入戒煙院所戒煙並隨呈戒煙執照請蓋戳記以資證明

謹呈

此書限十日內填報逾期撤銷戒煙執照

自戒烟民申請書

為申請事 性煙民 係 省 (市) 縣 人年 歲現住 於

年 月 日領用第 號 戒煙執照有效期間係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茲遵照各省市領照煙民分期戒煙實施辦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願於 年 月 日在家自戒並隨呈戒煙執照請蓋戳記以資證明

謹呈

此書限十日內填報逾期撤銷戒煙執照

省烟民戒絕人數月報表

縣別	數別	傳戒戒絕人數	自戒戒絕人數	合計	數	附	註
	總計						
總計							

各省市縣禁烟專款管理通則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禁烟禁毒實施規程第五條及行政院第三八八次會議加強禁政辦法決議案第二項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縣禁烟專款之種類如左：

- 一、依禁烟禁毒法規配撥之禁烟照證費禁烟禁毒罰金及沒收財產之變價。
- 二、由禁烟督察處劃撥之禁烟戒烟補助費。
- 三、其他禁烟收入。

第三條 各省市縣禁烟專款，由各該省市縣政府組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第四條 各省市縣禁烟專款管理委員會組織如左：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內政類

一、省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七人，民政廳長財政廳長均爲當然委員，并由省政府另推省府委員一人，暨聘任省黨部委員一人，省禁煙委員會委員一人，公正士紳二人組織之，以民政廳長爲主任委員。

二、院轄市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社會局長財政局長警察局長均爲當然委員，并由市政府聘任市黨部委員一人，市禁煙委員會委員一人，公正士紳二人組織之，以社會局長爲主任委員。

三、縣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縣長爲當然委員，并由縣政府聘任縣黨部委員一人，縣禁煙委員會委員一人，公正士紳二人組織之，以縣長爲主任委員。

四、省轄市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市長爲當然委員，并由市政府聘任市黨部委員一人，市禁煙委員會委員一人，公正士紳二人組織之，以市長爲主任委員。

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省及院轄市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委員，由省市政府取具履歷，咨送內政部備案，縣及省轄市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委員，由縣市政府取具履歷，呈送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每月第一次會議時，應由主任委員將上月會務及收支情形提出報告，並由各委員詳加審查。

第六條 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向同級政府各機關調用職員兼辦，必要時并得酌用雇員。各省市縣每年年度禁煙專款收入概算書及禁煙經費支出概算書，應由省市政府於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依照定

式分別編造縣及省轄市概算，由縣市政府編呈省政府審核，連同省屬各禁煙戒煙機關及強民工廠收支概算書，彙編全省收支概算，咨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後，分送同級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及禁煙委員會施行。院轄市收支概算送核及施行手續，比照省概算管理。

第八條 各省市縣每年年度禁煙專款收入預算書及禁煙經費支出預算書所列各項收支數目，應由同級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負責稽核。絕對不准挪移。

第九條 各省市縣禁煙專款，應由經收機關依照定案按期繳解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核收。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收到款項時，須備具四聯收據，以一聯存查，一聯交解款機關，其餘兩聯分送同級政府及禁煙委員會查核。

第十條 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收到禁煙專款，應即掃數存入國立或省立銀行，非經主任委員及經管會計人員簽據，不得支取。在未設銀行之地方，由該會負責保管。

第十一條 各省市縣所屬禁煙戒煙機關及強民工廠支領禁煙經費，應依照核定預算，按月造具月份預算書三份（如一年度內各月預算數相同，則於年度開始第一個月造具月份預算書三份，以後各月免造），並備具請款書一併送請該管政府核發，該管政府查核數目相符後，即填具四聯支付通知書，以一聯存查，一聯連同預算書一份，送同級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發款，一聯連同預算書一份送同級禁煙委員會備查，一聯發交領款機關照填，四聯領款書除截留存根一聯外，以其餘三聯及支付通知書一併持赴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領款，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驗明各件後即將款付訖并依例登記，一面截取領款書兩聯分送同級政府及禁煙委員會查核。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所屬各禁煙戒煙機關及強民工廠，每月份禁煙專款收入計算書及禁煙經費支出計算書，應由各該機關於次月十五日以前，依照定式分別編造，連同單據粘存簿附屬表等，送由該管政府核轉同級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及禁煙委員會審核無訛，加蓋印章，縣及省轄市所屬各禁煙戒煙機關及強民工廠收支計算書，由縣市政府各檢一份，並造具全縣市收支計算表，一併呈送省政府發交省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連同省屬各禁煙戒煙機關及強民工廠收支計算書彙編全省月份收支計算表三份，送由省政府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查核，院轄市每月份收支計算表編造送核手續亦同。

第十三條 各省市縣所屬各禁煙戒煙機關及強民工廠每年度禁煙專款收入決算書，及禁煙經費支出決算書，應由各該機關於次年度開始兩個月內，依照定式分別編造送由該管政府核轉同級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及禁煙委員會審核無訛，加蓋印章，縣及省轄市所屬各禁煙戒煙機關及強民工廠收支決算書，由縣市政府各檢一份，並造具全縣市收支決算表，一併呈送省政府發交省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連同省屬各禁煙戒煙機關及強民工廠收支決算書彙編全省年度收支決算表三份，送由省政府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查核。院轄市每年度收支決算表編造送核手續亦同。

第十四條 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遇有更替時，應專案移交，如有挪移或不實之處，應由新任查明呈報追究，如新任扶同隱徇除連帶處分外，並負賠繳之責。

前項交案由同級禁煙委員會派員監盤。

第十五條 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各該會訂定，縣及省轄市由縣市政府呈送省政府備案，省及院轄市由省政府咨送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製用戒烟照證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行政院
呂字第七五四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在非常時期爲免除各省市領運戒烟照證之困難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省市照章應向內政部禁烟委員會領用之戒烟照證及烟民購吸計數表，暫由各省市政府依照定式就地製發。

第三條 各省市政府暫製之戒烟照證，應領用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特製印紙粘貼方爲有效，但烟民購吸計數表不黏印紙。

第四條 凡赤貧免費執照及向不收費之旅行證應粘印紙，由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免費發黏。

第五條 戒烟照證特製印紙，分下列四種：

- 一、紅色，普通戒烟執照粘用、
- 二、藍色，貧民戒烟執照粘用、
- 三、綠色，赤貧戒烟執照粘用、
- 四、赭色，烟民旅行證粘用。

第六條 各省市政府暫製之戒烟照證，應將原繳內政部禁烟委員會五分之一照費截留半數，爲印製照證工本費，仍列入

禁烟經費內統收統支，其餘半數繳內政部禁烟委員會作爲印紙工本費。

第七條 戒烟照證黏貼印紙，應於黏口加蓋不同色之銷印戳記。

第八條 戒烟照證印紙，如有偽造或揭下重貼，依法懲處。

第九條 本辦法在非常時期施行，時局恢復正常時廢止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各省市縣籌辦強民工廠辦法二十八一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呂字第四六三號訓令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行政院第三八八次會議加強禁政辦法決議案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強民工廠收容戒烟院所已經戒絕及自行戒絕或投戒勒戒之貧苦勞動烟民，以求澈底戒絕，並增進其謀生技能
- 第三條 各省市縣籌辦強民工廠，其已設民生工廠之地方，得就原廠擴充之，必要時，得酌設分廠。
- 第四條 強民工廠應擇用當地城鄉固有公屋，或借用祠廟及公共場所，爲簡單經濟之設備。
- 第五條 強民工廠設主任一員，承本管地方政府之命，辦理廠內一切事務，下設事務技術醫務三組，事務組管理總務業務一切事項，技術組管理技術考功事項，醫務組管理醫務衛生事項，每組得酌設組員若干人。
- 第六條 強民工廠主任及事務技術醫務各組人員，應由該管政府遴選適當及專門人才任用之。
- 第七條 強民工廠作品以當地原料易購及產品易銷爲原則。
- 第八條 貧苦勞動烟民入廠作工期間，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爲限，但得視其工作情形延長之，其技能優良者，得任爲助手。
- 第九條 貧苦勞動烟民入廠，應供給膳宿，及戒煙藥品，并得視其工作成績，按照地方情形，分等酌給相當之工資。
- 第十條 男女烟民在廠必須分住，但得共同工作，施以嚴格之管理。
- 第十一條 在廠烟民，應隨時施以精神訓話，並於每日授以體育及運動。
- 第十二條 強民工廠員工及戒煙習藝烟民，如發生舞弊或不法情事，應依法嚴辦。
- 第十三條 強民工廠員工，得於每年年終按照廠內淨得盈餘，提給百分之三十，分別支配獎金，以資鼓勵，其支配方法另定之。
- 第十四條 強民工廠經費，應造具預算，呈送地方政府轉送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轉呈核定。支出各款，並應按月造具計算，呈請地方政府核銷，列表報部備查。
- 第十五條 強民工廠應斟酌當地財力及其需要，酌定資本數額，擬具計劃書及組織章程，并編造業務預算，送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轉呈核准。
- 第十六條 強民工廠辦理之成績，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隨時派員考察報部查核。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辦理難民職業介紹辦法（附書表冊式樣）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振濟委員會公布

一、振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難民職業介紹事宜，訂定本辦法。

二、難民職業介紹事宜，由本會指定或委託左列機關團體辦理之。

1 本會各救濟區事務所。

2 難民運送配管總分站。

3 各省市縣振濟會。

4 素著聲譽之社會團體。

三、辦理難民職業介紹之機關團體，其應辦事項如左：

1 機關團體工廠商號等需要員工情形之調查及登記。

2 難民技能職業之調查及登記。

3 職業之介紹。

四、凡受本會委託辦理難民職業介紹事宜之社會團體，得依照另訂申請補助經費規則，向本會申請補助。

五、第二條123各款所列救濟機關辦理難民職業介紹事宜，不得另行開支經費。

六、難民請求介紹職業，應向辦理難民職業介紹之機關團體申請登記。

七、辦理難民職業介紹之機關團體，對於已經登記之難民，應儘速設法介紹比較適合其技能之職業，必要時得報請本會核辦。

核辦。

八、需要員工之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商號或個人，均得向辦理難民職業介紹之機關團體請求介紹員工，但於接到介紹員工

兩件後，無論錄用與否，均應於三日內函復，其已錄用者，并須將其服務處所擔任職務及待遇情形，分別敘明，如有更動，仍須隨時函報備查。

九、辦理難民職業介紹之機關團體，不得向請求介紹職業之難民及徵求員工者收受任何費用。

- 十、各地辦理難民職業介紹之機關團體，應互相聯絡協助，并聯絡當地其他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商號及熱心慈善公益人士，取得其協助，以增進工作效率。
- 十一、辦理難民職業介紹之機關團體，應於每半個月將此項工作詳情造具表冊，報告本會，表冊式樣另訂之。
- 十二、辦理難民職業介紹之機關團體，應自行擬訂辦事細則，報請本會備案。
-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修改之。
- 十四、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內政類

一六〇

難民請求介紹職業登記表

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填寫人

編號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省	市縣			
希望職業	一	二	希望薪資最低數						
現在住址				通訊處					
學歷	學別	校名	所在地	肄業年級	休業年月	畢業年月	家屬人數		
	小學						能工作人數		
	中學						庭已否結婚		
	職校						狀子女人數		
	專科						况供養人數		
大學						每月最低生活費			
經歷	前服務處所	所在地	所任職務	所學技藝	薪資	服務期間	離職年月	離職原因	主管人姓名
證明文件									

附 審 核 表

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審核人

體	身體有無疾病	儀	態	度		
	五官是否健全		言	語		
	高 度		市尺	品		性
	重 量		斤或 磅	表		常 識
問	問：何種職務最感興趣	答：	問：何種職務最為擅長	答：		
答	問：何種職務最無興趣	答：	問：何種職務最不擅長	答：		
審核意見						
介紹職務	服務處所名稱地址					
	職 務					
	薪 資					
備考	服務處所報告					

(表式職二號)

振濟委員會製

- 說明：
- (1) 難民請求介紹應向所在地辦理職業介紹機關團體聲請登記
 - (2) 請求介紹職業必須填具登記表
 - (3) 登記表各欄均須由請求人用毛筆填寫清楚如請求人不能填寫時得由登記機關團體代為填寫但須註明代填字樣
 - (4) 附審核表專為辦理職業介紹機關團體審核填寫之用請求介紹人切勿誤填
 - (5) 照印本表應照此表格式及尺寸

徵求員工登記表

民國 年 月 日

徵 求 人	姓 名		住 址		
	名 稱		地 址		
	接洽時間及地點				
需 要 服 務 人 之 條 件	性 別	人 數	年 齡	籍 貫	語 言
	智 識 程 度				
	特 性				
	技 能				
	每 日 服 務 時 間			在 何 地 服 務	
對 者 於 之 任 待 職 遇	薪 金				
	膳 宿	月 需 若 干			
	旅 費	由所在地至服 務地需要若干		何 方 擔 任	
服 之 交 通 地 方	一 般 交 通 狀 况				
	途 中 應 注 意 之 事 項				
附 記					

(表式職三號)

振濟委員會製

- 說明：
- (1) 機關團體工廠商店或個人得向辦理職業介紹機關團體申請代為徵求員工
 - (2) 徵求員工應依式填寫登記表
 - (3) 個人徵求員工將姓名填入徵求人姓名欄機關團體工廠商店徵求員工將名稱填入徵求人名稱欄
 - (4) 照印本表應照此表格式及尺寸

登記難民年齡籍貫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齡	合計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未 詳
總 計														
11—15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以上														
未 詳														

(表式職六號)

填表說明：1.本表由辦理難民職業介紹機關或團體於每月一日及十六日將每月一至十五及十六日至月末辦理情形填報振濟委員會
2.照印本表應照此表格式及尺寸

省 縣 鄉 地方 鑛中華民國 年鑛業明細表 (式樣第六號)

探 鑛 部	種 別	上年餘數	探 出 數	供選鑛數	供提煉數	賣 出		餘 存 數	工 數	工作日數
						數 量	價 目			
選 鑛 部	種 別	上年餘數	選 出 數	供提煉數	賣 出		餘 存 數	工 數	工作日數	
					數 量	價 目				
提 煉 部	種 別	上年餘數	煉 出 數	賣 出		餘 存 數	工 數	工作日數		
				數 量	價 目					
備 考										

鑛業權者或代表人姓名

蓋章

說 明

- (1) 本表於煤鑛以外各鑛適用之。
- (2) 種別一欄，在採鑛部，應載明各粗鑛之種類與名稱，在選鑛部，則載明精鑛之種類與名稱，在煉鑛部，則載明煉品之種類與名稱。
- (3) 粗鑛精鑛以公噸為單位，煉品之內，金銀以公兩或市兩為單位，鋼鐵以公噸為單位，此外以公斤為單位。
- (4) 買入鑛質合併製煉時，應於備考欄內，記明其產地及其數量價目。
- (5) 價目以國幣圓為單位。

介紹書存根式

數 號	徵 求 機 關	號 編	被 介 紹 人 姓 名	號 編	發 信 年 月 日	復 信 年 月 日	結 果

介紹書式

第 年 月 號 日

承

囑代為徵求員工查有

資 歷 與

尊處需要條件尙屬相符特為介紹茲檢同請求職業介紹調查表即希
賜予接洽如荷

錄用希於三日內見復並將服務處所擔任職務薪資
開示至服務成績亦盼隨時報告俾便查考此致

啓

復書式

茲 奉

第 號大函介紹

前來業經面洽

留用茲將服務處所擔任職務薪資另列
惟資歷與敝處需要條件不甚相符未能

奉告至服務成績容俟續行報告

此 復

留用

啟 年 月 日

社會團體辦理難民職業介紹申請補助經費規則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振濟委員會公布

- 一、本規則依照本會所頒辦理難民職業介紹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社會團體爲辦理難民職業介紹事宜請求補助經費，應將左列事項詳細陳報備核。
 - 1 團體成立之年月日及辦理經過情形。
 - 2 主要負責人姓名。
 - 3 經經狀況（包括經費來源及預決算）。
 - 4 請求補助經費之用途。
- 三、補助費不得超過該團體辦理介紹難民職業經費預算百分之五十。
- 四、接受本會補助團體，如本會認爲辦理不善時，得停止補助。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內政類

一六二

五 經濟類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管理油類之採購儲運分配辦法大綱

(一) 採購：

- (1) 以行政院訂定之集中採購辦法為根據，酌加修正另擬集中採購辦法。
- (2) 各機關及人民請購油類，均依照集中採購辦法辦理。
- (3) 邊遠地方能自行向外國採購，不需中央給付外匯者，得酌視為例外，聽其自購，惟應隨時函知本會備查。

(二) 外匯：

- (1) 油價應付外匯之核算，應以實在付給自外洋到達本國海口所需之成本，及運費部份為結算標準。
- (2) 凡經本會核准，(油公司售出之油，其數量經本會核准者包括在內，)及本會自行採購之油類，其所得油價，均按照(一)項之規定，結給外匯。

(三) 運輸：

- (1) 運油所需之車輛，由本會總計每月所需噸數，請交通機關供給。
- (2) 經常應運之油類，視其用途之緩急，按照交通機關所供給之車輛酌定先後，分配運輸之。
- (3) 油公司如需車輛等運油時，應先開列所需噸數，請由本會核准轉知交通機關調撥應用。
- (4) 油公司所需運油車輛等，除經由本會核准撥給者外，不得再向交通機關請求調撥供運，以免增加非常時期運輸之困難。

(四) 儲藏：

- (5) 臨時特用採購之油類，不在上列經常需要之內者，其運輸車輛等，由本會隨時與交通機關商洽辦理。
- (6) 軍用油料之運輸，由軍事機關自行辦理。

- (1) 油類之儲藏，應盡量利用油公司之原有設備。
- (2) 爲實行上項辦法計，應設法令油公司積漸增加內地存油。
- (3) 本會應督促各機關廠商存儲非常時期油料。
- (4) 本會採購之油類，其儲藏由本會自行辦理，並請各省市政府協助辦理。
- (5) 軍用油料之儲藏，由軍事機關自行辦理。

(五) 分配：

- (1) 油類之分配，視其用途緩急以定先後。
- (2) 油類分配，應以有關國防者爲先，有關生產交通者次之。
- (3) 中央機關所需大量油類，由本會分配之。
- (4) 各省市公私機關所需油類，由各地管理機關分配之。
- (5) 油類數量之分配，應分別車輛或機器之種類性質，以爲核發之標準。
- (6) 油類分配時，得酌量推行國產品之替代，或攙和以節消耗。

鑛業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府令公布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均爲國有，非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不得探採。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鑛，爲左列各種。

金鑛。
銀鑛。
銅鑛。
鐵鑛。

- 水晶。
- 石棉。
- 雲母。
- 石膏。
- 岩鹽。
- 明礬。
- 金剛石。
- 天然鹼。
- 重晶石。
- 硝酸鹽。
- 硼砂。
- 筆鉛。
- 綠松石。
- 弗石。
- 火粘土。
- 滑石。
- 礞土。
- 大理石(包括方解石)。
- 苦土石(包括白雲石)。
- 煤炭類。
- 石油類。
- 煤氣類。

寶石類(包括玉)。

琢磨沙類。

顏料石類。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探鑛，探鑛，及其附屬事業，爲鑛業。

探鑛權，探鑛權，均爲鑛業權。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鑛，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法取得鑛業權。

○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定前項鑛業權，均應依本法之規定。

鑛業權設定後，得准許外國人入股，合組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鑛業，但應由經濟部核請行政院核准，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人。

三、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

前項中外合辦鑛業之規定，民營鑛業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所營鑛業均適用之。

土地區域，依法取得鑛業權之登記者，爲鑛區。

鑛區之境界，以直線定之，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爲限。

二以上之鑛區相鄰接時，其鄰接之界限，至少須有二十公尺之距離。

鑛區之地面，水平面積，煤鑛以十五公頃至五百公頃爲限，其他各鑛，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爲限，

砂鑛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者，沿河身計，其長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爲限。

前項鑛區面積之最大限度，如因特別情形，經經濟部派員或令省主管官署派員查勘，認爲必要時，得增加之。

第八條
第九條

探鑛之區域，其面積不及前條所定之最小限度者，爲小鑛業。
鐵鑛，石油鑛，銅鑛，及適於煉冶金煤或煉油之豐富煤鑛，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探採，如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得出租探採，但承租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煤氣鑛含有氫質者，政府對於煤氣得保留提取氫質之權。
鐵鑛，石油鑛，銅鑛等鑛產，政府有先買權。

第十條

前項鑛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爲有效，遇必要時，仍得加以限制。
第一項適合煉冶金煤或煉油之豐富煤鑛，其標準由經濟部定之。
前條各鑛及左列各鑛，經濟部認爲有保存或調節供求之必要時，得指定區域作爲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採。

- 一、鎢鑛。
- 二、錳鑛。
- 三、鋁鑛。
- 四、鎳鑛。
- 五、鈉鑛。
- 六、銻鑛。
- 七、鉀鑛。
- 八、磷鑛。
- 九、鉬鑛。

第十一條

十、其他由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凡最先發現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列各鑛者，應即呈報經濟部，經經濟部查明確係該呈報人最先發現，並認爲必須國家自行開採，或作爲國家保留區時，應給予該呈報人免鑛實際費用五倍以上之獎勵金。

第二章 鑛業權

第一節 鑛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第十二條 鑛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鑛業權不得分割。

第十四條 鑛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權利之目的。

前項鑛業權之抵押，以探鑛權為限。

第十五條 探鑛權以二年為限。

第十六條 探鑛權不得過二十年，限滿後得呈經經濟部核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十年。

第十七條 左列各事項，應呈經經濟部核准，並應於核准呈請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二、探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經濟部於前項第一款事項之核准，應填發鑛業執照或批註執照。

第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鑛業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二、探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第十九條

第二節 鑛業權之設定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附鑛區圖，呈由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准，如係呈請探鑛時，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

第二十條

前項呈請有關之事項，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該管地方官署查勘。

第二十一條

鑛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鑛區圖基點及測點間各距離角度為準，如按兩基點各別測定而結果不一致時，應以第一基點測定者為準。

鑛業呈請人所具呈請書鑛區圖鑛床說明書有不完備時，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

第二十二條 不依限更正或補呈，應將呈請案撤銷。左列各地域內，不得呈請設定鑛業權。

一、於炮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二、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三、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

該管官署或所有人及占有人准許者。

第二十三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增減其鑛業呈請地。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探鑛呈請地確認為適於探鑛者，得限期令原呈請人呈請探鑛，如不依限呈請，得撤銷其呈請案，另許他人呈請探鑛。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探鑛呈請地仍須探鑛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二以上之鑛業呈請地相重複，如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省主管官署在先者，有取得鑛業

權之優先權。

前項呈請，如呈請書到達之年月日相同，省主管官署應限期令各該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各該呈請

人如不依限協商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以抽籤之法決定優先權者。

第二十六條 探鑛呈請地與探鑛呈請地相重複時，如係同時呈請，且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探鑛呈請人有取得

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七條 探鑛呈請人對於同種之鑛質更為探鑛之呈請，如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有重複時，其探鑛呈請書到達

之日，即視為探鑛呈請書到達之日。

第二十八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二十九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三十八條之情事者，

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探鑛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為探鑛之呈請，而鑛質為同種，他人呈請探鑛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

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鑛業呈請地與他人鑛業呈請地或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為異種，省主管官署應即通知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

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自接到前項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前項之規定，於第三十八條之情事，已經鑛業權者承諾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探鑛權者，於探鑛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該區域內同種鑛質，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三十三條 鑛業呈請地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呈請人更正，如不依限呈請更正，應撤銷其呈請案。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鑛業呈請地為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得不予核准。

第三十五條 鑛業呈請地之一部，與他人鑛區相重複，致錯誤核准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原呈請人訂正

第三節 鑛業權之變更與移轉

第三十六條 鑛業權者，對於核准之鑛區呈請增減訂正合併分割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新舊關係鑛區圖及理由書，呈經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准。

前項之呈請，如於查勘之必要，或圖件不完備時，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鑛區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其訂正。

第三十八條 鑛業權者，因鑛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鄰接鑛區時，應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取其承諾字據，并附鑛床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將鑛區增改。

因前項情事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時，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当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十九條 鑛業權者，在鑛區之外，因洩水通氣及運輸開掘隧洞發現鑛質時，或在鑛區內之同一鑛床，發現異種鑛質時，應即呈報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辦。

前項鑛區外發現之鑛質，省主管官署認為有開採之價值，而不能單獨開採者，得限期令其增區。

第四十條 鑛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鑛業權者關於該鑛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之移轉。

第四節 鑛業權之消滅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鑛業權應即撤銷。

一、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二、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三、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四、無正當理由，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

五、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

六、以詐欺取得鑛業權，經法院依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罰者。

第四十二條 鑛業權之處分受限制時，不得廢業。

第四十三條 探鑛權被撤銷或自行廢業後，原鑛業權者，得儘一年內自行處分其他鑛業財產，但因特別情形，並於鑛利無妨害時，得呈請經濟部核准展限一年。

第五節 鑛業權之抵押

第四十四條 探鑛權者以探鑛權為抵押時，應具呈請書，并附抵押契約，呈經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探鑛權者如欲將鑛區分割併減少或增加時，須經抵押權者之承諾。

第四十六條 探鑛權滿期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四十七條 省主管官署關於設定抵押權之探鑛權，為撤銷或廢業之登記時，應即通知抵押權者。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得請求拍賣其鑛業權，但因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之情事而撤銷者，不得請求拍賣。

探鑛權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及至拍賣程序完結之日止，於拍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存續。

前項鑛業權拍定人所承受之探鑛權，視為自原探鑛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

第三章 國營鑛業

第四十八條 國營鑛業，由經濟部管理，或由經濟部呈准行政院委託其他官署辦理。

第四十九條 凡國營之鑛，應由經濟部劃定鑛區，設定國營鑛業權，呈請行政院備案，並令交該鑛區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條 國營之鑛，國家自行探採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其承租條件，由經濟部與承租人以契約定之。

第五十二條 前項租約，應載明承租期限及每年租金，並應斟酌該鑛實地情形，定明每平最低產額及每年最低投資額。國營鑛業權，在未經核准私人承租前，於同等條件之下，該管地方政府有承租之優先權，如呈請者同係私人，以呈請經濟部在先者有承租之優先權。

第五十三條 承租人不得將所租國營鑛業權，轉租抵押典質或讓與。

第五十四條 國營鑛業權之租期，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如非國家收回自營者，承租人有繼續租賃之優先權。承租人依左例之規定，按年繳納租金。

一、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下者免租。

二、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十者，而在百分之三十五以內，應就其超過部分，繳納百分之五十之租金。

三、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五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之部分，依前款規定繳納租金外，並應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十五部分，繳納百分之七十五之租金。

第五十五條 租期屆滿國家收回自辦時，對於原承租人鑛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應公平估價收買之，如租期屆滿國家無收回之必要時，應准原承租人繼續立約承租。

第五十六條 承租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租約應即撤銷。

一、違背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逾期不繳租金者。

三、承租後三年內，尙未從事鑛廠設備，並無正當理由者。

四、承租後二年內，尙未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並無正當理由者。

第五十七條 因前條各款情事撤銷租約時，原承租人所有鑛業上附屬財產及一切設備，除屬於保安範圍或由國家收買者外，應於半年內遷去之，但因特別情形，呈經經濟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國營鑛業不適用之。

第四章 小鑛業

第五十九條 小鑛業權，於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設定之。

一、交通不便地方，經該省主管官署呈明經濟部核准爲小鑛業區域者。

二、鑛量甚微，無大規模經營之價值者。

三、鑛業未發達之區域，其鑛產物爲該地方所需要者。

前項第一款之小鑛業區域，經該省主管官署呈請或經濟部認爲必要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條 小鑛業權，以探鑛爲限。

第六十一條 小鑛業之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爲鑛業權設定之呈請時，經查勘後，如合於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該小鑛業呈請案仍然有效。

前項小鑛業呈請案核准後，其小鑛業權於期滿時不得再展。

第六十二條 小鑛業權以十年爲限，期滿後如與鑛利無妨害時，得呈准展限五年，但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規定之情事消滅時，不得展限。

小鑛業之存在，不得妨礙鑛業權之呈請，但呈請鑛區如與小鑛區重複時，應聽由小鑛業權者在核准期內繼續開採，但期滿後不得再展。

呈請設定小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并附鑛區圖，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准登記，發給小鑛業執照，但須同時呈報經濟部備案。

前項之小鑛業執照，由經濟部預先頒發省主管官署。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前條之核准，認為違背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五條 小鑛業權者於限期內，或限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請合併各小鑛區時，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六十六條 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小鑛業不適用之。

第五章 用地

第六十七條 鑛業實在使用地面為用地。

第六十八條 覓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查勘等事，但須經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測量或查勘時，應先通知土地占有人。

第六十九條 因測量查勘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應商得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承諾。

不能得前項承諾時，應呈請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除去障礙物，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條 鑛業權者為防禦鑛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地面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報所在地地方官署，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一條 因前三條之情事，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如受損失，覓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應給予相當之償金。

第七十二條 鑛業權者因鑛業需要使用他人土地在二十四小時以內，並不妨害地面及其附屬物時，得於事先一日將使用目的，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土地佔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十三條 鑛業權者因左列各款之一，有必要時，得使用他人土地。

- 一、開鑿井隧。
- 二、堆積鑛產物土石爆發藥薪炭鑛渣灰燼或一切鑛用材料。
- 三、建築鑛業廠庫，或其需要房屋。

四、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氣管溝渠地井索道或電線等。

五、設施其他鑛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第七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並應將施工計劃，繪具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審定。省主管官署爲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鑛業權者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商定之。

第一項之規定，如土地爲公有時，省主管官署於許可前，應徵求該土地主管人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域，及地方重要公共事業所需之地域，經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爲不應爲鑛業使用地者，不得許可。

第七十五條

鑛業權者於其鑛區以內之土地，除因鑛業必須使用者外，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禁阻鄰接鑛業權者鑛業必須之使用。

第七十六條

鑛業權移轉時，使用地面之權利義務，均應隨時移轉，若喪失鑛業權，亦同時損失其使用地面之權利。

第七十七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七十八條

因使用土地其定着物必須遷移者，鑛業權者應給予必要之遷移費，但以確有原主者爲限。

第七十九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鑛業權者得與土地所有人協商。或由土地所有人請求，給予一次之相當償金，但鑛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土地所有人。

第八十條

因鑛業工作致用地或鑛區以外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但其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柵欄及其他工作物等，除已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二條

數鑛業權者共同損害地面及附屬物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證明孰爲加損害者亦同。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新築改築大修繕或增設他工事時，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工事，如與鑛業之性質絕對不相容，或無損於建築者，而大有損於鑛利時，鑛業權者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查明，禁止施工。

第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要求，或明知其地面已受損害後，故意興工建築其建築物，如有損害，不得要求賠償，土地所有人於地面有非常顯著之危險，而怠於注意興工建築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其鑛業如有廢止或變更鑛業權者，對於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鑛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八十六條 鑛業權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擔保，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得拒絕其使用。

第八十七條 土地之權利，在使用期間應歸鑛業權者，其他已設定之權利，亦須停止，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鑛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土地所有人，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

除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應給予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九條 關於用地之規定，於水之使用準用之。

第九十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準用之。

第六章 鑛稅

第九十一條 鑛稅分左列二種，由鑛業權者分別繳納。

一、鑛區稅

二、鑛產稅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前項鑛稅由承租人繳納之。

第九十二條 鑛區稅為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一、探鑛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砂鑛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分。

二、探鑛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分，自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分。

探鑛權者，因鑛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鑛區稅。

第九十三條 鑛產稅按照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爲標準，由經濟部財政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會同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鑛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納，鑛產稅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

前項按月繳納之鑛產稅額，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清結，年終繳納之。

第七章 鑛業監督

第九十五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探鑛權者隨時將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呈候審核。

前項呈報之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爲必須變更時，得令鑛業權者變更之。

第九十六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鑛業工程，認爲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鑛業權者設法預防，或暫行停止工作。

第九十七條 鑛業權消滅後一年內，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原鑛業權者爲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九十八條 探鑛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鑛業簿於鑛業事務所，並繕具副本，送呈省主管官署。

第九十九條 鑛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全年之鑛業情形，造具明細表冊，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一百條 探鑛時所得鑛質，須經省主管官署准許，方得出售。

第一百零一條 鑛業權者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就依技師登記法登記合格者選任之。

第一百零二條 前項技術人員有不合格或不稱職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改任。

第一百零三條 經濟部爲監察各鑛鑛業起見，得於鑛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鑛場，設置鑛業監察員。

第一百零四條 鑛業監察員規程，由經濟部以部令定之。

鑛業權者遇有事故，有查勘鄰接鑛區之必要時，得呈請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各該鑛業權者實地查勘。

前項規定，於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經濟部或者主管官署以職權或因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之呈請，派員赴鑛業呈請地或鑛區查勘時，其費用應歸該呈請人或鑛業權者負擔。

第一百零五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鑛科學生，願在鑛場實習者，經經濟部或者主管官署令知後，各該鑛業權者，不得無故拒絕，

實習規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省主管官署，每年應將該管區域內鑛區面積，鑛質產額，鑛稅收入，分別查明，編成詳細統計，於四月以前彙呈經濟部。

第一百零七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一百零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二 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第一百零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契約無效。

一 私將鑛業權租賃典質者。

二 不經核准，將鑛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第一百一十條 逾出鑛區以外採鑛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有前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情形者，沒收其所採之鑛產物，如已出售或自用時，應追繳其相當代價。

第一百十二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官吏檢查關於鑛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六條 凡漏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七條 鑛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用人或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法時，不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意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鑛業權者，視為已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但其原定期限較本法所定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廿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鑛業法施行細則(附圖表式樣)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實業部部令公布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日經濟部部令修正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未經列入鑛業法第二條者，適用鑛業法時，得由經濟部呈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二人以上共同呈請設定鑛業權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擬用公司組織者，應擬定公司名稱及章程，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具呈，俟鑛業權設定後，為公司之登記。

二、擬用合夥組織者，應擬定合夥契約，並推定代表人，由全體具呈，嗣後關於鑛業權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呈請，須附具全體議決書，但契約對於代表權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以合夥組織設定鑛業權後，加入股東改為公司時，應依法為鑛業權移轉之呈請，並同時呈請公司登記。

以個人名義設定鑛業權後，加入股東改為公司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以個人名義設定鑛業權後，加入合辦人改為合夥時，準用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三條 依鑛業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組織公司，准許外國人入股時，其發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并依照同項所

列各款之規定，於公司章程內分別載明。
原有中外合資之公司，其章程不合前項之規定者，應於呈請時先行改正。
鑛區形狀須整齊，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全區面積，不得中空或分為數起。

二、不得僅就鑛床露頭，劃定過於狹長或灣曲之面積。

鑛業呈請地之面積，超過鑛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時，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必須超過之原因。

第五條 對於鑛業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鄰接鑛區或離界內之鑛質，如為保護鑛利有呈請探採之必要時，由鑛業呈請人與鑛業權者協定後，再行附具協商字據，呈請省主管官署轉呈經濟部核定之。

第六條 在同一地域內呈請探採不同一鑛床之各種鑛質時，應就各種鑛質分別呈請鑛業權，但各種鑛質同在一鑛床者，得併為一鑛業權呈請之。

第七條 對於不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呈請設定探鑛權時，應附呈鑛質及其分析表，由經濟部核定之。依前項之規定取得探鑛權後，如因地質關係，在鑛區內發現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時，原設定之探鑛權，於期滿後不得展限，由經濟部設定國營鑛業權，對於原鑛業權者鑛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得公平估價收買之，但國家如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原鑛業權者於同等條件之下，有承租之優先權，不受鑛業法第五十二條之拘束。

第八條 探鑛區以內之鑛質，經探定為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時，原鑛業權者不得改請設定探鑛權，關於原有鑛業設備及承租權利，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取得某鑛質之鑛業權後，如發現鑛質不符合時，應即呈請更正，或增補其鑛質名稱。
前項之規定，於鑛業呈請人適用之。

第十條 關於鑛業法第九條第四項之核准，由經濟部行之，其鐵鑛等鑛砂之輸出，得因限制之必要，酌增出口稅。
經濟部依鑛業法第十條劃定國家保留區時，應指明鑛質及區域，令知省主管官署轉令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

前項區域內未經指明之鑛質，仍准依法呈請探採。

第十二條 已劃定之保留區，如因情勢變遷，經濟部認爲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解除禁令。

第十三條 呈報發現鑛業法第九第十兩條所載各鑛時，如該鑛未經呈報或呈請，并未經地質調查機關查明或其他書籍記載者，無論已否探掘，該呈報人視爲最先發現該鑛之人，但須將發現日期，發現經過期間，及發現該鑛實際費用，一併呈明，并附呈所發現之鑛質。

發現人在覓鑛工作期間相當之薪金，亦得列入前項實際費用。

呈報發現之鑛，合於第一項規定者，如經濟部認爲無須國家自行探採，或無須作爲國家保留區時，應由承租人或取得鑛業權者，給予該發現人以鑛業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獎勵金。

第十四條 依鑛業法第五條第三項請行政院核准時，應將公司章程，契約草案，報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但民營或地方政府所營鑛業，應先呈由省主管官署查明，附具意見，轉呈經濟部核轉行政院。

第十五條 關於鑛業法第五條第三項外國人入股事項，未經經濟部轉呈行政院核准者無效。

第十六條 中外合資組織之鑛業公司，關於外國人股份，非得中國股東之同意，不得轉讓於第三國人。

第十七條 同一呈請人，於毗連地域，同時或先後呈請設定二以上同種鑛質之鑛業權，如無充分理由及資力，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自行選擇一個呈請地呈請之。

第十八條 於原領鑛區附近之地域，呈請設定同種鑛質鑛業權，如原領鑛區無相當工作及設備，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不予核准。

前項不予核准之呈請地，除國家有探採之必要外，原呈請人得聲明加緊工作擴充設備，請求於兩年內暫予保留優先權。

第十九條 依鑛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以抽籤法決定優先權者時，應預定抽籤日期，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該鑛業呈請人到署自行抽定，如各該鑛業呈請人屆時不到，由省主管官署長官派定署內二名以上之職員代爲抽定，通知各該鑛業呈請人。

第二十條 有鑛業法第二十六條同時呈請情事時，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鑛區內或鑛業呈請地內不同在一鑛床之異種鑛質，經他人呈請後，鑛業權者或呈請在先者如不於鑛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限期內呈請時，省主管官署得核轉他人之呈請，但不妨害鑛業權者之鑛業爲限。

前項之異種鑛質如在同一鑛床時，應令鑛業權者或呈請在先者呈請增補鑛質名稱。

第二十二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呈請鑛區內發現異種鑛質時，除屬於鑛業法第九條各鑛外，經濟部應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若所發現之異種鑛質不同在一鑛床時，應依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變更其名義，但須經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核准。

鑛業呈請人一部份或代表人之變更，應隨時呈報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
鑛業之呈請，應繳公費者列左：

第二十四條

一、鑛業權設定之呈請 三十元。

二、鑛業權移轉抵押或展限之呈請 二十元。

三、鑛業權或呈請人或呈請地變更之呈請 十元。

四、查勘他人鑛區或長期使用他人土地之呈請 十元。

前項所列呈請事項，屬於探鑛或小鑛業者，其費額減半繳納。

第二十五條

前條所列公費，省主管官署於徵收後，以半數繳解經濟部。

第二十六條

鑛業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呈請之原因。

二、呈請之目的。

三、鑛業呈請地或鑛區所在詳細地名及鑛名。

四、經呈請有案者其呈請之經過。

五、有利害關係第三者時，其相關之事實。

六、具呈人姓名，籍貫，住址，如有連署人時，其連署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七、具呈人爲法人時，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

第二十七條

八、具呈之年月日。

鑛區圖，應依據實地測量記載分照本細則所附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三號式樣製定之，不得用有光紙或晒印，如必須晒印時，應將墨繪原圖繪製二份，呈部及省主管機關存查，並應註明左列各款。

一、鑛業及鑛質之種類。

二、呈請地之省縣市鄉村及其主要地名，并對於縣市或鄉村之方位距離。

三、呈請地之面積。

四、呈請地境界內及其附近之大小地名或山名水名。

五、基點及其標誌之名稱。

六、基點及測點之號數。

七、各境界線及基點與測點間連接線之方位角度及長度。

八、南北線之表示。

九、縮尺之大小。

十、鑛床有露頭者，其露頭之走向及傾斜。

十一、如有鄰接鑛區，其鄰接界之最短距離。

十二、如因呈請地或鑛區之變更，其新舊之關係及面積。

十三、呈請地如在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界內或附近各地界時，其距離及一切關係。

十四、呈請人及測繪人姓名住址。

砂鑛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時，前項第三款之面積，以河流總延長線之長度代之。

第一項第五款基點之標誌，須擇用鑛業呈請地內外之固定物體，如附近無固定物體時，應立石椿或其他堅固之標誌。

第二十八條

鑛床說明書，應照左列各款說明之。

一、鑛床之構造及形狀。

二、鑛質之種類及其成分。
三、如有副鑛質者，其種類及成分。

前項鑛床說明書，關於各鑛質成分一時不能確定時，得以該鑛床中之鑛石標本代之。

第二十九條

依鑛業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呈請設定鑛業權時，應隨呈請書附具鑛區圖五份，如係呈請探鑛權，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二份。

第三十條

依鑛業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因鑛區增減為鑛業權變更之呈請，及因鑛區合併分割為鑛業權設定之呈請者，應隨呈請書附具鑛區圖五份，新舊關係圖二份，及理由書二份，但呈請書內已經聲敘理由時，得免具理由書。

第三十一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拒絕鑛業權者之請求時，鑛業權者得按照鑛床位置形狀與兩鑛區之關係繪具圖說，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

第三十二條

探鑛權者如無不遵守鑛業法并無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情事時，經濟部對於其展限之呈請，應即照准，并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前項之展限呈請，除於限滿前業經具呈者外，探鑛權者如無何項故障，應於限滿後三個月內為之，但限滿後於經濟部核准展限之期間內，得繼續其探鑛工作。

第三十三條

探鑛權經核准展限後，其探鑛權原設定之抵押權，除經抵押契約自行限制者外，仍得繼續有效。

第三十四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呈請以探鑛權為抵押時，應附抵押契約抄稿二份，其契約內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受抵押人之姓名，籍貫，如係法人，其名稱及原登記機關。

二、債權之金額或物價。

三、抵押品。

四、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相互限制條件。

第三十五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探鑛權者呈請變更鑛業權，或因鑛區分割合併另行設定鑛業權時，除依照本

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應取具抵押權者之承諾書，抵押權者應同時呈請設定抵押權。

第三十六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拍定鑛業權時，原鑛業權之抵押權，隨同消滅。

第三十七條

鑛業權拍定人，須合於鑛業法第五條之規定，其原鑛業權者所欠鑛稅，須代繳之。

第三十八條

關於鑛業權移轉之呈請，應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因繼承而移轉時，應由繼承人具呈，並附原鑛業執照及證明文件。

二、因讓與而移轉時，應由承受人與原鑛業權者連署具呈，並附原鑛業執照。

三、因拍定而移轉時，應由拍定人具呈，並附原拍賣官署之證明書。

第三十九條

鑛業權消滅後，原鑛業權者對於保護鑛利及預防危險之設備，非得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自由處分。

第四十條

鑛業呈請書及圖件到達省主管官署時，應於本日內順次登記於收文簿，並於所發收據內記明日期，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交由鑛業呈請人收執。

前項之呈請書圖件等，如由郵局遞送時，須用雙掛號，並保存其收件回執，省主管官署應於郵件遞到之日登記，并於收件回執上記明收到日期。

第四十一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採鑛之呈請，應定期令知原呈請人，隨同查明左列各點：

一、鑛區圖所載各基點及各境界線，並詳細地名，與實地是否相符。

二、呈請地與他人鑛區或呈請在先之呈請地，有無重複，及對於鄰區應劃出之距離。

三、是否違背鑛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並有無同法第三十四條所載情事。

四、呈請地是否與鑛床位置形狀相符，及所請之鑛質，是否與鑛床內之鑛質相符。

五、呈請地內，有無其他鑛質或鑛床。

六、有無鑛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情事。

七、如呈請地之面積超過鑛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時，並查明其特別情形。

八、如因鑛業法第三十六條而呈請者，並查明其新舊鑛區之關係。

九、如係小鑛業，並查明其實地情形，是否合於鑛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十、其他應行查明事項。

前項之規定，除第四第五第六第九四款外，對於探鑛之呈請適用之。

第四十二條

因鑛業法第二十四條之情事不予核准時，須將有害公益或無經營價值之確當事實及理由，分別批示。

第四十三條

因鑛業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之情事，限令更正鑛業呈請地或訂正鑛區時，須將應行更正或訂正之點，詳細批示。

第四十四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不受理。

一、所指鑛業呈請地或鑛區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呈請書未註明呈請人姓名住址，或呈請人不合於鑛業法第五條之規定者。

三、呈請事項，應以鑛區為根據，未經附送鑛區圖，或所附之圖無地名基點及鑛區境界線者。

四、呈請之鑛，未經列入鑛業法第二條，並無指定之價值者。

五、呈請之鑛，依鑛業法第九條應歸國營，並不合於設定小鑛業權之規定，或依同法第十條應禁止探探者。

第四十五條

前項所列各呈請，不得為優先權之根據。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限期飭令更正或補呈。

一、依鑛業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呈請人所更正或補呈之圖件，仍有遺漏或錯誤者。

二、必須之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三、應繳之費未據遵繳者。

四、應連署具呈時，未經連署者。

五、應與第三者協商或協定時，尙未協商或協定者。

六、鑛業呈請地如在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界內，未經附具許可書件者。

七、其他不合鑛業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應令其更正或補呈者。

第四十六條

前項之限期，視道里之遠近事項之難易酌定之。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公告撤銷，並同時通知原呈請人。

一、依鑛業法或本細則不應核准者。

二、不遵前條所定期限，經兩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遵辦，並不聲明故障者。

三、鑛業呈請人於履勘時，不能指明其呈請地或所指之地域與鑛區圖所載完全不符者。

四、鑛業呈請人不依指定日期隨同查勘，經兩次限期催告，仍不依限到場，並不聲明故障者。

五、其他依鑛業法或本細則應行撤銷者。

前項所列應行撤銷之呈請，如尙未公告撤銷時，原呈請人不得以未經撤銷爲權利之主張。

第四十七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即轉呈經濟部。

一、呈請之事項，應經經濟部核准，並查無前三條所列各情事者。

二、呈請之事項，於鑛業法或本細則諸規定有疑義，應先經解釋明白者。

三、呈請之鑛，爲新發現之鑛質，尙待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四十八條

凡因鑛業權之變更移轉或鑛區之訂正及因鑛區分割而爲鑛業權之設定換給鑛業執照時，其鑛業權滿期之年月日，仍以原鑛業執照所載明者爲準。

因鑛區之合併或同時分割合併而爲鑛業權之設定換給鑛業執照時，以各原鑛業權未滿之期間合併平均計算，爲其鑛業權之存續期間。

第四十九條

左列事項，應於呈請核准後，在原鑛業執照內批註蓋印。

一、鑛業權之展限。

二、鑛業權者名稱之變更。

三、鑛業合辦人之退出或繼承或加入。

四、鑛質名稱之更正或增補。

五、其他應行批註事項。

第五十條 鑛業權消滅或鑛業執照更換時，應令原鑛業權者繳呈原領鑛業執照註銷之。

第五十一條 爲鑛業權設定變更或鑛區訂正之核准時，其鑛區圖應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分別蓋印各存一份，所在地縣市政府及原呈請人，並應由省主管官署各發一份。

第五十二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經經濟部核定撤銷鑛業權後，應令知省主管官署公告之。

第五十三條 鑛業法第三章所稱國營鑛業，係指設定國營鑛業權之鑛業而言，其不屬於同法第九條各鑛，由中央或地方各官署經營者，仍適用同法關於鑛業權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經濟部因設定國營鑛業權呈請備案時，應附鑛區圖一份，於令交設記時，應附鑛區圖二份，由省主管官署轉發一份於所在地縣市政府，並分別公告之。

第五十五條 省政府依鑛業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請求承租國營鑛業權，對於縣市政府之呈請在未經核准前有優先權。

第五十六條 國營鑛業權，無探鑛權探鑛權之區別。

第五十七條 國營鑛業權之出租或解租，經濟部應隨時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八條 國營鑛業承租人，應於營業年度終了時，造具決算書及營業報告貸借對照表等件，呈報經濟部查核，經濟部並得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狀況，檢查其簿記。

國營鑛業由經濟部委托其他官署辦理者，受委托之官署，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將工程進展程度，及業務進行狀況，報告經濟部。

第五十九條 經濟部對於國營鑛業權承租人，得令其繳納保證金，

第六十條 已出租之國營鑛業權，如租期屆滿國家須收回自辦時，經濟部應於期滿六個月前，通知承租人。

第六十一條 國營鑛業權承租契約消滅後，國家如須自行經營時，原承租人關於保安範圍內之必要設備，不得索取償金。

第六十二條 依鑛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小鑛業區域，經經濟部核准或撤銷後，應由省主管官署及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之，其依鑛業法第六十四條撤銷小鑛業權時亦同。

第六十三條 呈請小鑛業權者，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其呈請案係合於鑛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幾款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小鑛業權因鑛業法第四十一條所列各情事應予撤銷時，由省主管官署執行之，但須同時呈報經濟部。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小鑛區相鄰接之地域，遇有鑛業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令各該小鑛業權者，於一年內呈請合併鑛區，如不依限呈請，得核轉他人鑛業權之呈請，其小鑛業權原有限期屆滿之日不足六個月時，仍應適用同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鑛業法第六十五條優先權之規定，於同法第九條各鑛質不適用之。

第六十七條

因鑛業法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之情事，呈請地方官署許可時，其呈請書內須載明左列各款：

一、土地之名稱及種類。

二、土地所有人或土地佔有人之姓名住址。

三、使用之目的。

四、如須除去障礙物時，其障礙物之名稱及價格。

因鑛業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省主管官署使用他人土地，並審定施工計劃時，呈請書內除載明前項第一第二第三各款外，並應載明其使用之時期。

第六十八條

關於土地使用或定着物遷移之賠償或償金或擔保有爭執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六十九條

土地或其定着物所有人或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核定時，鑛業權者得先行提出償金或担保使用其土地，或通知定着物所有人實行遷移，但須同時呈報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條

關於償金或擔保之核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七十一條

鑛區稅由經濟部徵收，或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為徵收，省主管官署收到鑛區稅時，應隨時轉解經濟部，經濟部收到鑛區稅時，應隨時令知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二條

鑛產稅由財政部會商經濟部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為徵收，或另行指定徵收機關辦理。

第七十三條

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及國營鑛業權承租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本期六個月鑛區稅，繳納於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四條

除呈請分割或合併鑛區，已經繳納鑛區稅者外，凡呈請設定或變更鑛業權時，省主管官署應於查明後，通

知該呈請人預繳六個月鑛區稅，作為第一期鑛區稅，隨案轉呈經濟部。
前項預繳之鑛區稅，應按月扣算。

第七十五條

關於鑛業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免納鑛區稅之規定，其不能工作期間之計算，應依本細則第八十六條之呈報為準，如採鑛權者未經呈報或呈報不確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其免納鑛區稅之請求，得不予核准。

第七十六條

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及國營鑛業權承租人，按月繳納鑛產稅時，應附具本月份鑛產物數量及市價表。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徵收機關，對於前項稅款及表件，經查明確有錯誤，並有短繳情事時，應令原繳稅人如數補繳。

第七十七條

依鑛業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將各附近市場之市價，按月報告於經濟部。

經濟部依據前項報告，於每年年終核定平均市價後，應即會同財政部令知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徵收機關，轉知原繳稅人，按照核定標準清結。

第七十八條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徵收機關，對於所收鑛產稅，除隨時報解外，應於一月及七月，將各種鑛產物之產額及稅收總數，造具表冊，分呈財政部經濟部。

第七十九條

鑛業權者，應於取得鑛業權後六個月內開辦，並設立事務所，其開辦日期及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分別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八十條

依鑛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採鑛權者呈送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時，應附具圖件詳細說明。

第八十一條

坑內實測圖，應分照本細則所附第四號及第五號式樣製定，並應於每月初旬，將上月掘進之狀況隨時繪入。

第八十二條

鑛業簿分日記簿月記簿二種，日記簿應照左列各款逐日記明，月記簿應照左列各款分記一月之總數，並記明本月之工作日數及工資總數。

一、鑛產採得數。

二、鑛產賣出數。

三、賣出所得價額。

四、工人數。

第八十三條

鑛業明細表，應就鑛業情形，分照第六號第七號及第八號式樣製就，將一年內各項數目，分照各欄填入之。

第八十四條

鑛業權者附設選鑛鍊鑛各廠時，應隨時附具詳細圖說，分別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八十五條

鑛業權者中途停工及復工時，應隨時分別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並聲明其原因。

第八十六條

前項停工之呈報，經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為其原因不確當或消滅時，得限期令其復工。依鑛業法第一百零六條統計鑛區面積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就鑛質種類，鑛業權種類，鑛地名稱，鑛業權者，及各區面積，分別載明，編成表冊，并同時就管轄區域內之國營鑛業區，國家保留區，探鑛區，探鑛區，小鑛區，製成全省鑛區位置關係圖，另以顏色表示其鑛質。

前項之鑛區位置關係圖，應就鑛區之增減變更，每年各製一圖，除以一份呈報經濟部外，並印入公報公告之。

第八十七條

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之鑛業權，如無期限者，應依鑛業法所規定之期限，自鑛業法施行之日起算，但關於鑛區稅之繳納，仍自原取得鑛業權之年月起算。

第八十八條

凡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鑛業權者，自同法施行之日起，限一年內一律呈請換給鑛業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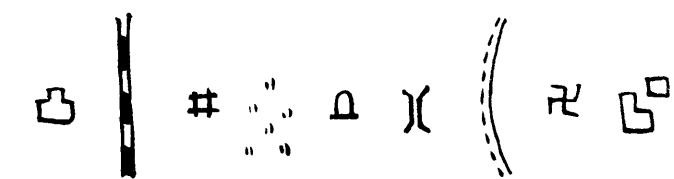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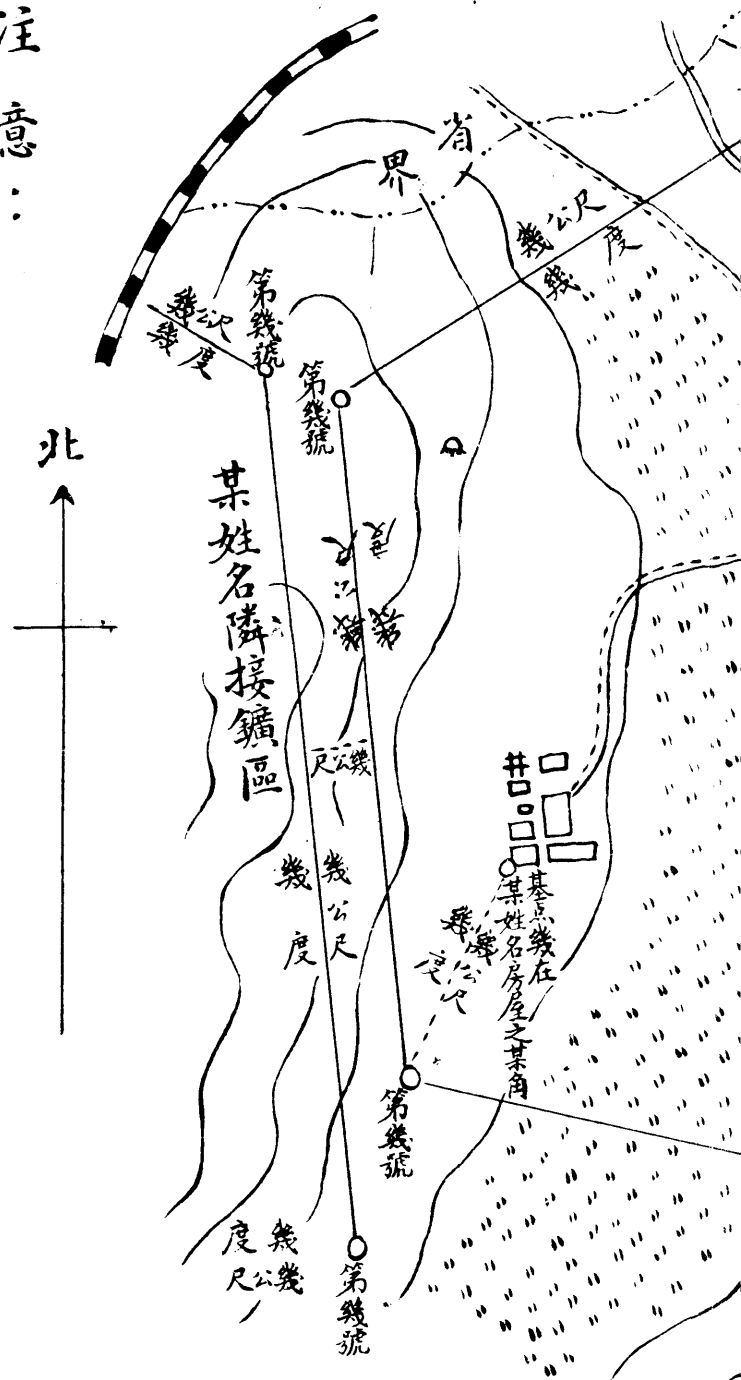
第八十九條

關於鑛業登記，由經濟部另以規則定之。

第九十條

本細則與鑛業法同日施行。

注意：



標鐵水農墳橋公寺房
石路井田墓梁路院屋

一 與最近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其方位，須註明。

二 與他人鑛區相隣接，在一百公尺以內者，其隣接界綫及其距離，須測明繪載。

三 基点須擇取固定建築物及其他不動物體，或就最顯著之地形，豎立標石（如在道路或河流交叉處等）或刊刻記號（如在天然岩石上刊刻大逾半公尺不易磨蝕之十字形或圓圈，取其中心為基点）並須有二個以上在相對之位置者。

四 圖紙須堅實細薄，且紙面無光，着水不易脫墨者。

五 墨水須用不易褪色者。

六 基点及測點隣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細繪明註明。

七 角度距離之數字，須由基点至測點一號至測點二號三號推進之方向順序填寫。

八 鑛區內小地名，須詳細載入圖內，及標題不得畧載某處一帶字樣，鑛區附近之大地名，亦應填載，但不得將區綫外之地名列入標題。

九 如係增減或訂正鑛區，須加繪新舊關係圖二紙，於標題處分行載明原領鑛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增加或減少鑛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現領鑛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所有舊界綫，以虛線或其他方式色線表明之。

十 呈請人及測量人旁，須載明詳細住址。

十一 縮尺以千分之一至五千分之一為準。

式樣第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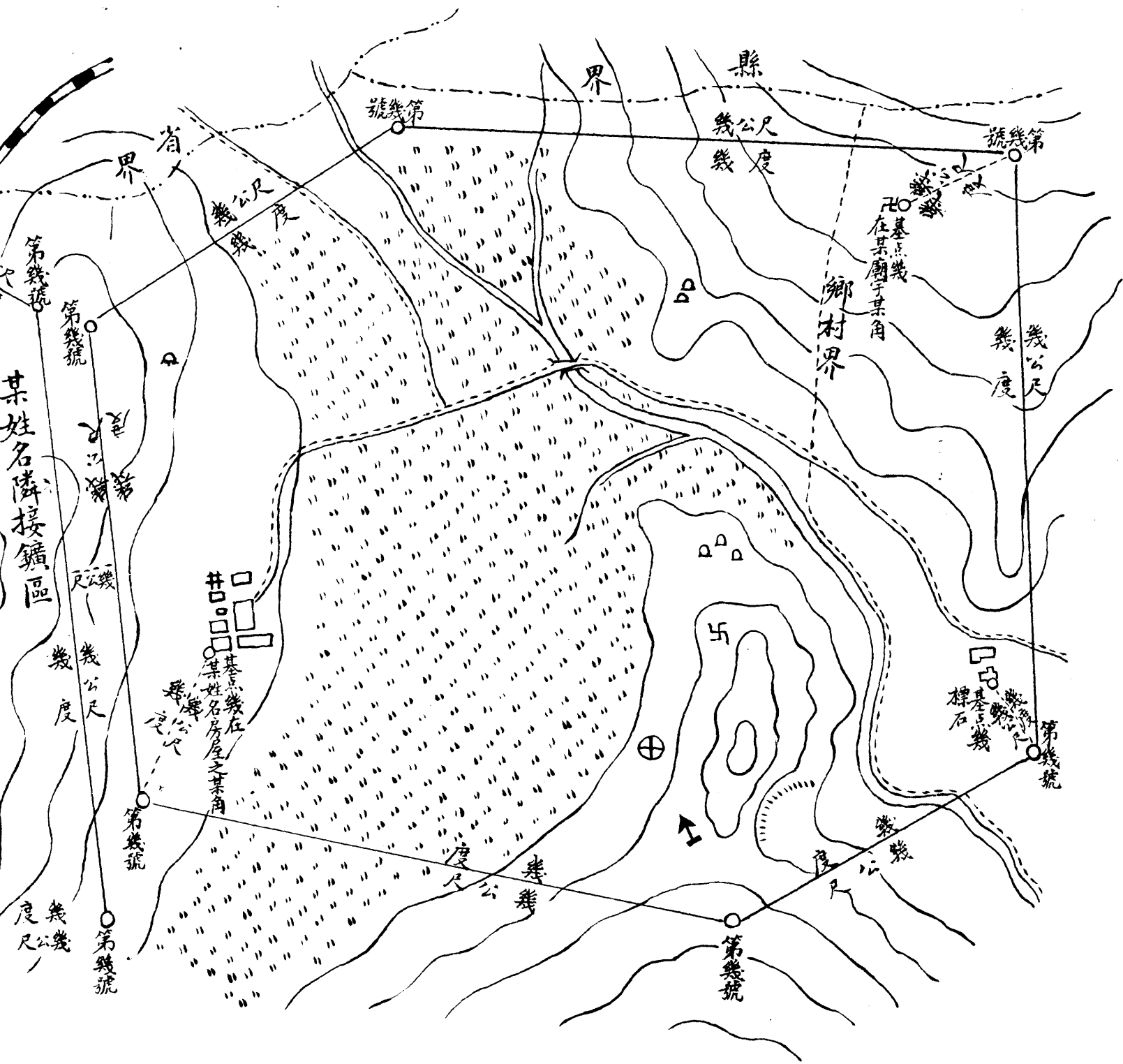
試探(開採)某鑛鑛區圖

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某市)某鄉村某地名並與某縣治或鄉村之距離及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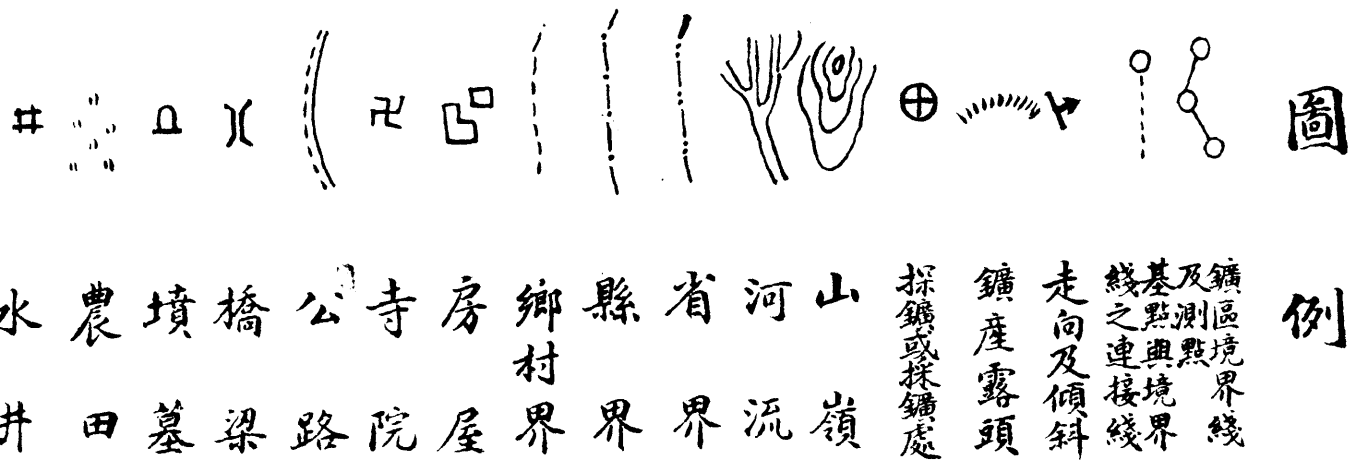
計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

民國 年 月 日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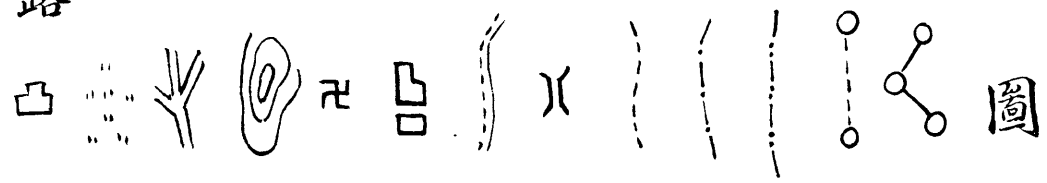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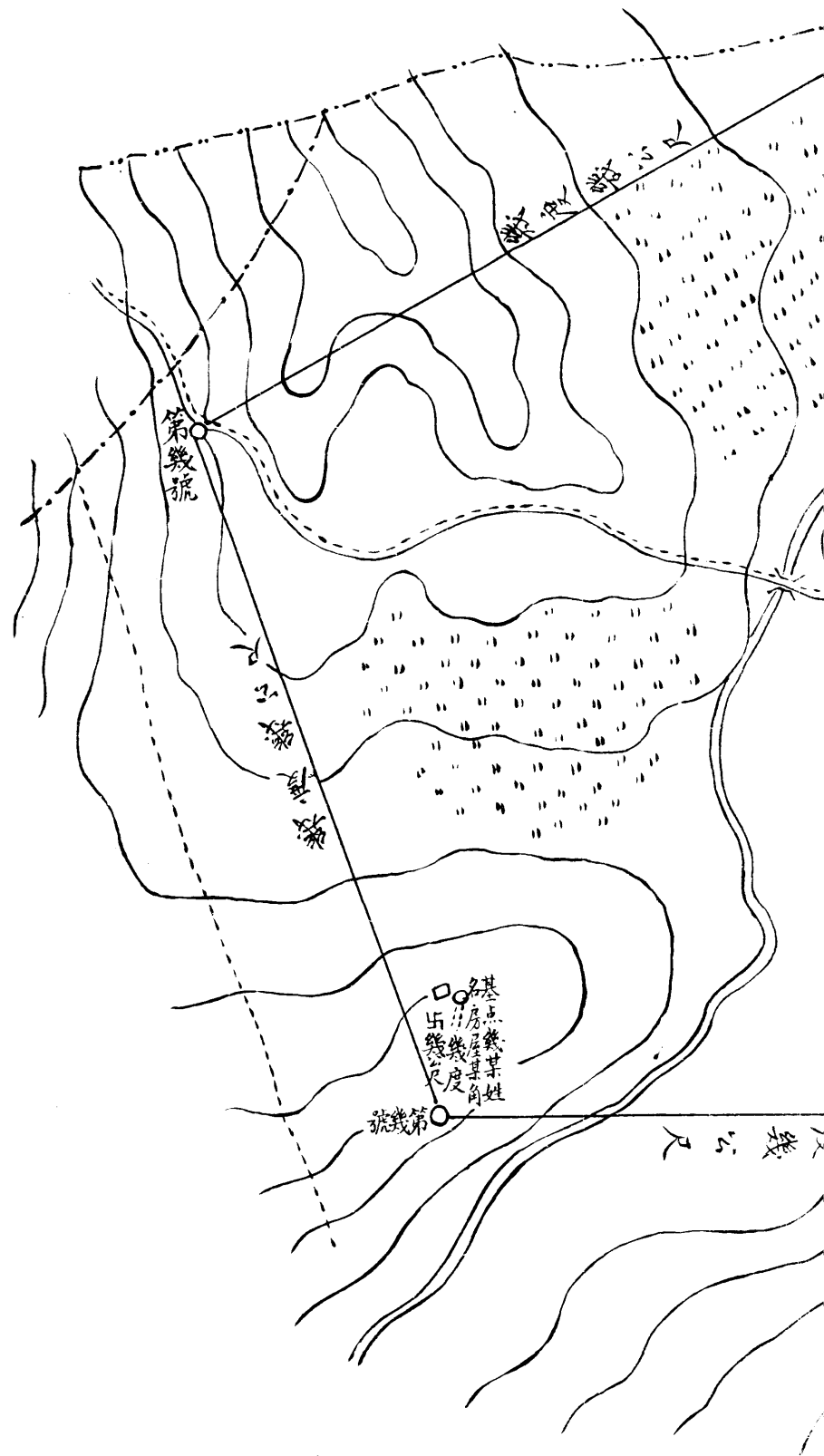
呈請人 姓 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印

測量人 姓 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印



注意：

- 一 與最近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其方位，須註明。
- 二 與他人鑛區相隣接，在一百公尺以內者，其隣接界綫及其距離，須測明繪載。
- 三 基点須擇取固定建築物及其他不動物體，或就最顯著之地形，豎立標石（如在道路或河流交叉處等）或刊刻記號（如在天然岩石上刊刻大逾半公尺不易磨蝕之十字形或圓圈，取其中心為基點）並須有二個以上在相對之位置者。
- 四 圖紙須堅實細薄，且紙面無光，着水不易脫墨者。
- 五 墨水須用不易褪色者。
- 六 基点及測點隣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細繪明註明。
- 七 角度距離之數字，須由基点至測點，及測點號至測點二號三號推進之方向順序填寫。
- 八 鑛區內小地名，須詳細載入圖內，及標題不得畧載某處一帶字樣，鑛區附近之大地名，亦應填載，但不得將區綫外之地名列入標題。
- 九 如係增減或訂正鑛區，須加繪新舊關係圖二紙，於標題處分行載明原領鑛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增加或減少鑛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現領鑛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所有舊界綫，以虛線或其他色線表明之。
- 十 呈請人及測量人旁，須載明詳細住址。
- 十一 縮尺以千分之一至五千分之一為準。



圖例
 鑛區境界綫及測點
 省界
 縣界
 鄉村界
 橋梁
 公路
 房屋
 寺院
 山嶺
 河流
 農田
 標石

式樣第二號

某砂鑛鑛區圖

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某市)某鄉村某地名並與某縣治或鄉村之距離及方位

計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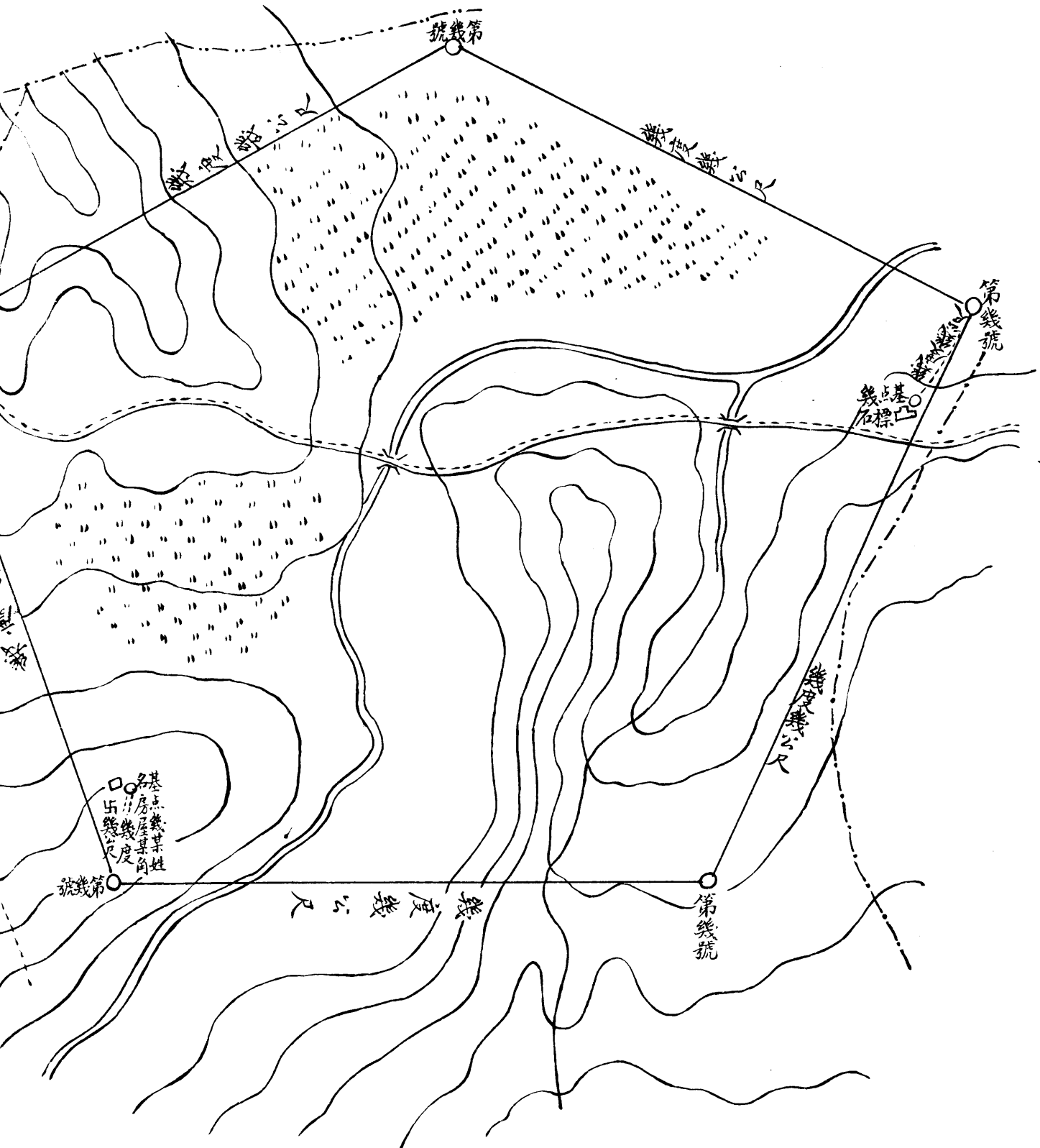
民國 年 月 日呈

測量人 姓 名

印

呈請人 姓 名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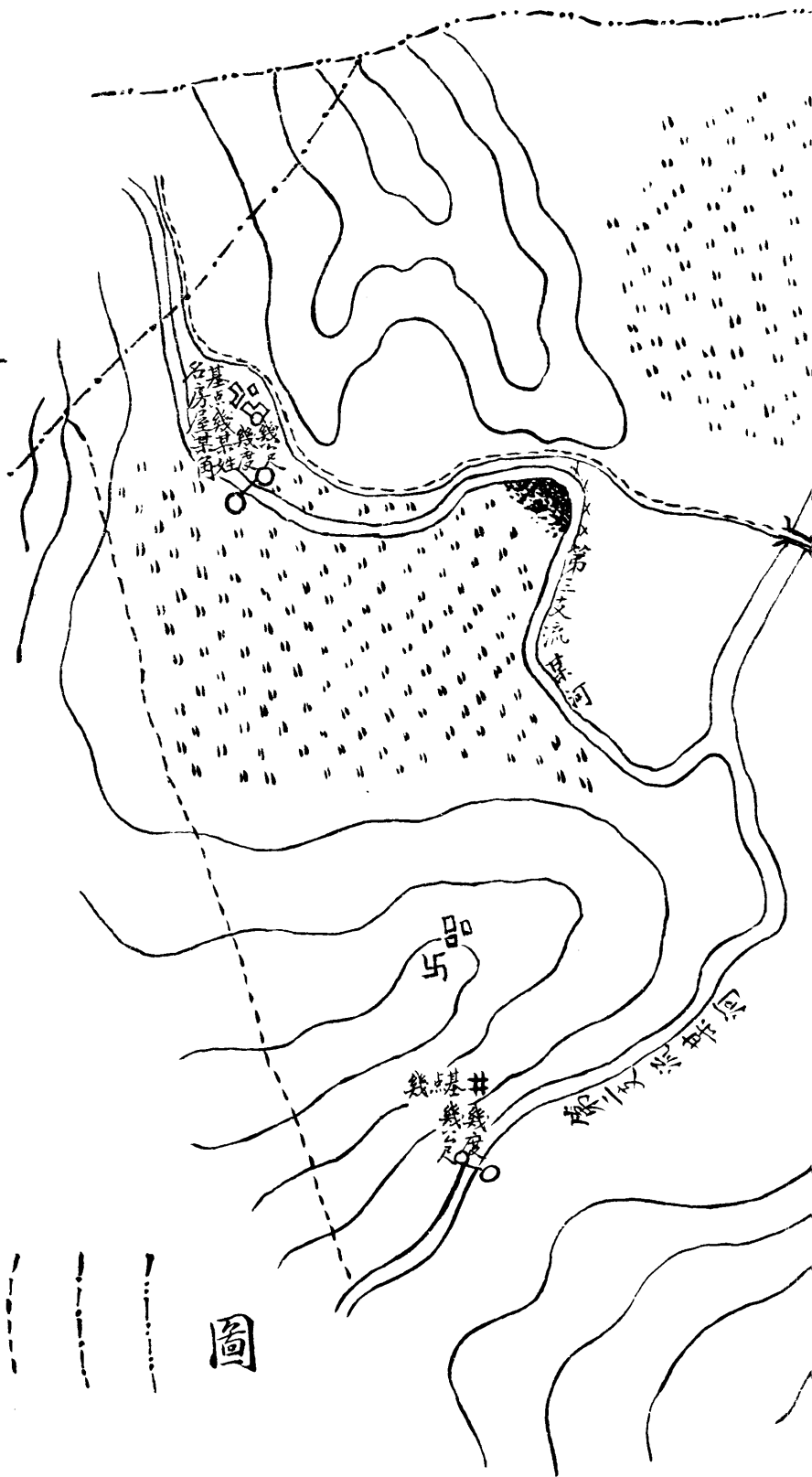


圖

例

鑛區境界綫
及測點
基點與境界
綫之連接綫
省界

注意



- 一 與最近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其方位，須註明。
- 二 基點須於幹河或支河兩岸各擇取建築物及其他不動物體，或就最顯著之地形，豎立標石（如在道路或河流交叉處等）或刊刻記號（如在天然岩石上刊刻大逾半公尺不易磨蝕之十字形或圓圈，取其中心為基點）並須有二個以上在相對之位置者。
- 三 基點及測點附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細繪明註明。
- 四 圖紙須堅實細薄，且紙面無光，着水不易脫墨者。
- 五 墨水須用不易褪色者。
- 六 支流之號數，但就其呈請之地記載之。
- 七 圖中所載之省縣及地名，但將其隣於砂鑛地之兩岸者記載之。
- 八 角度距離之數字，須由基點至測點順序填寫。
- 九 如係增減或訂正鑛區，須加繪新舊關係圖二紙，於標題處分行載明原領某河長度若干公里，若干公尺，增加或減少某河長度若干公里，若干公尺，現領某河長度若干公里，若干公尺，所有舊界線以虛線或其他色線表明之。
- 十 呈請人及測量人旁，須載明詳細住址。
- 十一 縮尺以千分之一至五千分之一為準。

凸	#	⊙	⊕	⊗	⊘	⊙	⊕	⊗	⊘	⊙	⊕	⊗	⊘	⊙	⊕	⊗	⊘	圖
標石	水井	山嶺	寺院	農田	河溪	堤防	砂鑛區 線與基點	公路	房屋	橋梁	鄉村界	縣界	省界					

式樣第三號

某砂鑛鑛區圖 縮尺幾分之一 (在河底採鑛者)

某省某縣(某市)某鄉村某地名某河道總長度若干公里若干公尺

內幹流某河若干公里若干公尺

第一支流某河(溪)若干公里若干公尺

第二支流某河(溪)若干公里若干公尺

第三支流某河(溪)若干公里若干公尺

民國 年 月 日呈

測量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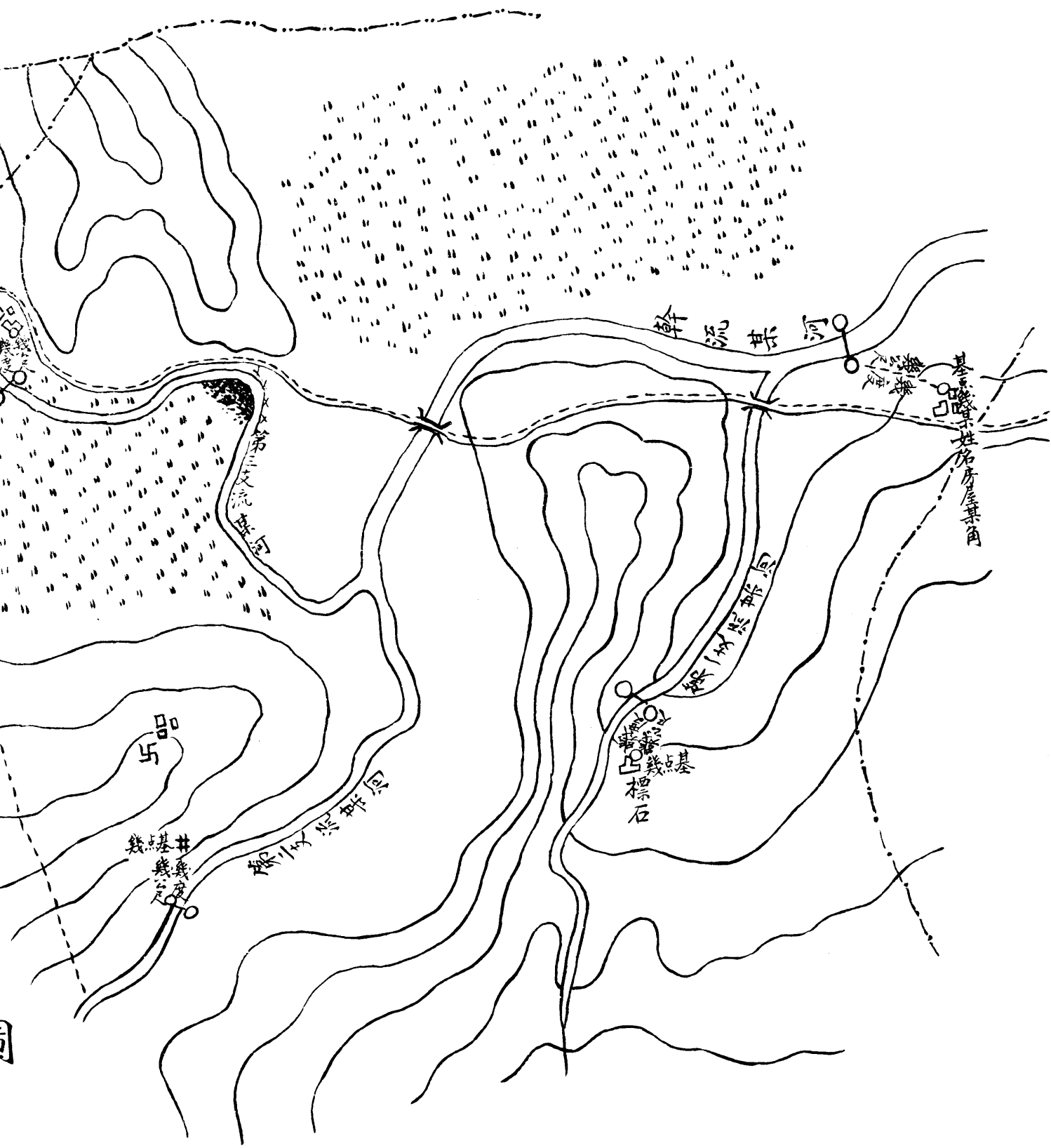
姓(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名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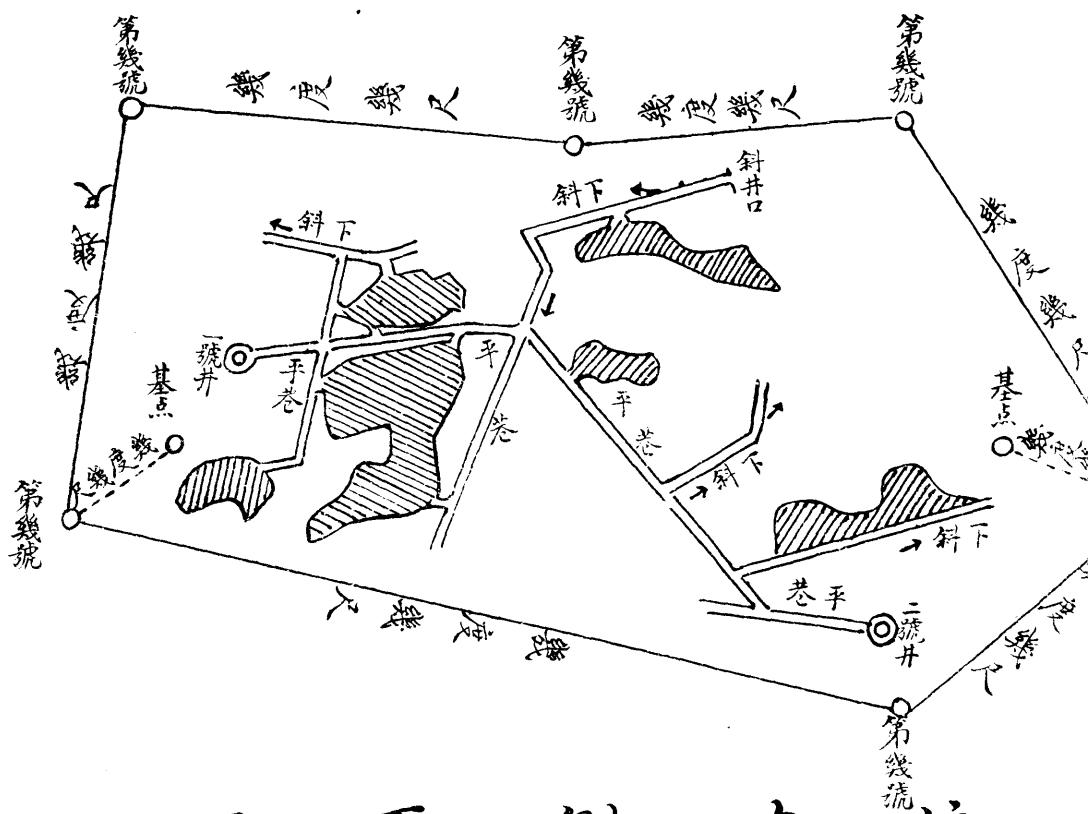
呈請人

姓(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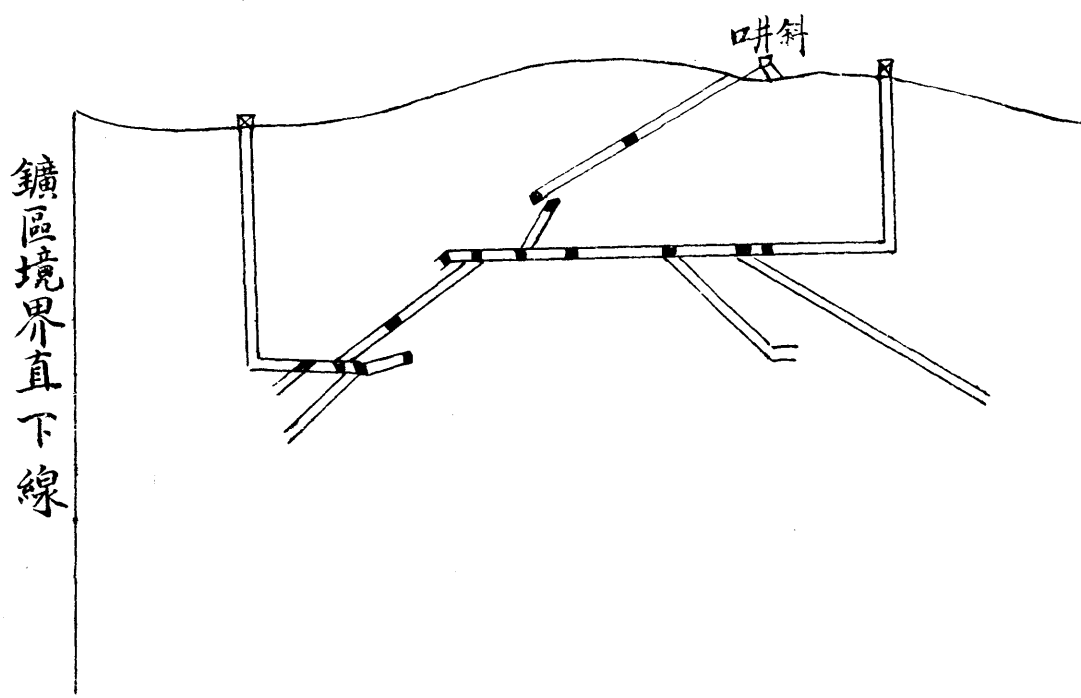
印



坑內平面圖



坑內側面圖



圖例

注意：

- 一 數鑛脈以數色區別之。
- 二 敷設軌道之坑道，以色線表明之。安置機械之處，以色點表明之，並繪入圖例說明。
- 三 圖形縮尺，以千分之一為最小限度。
- 四 木架以黃色別之，磚拱以灰色別之。
- 五 本圖內不過畧舉數例，如坑內工程複雜者，仍應分別繪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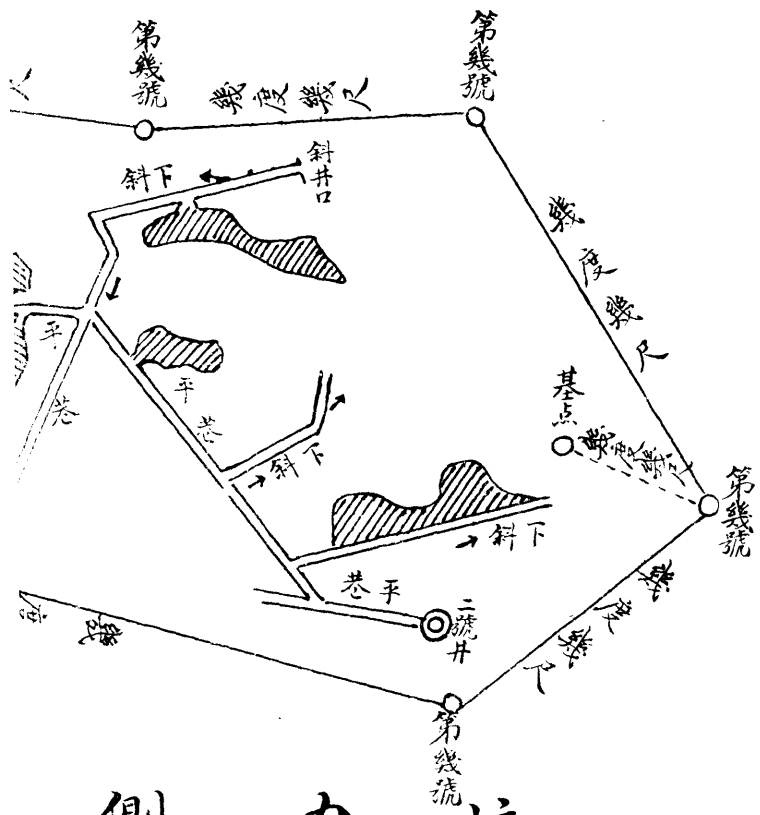
式樣第四號

坑內實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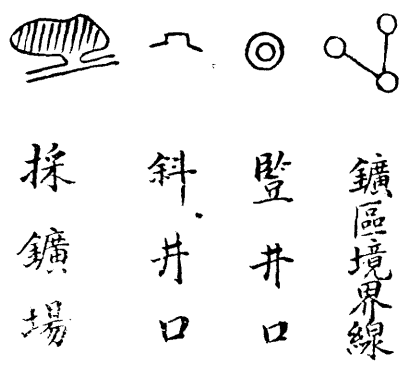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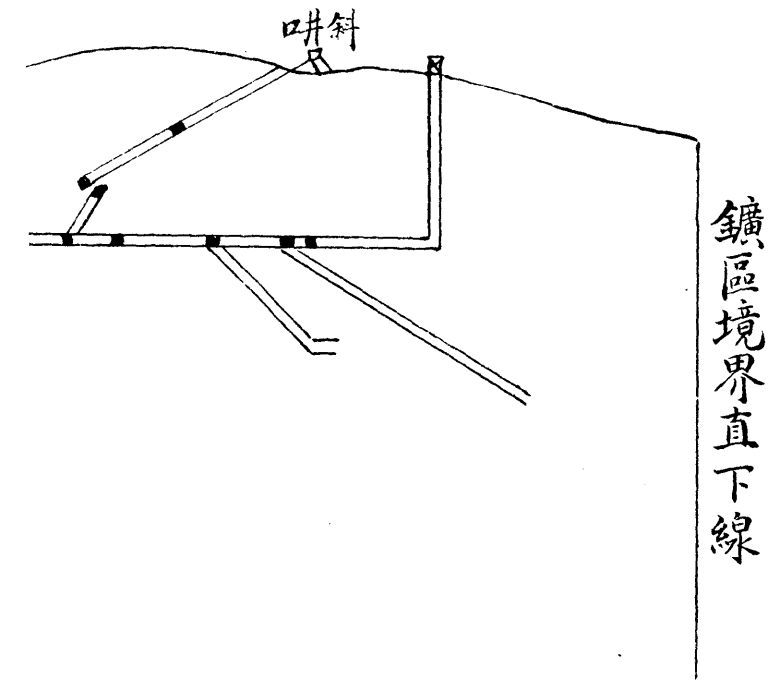
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市)某鄉村某地名
某鑛採鑛權登記第幾號

坑內平



坑內側



民國 年 月 日呈

採鑛權者姓名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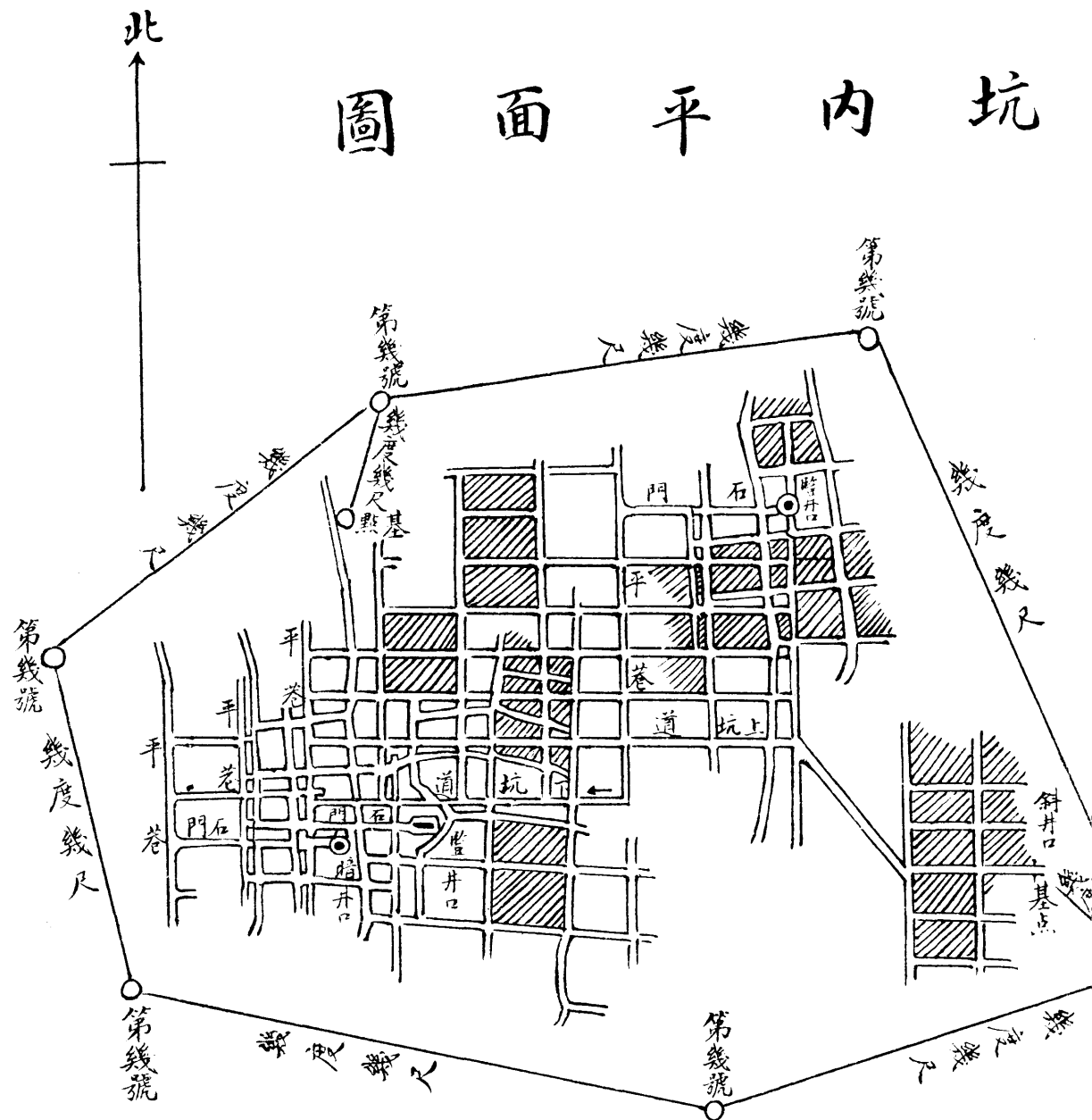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測繪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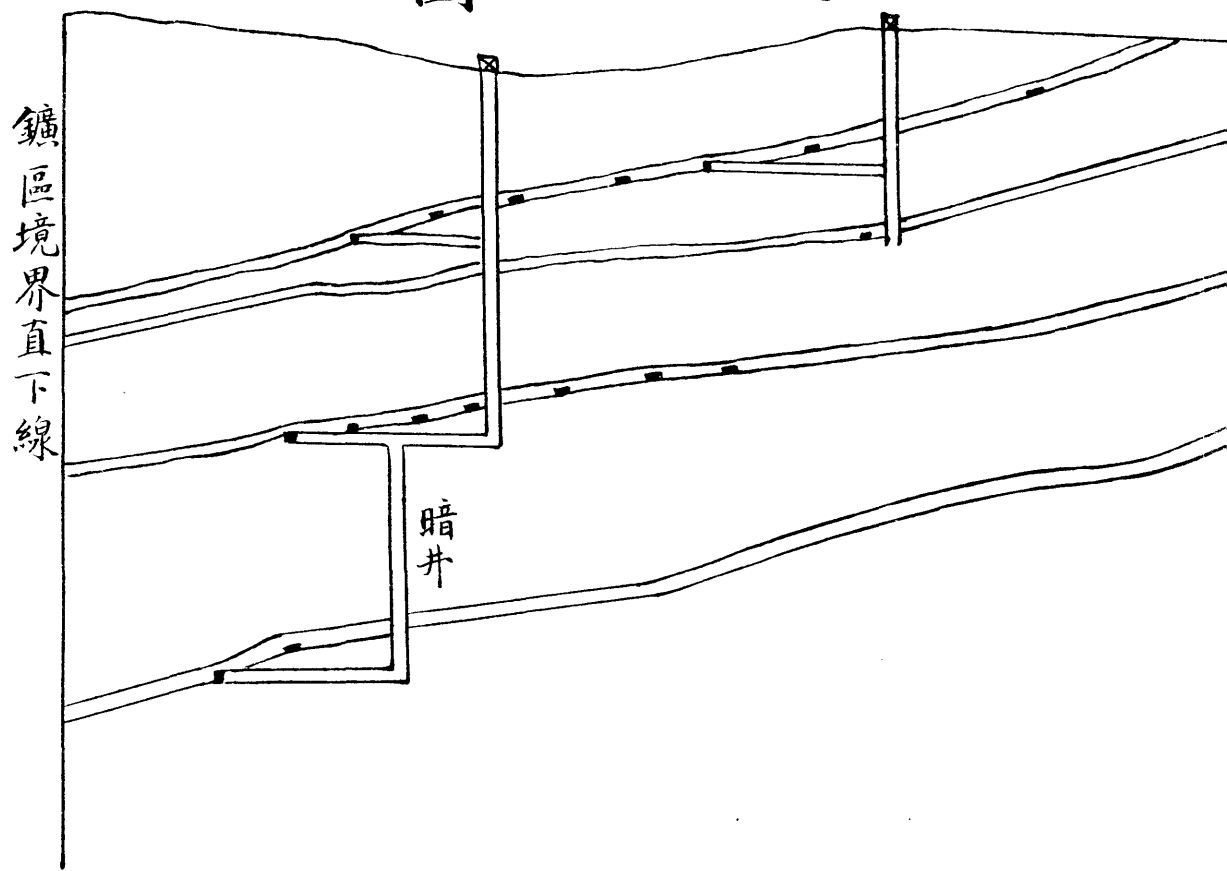
印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坑內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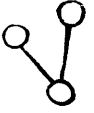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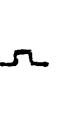




坑內側面圖



注意

- 一 數煤層以數色區別之。
- 二 煤層中若夾有他物，應以柱狀圖表示之。
- 三 敷設軌道之坑道，以色線表明之，安置機械之處，以色點表明之，並繪入圖例說明。
- 四 圖形縮尺，以千分之一為最小限度。
- 五 木架以黃色別之，磚拱以灰色別之。
- 六 本圖內不過畧舉數例，如坑內工程複雜者，仍應分別繪入。

圖例

-  鑛區境界線
-  豎井口
-  斜井口
-  坑道
-  坑道交叉處
-  安捲揚車處
-  採煤處

式樣第五號

坑內實測圖

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市)某鄉村某地名
某鑛採鑛權登記第幾號

民國 年 月 日呈

採鑛權者 姓名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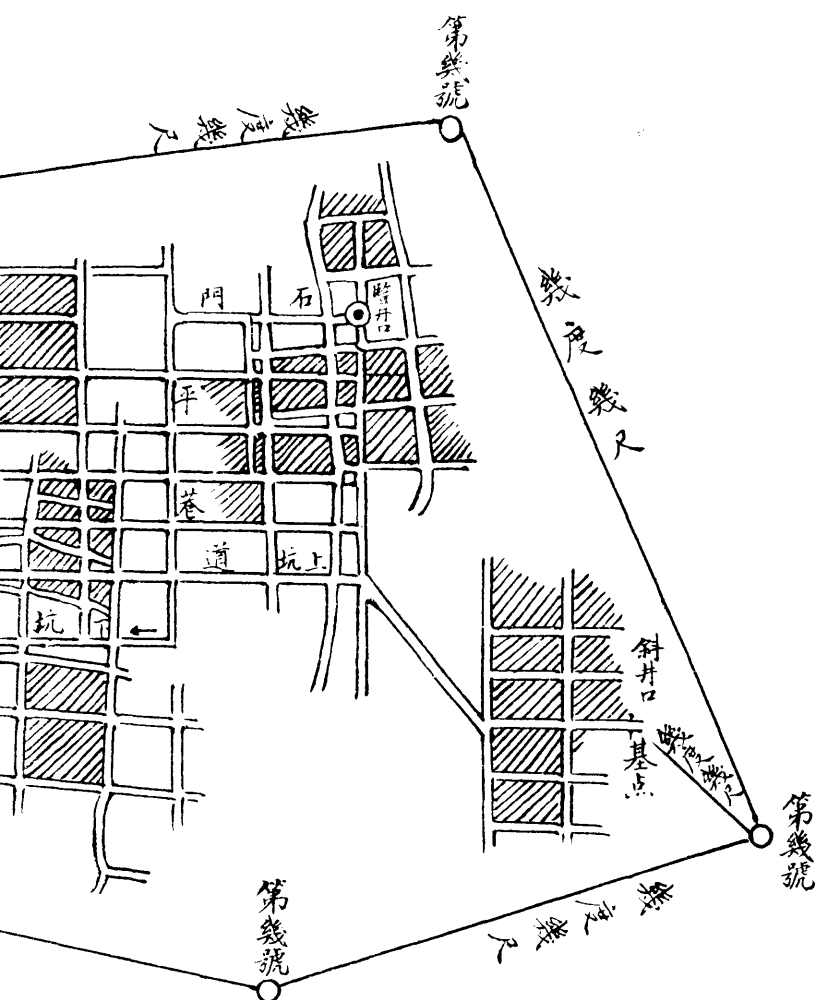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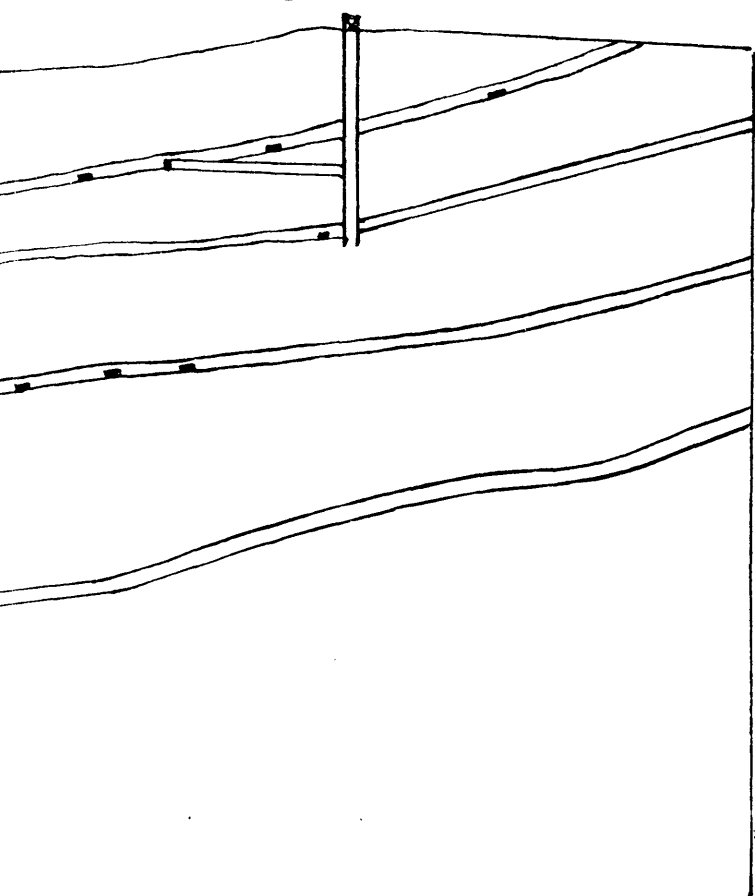
測繪人 姓名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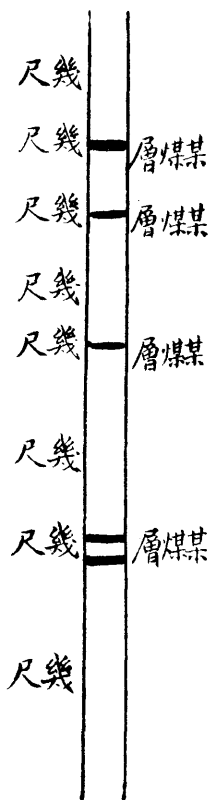
坑內平面



坑內側面



煤層柱狀圖
(縮尺幾分之一)



省 縣 鄉 地方 鑛中華民國 年鑛業明細表 (式樣第七號)

種 別	上 年 餘 數	採 出 數	賣 出 數	價 目	自 用	餘 存 數	工 數	工 作 日 數
共 計								
備 考								

說 明

鑛業權者或代表人姓名

蓋 章

- (一)本表於煤鑛類適用之。
- (二)種別一欄，宜將塊煤，粉煤，變質煤，及焦炭等名，分別填列。
- (三)煤炭以公噸為單位。
- (四)價目以國幣圓為單位。

省 縣 鄉 地方 鑛中華民國 年鑛業明細表 (式樣第八號)

探 取 部	種 別	上 年 餘 數	採 出 數	供 提 煉 數	賣		出 目	餘 存 數	工 數	工 作 日 數
					數	量				
提 煉 部	種 別	上 年 餘 數	煉 出 數	賣 數	賣		出 目	餘 存 數	工 數	工 作 日 數
					數	量				
備 考										

鑛業權者或代表人姓名

蓋章

說 明

- (1) 本表於砂礫適用之。
- (2) 採取部內，砂金以公兩或市兩為單位，其他以公噸為單位，提煉部內，金以公兩或市兩為單位，錫以公斤為單位，鐵以公噸為單位。

鑛業登記規則(附登記冊式樣)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前實業部部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鑛業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鑛業登記，由省主管官署行之，但須呈報經濟部。

第三條 鑛業登記事項如左：

(甲)鑛業權事項：

(一)國營鑛業權之設定及變更。

(二)鑛業權或小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展限及回復。

(三)鑛業權或小鑛業權處分之限制及限制之消滅或拍賣。

(乙)鑛業權附屬事項：

(一)國營鑛業組織公司及解散。

(二)國營鑛業權出租及解租。

(三)合辦人及合辦人之退出加入或繼承。

(四)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及鑛業合辦代表人之改定。

(丙)鑛業權抵押事項：

(一)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及消滅。

(二)抵押權處分限制及限制之消滅。

(三)抵押權者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

第四條 前條登記事項，應由權利者或義務者出名或共同出名。

第五條 同一鑛業權或小鑛業權，因變更移轉等事項，有二次以上之登記時，以最後之登記爲準。

第六條 同一鑛業權或小鑛業權，有二次以上抵押之登記時，其權利之先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登記先後爲準。

第七條 小鑛業之登記，除依本規則特別規定者外，從鑛業登記之規定。

第二章 程序

第八條 關於鑛業之登記，非經呈請及官署之命令或通知不得爲之，但左列各款之註銷登記，不在此限。

(一) 鑛業權期滿未經呈請展限及展限期滿者。

(二) 因鑛區合併或分割原鑛業權當然消滅者。

(三) 其他依本規則應註銷登記者。

第九條 國營鑛業權設定變更出租等事項之登記，由經濟部令定爲之，小鑛業權因鑛業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撤銷其登記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登記，應於經濟部核准後爲之。

(一) 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展限及限內廢業。

(二) 鑛業權之撤銷及回復。

(三) 以鑛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及轉移。

小鑛業關於前項之登記，應於省主管官署核准後爲之。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登記，於各主管官署通知後爲之。

(一) 因滯納稅款或積欠公款，其鑛業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及限制之消滅。

(二) 須拍定鑛業權呈請移轉者。

不屬於應先核准或判決確定各事項之登記，以當事人之呈請爲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左列各款定其登記呈請人。

(一) 改定鑛業合辦代表人，應由鑛業合辦人連署呈請。

(二) 鑛業合辦人之加入退出或繼承，應與其他鑛業合辦人連署呈請。

(三) 鑛業合辦人或抵押權者死亡時，繼承其權利者，應與其他鑛業合辦人或鑛業權者連署呈請。

(四) 鑛業合辦人之權利或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由其他鑛業合辦人或鑛業權者呈請。

第十三條

(五) 抵押權處分之限制，經判決確定後，得由債權者呈請。

(六) 因鑛業法第四十五條之承諾為抵押權之設定，得由原抵押權者呈請。

(七) 合辦之鑛業，其鑛業權之變更移轉抵押及廢業，應由合辦人連署呈請。

(八) 鑛業權之抵押權，尙未為消滅之登記時，鑛業權者欲於限內廢業，應與抵押權者連署呈請。

(九) 鑛業權者債務清償後，如抵押權者蹤跡不明，不能共同呈請註銷抵押登記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為有限期之公告，抵押權者如不依限共同呈請，得由鑛業權者單獨呈請。

(十) 凡應共同呈請之登記，有與前款相同之情事時，得單獨呈請。

第十四條 登記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請求登記之目的。

(二) 請求登記之原因。

(三) 鑛區所在地鑛質種類及核准日期等。

(四) 關於抵押權者，其債權之價格及抵押權之目的物等。

(五) 曾經登記者，其原登記冊號數。

(六) 具呈人名稱住址。

(七) 具呈年月日。

第十五條 呈請鑛業登記者，應向省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

第十六條 凡登記事項，依鑛業法及鑛業法施行細則應先由部填發或批註鑛業執照者，呈請人應照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照費。

(一) 探鑛權之設定 一百元。

(二) 探鑛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五十元。

減區 十元。

(三) 探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 十元。

因讓與或拍賣而移轉 五十元。

(四) 探鑛權之設定：

創始設定 二百元。

因鑛區合併而設定 五十元。

因鑛區分割而設定 五十元。

(五) 探鑛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一百元。

減區 二十元。

更正鑛質 五十元。

(六) 探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 二十元。

因讓與或拍賣而移轉 一百元。

(七) 探鑛權之展限 一百元。

(八) 鑛業合辦人之加入及退出或繼承 五元。

(九) 鑛業權者名稱之變更 五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執照費額，以鑛區面積六十公頃為限，超過六十公頃者，每三十公頃探鑛加費五十元，探鑛加費一百元，其超過之面積不滿三十公頃者，以三十公頃計。

同項第二款第五款之增區面積，超過三十公頃時，其繳費標準亦同。

小鑛業之執照費，照第一項各款減半繳納，但小鑛業權之設定，每一公頃應繳費十元，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

執照費由省主管官署於查明原呈請案准予轉呈時，通知原呈請人如數繳納，隨案解部，不予核准者應發還之。

第十七條

小鑛業執照費，由省主管官署於核准登記時，通知原呈請人如數繳納，以半數解部。
呈請登記之事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分照左列各款附具證明文件。

- (一) 應先核准而後登記者，其核准文件。
 - (二) 出名登記人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 (三)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而消滅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 (四) 鑛業合辦人因死亡而退出或繼承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 (五) 於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其承諾字據，或足以對抗之判決書。
 - (六) 呈請人爲代理人時，其委託書件。
- 呈請登記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不受理。

第十八條

(一) 所指鑛區不在管轄範圍者。

(二) 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三) 應先經核准而尚未核准者。

(四) 無呈請人姓名，或呈請人對於本案無請求登記之資格者。

第十九條

呈請登記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令補正。

(一) 應連署而未連署者。

(二) 與原案或原登記不符者。

(三) 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四) 不依照第十五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條

登記事項關係二省以上者，應向原受理之省主管官署呈請之。

前項受理之官署，應將一切關係文件及登記之結果，隨時分咨關係省之主管官署。

第二十一條 登記事項關係二以上之鑛業權，應分別登記。

第二十二條 鑛業權抵押權同歸一人時，應呈請爲抵押權消滅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 省主管官署對於登記事項，應於呈請書收到後十日內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登記後應抄錄登記事項，分別報部，並通知出名登記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有應發還之文件時，並應附發。

第二十五條 登記後發現錯誤或遺漏時，應即補正，並通知出名登記人及其利害關係人，如出名登記人或利害關係人自行發現時，得呈請補正。

前項之呈請補正，如省主管官署認爲有疑義，應轉呈經濟部核定。

第二十六條 利害關係人得呈請抄發登記事項，但呈請書內須載明其利害關係之事實，並依左列各款繳費。

(一) 登記冊及附屬文件，每五百字以內，國幣五角。

(二) 鑛區圖，每張國幣一元。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鑛業登記冊式樣，由經濟部制定頒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鑛業登記冊式樣

附明說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經濟類

二〇一

浙江政省府公報法規專號

經濟類

二〇二

式樣第一號

國營鑛業登記冊第一冊

(甲) 國營鑛條權事項

紀次 紀

要 紀次 紀

(乙) 國營鑛業權附屬事項

要

第 經濟部在某縣某地設定國營鑛業權計鑛區面積若干公畝經

第 經濟部於某年月日將甲款第一次登記之國營鑛

一 令知某年月日呈報行政院備案此記

一 業權出租與某人扣至某年月日期滿此記

次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次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第 本款第一次之登記其鑛區面積增(或減或增減)為若干公畝

第 本款第一次登記經濟部於某年月日令知業因

二 經經濟部於某年月日令知此記

二 期滿消滅此記

次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次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第 甲款第二次國營鑛業權奉經濟部令知經組織某

三 公司於某年月日成立此記

次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正補

國營鑛業登記冊第 號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經濟類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經濟類

二〇四

式樣第二號

鑛業登記冊 探字 冊

(甲) 鑛業權事項

紀次 紀

要

(乙) 鑛業權附屬事項

紀次 紀

要

第 一 次 某人呈請在某縣某地設定某鑛鑛業權計鑛區面積若干公

第 一 次 甲款第一次登記之合辦人爲某某經於某年月日呈

畝經經濟部於某年月日核准扣至某年月日期滿此記

一 明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正 補

鑛業登記冊探字第 號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經濟類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經濟類

式樣第三號

營業登記冊 探字第 號

(甲) 鑛業權事項

紀次 紀

要 紀次 紀

(乙) 鑛業權附屬事項

要 紀次 紀

(丙) 鑛業權抵押事項

要

第一 某人呈請在某縣某地設定某鑛業權計鑛區面積若干公畝經經濟部於某年月日核准扣至某年月日期滿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第一 甲款第一次登記之合辦人爲某某
一 經於某年月日呈明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第一 某人呈請將甲款第二次登記之鑛業權抵押於某人計債權金額若干經經濟部於某年月日核准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第二 本款第一次之登記其鑛區面積增(或減或增減)爲若干公畝經經濟部於某年月日核准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正 補

鑛業登記冊探字第 號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經濟類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經濟類

式樣第四號

小鑛業登記冊第 冊

(甲) 小鑛業權事項	(乙) 小鑛業權附屬事項	(丙) 小鑛業權抵押事項
紀次 紀 第一 某人呈請在某縣某地設定某鑛鑛業權計鑛區面積若干公畝經本廳於某年月日核准扣至某年月日期滿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紀次 紀 第一 甲款第一次登記之合辦人爲某某經於某年月日呈明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紀次 紀 第一 某人呈請將甲款第二次登記之鑛業權抵押於某人計債權金額若干經於某年月日核准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第二 本款第一次之登記其鑛區面積增(或減或增減)爲若干公畝經本廳於某年月日核准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補 正		

小鑛業登記冊採字第 號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經濟類

附說明

- 一、省主管官署，應備置探鑛登記冊，探鑛登記冊，國營鑛業登記冊，小鑛業登記冊。
- 二、每種登記冊，以一百頁爲限，每頁爲一號，登記一鑛業權。
- 三、遇登記冊每號之一欄或數欄無餘白可繼續記載時，應制同樣新冊，以同一頁號與連續紀次記載之。
- 四、各登記冊紀次欄記載之次數，應自第一次起，各自爲序。
- 五、登記冊紀要欄，應比照所舉記事各例記載之，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或其他重要事項時，應一併記載。
 - (一)有鑛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鑛區重複情事時，其重複之關係及限制。
 - (二)鑛區因分割而爲數鑛業權設立之登記時，除就原登記左側爲設立鑛業權之登記外，應另編新號，爲其他鑛業權之登記，并各記載其設立之原因。
 - (三)鑛區合併而爲鑛業權設立之登記時，除就其中一鑛業權原登記左側爲設定之登記外，應同時于其他鑛業權爲消滅之登記，并分別記載其設立與消滅之原因。
 - (四)以數鑛業權爲一抵押權，經登記後，如其中一鑛業權爲抵押權消滅之登記時，應於各關係之鑛業權，分別記載其原因。
 - (五)因鑛業法第四十五條之承諾，再爲抵押設立之登記時，應分別記載其原因。
 - (六)以數鑛業權爲一抵押權，經登記後，如其中一鑛業權因鑛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之情事而撤銷，不能拍賣時，應記載其對於各關係鑛業權新發生之關係。
 - (七)因鑛業權拍定爲鑛業權移轉之登記時，除就原鑛業權登記左側爲移轉之登記外，應同時對於原抵押權記載其消滅之原因。
 - (八)鑛業權爲抵押設立之登記後，如再爲鑛業權移轉之登記，其抵押權或同時消滅或隨同移轉，應分別記載。
- 六、登記時如有重要附件者，應於登記後，隨將登記冊號數及年月日，一併註明於附件。
- 七、登記之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應於補正欄分別補正。

- 八、省營或縣營鑄業之登記，適用式樣第二第三兩號。
- 九、登記事項之詞句，務求簡明，如有添註塗改，應由登記人蓋章，以昭慎重。
- 十、記要欄記載登記事項，如呈請人姓名或名稱，呈請事項及年月日，原核准機關及年月日，或判決機關及年月日之類。
- 十一、鑄業權事項之紀要欄，應將鑄區面積，鑄質種類，及期滿年月日，一併列入。
- 十二、鑄業權抵押事項之紀要欄，應將債權價格及抵押權之目的物，一併列入。
- 十三、紀要欄登記事項，如與前次登記事項有關，應註明原登記某類次數。
- 十四、每次登記後，由登記員簽名蓋章，其餘白並應分割縱線以示區別。

土石採取規則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實業部部令公佈

- 第一條 本規則所謂土石，係指鑄業法第二條未經列入之土石而言。
- 第二條 凡欲採取土石供建築或工業之用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依本規則呈經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准，轉呈省主管鑄業官署備案。
- 第三條 採取土石者，以中華民國人為限。
- 第四條 凡欲採取土石者，須備具呈文，載明地名及土石名稱，並繪具採取地圖，載明方位界線等，呈送縣市政府，但呈請之地與他人業經興工採取之地相鄰接時，須隔離二十公尺。
- 第五條 前項之呈請，以營業為目的者，須添具事業設計書，並附繳呈文費銀五元，自用者附繳呈文費一元。
採取土石之土地，係他人所有者，須隨呈附送土地所有人之承諾書，土地所有人非於一定期間內自行採取或於其現在土地之使用有妨害時，不得拒絕。
土地為公有者，須取得該管官署或主管人之許可書，隨呈附送。
- 第六條 前條之承諾書，得訂明開工採取之期限，逾期不開工時，土地所有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七條 有鑄業法第廿二條之情事時，不得採取土石。
- 第八條 他人鑄區及經營他種實業之地域內，未經該權利關係人承諾者，不得採取土石。

於前項區域內或其附近呈請採取土石者，無論已否經縣市政府核准，省主管鑛業行政官署，認為與前項實業有妨害時，得限制之。

第九條

凡在公有地採取土石者，其面積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制。

- 一、以營養爲目的者 五百公畝。
- 二、自用者 四十公畝。

第十條

關於使用私人土地之償金，適用鑛業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

使用土地爲公有時，其土地使用費，用該土地主管官署或主管人酌定之。

第十一條

採取土石發現重要鑛質時，無論該鑛質已否列入鑛業法，應隨時呈由省主管鑛業行政官署轉呈經濟部核定之，在他人鑛區內採取土石，其所採土石中含有鑛業權者所呈請之鑛質時，應歸鑛業權者。

前項之情事，鑛業權者於必要時，得呈請禁止採取。

第十二條

所採土石中含有重要化石或重要石類，經地質調查機關認為必須保留時，得隨時禁止採取。

第十三條

以採取土石爲營業者，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前六個月事業之經過，及採取數量，銷場情形，販賣數量等，詳細列表，呈報縣市政府轉呈省主管鑛業行政官署。

第十四條

凡公有地經核准採取土石者，不得使用於他種事業，但爲事業便利起見，得請建築房屋。

第十五條

土石採取者，停工在二個月以上時，應呈報縣市政府。

第十六條

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縣市政府得命其暫行停止或撤銷其核准案。

- 一、有認爲危險或有害公益時。
- 二、不遵照主管官署之命令時。
- 三、自核准之日起，除有人力不可抗之事故或呈經核准外，六個月以內不開工，或停工至一年以上時。
- 四、在官有或公有地採取土石，不繳納應繳之使用費時。
- 五、違背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時。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經濟部國營鑛區管理規則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經濟部對於依法制定之國營鑛區除鑛業法及其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國營鑛區之經營，爲左列各方式：

(一)經濟部直接管理。

(二)委託其他中央官署辦理。

(三)出租。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方式之國營鑛區，得與省政府合辦，惟本部或其他中央官署所占資本，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其依鑛業法第五十條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者，本部或其他中央官署所占資本，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四。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三款方式之國營鑛區，其出租之面積，以鑛業法第七條之規定爲準。

第五條 第二條第二款方式之國營鑛區，由經濟部於委託時填發委託狀，載明鑛區所在地，鑛質名稱，鑛區面積，組織方式（獨資或公司）及委託期限。

前項委託期限，以鑛業法第十六條探鑛權之規定爲準。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三款方式之國營鑛區，由經濟部與承租人訂立承租契約，契約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依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承租人應繳納保證金，委託其他官署辦理，并准許私人入股者亦同。保證金按鑛區面積每三十公頃繳納國幣一千元，其超過之數不滿三十公頃者，均以三十公頃計，其面積超過鑛業法第七條之限度者不計。

前項保證金額，經濟部如認爲有特殊情形，得酌予減輕，但不得少於前項規定數額之半。

第八條 國營鑛區委託或出租後，應即開工，如逾二年尙未施工時，除繳銷委託狀或承租契約外，並得沒收其保證金之全部，但遇有天災人禍不可抗力之障礙者，得請求經濟部准予展限。

第九條 國營鑛區用公司組織者，經濟部直接管理時，董事長由部指派，委託其他中央官署辦理時，董事長由受委託之官署於選派後，轉請經濟部備案。

第十條 第二條第二三兩款之國營鑛區，關於經理業務，及主管技術人員之進退，暨營業狀況，應報經濟部備查。

第十一條 經濟部對於第二條第二三兩款之國營鑛區，得派員指導並監督之。

第十二條 國營鑛區年終結算後，除第二條第三款方式之鑛區，依鑛業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繳納租金外，在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方式之鑛區，其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內時，應擬具處分方法，由經濟部核定之，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五時，經濟部得就其超過數額指定處分方法，但均以有益於本事業之發展爲限。

第十三條

國營鑛區之鑛區稅，依左列規定繳納之。

(一)有正當理由兩年內未施工者，得免繳。

(二)煤鑛區面積在五公頃以內，其他各鑛區在二百五十公頃以內，或長度在五公里以內者，依鑛業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國營鑛區探出之鑛產品，政府有先買權。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暫行條例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後方所辦有國防民生之重要工鑛業，實收資本已達必要數額，需要扶助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獎勵方法，得採用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保息 以實收資本年息五厘債票年息六厘爲限度，期限至多五年。
- 二、補助 以出品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爲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 三、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第三條

四、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五、減低或免除轉口稅，及其他地方稅捐。
六、減低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
七、租用公有土地，免除地租，以五年為限，免租期滿，得按照當地租金標準酌減，但減低之數，不得超過租金標準二分之一。
八、協助向銀行或以其他方法借用低利貸款。
九、協助向交通機關謀材料成品機件及工人生活必需品運輸之便利。
呈請獎助者，除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事項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各種註冊或登記文件，在工廠加具製造方法，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在鑛場加具鑛場總圖及各部分圖，工程概況，計劃說明書，及最近三年營業報告。

一、工廠或鑛場之種類名稱。

二、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或鑛場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資本定額及收入額。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出品種類。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新籌辦之工廠鑛場，免填載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事項，但應載明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日期，並附送組織章程，工程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

第四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交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該會於審查後，造具審查報告呈核。前項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審查委員會規則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關於第一條得受獎助工鑛業之種類，及實收資本之數額，應於審查標準中明定之。

第五條

保息及補助開始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新籌設之工廠尙未建廠，或鑛場尙未施工，經核准後，自開始建廠施工之日起保息，自正式出品之日起予以補助。

二、工廠業已開始建廠，或鑛場雖已施工，尙未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保息。

三、工廠鑛場業已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予以補助。

第六條

工廠鑛場在正式出品以前之保息，不得逾一年。

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獎助，經濟部應依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報告，商准主管部或工廠鑛場所在地之省市政府後核定之。

第七條

經核准之獎助案，由經濟部發給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工廠鑛場呈准保息者，於開始保息之日起，如營業無餘利或營業餘利不足年息五厘時，得分別請領保息金撥充或補充之。

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攤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尙有贏餘時，應加增攤還金額，提前償清。

第九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先行呈准經濟部。

第十條

受獎助者，應於每年度終了時，編送廠務場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一條

受獎助之工廠鑛場，經濟部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並檢査其簿據，於必要時，得派員常川駐在廠場稽核。

第十二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停業或歇業時，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十三條

以詐僞方法朦請保息或補助者，除撤銷其獎助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以詐欺論罪。

第十四條

受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獎助者，有以非本廠場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撤銷其獎助。

第十五條

受獎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濟部得撤銷其獎助。

第十六條

獎助期滿及依本條例撤銷獎助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受獎助之工廠，合於工業獎勵法第一條第二款之標準者，仍得依法爲專製權之呈請。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核准之獎助案，經過非常時期而限期未滿者，得由經濟部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至期滿爲止。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承租國營鑛區契約標準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經濟部川參字第一五一五九號咨頒發

某某或某公司代表某人，願依照鑛業法及國營鑛區管理規則租採某省某縣某地方國營某鑛區，計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厘，呈經經濟部核明，准其承租，並訂定條件於左：（除下列各條件外，並得視必要情形，加入其他條件）。

- (一) 承租開採本鑛，以經濟部發交之鑛區圖所定界線為準，不得越界採鑛。
- (二) 承租人依照國營鑛區管理規則，繳納保證金若干元。
- (三) 本鑛租期以二十年為限，但期滿國家無收回自辦之必要時，得由承租人呈請經濟部另定契約，繼續承租。
- (四) 承租人在每年度終了後一月內，應依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之規定，造具決算書及營業報告借貸對照表等件，呈報經濟部，如有淨盈餘，並應一併呈報經濟部。
- (五) 承租人對於承租之國營鑛區，應照繳鑛區稅。
- (六) 承租人如係公司組織，應於訂立契約後二個月內，依照公司法呈請為公司之登記。
- (七) 經濟部對於本鑛或與本鑛共同之區域內指派監察員時，承租人應擔任其費用。
- (八) 承租人在承租鑛區內採出之鑛產品，應先儘政府收買。
- (九) 本契約租期屆滿，或因他項事故先期解約時，承租人對於本鑛之預防危險各設備，不得撤去。
- (十) 承租人如有鑛業法第五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本契約即行撤銷。
- (十一) 本契約經雙方簽字後，經濟部應抄同原件，令該鑛所在地主管官署，對承租人營業妥加保護。
- (十二) 承租人如無違背本契約及鑛業法或國營鑛區管理規則情事，其所繳保證金，經濟部應於解約時如數發還。
- (十三) 承租人住址或通訊處如有變更時，須隨時呈報經濟部。
- (十四) 本契約未經載明各事項，均依鑛業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國營鑛區管理規則與關係各法律規定辦理。
- (十五) 本契約照繕二份，經濟部及承租人各存一份。
- (十六) 本契約自簽字日起發生效力。

非常時期農鑛工商管理條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鑛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一、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金、銀、銅、鐵、錫、鋁、鋅、鎢、錳、汞、及其製品。

三、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紙漆、酒精

、水泥、石灰、鹼、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四、其他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項部會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一、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品質及產量存量。

五、生產費用。

六、運銷方法。

七、售價及利潤。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第五條

一、關於戰時必需之各鑛業。

二、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三、關於電氣事業。

第六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征收之。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爲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或直接經營之。

第八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制令其復業復工。

第九條 在戰區或隣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十條 受前一條之命令而確無資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工或怠工。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依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爲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儲藏或移置之。

第十七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十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所用原料爲軍用必需者。

二、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第二十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

第二十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之種類。

第二十四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布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復工復業，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一、資金之擴充。

二、材料之供給。

三、建設之規劃。

四、設備之補充。

五、技術之指導。

六、動力之供給調劑。

七、出品之運銷調劑。

八、勞工之供給調劑。

第二十六條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

第二十八條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管理，第六條強制使用征收，第十六條儲藏移置，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後段

移用或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

第二十九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意圖得利而洩漏企業秘密於敵人者。

二、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工廠，致不堪使用者。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非無資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三十三條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前關於農鑄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貨暫訂標準經濟部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

一、國貨原則

資本 資本必須全屬國人，但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為流動金，惟不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

經營權 經營權，營業權，管理權，應屬國人。

原料 原料應用國產，於必要時，得採用外國原料，惟所用之外國原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可代用者為限。

工作 工作應僱用本國工人，但於必要時，得延用外國人為技師，惟不得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件。

前列各項所稱外貨外國原料外國人為技師等。在戰時以不屬於敵人者為限。

二、國貨標準

- 第一等 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國人工作，完全本國原料。
- 第二等 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國人工作，大部份本國原料。
- 第三等 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國人工作，大部份外國原料。
- 第四等 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國人工作，完全外國原料。

凡有下列情事者，除經政府特准者外，降等給證，所降等第至第六等。為：

- (一)有原則第一項或第四項但書下情事之一者，降一等給證。
- (二)有原則第一項及第四項但書下情事者，降二等給證。

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前工商部部令公佈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前實業部部令修正公佈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經濟部部令修正公佈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國貨審查證明事宜，設國貨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國貨審查委員額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由部長遴派部員兼充之，但工業司司長及商業司司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之會議，由工業司司長隨時召集，會議時以工業司司長為主席。

第四條 凡呈請案件，先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後，再送各委員簽註意見，依多數之意見決定之，有必要時，再由會議決定。

第五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之議事日程及議案撮要，應於會議前三日分配於各委員。

第六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會議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應備具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八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事項發生疑義時，得依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請部長派員實地調查，並得令呈請人補呈各種書件。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呈請部長核定後，由主管司辦理之。

第十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得因必要設置專門委員三十人至五十人，由國內工商業團體負責推荐，由部長聘任之。

專門委員之任務，為備國貨審查委員會之諮詢，提供改進國貨之意見，及對於國貨工廠有發給國貨證明規則第十六條情事時之檢舉等事項。

國貨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函請專門委員列席會議。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經濟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前工商部部分公布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及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前實業部部分修正公布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經濟部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自行製造之工業品，品質優良，合於國貨暫訂標準者，得直接呈請經濟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轉呈經濟部，發給國貨證明書。

前項所稱之工業品，以由原料經過加工製造或整理者為限。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及事項表，連同工業品及其所用之原料，送部審查，但笨重工業品，不使呈送樣品者，得呈驗影片。

依前項規定應具之事項表或影片，如係直接呈送者，須由當地主管機關或合法團體查明確實後，加蓋印章，以資證實。

主管機關受呈請人之請求，查明蓋章，或依前條轉呈，不得逾文到後十五日。

第三條 經部接受呈請書，審查時如發生疑義，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繳證明書費每品二元，印花稅一角。

前項證明書費及印花稅，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五條 審查合格後，應發給國貨證明書，除按期登載經濟部公報公佈外，並於每年終彙編國貨證明清冊。

第六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得於出品上加以經濟部證明國貨標識，并得印入廣告。

第七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業品，輸出國外時，得請領國貨工業品輸出證書，但須由原產工廠證明其確屬該廠出品。

前項輸出證書，以經濟部之商品檢驗局或檢驗分處爲主管簽發機關，未設檢驗局或檢驗分處之地，由海關監督簽發，無監督者，由稅務司代簽。

第八條 凡請領國貨工業品輸出證明書，應允向就近主管簽發機關領取請求單，自行逐項填明，並呈驗貨物提單發票及原產工廠出具之證明書，連同證書費，呈候核發。

前項之輸出證書，不論工業品爲一種或多種，每一分銷地，應請領證書一張，其證書費每張收國幣二元。前項輸出證書之主管簽發機關，對於請求單及附件，如核無虛偽情事，應照所填請求書簽發國貨工業品輸出證書。

第十條 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業品，經濟部隨時查驗，有自行降低其標準者，依其所降之等，另行給證，并飭令繳銷原證。

第十一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經前條查驗，認爲製造技術或所採用原料有必需改善者，得指導或勸告之。

第十二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在技術或管理上或生產效率上有顯著之成績，或於次級標準中能提高其標準等級時，得呈請升等級證，其合於工業獎勵法第一條之規定者，並得依工業獎勵法之規定，呈請獎勵。

第十三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撤銷其國貨證明書，并登載經濟部公報公布之。

一、以欺詐方法領得證明書者。

二、以不正當之行爲使用國貨證明書者。

三、因製造廠變更組織，致違背國貨暫訂標準之規定者。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查禁敵貨條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敵貨，謂左列各種貨物。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

二、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

三、第一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爲敵人攫奪統制或利用者之貨物。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公告，第三款敵貨之物品名稱，產地、商標、及其廠商名稱，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敵貨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其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並由關卡嚴密執行查禁。

第四條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經濟部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工廠商號不得購買。

地方主管官署於前項公告後，應即規定期限，辦理敵貨登記，准許登記之敵貨，以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購存者爲限。

前項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不得登記。

第六條

工廠商號聲請登記敵貨，應報明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並附具永不購買敵貨之切結。

第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案有疑義時，得檢查其進貨納稅等有關之簿據。

第八條

登記之敵貨，由地方主管官署發給登記准單。並按件附以顯明之標識。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業經定購付有價款尙未到達者，應於登記期限內，取具商會或同業公會或同業二家以上之證明書，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出售者姓名，定購日期，運輸途徑，預計到達期間，詳細開列，連同證件及永不購買之切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後，通知關卡，准予放行，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報上級官署備案。

第十條 前條敵貨到達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即日派員查驗，補發登記准單及標識，在未查驗前，不得改拆包裝。

第十一條 經登記發給准單及標識之敵貨，得在當地銷售，并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列表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售完時，將登記准單繳銷。

第十二條 敵貨除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定購，曾經登記或依本條例登記給有准單及標識足資證明者外，皆為違禁物，經查獲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上級官署沒收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二、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輸入運輸或銷售未經登記或已經登記而改用標敵之識貨者。

二、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

第十五條 辦理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六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事宜，得按貨價千分之五徵收登記費，為辦理檢查鑑別及登記一切開支之用。

第十八條 敵貨之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訂定規程，報請經濟部備案。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敵貨查禁處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廿七年十月廿七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國內物品資敵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敵人之實力者，一律禁止運往左列各區域。
-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
 - 二、前款區域外之地方，已被敵人暴力控制者。
- 前項物品及第二款之區域，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 第三條 依前條指定之物品，由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嚴密查禁之。
-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有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 經濟部指定禁運物品，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當地工廠商號，不得運往禁運區域。
- 第五條 工廠商號偷運禁運物品，經地方主管官署或關卡發覺截獲，查明確係運往禁運區域者，應先予扣留，并由地方主管官署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 一、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前起運者，責令原貨主將貨物領回，并繳具不再偷運之切結。
 - 二、在公告之日後起運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 前條偷運之物品，如直接售賣於敵人，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七條 執行查禁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八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沒收或罰鍰處分，由地方主管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核准執行之。
- 第九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鍰，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依本條例辦理查禁事宜，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經濟部公布

第一條 凡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考核及獎勵，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規則考核及獎勵之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以依法呈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登記之日起滿足一年者為限。

第三條 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考核，於每年度終了時，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就各該省合作行政設施之情況，督飭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次列方法調查各社成績。

- (一) 依據各社各種報告評定後抽查。
- (二) 委託附近合作促進機關查報。

(三) 指派人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據調查結果，加具考語，並酌擬初核評定等級，彙報省合作主管機關。

第五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根據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初核評定等級，依次列方法覆加考語並評定之。

第六條 依據平日視察人員視察報告，或各社各種報告評定後抽查。

(一) 指派視察或不負直接指導責任人員實地覆查。

(二) 指派視察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調查，依附表所列各項之規定，以分數表示其等級如左：

- (一) 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 (二) 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 (三) 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 (四) 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 (五) 五十分以上者為丁等。
- (六) 不及五十分者為戊等。

第七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為前條成績等級之核定時，應分別以該省區域內之合作社總數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總數為

第八條

比例，在同一年度內列入優等者，不得超過各該總數百分之五，甲等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乙等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聯合社社數之比例，遇有特殊情形，經省合作主管機關呈請經濟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等級，經省合作主管機關覆核評定後，依次列規定分別處理。

(一) 優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呈請經濟部核給褒狀。

(二) 甲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頒給獎狀。

(三) 乙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嘉獎。

(四) 丙等不予獎勵。

(五) 丁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令飭整理。

(六) 戊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令飭解散。

前項核定成績等級列入優等者，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檢同原成績調查評定表，於次年度開始二個月內，呈請經濟部核辦，如有疑義時，得發還原呈機關重行核報。

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經營農業或小工業及手工藝，其成績合於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或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之規定者，依本規則獎勵後，仍得各依其規定給獎。

第七條

調查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時，對各該社職員應同時考核，除有合作社法第四十條情事依法辦理外，由省合作主管機關依次列各項成績標準分別考核之。

(一) 誠實勤勉公正，確為社內外人士所信賴者。

(二) 處理社務有條不紊，規劃業務切實周詳，致各社員確已獲得福利者。

(三) 對於合作有深切認識，并熱心扶植倡導確具事實足資楷模者。

合於前項第一二兩款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頒給獎狀，具備各款成績標準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詳具事實呈請經濟部核給褒狀。

第十二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對於區域內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獎勵，除依第三條之規定，每年辦理一次，遇有特殊情形，得隨時處理之，但受獎勵之社，仍不得超過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比例之限度。

- 第十二條 省或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本規則之規定獎勵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逐級彙報經濟部備案。
- 第十三條 凡以虛偽取得獎勵者，一經查明，原給獎之機關得撤銷其獎勵。
- 第十四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準照前列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漁會章程準則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中央社會部頒發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某省某縣市漁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并發達漁業生產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以某省某縣市行政區域為區域，會址設於某處。

第二章 任 務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改良漁業事項。
- (二) 整理漁村魚市事項。
- (三) 籌借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 (四) 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 (五) 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 (六) 舉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 (七) 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 (八) 舉辦儲畜保險醫療所托兒所事項。
- (九) 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恤事項。

- (十) 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 (十一) 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 (十二) 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 (十三) 籌設水立標識事項。
- (十四) 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居住本會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為本會會員，但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 (三) 禁治產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 (一) 有向本會陳述意見，及請求建議之權。
- (二) 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 有享受本會所設施各種事業之權利。

第八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章程。
- (二) 服從本會決議案。
- (三) 繳納會費。
- (四) 不侵害同業間之營業。

(五)贊助本會所設施之各種事業。

第九條 會員入會，須經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會志願書。

第十條 會員因遷居本會區域以外，或改營別業，必須退會者，須聲叙理由，填具退會書，送請本會理事會議議決，并報告大會。

第十一條 會員不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爲者，應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按其情節輕重，予以告警，或停止其應享之權利，或除名等處分。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 人，監事 人，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多者爲當選，并由理事

中互選 人爲常務理事，監事中互選 人爲常務監事，處理日常事務，但遇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會員充任理事。

第十三條 理監事任期，均爲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理監事缺額時，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另行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十五條 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監事審核本會簿記帳目，稽查事業進行狀況，并監察各職員。

第十六條 本會酌設事務員調查員，辦理文牘會計庶務調查各事務，由理事會議遴選任用之，調查員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爲合格。

第十七條 理監事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公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八條 事務員及調查員名額及薪金，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十九條 理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不遵會章，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情節，經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主管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九章 會議

第廿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理監事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廿一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廿二條 本會理事會議，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監事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廿三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之決議，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廿四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以會員會費充之。

甲、會員入會費每人 元。

乙、會員月捐每月每人 角。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呈經主管行政官署核准籌集之。

第廿五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成立與決算審核。除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及呈報主管官署轉報廳部備案外，并須公告各會員。

第廿六條 本會經費及所置財產，均由理事管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會因有漁會法第十八條所列各款事由之一時，依法解散。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漁會法及漁會法施行規則辦理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核准修改之，并各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卅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核准施行，并各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說明

- (一) 本章程準則，係供地方黨政機關指導訂立或審核各該管漁會章程之參考。
- (二) 各縣市漁會及分會訂立章程，應參照本準則，并按照地方實際情形，根據法令訂定之。
- (三) 漁分會依照本準則訂立章程，其名稱應改爲某省某縣市漁會某處分會，其區域應以該港鎮之區域爲界限。
- (四) 本準則第十二條理監事額數，應按照各該漁會實際需要明白規定。
- (五) 各漁會任務，或共同設施之事業，應視各該漁會所處地位及其實際需要斟酌訂立。
- (六) 本準則第二十四條所列之入會費及月捐，其數額應明白規定，惟入會費不得超過一元，月捐不得超過二角。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二十七年十月六日經濟部令公布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五條呈准經濟部合併設立之區鎮商會，於呈准後，仍依本法各章規定，受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 第五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逾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 第六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 第七條 本法所稱非公會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曾經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爲準。
- 第八條 公會會員或非公會會員，舉派或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 第九條 設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本細則第七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建設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一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三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五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四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三份，呈由本細則第十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其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公司行號名稱。

第十五條 商會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用無記名選舉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一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二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僱用者而言。

第二十五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二十七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應報告之資本額，在設立大會前，向發起人報告之。

第二十九條 增資或減資時，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報告商會。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呈請時，均適用公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

用公函，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各種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經濟部刊發鈴記，其本法施行前所發之鈴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探領外，仍

准照舊應用。

前項鈴記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之一，三分之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為限。

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本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

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旅外華商商會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經濟部備案，其未設領事館之處，附近復無領事館者，

得由該商會直接呈報經濟部，或呈請僑務委員會核轉。

本細則與修正商會法同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二十七年十月六日經濟部部分公布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業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屬於縣市政府之職權，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行之。
- 第三條 依本法組織之商業同業公會，稱某地某某商業同業公會。
-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兩類以上重要商業，以業務上有密切關連者為準，但當地有兼營之習慣者，得從其習慣。
- 第五條 依本法第四條合併或劃分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主管官署得命其同時為之。
- 第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舉辦之事業，主管官署得令其擴充或予限制。
-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統制之核准及命令，省市縣政府均得為之，但須於事前依行政系統遞轉經濟部核准，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者，并須得其同意。
- 第八條 發起人所定成立大會召集日期，縣市政府得變更之。
- 第九條 商業依法令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者，商業同業公會設立之核准，由主管官署與主管該事業之官署會同行之，其合併劃分解散及修改章程時亦同。
- 第十條 商業同業公會呈請設立登記時，須附送會員名冊，會員代表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連同章程各四份，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者，加具一份，由縣政府依行政系統遞轉備案，改組或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送當選委員名冊。
- 第十一條 前項名冊及章程，在聯合會應以二份送呈經濟部，一份呈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
- 第十二條 成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 第十三條 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 第十四條 委員或主席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縣市政府備查。
- 第十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圖記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五十六條改組時亦

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圖記，由經濟部刊發，應繳圖記費國幣十元。

第十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十六條 前條事務所，得酌設辦事員，并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爲本法第二十六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議決或增加會費單位數額，應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但書議決保證責任定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於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前項變更，如爲減少總額及每股金額時，並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公司行號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所繳之事業費，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其計算方法，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但爲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二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三十七條呈報預算決算時，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關於事業之報告。

第二十二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至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於商業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於聯合會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於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設立之商業同業公會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自行結束，並呈報經濟部。

公會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與商業同業公會同日施行。

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廿七年十月六日經濟部公布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業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兩項以上之重要工業，以其出品在製造上或營業上有密切關連者為限。
- 第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區域，視交通或其他情形，以便於實行任務為準，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
- 第四條 依本法組織之工業同業公會，稱為某某工業同業公會，有二個區域以上時，由經濟部指定，冠以第一區第二區等名稱。
- 第五條 發起工業同業公會之工廠，擬定區域，呈請核准時，應造具本區域同業工廠名冊，同意工廠名冊，連同各工廠同意書，及區域說明，一併呈送經濟部。
- 第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事務所所在地，應與區域同時擬定，經多數同意後，呈請經濟部核准，即於其地召集成立大會。
- 第七條 前項事務所所在地，經濟部得指定或變更之。
- 第八條 發起人召開成立大會，在公會區域核准或指定後，不得逾兩個月，必要時，經濟部得令其縮短之。
- 第九條 工業同業公會呈請核登記時，除章程及會員名冊外，應加具會員代表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各二份，改組或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送當選委員名冊。
- 第十條 會員名冊，應載明廠名，廠址，組織，(獨資或合夥或公司)，創辦年月，資本總額，製品種類，及經理人或主體人姓名，兩類以上合組時，應分類編列。
-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名冊，應載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所代表之工廠，及在廠所任職務。
- 第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應將前條各名冊暨章程，呈報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改組改選及合併劃分解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合併或劃分，兼指種類區域而言。
-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合併或劃分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經濟部得命其同時為之。

第十二條 工廠資本已登記者，依其登記額，未登記者，依其實收額，各自報告工業同業公會，其設有分廠應分別計算，或兼營兩類應平均分繳會費者，分別報告，增資減資時亦同。

前項資本額之報告，在成立大會前向發起人爲之。

第十三條 成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

第十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選舉職員時，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抽籤等項。

第十五條 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第十六條 委員或主席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得酌設辦事員，並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十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爲本法第二十七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九條 會費單位數額或增加之決議，應呈報經濟部備案，其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但書議決保證責任定額時亦同。

第二十條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於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前項變更如爲減少總額及每股金額時，並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工廠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所繳之事業費，其計算方法，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但爲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呈報預算決算時，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關於事業之報告。

第二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由經濟部刊發圖記。

前項圖記費國幣十元，於呈請登記時呈繳，換領者免費。

第二十四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於工業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於聯合會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自行結束，並呈報經濟部。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與工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二十七年十月六日經濟部部令公佈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輸出業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
- 第二條 依本法組織之輸出業同業公會，稱某地(或某地某地)某某輸出業同業公會。
-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兩類以上重要輸出業，以業務上有關連，或對於海外市場之開拓有共同策進之必要者為準，但該區域有兼營之習慣者，得從其習慣。
- 第四條 依本法第四條合併或劃分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主管官署得命其同時爲之。
- 第五條 各區域設立輸出業同業公會之次第，於本法施行後，另以經濟部令定之，並得限定發起或成立之日期。
- 第六條 發起人擬定之成立大會日期地點，經濟部得變更之。
- 第七條 輸出業呈請核准登記時，除章程及會員名冊外，應加具會員代表名冊，當選委員名冊(附候補)各二份，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送當選委員名冊。
- 第八條 會員名冊，應載明公司行號名稱，地址，組織，(獨資或合夥公司)，資本總額，及經理人或主體人姓名，兩類以上合組者，應分類編列。
- 第九條 會員代表名冊，應載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所代表之公司行號，及其在公司行號之職務。
- 第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應將前條各名冊暨章程，呈報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改選及合併劃分解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成立大會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 第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選舉職員時，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抽籤事項。
- 第十三條 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 第十四條 委員或主席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三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兩區域以上合併設立者，其事務所所在地，由經濟部指定之。

第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得酌設辦事員，并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十五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爲本法第三十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會費單位數額或增加之決議，應呈報經濟部備案，其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但書議決保證責任定額時亦同。

第十七條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十八條 前項變更如爲減少總額及每股金額時，並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輸出業公司行號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所繳之事業費，其計算方法，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但爲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二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四十條呈報預算決算時，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關於事業之報告。

第二十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由經濟部刊發圖記。

第二十二條 前項圖記費國幣十元，於呈請登記時呈繳，換領者免費。

第二十三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於輸出業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二十一條，於聯合會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與輸出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經濟部指定重要商業名單廿七年十月六日經濟部部令公布

- 糧食業 茶業 南北貨業 國藥業 西藥業 棉花業 紗業 綢布業 五金電料業 銅鐵錫器業 百貨業 木業 煤炭業
- 煤油業 運輸業 紙業 肥料業 銀行業 錢業 典當業 保險業 倉庫業

經濟部指定重要工業名單廿七年十月六日經濟部部令公布

電氣業 機器業 電工器材業 金屬品冶製業 水泥業 棉紡織業 麵粉業 碾米業 印刷業 教育用品業 繅絲絲織業
業 豬鬃整理業 植物油製煉業 造紙業 製革業 製糖業 火柴業 製鹽業 交通器材業 橡膠業 酒精業 酸鹼業

經濟部指定重要輸出入業名單廿七年十月六日經濟部部令公布

植物油業 茶業 生絲業 絲織品業 豬鬃業 牛羊皮業 腸衣業 藥材業

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濟部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討論適合國情之各項工業標準，使國內工業趨向合理化爲宗旨。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經濟部長聘請或派任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中央有關係部院會之代表。

二、國內各工業機關廠所之代表。

三、國內各工業及學術團體之代表。

四、國內各項專門人員。

第三條 合於前條資格人員，因道遠或其他情事不克蒞會，而僅爲通訊之研究者，得由經濟部部長聘請或派任爲本委員會通訊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分左列各組：

第一、土木工業組。

二、機械工業組。

三、電氣工業組。

四、染織工業組。

五、化學工業組。

六、鑛冶工業組。
七、農產工業組。

各組爲討論便利起見，得分股研究。

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之分組，由委員自行認定。

各組分股辦法，由各組自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經濟部工業司司長兼任，每組各設常務委員二人，每股於必要時，得各設常務委員一人，均由主任委員遴請經濟部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本部職員中遴請經濟部部長派充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常務委員通訊委員幹事等，均爲名譽職。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分全體會議分組會議分股會議及各組聯席會議四種。

第十條 全體會議以主任委員爲主席，分組分股會議以各組各股常務委員爲主席，各組聯席會議由有關各組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一條 全體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分組分股會議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各組聯席會議由有關各組常務委員聯名召集之。

第十二條 分組分股會議及各組聯席會議決議案件，應由常務委員送交全體會議討論。

第十三條 全體會議決議案件，由主任委員送請經濟部核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辦事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

經濟部擬訂
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渝字第七三六三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依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舉辦簡易農倉經營儲押業務者，暫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各省建設廳、應派員與各縣市政府洽商籌劃舉辦簡易農倉。

各縣市政府，應指派人員負責指導辦理境內簡易農倉，無適當之專任人員時，得以農業推廣人員合作指導人員或縣市政府內技術人員兼充之。

第三條 經營簡易農倉之資格，以農倉業法第四條所規定為限，但縣市政府或合法機關團體為倡導農倉事業，得直接舉辦簡易農倉。

第四條 簡易農倉倉屋，得借用或租用鄉村祠堂廟宇或私人房屋辦理之。

第五條 簡易農倉，得依財政部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商請農本局或當地金融機關貸予資金，並得以倉庫所儲之農產品，作為借款之抵押。

第六條 簡易農倉，應以單營儲押業務為原則。

第七條 簡易農倉之受寄物，應以農民所有者為限。

第八條 簡易農倉應與農本局農業倉庫及其他糧食倉庫，密切聯絡互相調劑。

第九條 受寄物儲押標準，得按市價七成折扣計算。

第十條 受寄物儲押利息，以月息九厘為原則，保管及保險等費，每月每元合計，至多不得超過六厘。

第十一條 簡易農倉，應置主管員一人，保管員一人至三人，由經營農倉人員中推選之。

簡易農倉，由縣市政府或合法機關團體舉辦時，其主管員及保管員，由各該主辦機關團體選派適當人員擔任之。

第十二條 農倉主管員及保管員，以略有資產知識文字素有信用辦事幹練者為準。

第十三條 簡易農倉受寄物，除由縣市政府派員隨時檢查外，得由貸款機關選派當地與農倉無關素有信用之人士為監察員，隨時查察之。

前項監察員，應酌給津貼，由貸款機關發給，或在保管費項中撥付之。

第十四條 簡易農倉對於主管員及保管員，應酌給津貼，得在保管費項中撥充之。

第十五條 農倉職員對於各該倉內之受寄物，除有人力不可抗禦或避免之事由外，應負保管之全責，如有擅自移動偷

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應即更換，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經營簡易農倉者，除由地方政府直接經營者外，應將業務規則及其他應備章程，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填具聲請書，開列左列各項呈請備案。

一、經營簡易農倉者之資格。

二、簡易農倉之所在地及業務區域。

三、簡易農倉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四、受寄物之種類與數量。

五、倉庫之間數容量構造及公產或私產租借情形。

六、資金之來源。

七、其他有關之事項。

第十七條 縣市政府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於十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十八條 簡易農倉應受當地縣市政府及貸款機關之監督指導。

第十九條 舉辦簡易農倉，除本辦法各規定外，應依照農倉業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

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簡易農倉設立後，應於相當時期，依法改組為正式農倉。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級農會調整辦法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央社會部製訂

按我國農民運動，自民國十六年以還，漸趨消沉；各級農會，雖多依法組織，而實質極為空虛，工作幾近廢弛。際此抗戰建國時期，本黨負有領導農運之責，亟應喚起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民之國家意識，使其組織臻於健全，積極從事抗戰建國工作，且查所有農會法規，年來均經先後修正公布，各級農會尤應依法予以調整，爰特訂定調整辦法如下：

一、調整方針

- 一、農民運動，須以抗戰建國綱領爲一般工作之準繩。
- 二、農會組織，須於短期內完成其法定系統。
- 三、各級農會，務須達到『農會爲農民之組織』，絕對防止土劣之操縱把持。

二、組織的調整

- 一、凡原有縣以下之區農會，依法一律撤銷。
- 二、凡因區域變更而須分組或分組之區農會，應即歸併或分別組織。
- 三、凡市農會及其所屬之區農會，因農民過少其會員數量不足法定數額者，應即合併或撤銷。
- 四、各級農會有逾期未改選者，應於半個月內改選完竣。
- 五、農會職員須以會員充任爲原則，農業知識份子，須立於協助農民改良技術推行合作之立場，參於農會工作，其不合於本條之規定者，應即改選。
- 六、凡鄉農會之會員數量，至少須佔該區域內之農民數量百分三十以上，不足者應從速設法征足。
- 七、凡一鄉區農會未超過該區域內鄉區半數者，應即設法完成過半數之組織。
- 八、凡已正式成立過半數區農會之市，應即從速成立縣市農會。
- 九、凡已正式成立縣市農會過半數之省，應即成立省農會。

三、工作的調整

- 一、各級農會例會，須按期舉行，並呈報上級備核。
- 二、各鄉區農會之小組訓練，應採用談話方式，以討論時事日常生活農村改善農業改良爲主題。
- 三、農會法第四條所規定之事項，應參照當地情形擇要舉辦。
- 四、對於合作事業，須積極推行，期於一年內每鄉農會至少設立合作社一所，其合作之種類，以該地農民之需要，或使

於推行者爲標準。

五、對於農村教育，須積極推行義務或補習教育，以識字運動爲原則。

六、對於發展農村經濟，調節糧食，開墾荒地，疏通水利諸端，應就當地情形詳加研究。

七、上項研究結果，應擬具具體實施辦法，呈由上級黨部商請政府協助施行，其已由政府辦理者，應協助推行之。

八、對於會員政治訓練，應努力施行，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社會的基礎，並爲憲政實施之準備。

九、凡市縣以下之各級農會，須與地方自衛組織取得密切聯繫。

十、對漢奸應協助政府密查偵緝，對於來鄉之難民，應協助政府妥爲安撫，對於兵役，應協助政府努力推行。

十一、對於農村中之較大集會，鄉農會均須積極參加，期能取得領導地位。

十二、對於通常之定期市集，須注意宣傳與教育工作，如舉行慶祝會，講演會，戲劇，音樂會，農產畜牧比賽會之類。

四、視導與考核

一、各縣市黨部於奉到本辦法後，關於第二項各條，應積極完成，關於第三項各條，須積極督導逐漸施行。

二、各省市黨部除將上項工作進行情形，須隨時呈報上級備核外，應分期派員視導並考核其效能，報部備核。

修正各級農會章程準則

民國廿七年十月廿二日中央訓練部頒發
民國廿七年九月十日中央社會部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某省農會。

第三條 本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某省行政區域爲區域，會所設於某處。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下級農會並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別進行。

-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 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 四、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 五、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濟事項。
 - 六、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事項。
 - 七、關於治療所托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事項。
 - 八、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事項。
 - 九、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 十、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一、關於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 十二、其他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 本會經省政府之核准，得辦理左列事項：
- 一、設置示範農品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 二、經營農倉及合作事業。
 - 三、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及農業講習會。
- 本會對於有關農業之發展改良事項，得建議於地方及中央政府。
- ### 第三章 會員
- 第八條 凡本省正式成立之縣市農會，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 第九條 本會會員應各選派代表一人，出席本會會員大會。
- 第十條 前項代表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會員所派代表，有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應由本會通知原派會員改派

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一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後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二條 理事組織理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處理本會會務。
- 二、召集會員大會，并執行其決議案。
- 三、對外代表本會。
- 四、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第十三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由理事互選担任之。

第十四條 常務理事之下，分設左列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推選理事或候補理事擔任之。

- 第一股 掌理庶務會計文書收發保管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 第二股 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及統計等事項。
- 第三股 掌理儲蓄救濟衛生及其他關於農村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第十五條 監事組織監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審核本會收支帳目。
- 二、稽查事業進行狀況。
- 三、監察各職員職務。

第十六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由監事互推之。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之。

第十八條 本會必要時得酌設辦事員。

第十九條 本會選舉之職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廿條 本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各會員所派出席之代表，但現任公務員亦得被選爲本會職員。

第廿一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卽解職。

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守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經濟部或省政府令其退職者。

四、褫奪公權者。

五、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禁治產者。

第五章 會議

第廿二條 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集之，但理事會或監事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廿三條 會員大會主席，由理事推任之。

第廿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修改章程。

二、職員之退職。

三、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廿六條 關於本會解散之決議，須有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并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第廿七條 本會理事會每一星期或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廿八條 本會監事會每一月或兩月開會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廿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担任主席。

第卅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別列席，各該會議如遇理事監事有缺席時，并得分別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六章 經費

第卅一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由會員担负之，分入會金及常年金兩種，入會金每會員〇〇（其數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於入會時繳納之，常年金每會員〇〇（其數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於每年度開始前繳納。

二、事業費 由本會擬定詳細辦法及用途，經省政府核准後募集之，必要時呈請縣政府補助。

第卅二條 本會收支每年除呈報省政府並轉經濟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農會法及農會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議決，呈經省黨部及省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呈經省黨部及省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附註

省農會如經省政府之核准設有評議員時，應於章程第四章，增訂條文如次：

第〇條 本會設評議員〇〇人，評議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交議事項，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〇一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經濟部公布

第一條 凡華僑在非常時期投資國內經濟事業，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經濟事業，指農礦工商及與國防有關之經濟事業而言。

第三條

凡經濟事業華僑資金佔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得呈請經濟部予以左列各款之獎助。

一、經營上及技術上之指導與協助。

二、捐稅之減免。

三、運輸之便利及運費之減低。

四、公有土地之使用。

五、資本及債票之休息。

六、補助金之給予。

七、安全之保障。

八、榮譽紀念品之頒給。

第四條

國營之經濟事業，得由經濟部於呈准後特許華僑投資或合辦。

第五條

華僑投資之經濟事業，如遇特殊困難時，得呈請經濟部救濟。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助事項，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華僑為第三條之呈請時，應由僑務委員會證明其確為華僑。

第八條

經濟部得指定經濟事業擬定計劃商同僑務委員會勸導海外華僑投資。

第九條

戰事結束後，華僑依本辦法既得之權利繼續有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二十七年七月九日經濟部公布

第一條

上海市商業登記，在市政府未恢復職權以前，得依本辦法為臨時登記。

第二條

前條之臨時登記，由當事人依商業登記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備具各該登記事項應有之文件，逕向經濟部聲請之。

第三條 爲臨時登記之聲請時，應由當地各該業同業公會出具證明書，無同業公會者，由業經註冊或登記之同業三家證明之。

在商業創設之登記，有無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情事出具證明書者，應切實聲明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四條 經濟部受理聲請案會核無違反法令者，即分別記載簿冊，發給臨時登記通知書。

第五條 臨時登記後，如原聲請事項查有虛偽之確據者，得撤銷之。

第六條 上海市政府恢復職權後，本辦法即行廢止，由經濟部將登記簿冊發交該市主管官署依法登記公告，其創設變更轉讓繼承各登記案，憑臨時登記通知書換給登記證。

第七條 商業登記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登記費，於該市主管官署依法登記公告及換給登記證時應補繳之。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技師技副承辦技術事務報告辦法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經濟部公布

第一條 凡依技師登記法或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登記之技師或技副，自行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或服務於農工鑛公私機關團體廠場者，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填具報告，呈送經濟部。

第二條 承辦技術事務之報告，分左列三種：

- 一、開業復業或受任報告，於開業或復業或受任於公私機關團體廠場服務時填送之。
- 二、常年報告，於每年終填送之，但因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填送時，得聲明理由補報之。
- 三、停業或解任報告，於停止執行業務或解任時填送之。

第三條 開業復業或受任報告，應備載左列事項：

-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 二、技師或技副業別及科別。
- 三、證書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第四條

四、事務所或服務機關團體廠場之名稱組織及其地點。
常年報告，應備載左列事項：

一、姓名，住址。

二、技師或技副業別及科別。

三、證書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四、業務或工作概況，及有無困難與心得。

五、下年度之業務或工作計劃。

第五條

停業或解任報告，應備載左列事項：

一、姓名，住址。

二、證書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三、停業或解任原因。

四、將來之計劃及通信地點。

技師或技副填送之各種報告，有不明晰詳盡時，經濟部得令其詳細聲復。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查禁遼吉黑熱四省所產物品名稱表二十八年二月廿三日經濟部公佈

皮 鹿 麝 參 海 核

貨 茸 香 類 品 產 桃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經濟類

二五五

磚	玩	各	大	煤	化	針	棉	柞	罐	玻	木	糖	酒	菸	鮮
		項					毛	蠶	頭	璃	料				乾
		服			粧	織	織	絲	食	及	製				菓
		用			品	品	品	人	品	玻	品	類	類	草	
瓦	具	品	荳	炭	品	品	品	造	品	璃	品	類	類	草	
		品			品	品	品	絲	品	製	品	類	類	草	
		瓦			品	品	品	及	品	製	品	類	類	草	
		瓦			品	品	品	其	品	製	品	類	類	草	
		瓦			品	品	品	製	品	製	品	類	類	草	
		瓦			品	品	品	品	品	製	品	類	類	草	

六 財政類

遺產稅暫行條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府公佈

-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依本條例徵遺產稅，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亦應徵稅。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 第三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征收之。
 - 第四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在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 第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 第六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 第七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 一、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
 -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徵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 四、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
 - 五、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 第八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額，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

第九條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遺產中之土地，爲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額，減半徵收。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 三、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 四、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
- 五、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第十一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
遺產總額在五百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一。

第十二條

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 一、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一。
- 二、超過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
- 三、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
- 四、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
- 五、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
- 六、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七。
- 七、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九。
- 八、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二。
- 九、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 十、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 十一、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五。

十二、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十三、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五。

十四、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十五、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五。

十六、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拆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

第十四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徵收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担保。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條例徵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將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及財產之概況，於十日內向所在地遺產稅徵收機關報告之。

前項期間，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但在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自開始管理或執行之日起算。

第一項負有報告義務之人，應將遺產清冊，一次或分次提出，其提出期間，自死亡報告之日起，不得過三個月。

第十六條 遺產非經評價不得徵稅，其價額由遺產稅徵收機關調查估計，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向遺產稅徵收機關申請，交由遺產評價委員會覆決或鑑定之。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覆決或鑑定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遺產稅徵收機關，應根據評價決定之結果，核計應納之遺產稅額，並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二十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徵收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併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前二項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有左列過分利得之一者，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徵稅外，依本條例加徵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一、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

二、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二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爲中央稅，其徵收事務，由所得稅徵收機關兼辦。

前項過分利得稅，以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爲起徵日期，每半年徵收一次，但依其性質，得按月或一次徵收之。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款資本額利得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

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及財產之折舊，於計算過分利得額時，不予減除。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徵百分之五十。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

一、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

二、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三、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四、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五、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六、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徵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徵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第七條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由納稅義務人，於領受利得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徵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

第八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徵收機關覆查決定之。

第十條

依覆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徵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覆查。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并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前項罪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十四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并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五條

凡由戰區遷入內地之工廠，及因戰事受有重大損失之營業，經查明屬實者，應暫予免稅。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附冊表式樣)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賦稅減免事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土地賦稅之減免，以依照本規程核定者為限，其減免賦稅原因，業經變更後應即照常徵稅。

第二章 減免賦稅標準

第四條 公有土地及因公徵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但不作公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五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六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係絕對公開，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七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八條 業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九條 業經立案之私設慈善機關，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十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共墳場，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免稅。

第十一條 私有森林用地減免賦稅，依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公益事業，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

第十三條 民營鐵路及汽車路，與地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者，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

私有土地供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九款各項事業，及民營鐵路或汽車路租用時，其應納土地賦稅，仍由原業主完納。

第十四條 勸報災歉之地方，應就被災年份，按照地方政府勘定被災成數，實減實免。

未依法改徵土地稅地方，得仍照省市政府咨部核准減免田賦成案辦理。

第十五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應予免稅。

第十六條 因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地方政府察酌實際需要轉請減免賦稅。

第三章 減免賦稅程序

第十七條 依照本規程第四條至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減免賦稅者，應由主管機關或興辦事業人造具清冊，送請縣

市政府核明稅額，先行准予停徵，一面呈報省政府核定。另由省政府於當年十二月底彙案填造減免賦稅簡明表，轉送內政財政兩部及關係部會核轉呈備案。

前項清冊應造兩份，分存省政府及縣市政府，簡明表應造五份，一份送內政部，一份送存有關係部會，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

第十八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四條第十五兩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定，先行減免，一面造具清冊，呈省府，於當年十二月底彙案填造減免賦稅簡明表，轉送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備案。

前項清冊，應造一份，送存省政府。簡明表應造四份，一份送存內政部，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依照本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詳細事實及減免賦稅清冊，專案呈請省政府核

第二十條 中央直轄市區減免賦稅事項，應比照本章各條關於省之規定辦理。

減免賦稅冊表式樣另訂之。

第四章 附則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財政類

第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及市地改良物稅，應比照地價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未依法改征土地稅地方，田賦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填造冊表說明

清冊由縣市政府編造，費呈省政府。其由主管機關或興辦事業人編送者，送由縣市政府核轉。簡明表由省市府編造，災案及公用案件，應分別彙編，凡屬災案部份彙訂四份，公用部份彙訂五份，（屬於有關係部會之一份，並應按照土地使用性質，分訂爲若干組，）依照規程所定手續，分別咨轉。至調劑社會經濟狀況案件，應即參照此項冊表式樣，隨時編造，專案核轉。

封面首應標明減免賦稅年份，屬於災歉部份者，並應於封面上標明「勘報災歉部份」總計若干村，屬於公用部份者標明「公用土地部份」總計若干案。「土地面積」及「減免稅款」兩項，應按照表冊內「免賦面積」及「減免實數」兩欄所列數目分別彙計填列，務必總數相符。

清冊每頁除項目外，計十行，分別區村按戶填列。「區村」欄填明某區某村，依次排列。「花戶名稱」欄按照原有糧戶姓名填列「減免原因」欄，屬於災案者，按照災案實況，填明水，旱，雹，蝗，水冲，沙壓等字樣，屬於公用土地者按照公用性質填明，鐵路，公路，學校，等字樣。「免賦面積」欄，分戶填明應減免之畝分。厘位以下四捨五入，向無畝分者，應按徵收標準，折合填列。「減免成數」欄，按照減免情形填明永遠豁免，全部豁免，減免幾成（列如減免十分之一，即填減免一成）等字樣，「原徵額數」及「減免實數」兩欄，均按正稅法幣數目填列，分位以下四捨五入。附加隨正減免，並於備考欄內登明數目，無附加者，填明無附加字樣。輸官在前應予流抵或一時不能耕種限期墾復者應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流抵數目及墾復年限。

簡明表每張除項目及合計兩行外計十行。凡同屬一區及減免原因暨成數相同者，均合併填列一行。以每一縣市一張爲原則填滿十行者，可酌量增加張數「減免原因」，「免賦面積」，「減免成數」，「原徵額數」，「減免實數」及「備考」各欄，均參照清冊部份之說明分別彙計填列。

清册封面及各頁，均應蓋縣市政府印或蓋用主管機關之關防並加蓋縣市政府印。簡明表各張及其總表，均應蓋主管
省市政府印於表之眉端。

此項册表式樣，自二十八年年度減免賦稅案件起實用，所有二十七年以前各案仍照原有式樣及手續填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市長 (簽名蓋章) 造

(主管機關長官
與辦事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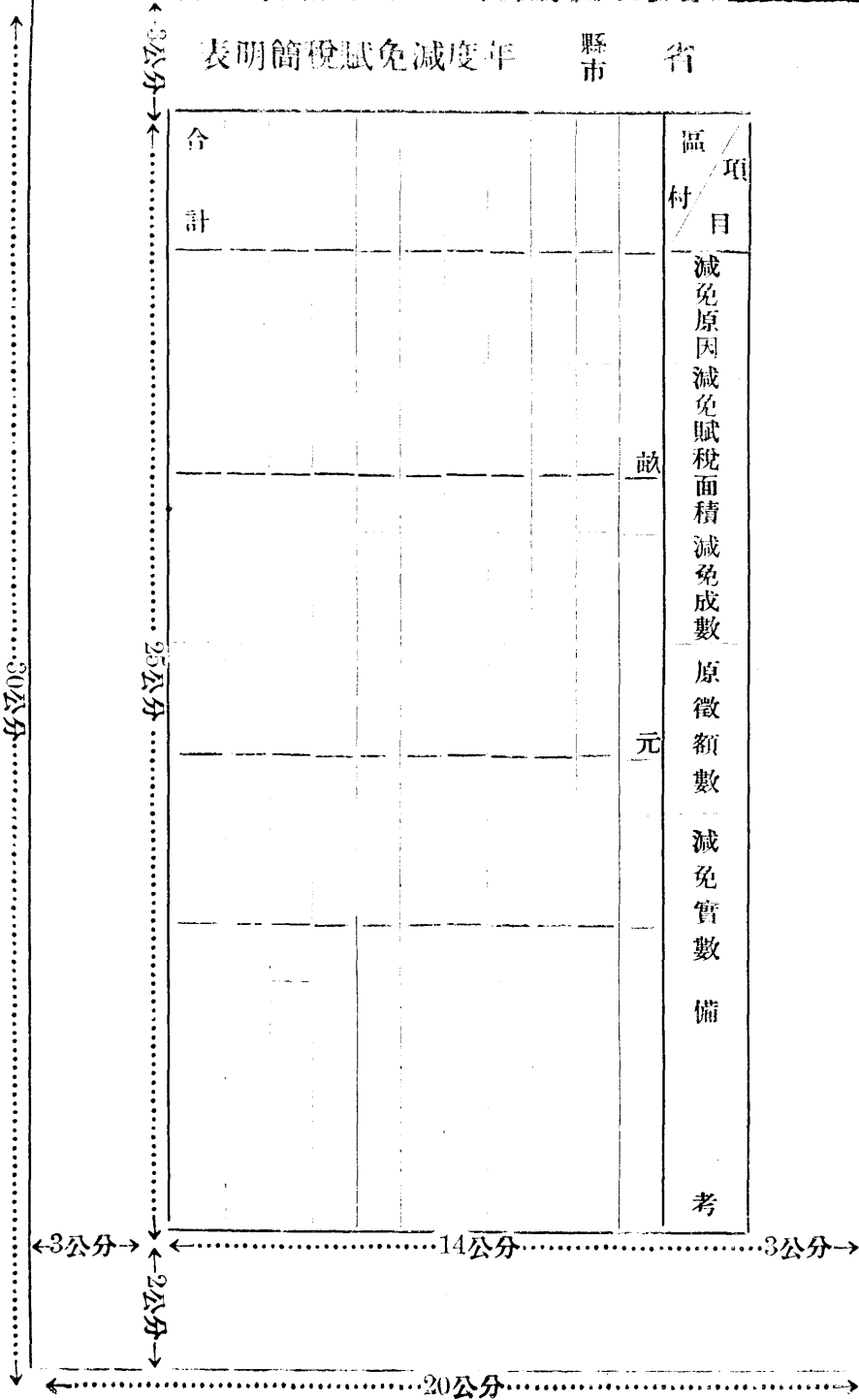
勘報災款
公用土地 部份總計 案村

土地面積 畝 分 厘
減免稅款 元 角 分

市縣 民國 年度減免賦稅清册 (蓋用印信)

省 縣 市 年 度 減 免 賦 稅 簡 明 表

項 目	區 村					畝	元	備 考
		減免原因	減免賦稅面積	精減免成數	原徵額數			
合 計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二十七年一月七日財政部頒行

- 一、凡敵偽鈔票無論在任何地方，一律禁止收受行使。
前項敵偽鈔票，係指敵國銀行所發鈔票，及敵軍所發軍用票，偽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暨敵偽所發之其他性質相同之鈔券。
- 二、凡各戰區之軍隊或其他機關，如查有為敵方收藏轉運或行使敵偽鈔票者，除將鈔票全數沒有外，並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或就近軍法機關，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幫助敵國擾亂金融論罪，其意在圖利，以法幣及金銀或匯兌方式換取敵偽鈔票者亦同。
- 三、關於前條所訂沒收之敵偽鈔票，無論數額多寡，應即逐案全數繳送當地或就近軍政長官驗收，轉呈軍事委員會交由財政部處理之。
- 四、財政部收到前項沒收敵偽鈔票時，應按照其查獲數額酌給獎金。
- 五、凡各戰區內外無論公私團體軍民人等，如知有秘密組織，或個人收藏，或轉運並行使敵偽鈔票時，應立即報請當地軍警機關逮捕究辦，經捕獲詢實後，除將人犯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定懲處外，其查獲之敵偽鈔票，並應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之。
- 六、各軍警機關，對於前條所訂之原報告人姓名，除嚴守秘密外，並應報由財政部酌給獎金。
- 七、如有確知本辦法第五條所訂各項情事，隱匿不報者，經軍警機關查明後，應以通敵論罪，其藉故誣陷者，應依刑法從重處斷。
- 八、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限制私運黃金出口及運往淪陷區域辦法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財政部滄錢字第二四九五號咨頒行

- 一、黃金及任何形狀之金飾，除經財政部給照特准者外，一律禁止攜運出洋或往淪陷區域。
- 二、旅客隨身攜帶金飾出國或往淪陷區域者，得照左列規定查驗放行。

(甲)金飾係指備具飾物形狀全部或一部爲金所製成者而言。

(乙)金飾確供旅客本人現時服飾或準備自用者。

(丙)所攜金飾，其所含純金總量，不得超過三七、七九九四公分。

三、運送黃金及金飾，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一經海關或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查獲，卽予全數沒收充公。

充公之黃金及金飾，由海關或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送交中央或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兌換法幣。

四、緝獲私運黃金及金飾之給獎辦法如左：

(甲)海關關員單獨緝獲者，其獎金照關章辦理。

(乙)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單獨緝獲者，應送交上級主管機關轉送兌換法幣後，提撥五成充作獎金，由緝獲機關自行支配。

(丙)軍警或其他機關，在有海關關員執行職務之場所協助海關緝獲者，應將所獲金貨移交海關處理，由海關兌換法幣後，提撥二成作爲獎金，送交緝獲機關自行支配。

五、海關或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緝獲黃金或金飾，應逐案報明財政部查核，並將充公之黃金及金飾兌換法幣，提撥獎金後之餘款解繳國庫。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獎勵國民節約儲蓄，興辦建國事業，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節約建國儲金。

第二條 節約建國儲金，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除由經收之各該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並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

其他公私立銀行，經財政部核准經收節約建國儲金者亦同。

第三條 節約建國儲金，至少爲國幣一元，由儲戶隨時存入，但自存人之日起，須滿三年，始得提取本金。

第四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節約建國儲金，應給與比普通儲蓄爲優之利息；並應按獨立基金管理，不得與各該行局一般業務之盈虧混合。

第五條 各行局於開辦節約建國儲金時，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定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定。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所收建國儲金之運用，以投資於左列事業爲限。

一、有關國防之生產事業。

二、開墾土地，興修水利，發展農林畜牧。

三、發展工礦業。

四、交通事業。

五、聯合產銷事業。

六、其他有關經濟之建設事業。

前項各款事業之投資，須呈經財政部之核准。

第六條 前條投資事業取得之股票，應爲節約建國儲金之第一保證準備。

第七條 節約建國儲金，得以外國貨幣存儲，滿期後，仍以外國貨幣償付本息，其以生金銀存儲者，並依財政部分換

法幣補充辦法及金類兌換法幣辦法照加手續費，併入本金計算。

第八條 節約建國儲金存摺，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代替品。

第九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收存建國儲金及其投資，每屆半年，應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報告財政部察核。

第十條 辦理節約建國儲金之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得發行節約建國儲金禮券，但應先行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救國公債發售辦法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財政部漢債字第四三一七五號咨頒發

一、中央銀行撥發各省市各機關各銀行經募或部准撥發之救國公債票，均憑本部公函及發票通知單辦理。

二、凡持救國公債收據換領債票者，均應持向原經收銀行換領債票。

三、中中交農四銀行直接經收債款掣給收據，應領換債票者，應分別總會時期及本部委托經辦以後，先將經收債款發出

收據之存根與帳表，核對清楚，並將先後經收繳解債款及已領債票各數目，連同截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尚需換發債票票額種類張數，分別開單報部核發備換領收具報，其各地分支行處直接經收債款掣給收據者，亦照此辦理，送由總行核轉。

四、四銀行以外各銀行直接經收債款掣給收據，應領債票者，應由該銀行先將經收債款發出收據之存根與帳表，核對清楚，並將先後經收繳解債款，及已領債票各數目，連同尚需換發債票票額種類張數，分別開單，送由原繳債款之銀行（四行之一）核明無誤，轉部核發備換領收具報。

五、已由四銀行接收之各分支會應領換債票，即由四銀行將原經收機關所發收據之存根與帳表，核對清楚，並將應需換發債票票額種類張數，分別開單送部核對，按照已匯解列收債款數目核發債票，由中央銀行發交接收之銀行轉發備換領收具報。

六、尚未由四銀行接收之各分支會，應領換債票，即按照已匯解列收債款數目，並應需換領債票票額種類張數，分別開單，交由原繳債款之銀行，送部查明核發，由中央銀行發交原經收機關轉發備換領收具報。

七、在總會時期及本部委託經辦以後，四銀行及其各地分支行處及在總會結束以後其他各銀行並各地分支會，如有未送出之各該報告單，應於請領換債票時，一律檢齊，列表送部。

八、四銀行及其各地分支行處，自本年四月一日以後經收債款，均仍照原定「經辦救國公債辦法」辦理，並按旬分別開單報部核發交由原經收銀行辦理。

九、各機關所扣公務員薪俸認購之公債，經收銀行僅對該機關掣給一總收據者，應依照呈准「各機關公務員認購救國公債填發分收據及換領債票辦法」辦理。

十、凡換領債票如持據人自願郵寄者，得由原經收銀行驗明所寄收據無誤，即將債票以保險郵寄，取具郵局迴執存查。

十一、凡領票備換之銀行及其他各機關，對於所領債票，應負保管完全責任，並於領到備換債票時，即日登報通告或通知持據人前來換領。

十二、上列各項撥發或換發債票，經收銀行及其他各機關，應按照原有債票號碼順序提發。

十三、中央銀行之撥發債票，應按日列表報部一次，四銀行總分支行處以及其他經收銀行並尚未經四行接收之分支會由

原經收機關頭換之債票，均應按月將換發情形詳細列表報部一次，如有由領換銀行再行轉發備換者，並應一律列入月報表，標明轉發某行或某處。（附日報月報表式由銀行自行印製）

十四、經收銀行換發債票，遇有部令或持據人請求郵寄或運送時，應由該銀行隨時填列「郵寄運送報告單」送部備案，其所墊郵費運送費，應檢同單據隨時報部核發。（附報告單式由銀行自行印製）

十五、持據人每一戶繳回收據在一張或二張以上，如合計總數遇有奇零不滿五元而不願補足換領債票者，即作為救國捐，應由原經收銀行出給「救國公債款零數改作救國捐收據」，交持票人收執，一面將第一聯報告單，按月列表送部備查，但上項收據不得再換領債票。（附收據式樣由銀行自行印製）

十六、持據人每一戶繳回收據在一張或二張以上，如合計總數遇有奇零不滿五元而願補足現款照領債票者，原經收銀行應照數核發債票，並將所收之補零現款專戶存儲，按月列表送部備查。

以上兩條所訂每一戶係指同時一人持收據二張以上者，經收銀行應作為一戶，於帳冊上分別註明各該收據之號碼，並於收據存根上一併註明，另將收據合訂存查。

十七、持據人如有收據遺失者，應援照「救國公債債款收據掛失補給辦法」辦理。

十八、原經收銀行換發債票收回收據應在收據存根上蓋戳標明換訖日期，彙總繳銷。

十九、如在本辦法規定以後，遇有特別情形，於換票發生困難時，由原經收銀行隨時報部核奪。

俘獲鹽斤處置辦法 財政部呈奉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二月辦規滄字第一三七號冬代電核准通飭施行

第一條 凡直接將敵方軍隊及機關所有之鹽，奪獲為我方所有，此項鹽斤稱俘獲鹽，其在鹽場原屬晒戶或場商所有者，在銷地原屬我方鹽務機關或鹽商所有者，不在此列。

凡俘獲敵方鹽斤，應將俘獲之鹽，全數交由當地或附近之鹽務機關，（或兼辦鹽務之機關，如現在山東河北兩省之財政廳，）接收處置。

第二條 鹽務機關接收俘獲鹽斤後，應即查明該鹽淨重，出具印收，交原俘獲鹽斤之部隊或人民。

第三條 凡部隊俘獲鹽斤之全部或一部，如須充作軍用，得由原俘獲鹽斤之部隊出具印收，註明數量，向接收該鹽之鹽

務機關領用。

前項撥充軍用之俘獲鹽，除鹽本毋庸計算外，應由鹽務機關按照當地現行稅率，算明應征稅款，連同部隊領鹽印收，專案呈由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由財政部與軍政部覈算劃帳。

第四條 俘獲鹽斤如不撥充軍用，鹽務機關應於接收後發商變價，其售得淨款，除應征稅款部份歸公報解外，餘款悉數交由原俘獲鹽斤之部隊或人民具領，作為獎金。

第五條 俘獲鹽斤如發見有摻和雜質不及食鹽標準成分者，應由鹽務機關報明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核辦。

第六條 部隊俘獲鹽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俘獲鹽斤之軍隊權宜處置，但應聲明理由，並將鹽斤重量及處置情形，報請財政部核辦。

一、俘獲鹽斤地點，與鹽務機關駐在地遙遠，或雖相距不遠，而因交通困難不能將鹽撥交鹽務機關處置者。

二、因軍事變化，急須將鹽加以處置以免資敵者。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監督銀樓業出售飾金辦法 財政部渝錢字第二四九四號咨頒行

(甲) 銀樓業收進或售出赤金及九成金原金等，概以具有飾物器具之形狀者為限，金條金塊金葉沙金礦金，一概不准收售。(但受中央銀行委託代收金類者不在此限)

(乙) 各地銀樓業應遵守中央銀行會定金價辦法，公定市價，不得專由該同業私議市價，在中央銀行未設分支行地方，應會同中國或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公定，其無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分支行地方，應由銀樓業依照附近有四行地方四行與銀樓業公布之市價為標準，仍不准私行議價，任意抬高或抑低。

(丙) 銀樓業違背前兩條之規定時，一經查實，應予以停業之處分。

受停業處分之銀樓，所存各種金器金飾及上項製品之原料，一概強制售予中央銀行，按照當日牌價付給法幣。

(丁)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專以收買沙金礦金之店舖不兼銀樓業者，應向中央銀行接洽，訂立承受委託代收金類合同，所有收進沙金礦金等，應悉數售與中央銀行，不得私自出售，違者應予以停業處分。

受停業處分之金店舖，所存沙金礦金等，一概強制售予中央銀行，按當日牌價付給法幣。

土製雪茄菸徵稅暫行辦法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財政部公佈

第一條 凡用川省所產土菸葉製成土雪茄菸行銷者，均應暫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土製雪茄菸，每千枝批發售價在三元以下者，徵稅一元，在三元以上者，應即按照雪茄菸統稅稅率征收之。

第三條 土製雪茄菸納稅時，應領印花，於最小容器封口處逐件粘貼，並報由經徵機關在印花上加蓋騎縫戳記，方准銷售，其運銷外埠者，並應請領運照。

第四條 關於土製雪茄菸之報運查驗及處罰事項，均照捲菸統稅各項章則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機關學校購買外國書籍雜誌刊物等類申請外匯辦法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財政部渝錢匯字第

一、凡各機關及學校申請購買書籍雜誌刊物等價款之外匯者，應將書籍等名稱著作人出版地點時期價目及內容提要，逐項開列送部核辦。

二、凡各機關及學校申請購買外匯書籍雜誌刊物，應以左列者為限：

1. 有關陸海空軍軍事者。
2. 有關陸海空軍兵器技術者。
3. 有關各種工礦業技術者。
4. 有關國際政治及外交動態者。
5. 新近出版之各種自然科學書籍雜誌刊物。
6. 新近出版之財政經濟統計年鑑或書報。

財政部稅務督察專員暫行辦法 財政部渝祕字第二四八六號咨頒發

第一條

財政部就左列各區設置稅務督察專員，督察各該管區內之國稅事宜。

川滇區。

黔桂區。

閩粵區。

湘鄂區。

浙贛區。

蘇皖豫魯區。

陝甘甯青區。

第二條

稅務督察專員秉承財政部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中央直轄各國稅機關徵催事務之指導督促事項。

二、國稅稅款收入狀況之調查考核事項。

三、國稅整理改進各方案之籌劃事項。

四、稅務機關人員之考查事項。

五、戰時特別措施之指示與協助事項。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條

稅務督察專員應將考查所得情形，除隨時密報外，應按旬呈報一次。

第四條

稅務督察專員對於該管區內國稅機關之命令與處分，認為有違法越權或失當之處，應立即呈報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稅務督察專員得隨帶佐理員一人至二人，佐理應辦各事務。

第六條

稅務督察專員由財政部遴派，按簡任待遇，佐理員由財政部委任。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外銷貨品限制報運轉口辦法二十八年三月六日財政部滄資字第七七〇七號代電頒發

- 一、凡屬外銷貨品除免結外匯者外，非經財政部核給「內銷特許證」，不得由內地報運轉口，前往接近戰區地帶及海陸邊省。
- 二、前項限制報運轉口之區域，由財政部隨時斟酌情形核定之。
- 三、外銷貨品報運時，應在起運地之海關卡所，或運程所經之第一海關卡所，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或「准運單」放行，凡無上項書單而又非免結外匯者，應一律照結外匯。
- 四、凡外銷貨品其向有一部份銷售於產地以外之非接近戰區之各省銷場者，應由該省建設廳估計切實需要數量，函由貿易委員會核轉財政部核給「內銷特許證」，方得報運轉口。

外銷貨品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二十八年三月財政部頒發

起運	關卡	所屬	各分關	卡所	限制報運轉口區域
重慶	關	及其所屬	各分關	卡所	湖南貴州雲南各省
宜昌	關	及其所屬	各分關	卡所	宜昌以東各路線
荆沙	關	及其所屬	各分關	卡所	沙市以東及以北各路線
長岳	關	及其所屬	各分關	卡所	長沙以北
南甯	關	及其所屬	各分關	卡所	雲南省廣東省
梧州	關	及其所屬	各分關	卡所	廣東省
浙海	關	及其所屬	各分關	卡所	經外國口岸或淪陷區域口岸前往之沿海及滇省各埠
甌海	關	及其所屬	各分關	卡所	
福海	關	及其所屬	各分關	卡所	
潮海	關	及其所屬	各分關	卡所	
雷州	關	及其所屬	各分關	卡所	
北海	關	及其所屬	各分關	卡所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明細表 (二十七年十二月修正)

名 稱	稅 則 號 數 及 貨 名
油 類	101 00 Oil, Wood
鬃 類	002 00 Bristles
	005 00 Hair, Horse
皮 革 類	023 00 Hides, Buffalo and Cow (including Calf), Dry or wet Salted or Unsalted
	024 00 Leather, Buffalo and Cow, Simple Tanned (including Chrome Sold Leather)
	027 00 Hides and Leathers and Manufactures of Leather, n, o, p, f,
皮 貨 類	025 00 Skins, Dressed or Undressed, not made up
	026 00 Skins, made up or Mounted
茶 葉 類	122 00 Tea, Black
	123 00 Tea, Brick (including Tea Tablet)
	124 00 Tea, Green
	125 00 Tea, Dust
	126 00 Tea, Leaf, Unfired
	127 00 Tea, Scented
	128 00 Tea, Siftings
	129 00 Tea, Stalk
	130 00 Tea, n, o, p, f,
鑛 產 類	214 00 Ores

	215 00	Antimony
	216 00	Brass, and manufactures thereof
	218 00	Copper ,, ,, ,,
	220 00	Iron, and steel, and manufactures thereof
	221 00	Lead, and manufactures thereof
	222 00	Quicksilver
	223 00	Tin, and manufactures thereof
	224 00	Zinc, ,, ,, ,,
	225 00	Metals ,, ,,
五倍子類	056 00	Nutgalls
藥材類	086 00	Rhubarb
(大黃桂皮當歸)	077 00	Cassia Lignea
	088 30	Tang Kwei, only
羊毛類	176 00	Hair, Goats'
	188 00	Wool, Goats'
	189 00	,, Sheep's
	200 00	Woolen Yarn and Thread
絲綢類	170 00	Cocoons, Domestic (including Doupions)
	171 00	,, , Refuse
	172 00	,, , wild
	180 00	Silk, Raw, Reeled from Doupions.

- 181 00 Silk, Raw, White
- 182 00 Silk, Raw, Wild
- 183 00 Silk, Raw, Yellow
- 184 00 Silk, Waste
- 186 00 Wadding, Silk
- 199 00 Silk Yarn and Thread
- 204 00 Silk Piece goods
- 205 00 Silk Fonglls
- 212 00 Clothing and articles of Personal Wear (including Boots and Shoes)
 - 10 (a) Natural Silk
 - 20 (b) ,, ,, mixtures

苧麻類

- 179 00 Ramie
- 198 00 Ramie yarn and Thread
- 202 00 Grass cloth, Coarse (having not over 16 Warp threads to a centimetre)
- 203 00 Grass cloth, Fine (having over 16 Warp threads to a centimetre)
- 206 30 Piece Goods, Ramie only

腸衣類

- 008 00 Intestines

羽毛類

- 004 00 Feathers

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廿七年十月廿八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陝西省政府爲調劑金融、增進生產、救濟農村、興辦軍需工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捌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按票面十足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厘，每年四月三十日暨十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十五年，自民國二十八年四月起，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數目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二年十月底止全數還清。
- 第六條 前項還本，以抽籤行之。
本公債指定本省田賦收入爲還本及付息基金，如有不足，另有省庫以其他各項收入如數撥補足額，自二十七年十一月起，由陝西省財政廳將所收田賦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本息數目，分月撥交中央銀行西安分行及陝西省銀行，列入陝西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陝西省政府暨建設廳財政廳各派代表一人，西安各銀行公推代表三人，長安商會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省府擬定，呈報行政院備案。
-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陝西省政府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各銀行陝西省銀行暨本省各縣代爲經理。
-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本省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担保品，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由陝西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
- 第十一條 對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國防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兼代保管之。

第八條 本庫券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宜，由省金庫負責經理之。

第九條 本庫券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並得爲本省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

第十條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府修正公佈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千元百元二種。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國府修正公佈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厘，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七 教育類

師範學院規程二十七年八月十日教育部第四三七八號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師範學院以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養成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爲目的。
- 第二條 師範學院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設置之，得分男女兩部，並得籌設女子師範學院。
- 第三條 獨立或大學師範學院，由教育部審查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之。
- 第四條 師範學院應協助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研究輔導該區內之中等教育。
- 第五條 師範學院應與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通盤考查該區內中等教育師資之需要爲有計劃之招生。
- 第六條 師範學院須附設中小學籍供學生參觀與實習。
- 第七條 師範學院修業年限五年，期滿考試及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由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 第八條 師範學院各專修科修業年限三年，期滿考試及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 第九條 師範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 第十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兩年成績優良有志深造，經所在學校呈請主管教育機關准予展緩繼續服務者，得應師範學院入學試驗。
- 師範學院得設第二部，招收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 師範學院得設職業師資科，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教育類

二八五

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資格證明書。得有此項資格證明書者，第一年只能任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

第十一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初級部，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之學科及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上項畢業生畢業後，服務三年成績優良有志深造者，得投考師範學院四年級。

第十二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師範研究所，招收師範學院畢業具有研究興趣，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中等學校教員，研究期限二年，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教育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高級中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而應受試驗定者，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予以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某某教員進修證明書，此項證明書之資格，相當於高級中學教員檢定合格證書。

第十四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初級中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而應受試驗檢定者，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某某科教員進修證明書，此項證明書之資格，相當於初級中學教員檢定合格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小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小學教員，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初等教育進修證明書；并將其成績送由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予晉級加俸，或充任初級教育行政人員。

第十六條

師範學院得招收師範學院或大學其他院系轉學生，轉學資格須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如係其他學院轉學生，入學後須補習教育及其他專門科目不足之學分，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師範學院。

師範學院最後一學年，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組織及課程

第十七條

師範學院分國文外國語史地公民訓育數學理化博物教育各系，及體育音樂圖畫勞作家政社會教育各專修科。

師範學院各專修科，於必要時得改爲系。

第十八條 師範學院各系，須呈准後設立。

第十九條 師範學院設院長一人，獨立師範學院院長，由教育部聘任之，大學師範學院院長，經校長選荐兩人，呈請教育部擇定一人聘任之。

第二十條 師範學院設教務主任一人，綜理全院教務。

第二十一條 師範學院各系各設系主任一人，各專修科各設科主任一人，均由教授擔任。

第二十二條 大學師範學院各系主任，應爲專任職，但因特別情形經校長核准者，得兼其他學院同性質學系之系主任。

第二十三條 師範學院設主任導師一人，綜理全院訓導事宜，由院校長選荐兩人，呈請教育部擇定一人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師範學院各系各設實習導師一人，主持並輔導各該系學生之教學實習。

第二十五條 師範學院之課程，分普通基本科目，分系專門科目，及專業訓練科目四類，其支配如左表：

師範學院課程分類表

課程	類別	學分
普通基本科目		五二
教育基本科目		二二
分系專門科目		七二
專業訓練科目	分科教材教法研究 教學實習	一六八
總計		一七〇

第二十六條 師範學院之普通基本科目及教育基本科目，爲各系共同必修課程，須在前三學年中修畢，其支配如左表：
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類別	科目	學分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普	黨義	二	一	一	
	國文	八	四	四	
通	外國文	八	四	四	
	社會科學	二	三	三	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法學通論任選兩種各六學分
本	自然科學	六	三	三	
	哲學概論	四	三	二	
目	本國文化史	六	三	三	
	西洋文化史	六	三	三	
基	教育概論	六	三	三	
	教育心理	六	三	三	
本	中等教育	六	三	三	
	普通教學法	四	三	三	
總計		七四	二二	二二	

音樂體育與軍訓，爲公共必修科目，不給學分。
師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大學師範學院之分系專門科目，如其他學院設有同性質之學科者，不另開設課程，在其他學院同性質之學系選修之。

第二十八條 專業訓練科目之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在第四學年學習，內容分教材撰擇教科書批評課程標準研究課程組織教學研究教具設置及應用等部分，義授閱讀參觀與其他研究方法并用。

第二十九條 專業訓練科目之教學實習，以每星期實際教學一小時，學期終了經實習導師評定分數及格者爲一學分，滿十六學分方得畢業，教學實習在第四五兩學年中舉行。

第三十條 根據第九第十條所收之大學其他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生，除必修教育基本科目二十二學分外，須習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及數學實習各八學分。

此類學生入學時，須呈繳其學科成績單，如所學專科不足時，得令其補修。

第三章 訓 導

第三十一條 師範學院爲施行嚴格之心身訓練，採用導師制，各教員除教課外，須兼任學生導師，各指導學生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師範學院學生入學後，經主任導師按照其興趣志願及學科指定其導師。

第三十三條 師範學院學生導師，須負責輔導學生之品格修養學術研究及專業訓練。

第三十四條 師範學院學生每學期之選課，須經系主任及導師共同簽字認可。

第三十五條 師範學院學生一律住宿學校宿舍，實行集團生活嚴格訓練。

第三十六條 學生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生活規律身體狀況各項，應依照格式詳密記載，每月報告學校一次，由主任導師彙集整理。

第三十七條 導師認爲學生不堪訓導時，可請主任導師准予退訓，其受退訓之學生，得就本校其他教員中自選一人受其訓導，如再經退訓，即由學校除名。

第三十八條 學生導師應每月舉行訓導會議一次，報告訓導實施情形，及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導會議由院長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導師代表主席。

第三十九條 師範學院學生畢業時，導師應出具訓導證書，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爲及學業各項詳加考語，在就業時，其關

係方面得隨時調閱之。

第四章 學生待遇及服務

第四十條 師範學院學生，一律免收學膳費。

第四十一條 師範學院學生，無故退學或被學校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學膳費。

第四十二條 師範學院畢業生，應服務年限，須照其修業年限加倍計算。

第四十三條 師範學院每屆畢業生，應由院校將學生品行學業各項成績呈報教育部，由部分發各省市充任中等學校教員或教育行政人員。

第四十四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違者依照第四十一條追繳學膳費，但有特

殊情形經教育部核准者，得展緩其服務期限。

第五章 考試及成績

第四十五條 師範學院考試，分左列四種：

一、入學考試。

二、平時考試。

三、學期考試。

四、畢業考試。

第四十六條 師範學院之入學考試，除體格檢查與筆試外，應注重口試，注意受試者之思想姿態及應對演說之能力。

第四十七條 平時考試，由各系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平時考試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參

觀報告及練習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四十八條 學期考試，由院長會同各系主任及教員於每學期之末舉行之。學期考試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四十九條 畢業考試，由教育部派院校長校內教員及該區內教育行政長官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或院長為主席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

畢業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就普通專門教育專業等四類科目分類綜合命題通考五年所習，口試注重其思想學力態度修養與語話技術，畢業考試之筆試與口試，須有校外委員參與。

第五十條 師範學院於第五學年設論文研究班，學生選定畢業論文題目後，除受該課教員及所屬導師指導外，每星期在論文研究班討論一次，輪流報告其研究結果，俾得其他教員同學之批評訂正，師範學院學生之畢業論文，應偏重各科課程之教材或教法研究。

第五十一條 畢業論文須與畢業考試成績實習成績及各學期成績合併核算，作為畢業成績。

第五十二條 師範學院學生，須於暑假或寒假期內從事社會服務或勞動服務，如社會教育義務教育，新生活運動等之服務，農場或工廠之實習，或社會調查等，服務時間至少應有四星期，無此項服務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大學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公佈之。

第五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立中學暫行規程行政院第四〇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戰區省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繼續施教與受教起見，特暫設國立中學若干所，以繼續發揮教育功能，充實民族力量。

第二條 國立中學依設立次序冠以數字，稱為國立第幾中學。

第三條 團立中學收容戰區公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男女學生，必要時亦得收容職業學校學生。

第四條 國立中學各校於必要時得酌設分校。

第五條 國立中學設校長一人，主持校務，分校各設分校長一人，秉承校長主持各該分校校務，校長由部委派，分校長由校長加倍遴薦，由部委派，或由部巡派之。

第六條 國立中學設教導總務二處，及會計室教導總務二處，各設主任一人，不設分校之中學，其高中初中師範（或另有職業及女子）等部分，得各設部主任，各主任由校長遴聘，並呈部備案。

教導處分教務：訓導，體育三組，總務處分文書，出納，衛生，庶務四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及書記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任之，幹事及書記由主任商請校長分別聘任之。

各分校設教導及總務兩課，各設主任一人，幹事及書記若干人，主任秉承分校長並分別商承本校教導及總務兩主任，處理其職務，各部份職員，均以就戰區各教職員中選任為原則。

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若干人，依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國立中學各科教員，分別由分校長教導處主任及各部主任商請校長就戰區合格教員中遴聘之，必要時得另行

延聘。

各年級各設級任導師一人，導師若干人，均由教員兼任之，女生導師應選任女教員，必要時得另設女生指導員。

第八條 國立中學得設立校務委員會，為本校審議機關，由部就部派人員及教職員中指定七人至十一人為委員，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

第九條 校務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如左：

(一) 關於校政方針之決定事項。

(二) 關於校務上應興應革事宜之審議事項。

(三) 關於學校經費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訓育工作之研究改進事項。

(五) 關於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六) 其他臨時發生重大事項。

第十條 校務委員會決議事件，交由校長執行，執行遇有困難時，校長得提請委員會覆議。

第十一條 不設校務委員會之國立中學，應組織校務會議，執行本規程第八條所列舉之職權，此項校務會議由校長，分校長，各處，部，課主任，會計員，各組長，及各級任導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

得指定一人為主席，每學期至少應開會四次。

分校或各部，其課主任及級任導師，得不出席校務會議。

第十二條

分校校務會議由分校長召集主任，及各級任導師舉行之，商討分校應行興革事項，每學期至少應開會四次。各處部課主任，得就其職掌範圍內召集各該處部課會議：

第十三條

本校與分校間遇事以直接洽商辦理為主，其必須文書往來者，本校對分校用通知，分校對本校用報告，須力求簡單正確迅速，避免虛文迂緩。

第十四條

分校長在分校內得發布告，必要時並得對外行文，但仍須報告本校。

第十五條

分校各科教職員聘函及學生畢業證書，由分校長副署。

第十六條

國立中學每校之預算為整個的，分校各教職員應支之薪俸，學生之待遇，由本校照額撥交分校轉發，其分校辦公費，應視人數班級數及校舍等各項情形酌量比配，分校對本校負責報銷，由本校綜合造報。

第十七條

國立中學應注重精神訓練，體格訓練，學科訓練，生產勞動訓練，及特殊教學與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第十八條

國立中學教育管理應根據部頒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初中童子軍管理辦法青年訓練大綱，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及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等嚴格實施。

第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規定事項均依照修正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各規程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行行政院核准頒布之日施行。

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學生辦法大綱

教育部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發漢教字第六六〇號訓令頒發

甲、專科以上學生

一、戰區專科以上學校，不能在原地繼續開學，且未遷移他地，或指令借讀學校者，其原有學生，可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由教育廳局彙報本部。

二、上項登記學生，志願繼續讀書者，可轉學或借讀於各繼續開辦之公私立大學，經濟困難者，得向各校請求免費及貸金，（貸金辦法另訂之）

三、上項登記學生，志願參加抗戰時工作者，訂由本部轉送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經檢驗身體甄別考試合格後施以訓練。

四、上項登記學生，志願加入戰事有關之技術訓練班或其他訓練班者，可由本部或各教育廳局分別介紹。

乙、中學學生

一、戰區中等學校，不能在原地繼續開學，且未遷移他地或指令借讀學校者，其原有學生，可向各教育廳局登記，由教育廳局彙報本部。

二、上項登記學生，志願繼續讀書者，可由本部指定人各國立中學肄業。

三、上項登記學生，志願轉學或借讀他校者，可由教育廳局代為介紹，經濟困難者，得向各校請求免費。

四、上項登記學生，得由家長聲明在家自請教師，自修補習，以後參加考試，惟各科之實驗或實習部份，以後應另設補足之。（自修辦法另訂之）

五、上項登記學生，志願參加戰時工作者，可由本部轉送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經檢驗身體甄別考試合格後，施以訓練。

六、上項登記學生，志願加入戰事有關之技術訓練班或其他訓練班者，可由本部或各教育廳局分別介紹。

丙、小學及幼稚園兒童

一、戰區之小學或幼稚園兒童，得隨時向其所遷地點相當之小學或幼稚園，請求轉學肄業。

二、戰區內之兒童，其家長無力遷移至安全地點者，得將兒童送交附近之戰區兒童收容所，轉送入戰區兒童教養團。（戰區兒童教養團辦法另訂之。）

三、戰區遷到後方各地之家庭，其兒童無力人相當之小學或幼稚園者，得送入附近之兒童教養團。

四、原在小學各年級肄業之兒童，無法送入學校或兒童教養團者，得在家庭自請教師補習或自修，至學期開始時，如欲轉入相當學校者，受各該校入學試驗及格後，編入各該校相當之年級，（自修辦法另定之。）

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辦法大綱

教育部二十七年二月廿五日發漢教字第六六〇號訓令頒發

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一、戰區各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因受戰事影響不能繼續服務者，得向本部或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

二、上項登記之教師，得由本部視其專長，分別指令下列工作：

1. 擔任臨時設立之學校或各種訓練班教師。

2. 擔任指定之各項專門研究工作

3. 擔任指定之各項編譯工作

4. 擔任指定之各種特殊工作

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用，由本部擔負之。

三、上項登記之教師，得依照志願及專長，由本部分別介紹於其他服務機關。

乙、專科以上學校職員

一、戰區各專科以上學校之職員，得由各學校指定一小部份擔任原校保管工作。

二、戰區各專科以上之職員不能繼續任職者，應由各校自訂疏散辦法。

三、上項疏散之職員，得填明學歷志願，由各校造冊彙報本部登記，以便分別介紹於其他服務機關。

丙、中等學校教職員

一、戰區中等學校教職員，可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

二、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充各國立中等教職員，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三、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充各地教師服務團團員，分別擔任指定之義教社等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給。

四、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指定研究或編譯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五、上項登記人員，得依其志願，由本部或各省市教育廳局介紹於其他服務機關。

六、上項登記人員，有志戰時工作者，得由本部依照其學歷志願，介紹於軍事訓練機關。

丁、小學校教職員

一、戰區各小學教職員，可向省市教育廳局登記。
二、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充各地教師服務團團員，分別担任指定之義教社等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三、上項登記人員，可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介紹至各地擔任小學教師，或兒童教養團服務員，或其他適當工作。
四、上項登記人員，有志戰時工作者，得由本部依照其學歷志願，介紹於軍事訓練機關。

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

一、戰區各公立社教機關專任工作人員，可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

二、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充各地教師服務團團員，分別担任指定之義教社等工作，工作時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三、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編組社會教育工作團，擔任後方服務等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社教工作團辦法另訂之。）

四、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或各省市教育廳局分別介紹於其他服務機關。

五、上項登記人員有志戰時工作者，得由本部依照其學歷志願，介紹於軍事機關。

各省市教育廳局收容由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辦法大綱

二十七年三月八日教育部漢教第九六九號訓令頒發

一、凡由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由教育部指定所在地教育廳局舉行登記，經審查合格後，除分配於各國立中學及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外，并得就近發於各該省市，分別支配其工作。

二、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經教育部分發後，應即照規定時間，前往各教育廳局報到，聽候分配工作。

三、各教育廳局奉到教育部分發名冊後，應即指定主管人員辦理此項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報到手續，並須依其資歷經驗，加以詢問，確定其介紹及分配工作事宜。

四、各教育廳局對於分發戰區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工作之分配與介紹，應依照以下各條之規定辦理。

五、戰區退出之中學教職員，分配工作之原則如左：

(1) 派充為各中等學校因收容戰區學生增設班級所需要之教職員；

(2) 補充各中等學校所缺乏之各科教員；

(3) 臨時代理各中等學校各科不合格之教員；(不合格之教員得仍支原薪，集中受訓，其辦法另定之。)

(4) 介紹為中等學校學生在家庭自修之教師。

六、戰區退出之小學教職員，分配工作之原則如左：

(1) 分配至各縣，每一完全小學或初級小學加派一人，開辦義務教育班；

(2) 派充增辦短期小學之教師；

(3) 派充辦理戰區兒童教養團之教師；

(4) 介紹為小學生在家庭自修之教師。

七、戰區退出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分配工作之原則如左：

(1) 派充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事項；

(2) 派充視察各縣推行義務教育事項；

(3) 派充主持辦理戰區兒童教養團事宜。

八、分派各校工作之戰區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應將工作情形，每月終向所在地教育廳局呈報一次，由各教育廳局加以考核。

九、各教育廳局應將戰區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工作分配及考核情形，隨時呈報教育部備核。

十、業經指派工作之戰區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如另有他就，須呈經所在地教育廳局核准後，方得離職。

十一、各教育廳局對於分發之戰區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在未分配工作之前，應指定相當公共場所為住宿之用。

十二、戰區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如因分配工作，地方遼遠，無力籌措旅費者，得呈請各教育廳局轉商當

地交通機關，酌量減免其舟車票價。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隨時修改之。

十四、本辦法自教育部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登記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分發借讀辦法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教育部第一〇六六號訓令頒發

- 一、各地登記學生以分發在當地相當學校借讀爲原則。
- 二、分發各校借讀生名單確定後，交原辦登記之各處分別通知並辦理遣送手續。
- 三、凡分發借讀學校不在原登記地點者，由本部酌量津貼旅費。支給旅費之標準，視路途之遠近而定。
- 四、其不願在分發學校借讀而有充足理由者，得請求本部分發志願借讀之學校，但不給旅費。
- 五、凡經本部指定受容分發借讀各生之學校，應即遵辦。
- 六、凡指定受容借讀生各校，應將各借讀生派入相當院系年級肄業，暑假後再行編級試驗，一律改爲正式生；但遇有試驗不及格者，降退年級不得過一學年。
- 七、分發借讀學生如家在戰區費用來源斷絕者，得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辦法，申請貸金，由所在學校審查合格後，專案代向本部呈請，由本部核給。
- 八、凡登記各生，應於接到通知後五日內啓程赴借讀學校報到。遲不到校者，即取銷借讀資格。
- 九、分發借讀學生除另有規定外，應與所借讀學校學生同一待遇。
- 十、借讀生導師服務及待遇細則另訂。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辦法二十七年二月五日教育部第三四四號訓令頒發

- 一、爲救濟戰區學生起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本辦法設戰區學生貸金。
 - 二、凡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其家在戰區，費用來源斷絕，經確切證明必需救濟者，得向所在學校申請貸金。
- 前項所稱學生，如已受公費待遇，或受有他項貸金或津貼者，不得再申請貸金。

三、貸金分全額及半額兩種，全額每月八元或十元，半額每月四元或五元。其數目視學校所在地生活費用及學生實際需要情形定之。

前項貸金之申請，每學期得舉行一次。

四、學生申請貸金時，應填具貸金申請書，申請書式另定之。

五、學生領取貸金，應出具貸金收據，並須有負責保證之簽署。

六、學生所領貸金，其償還期間不得超過戰事終了三年以後，償還詳細辦法另定之。

七、各校對於學生申請貸金之允否，應由校長遴聘教職員若干人組織學生貸金委員會負責審查決定。其經審查應准貸金者，即由各校按月發給貸金，並造具名冊呈報教育部備案。

八、貸金以由各校經常費內撙節撥充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得據情呈請教育部另籌補助。

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得照本辦法參酌辦理。

十、本辦法施行細則得由各校另定之。

十一、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教育部登記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分發服務及待遇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教育部第二二六六號訓令頒發

一、教育部登記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依其專長及志願分發担任下列工作：

一、國立編譯館臨時編譯，

二、師範講習所教師，

三、地方教育臨時輔導員，

四、鄉土教材研究員，

五、青年及民衆讀物臨時編輯員，

六、其他相當工作。

二、分發擔任以上工作人員之待遇，依其資歷分下列三種：

- 一、現任助教者每月生活費五十元，
 - 二、現任講師或教員者每月生活費八十元，
 - 三、現任教授者每月生活費一百二十元。
- 以上生活費，均由各員工作機關逐月代向本部領給。
- 三、以上工作人員所分發工作地點，不在原登記處者，得由本部酌給旅費。
 - 四、以上工作人員須受所在機關主管人員之指導，其工作報告應每月呈送本部一次，并由所在機關主管人員證明，附加考語。
 - 五、以上各項工作人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 六、本辦法得由教育部隨時修改之。
 - 七、本辦法呈請 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章程二十七年八月十日教育部第四三四二號部令公佈

- 第一條 教育部爲計劃及實施中小學及民衆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起見，設立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 部長聘任或指派之，任期一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 部長於委員中指定充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擬訂及審核教科用書及有關讀物之編輯方針；
 - 二、計劃中小學及民衆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事項；
 - 三、計劃青年讀物及民衆通俗讀物之編輯事項；
 - 四、擬訂本委員會各項章則事項；
 - 五、其他 部長交議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編輯若干人，編輯左列各項教科用書，由部長聘任或派充之（均應為專任）。

一、編輯小學初級國語，常識等及小學高級國語，史地等教科用書；

二、編輯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公民、國文、史地等教科用書；

三、編輯民衆學校各種課本及民衆通俗讀物；

四、編輯中小學補充讀物，及其他青年讀物；

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適應抗戰時期需要，得將已審定之中小學及民衆學校教科用書，重複檢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為便利編輯起見，於必要時得次第成立左列各組，每組各設正副主任一人，由部長於委員或編輯中指定充任之。

一、中學教科用書編輯組；

二、小學教科用書編輯組；

三、民衆讀物編輯組；

四、青年讀物編輯組；

第八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於必要時，各組主任並得列席會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得酌用書記。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埠會員到會開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呈經部長採擇施行。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處理事務，依照教育部各委員會辦事通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教育部資助醫學教師薪給暫行辦法(附請求表式)二十七年五月七日教育部第一〇七七號訓令頒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持抗戰時期之醫事教育人才起見，特由醫學教育委員會商得羅氏基金社資助經費訂定本辦法。

二、凡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醫學院或獨立醫學院著有成績之教授副教授講師，因受戰事影響，不能繼續担任教務，或醫學專家有專科經驗及研究，今後願致力於醫學教育工作者，經商得各醫學校院長之推薦，均得請求補助。

三、凡向本部請求資助之教授副教授講師或醫學專家，均應填具專備之表格（表式附後），於二十七年五月底以前，送呈本部交醫學教育委員會核定。

四、本辦法第一期之資助教授副教授及講師數額共計三十名。
五、本辦法所規定教授副教授及講師資助薪金實支標準如次：

1 講師 一〇〇——一五〇元

2 教授 一六〇——二二〇元

六、凡經本部核定資助之講師教授及副教授，應於每學期結束時，將其教學成績及專著或研究工作，向本部報告。

七、凡經本部資助之教授副教授及講師，於必要時得由本部向各該院校當局商調或調借，赴其他醫藥或牙醫專科以上學校担任教授。

八、各受資助之教授副教授及講師所在之院校，應酌量為各該教授副教授或講師人員籌措教學實驗或研究費。
九、本辦法由醫學教育委員會建議經教育部核准公佈施行。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教授講師資助金請求表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性 別	通 訊 處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名 稱		畢 業 時 期	校 長 或 主 管 人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專 門 研 究				
經 歷	教 務 (註 明 科 別 及 時 期)		職 務 (註 明 時 期)		
	名	稱	出 版 處	研 究 問 題	
著 述 及 研 究					

貼 照 片 處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教育類

三〇三

敬啓者茲有 教授
講師願依照 教育部資助醫學教師薪給暫行辦法請求資助金特此遵章推薦并爲保證此致

醫學教育委員會

院長(或校長)

加蓋校印

教育部醫藥護士助產學校學生貸金暫行辦法

(附申請書格式)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教育部第一〇七七號訓令頒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在抗戰時期維持醫藥護士助產學校學生學業起見，特由醫學教育委員會商得羅氏基金社補助經費訂定本辦法。

二、凡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醫藥護士助產學校學生，因受戰時影響，經濟來源斷絕，經各學校校長或院長證明屬實，而並未受公費待遇及其他貸金或津貼者，得向本部請求貸金。

三、貸金名稱暫定一百名，每名每年所貸之數額以一百元爲限，凡請求借貸之學生，應申述理由，覓具保證機關，或二人以上之保證人，填具申請書(書式附後)，由該校長或院長推荐，於二十七年五月底以前，呈經本部交醫學教育委員會核定後，發給之。

此項貸金，須於該生畢業後兩年內分期歸還。

四、凡領用貸金之學生，如中途無故休學，應由該校校長院長或保證人負責追償所領用之貸金。

五、本辦法由醫學教育委員會建議經教育部核准公佈施行。

貸金申請書

逕啓者茲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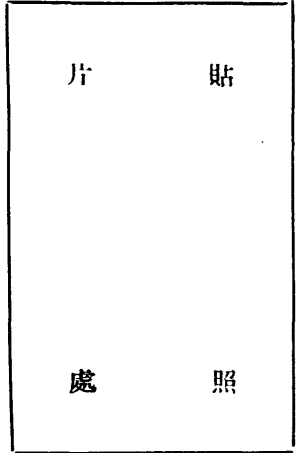
學校

年級學生

因受戰事影響經濟來源確已斷絕擬遵照教育部醫藥護士助產

學校學生貸金暫行辦法請求貸金特爲保證附開該生略歷併祈
核定爲荷此致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年 齡 _____
 籍 貫 _____
 現 在 家 庭 狀 况 _____

保證人

學校
 院長(或校長)

(蓋印)
 (蓋印)

姓	名	現	任	職	務	現	在	住	址	蓋	章

教育部社會教育工作大綱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漢教字第一五二四號訓令頒發(二七、三、廿八)

一、實施目標 社會教育工作團實施目標如左：

- (一)喚起民衆民族意識。
- (二)灌輸民衆抗戰知識。
- (三)堅強民衆抗戰意志。
- (四)訓練民衆抗戰技能。

(五)充實民衆基礎知能。

(六)增進民衆生產能力。

二、實施方針 社會教育工作團實施方針如左：

(一)注重普遍設施。

(二)注重迅速推動。

(三)須顧及民衆實際生活及戰時需要。

(四)須啓發民衆自覺培養民衆自動。

(五)須注意民衆之組織與訓練。

三、工作綱要 社會教育工作團工作，分宣傳、教導、實驗三項，茲分別如下：

(一)宣傳 一切宣傳工作，以發揚民衆民族意識，激起民衆抗戰情緒爲主要題材，其要項如下：

1. 舉行演講 舉行通俗演講及化裝演講，此項工作，應深入鄉村，並以普遍舉行爲原則；

2. 表演戲劇 組織巡迴劇團，分赴各地公開表演。

3. 實施電影教育 開映教育影片及抗戰影片等，供衆觀看。

4. 實施播音教育 按時收取中央電台及其他公立電台教育節目及時事消息等，供衆觀聽。

5. 舉行展覽 舉行各種展覽會，如戰時知識展覽會，戰利品展覽會，防空展覽會等。

6. 舉行歌詠 組織歌詠隊，教授富於抗戰意義及民族精神之歌曲，分赴各處巡迴歌唱。

7. 出版壁報 按日編製壁報，張貼於通街要衢，介紹抗戰消息及抗戰知識等。

8. 其他。

(二)教導 一切教導事業，以授予國民基礎知能，培養民衆抗戰力量爲主要目標，其要項如下：

1. 設立民衆學校 在適當地點，設立民衆學校，辦理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2. 推行義務教育 設立兒童教養團或在民衆學校附設兒童班，招收失學兒童，予以基礎教育。

3. 舉辦書報閱覽 陳列有關戰時知識之書報，供衆閱覽。

4. 實施婦女教育 舉行家庭訪問，或集團話談，實施婦女教育。
5. 實施難民教育 分赴難民噶集場所，實施抗戰宣傳及公民衛生等教育，並就可能範圍內，為難民服務。
6. 實施傷兵教育 至後方醫院舉行演講或個別談話，以提高其抗戰殺敵之勇氣，與增強其為國犧牲之決心，並就可能範圍內為傷兵服務。
7. 協助壯丁訓練 依照規定辦法，協助當地政府，實施壯丁訓練。
8. 實施戰時訓練 開辦各種訓練班，如後方服務訓練班，救護訓練班等，招收民衆，予以戰時訓練。
9. 辦理民衆組織 當照當地情形，將民衆分別組織救護隊、通信隊、運輸隊、特務隊、游擊隊等。
10. 實施生計指導 辦理合作指導，農業推廣、及職業指導等。
11. 實施衛生指導 依照時令，舉行各項衛生演講，並設立保健所，辦理種痘及簡易診療等事宜。
12. 協助地方自治 協助當地政府，辦理保甲，清查戶口，及保甲長訓練等事宜。
13. 指導鄉村改進 指導民衆辦理修橋築路及舉行風俗改良運動等。
14. 其他。

(三) 實驗 社會教育工作團，除辦理上列各項工作外，並得酌量舉辦下列各項實驗。

1. 民衆教育制度之實驗

- (1) 民衆學校兼辦義務教育之實驗。
- (2) 小學校兼辦民衆學校之實驗。
- (3) 全鄉學校或全村學校之實驗。
- (4) 以合作社為實施民衆教育中心機關之實驗。
- (5) 自治機關與教育合併之實驗。

2. 民衆教育方法之實驗

- (1) 利用注音符號推行識字教育之實驗。
- (2) 強迫識字教育之實驗。

(3) 利用無線電實施識字教育之實驗。

(4) 幻燈教育之實驗。

(5) 流動教學之實驗。

3. 民衆教育教材之實驗。

(1) 國語教材之實驗。

(2) 筆算教材與珠術教材合併教學之實驗。

(3) 公民教材之實驗。

(4) 職業訓練教材之實驗。

(5) 鄉土教材之實驗。

(6) 抗戰宣傳教材之實驗。

(7) 唱歌教材之實驗。

4. 其他

(1) 擴大 總理紀念週施行方法之實驗。

(2) 母親教育施行方法之實驗。

(3) 風俗改良方法之實驗。

(4) 其他。

四、辦理要點 社會教育工作團辦理要點如下：

(一) 各團爲該教育設施之普及起見，應將團員分成若干隊。

(二) 各團除團部得設立於指定地點外，其餘各隊，應巡迴分駐各地，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工作。

(三) 各隊團員，應分至最小單位(每一單位以二人至三人爲度)每一單位應辦理民衆學校一所，及其他各項規定工作

(四) 各民衆學校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本大綱所列各項工作，應儘量從民衆學校出發。

- (五)關於戲劇及電影教育之設施，各團得將團員另行組織戲劇隊，電影教育隊，分赴各民衆學校所在地，巡迴施教。
- (六)各團教學所用教材及各種宣傳大綱，由教育部編印統籌發給應用，以資統一。
- (七)各團電影放映機、影片、及收音機等各項教學工具，由教育部統籌發給應用。

教育部巡迴戲劇教育隊暫行簡章

-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戲劇教育之實施抗戰宣傳之推進起見，特組織教育部巡迴戲劇教育隊，（以下簡稱本隊）。
- 第二條 本隊名稱定爲『教育部第幾巡迴戲劇教育隊』
- 第三條 本隊隊員以教育部登記合格之戰區社教人員爲主，遇不敷時，得重行登記或另請相當人員充任。
- 第四條 本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指導員二人，隊長主持本隊一切隊務，副隊長襄助隊長處理事務，由教育部委任之，指導員由隊長聘任之。
- 第五條 本隊組織，分總務宣傳教務研究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助理幹事三人至五人，均由隊長就隊員中選派之，呈報教育部備案，各組職掌如左：
- 一、總務組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宜。
 - 二、宣傳組 辦理戲劇音樂電影繪畫等各項宣傳事宜。
 - 三、教務組 辦理抗戰常識訓練班事宜。
 - 四、研究組 實施各種訪問，舉行社會調查，搜集民間流行之文藝讀物，戲曲唱本，歌謠娛樂品等，編撰本隊研究所得之成績及其他有關本隊之文獻。
- 第六條 本隊各職員，均須擔任表演工作。
- 第七條 本隊工作以巡迴戰區及邊遠省份鄉村流動施教爲原則。
- 第八條 本隊得舉行隊務會議，討論隊務進行事宜，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隊工作計劃辦事細則及隊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隊工作每日須有日記，按月呈報教育部審核。

第十一條 本隊經費由教育部撥給，其預算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附申請書格式）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抗戰功勳之文武官佐士兵及人民之子女，考入各地各級公立學校，其家境窮苦不能擔負費用者，得依本條例請求免費待遇。

第二條 前項請求，以得有卹金給與令或經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核准免除子女學費者為限。

免費辦法，分左列四種：

一、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制服書籍等費全部。

二、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全部。

三、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半數。

四、免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由校分別照核定補助數額，于每學期開始及學期中間分兩次發給，其由校代辦者，于應收費用內扣除其補助數額。

前項書籍費之補助，以指定採用之教本為限。

第四條 應免之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由各校於應列收入數內照數扣列，應補助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由各校專案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經費內專項列支，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受免費待遇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其待遇。

一、操行不良，或學業不堪造就，經受開除學籍之處分者。

二、經褫奪公權者。

第六條 請求免費待遇時，應填具申請書四份，黏附第一條第二項所定之證件，及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四張，報由學校呈

申請書格式

第七條

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送核定，申請書格式如附表。

免費待遇之核定，國立學校由教育部組織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辦理之，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立之學校，由省市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轉報教育部備案，縣市所立之學校，由縣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年 月 日填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住 址	現 在 永 久	照 片
所 在 校 學 名	年 級 科 別		助 數 額 及 補 費 請 求		
家 屬 狀 况	家 庭 經 濟 狀 况				
實 及 時 日 抗 戰 功 勳 事					
證 件	(附呈卹金給與令或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核准免除子女學費證件)				
家 署 名 或 親 屬 章	保 名 證 蓋 人 署 章	所 校 蓋 在 長 學 署 校 名 章			

清理戰區各省市教育存款辦法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教育部漢教字第五〇一號通令頒發

一、教育部爲長期維持戰區教育救濟事業，並謀經濟上之通盤計劃起見，對於戰區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現有存款，得隨時予以清理。其範圍如左：

甲、屬於教育廳局及機關者：

1 教育部撥發義務教育經費，生產教育經費，及邊疆教育經費所剩餘之款額。

2 中央協款內未經發放未曾支配罄盡之餘款。

3 照各省市預算應存之節餘款額。

4 未經動用之經常費、臨時費、專業費、及設備費等。

乙、屬於省市立學校及社教機關者：

5 歷年節餘未經呈繳之存款。

6 未經動用之建設費或臨時費。

7 未經支付之經常費。

8 未經呈繳之學費及學生保證金。

9 其他餘款或雜費。

二、戰區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各項存款之清理事項，由教育部分各該省教育廳局設立某市教育存款清理委員會清理之。其委員人選，得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長官，祕書、督學、科長、省立學校校長、審計人員，及有經驗之會計師中遴任之。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派員參加。

三、清理存款手續分爲調查、登記、接收、保管等項，委員會須將辦理情形隨時呈部備案。所有各項存款，於清理集中後，亦須由委員會將擬存之銀行呈部核准。

四、進行清理時，由教育部函請各該省市政府知照並協助辦理。

五、委員會成立後，凡有存款之機關學校，其主管人員應負責共同清理，所有帳簿、存單、票據、印鑑等項，應於調取

時立即繳送，不得設詞推諉。其經辦會計人員，亦一併有協助清理之義務。

六、在清理期間內，如經委員會發現有蓄意乾沒，隱藏，或違法舞弊情事，對於主管及經辦人員，得呈明教育部送交所在地警憲，押送法院究辦。遇必要時，并得請求軍事機關相機協助。

七、委員會於清理存款完竣後，除經部核准之正當開支外，應將全部款額專戶存儲，負責保管。以仍用於各該省市之教育救濟事業為原則，不得移作別用。

八、委員會必要之辦公費及委員幹事津貼，於概算核定後，得就清理之存款內指撥開支。應以撙節為主旨。

九、委員會為辦事便利計，得商借各省市審計人員，或聘用會計師及主管會計人員襄同處理。

十、委員會辦事細則，及應設帳目之類別，應於擬定後呈部核准備案。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為由教育部修訂之。

全國各縣市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辦法大綱

第一條 教育部為普及全國各縣市教育文化事業，特制定本辦法大綱實施之。

第二條 各級社會教育機關，除遵照部頒及省頒法令，辦理應辦之事業外，應辦理之教育文化事業如左：

一、盡量推廣圖書之公開閱覽，巡迴公演，通信，出借，尤須使鄉村讀者獲得便利。

二、加緊舉辦巡迴演講，巡迴公演，巡迴歌詠音樂演奏。

三、普遍舉辦民衆讀書競賽，時事測驗，及演說競賽。

四、加緊舉辦電影電播巡迴施教。

五、普遍提倡體育及國術。

六、切實協助鄉鎮長保甲長辦理地方自治事宜。

七、其他關於普及教育文化事項。

第三條 各級學校除遵照部頒及省頒法令，辦理應辦之事業外，應辦理之教育文化事業如左：

一、開放學校圖書館，便利民衆閱覽及借出，並設法辦理巡迴書庫及圖書流動閱覽。
二、與當地政府合作，召集知識分子舉行鄉村教育文化運動，分組赴各鄉村舉行時事演講，公民常識演講，軍事常識演講。

三、利用星期假日，赴各地舉行戲劇公演，歌詠音樂演奏，時事演講會，或辯論會。

四、協助當地鄉鎮長保甲長，辦理地方自治事宜。

五、舉行運動會，並使民衆參加比賽，以提倡體育。

六、其他關於普及教育文化事項。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應辦理之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如左：

一、召集當地中小學校教員及知識分子舉行座談會，研究推進鄉村文化運動，並分組各鄉村舉行時事演講，公民常識演講，軍事常識演講，並責成在鄉知識分子教導民衆。

二、令知鄉鎮保甲長，應竭誠接受教育機關之指導與協助。

三、設置無線電收音室，派收音專員辦理收音事宜，並以最迅速之方法，將時事消息及中央政令傳播於各鄉村。

四、普遍實施政治訓練。

五、其他關於普及教育文化事項。

第五條 區署或區公所，鄉鎮坊公所或聯保主任辦公處，應辦理之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如左：

一、聯合外縣及本縣市知識分子，召集本地知識分子及民衆，舉行時事演講，公民常識演講，軍事常識演講。

二、每年應辦理民衆學校數班，必要時得將成年婦女，兒童，分班教學。

三、設立圖書室或圖書庫，購買通俗圖書，並搜集中央各部會及省府各廳處出版之通俗讀物及宣傳刊物。

四、切實推行政治訓練。

五、隨時將收到之時事消息及中央政令傳播於民衆。

六、其他關於普及教育文化事項。

第六條 各級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縣市政府及地方自治機關於舉辦各項教育文化事業時，應取得密切聯絡，避免紛歧，以增進效率。

第七條 各級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自奉令後，應依照本辦法，擬具實施計劃，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縣市政府及地方自治機關，自奉令後，應依照本辦法，擬具實施計劃，逕呈或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隨時派督學及社會教育督導員視察指導各教育機關及各縣市實施普及教育文化事業之狀況

第九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各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暫行規程二十七年五月九日教育部漢教字第三二五七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切實推進社會教育起見，特規定各省教育廳應設置社會教育督導員。督導員人數應以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區之數目為根據，每區或兩區一人，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每市應設社會教育督導員一人。

第二條 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秉承省教育廳長市社會局長之命，辦理下列各項事宜：

(一) 督察本區市社會教育法令之推行。

(二) 督促並籌劃本區市社會教育之進行。

(三) 督促並計劃本區市社會教育經費之增籌。

(四) 視察並指導本區市社會教育機關之工作。

(五) 考核本區市社會教育機關之成績。

(六) 答復本區市社會教育機關之諮詢。

(七) 介紹適用之教材及教法於本區市社會教育機關。

(八)辦理本市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及進行。

第三條 凡合於下列資格之一，曾經教育部訓練合格者，由部令發各省教育廳市社會局委任為社會教育督導員，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一)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系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或黨務工作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省社會教育督導員應分駐各行政督察區內，常川巡迴區內各地視察指導。

第五條 各省社會教育督導員於視察本區各縣社會教育完畢後，應撰具報告，並開列改進意見，呈請教育廳令行各縣遵辦，以期迅速。市社會教育督導員於視察每一市內社會教育機關完畢後，應撰具報告，並開列改進意見，呈請社會局長令飭施行。

第六條 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得召集本區各縣市社會教育人員，舉行會議商討本縣社會教育改進事宜。

第七條 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每學期應周遍視察區內各社會教育機關至少一次。

第八條 為便利社會教育督導員之服務起見，各該省教育廳市社會局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應隨時指派職員協助之。

第九條 社會教育督導員之俸給及視察旅費，應由各該省教育廳市社會局行政費項下支撥之。但邊遠省份，得由教育部酌量補助之。

第十條 社會教育督導員之俸給，應參照該省市委任職人員之俸給及當地之生活費用酌定之，其視察旅費，應實報實銷。

第十一條 社會教育督導員辦事細則，由各省教育廳市社會局自行訂定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戰區各級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辦法二十七年三月三日教育部函教字第八一號訓令頒發

第一章 總綱

- 一、本辦法依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學生辦法大綱甲款第二項、乙款第三項及丙款第一項訂定之。
- 二、本辦法所指由戰區退出各級學校學生以現在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肄業者為限。

第二章 借讀證書及轉學證書

- 三、戰區暫行停閉之各級學校，應發給學生借讀證書或轉學證書，此項證書，須註明學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科別、年級等項（專科以上學校之轉學證書須附該生各學年各冊成績單）以便學生借讀或轉學。
- 四、戰區內之初中及小學，雖未停閉，得依學生家長之請求，發給借讀證書及轉學證書。
- 五、戰區已停閉之中等以上學校因特種原因，未及發給學生借讀證書或轉學證書者，其原有學生，可持足資證明文件，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申請發給借讀介紹書，經審查合格後，由登記處發給之。
- 六、各項證書及證明文件，如有廢混及濫發事情，除開除學生學籍外，並予負責人員以相當之處分。

第三章 借讀及轉學手續

- 七、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持有借讀證書或轉學證書者，除原校業經指定借讀或轉學學校外，得各就便利，自向同等學校請求借讀或轉學。

請求轉學者，須經入學考試。專科以上學校轉學學生學分之認可，依各學校課程編制分別定之。

- 八、小學各年級學生，如未領原校借讀證書或轉學證書者，可將原校最近一學期之成績單，作為借讀及轉學之證明。其無原校成績單者，得以測驗編定其班次。

- 九、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未能覓得借讀學校者，得分別向本部及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處，請求指定借讀學校。
- 十、轉學及借讀，均不限年級，但須於學年或學期開始時入學。

第四章 借讀生待遇

- 十一、借讀生應遵守借讀學校之一切規章，並受借讀學校之一切考試。
- 十二、借讀生應繳納之學費及其他費用，依所借讀學校之規定，但得因借讀期間之長短，由該校依照比例酌定之。

十三、借讀生或轉學生如因家庭陷入戰區，或由戰區逃出後，經濟確極困難者，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得照本部頒布貸金辦法辦理；中小學學生得向借讀學校請求免費或減收各項費用。

十四、各校對於借讀學生，應與本校學生一律待遇。借讀生經學期或學年考試及格者，得依借讀生之志願，發給借讀成績證明書或認爲轉學本校學生。

第五章 各級學校收受借讀生辦法

十五、公立學校均應儘量收受借讀生，私立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其辦理成績一切設備及學校環境是否比較安全，經指定後，就規定收容額數收受之。

十六、公立學校及經指定之私立學校，如各級學額已滿，或教室不能容納時，應酌量租用學校附近房屋，或建蓋臨時房屋暫作教室及宿舍。其實驗設備，如感不敷，得分組輪流實驗。

十七、公立學校因收受鉅額借讀生而增加之經費負擔，得由各校報告借讀生之數及所需經費數，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予補助。

十八、公立學校因收受借讀生而加開之各班，得由各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戰區退出之教員中，選聘前往服務。

十九、借讀生得以插班或另開特別班之方式編配之。

二十、借讀生如因特別原因，不能於學年或學期開始時入學者，借讀學校，得斟酌情形，於學期中收容之。

廿一、各級學校不得無故拒絕收受借讀生。如有藉詞拒絕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六章 附則

廿二、本辦法公布後，本部以前所頒法令有關借讀辦法部份，均暫不適用。

廿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隨時修正之。

廿四、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區中等以下學校發給畢業證書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教育部第二八七四號部分公佈

一 戰區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照常行使職權並可正式行文者，對於應屆畢業學生

於畢業考試及格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證書之式樣及驗印，均依照學校畢業證書規程之規定辦理。

二、戰區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因故不能照常行使職權或正式行文者，對於應屆畢業學生，於畢業考試及格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明書。中等學校應將畢業學生名冊設法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備查，小學應將畢業學生名冊設法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廳備查。

三、戰區中等學校畢業證明書，應貼學生相片，並由學校加蓋鋼印。

四、戰區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證明書之有效期間，自發給日起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恢復照常行使職權之日止。

五、戰區內中等以下學校，應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恢復照常行使職權后，換發畢業證書，並照章送請驗印。

六、戰區內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下學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畢業證明書，均作為無效。

七、戰區內中等以下學校如有濫發畢業證書及畢業證明書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一經發覺，除撤銷學生畢業資格外，並予負責人員以相當之處分。

八、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設備標準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教育部第三四四九號訓令頒發

一、本暫行標準，以學校之教學實習設備為限，其實習醫院設備標準另行規定。

二、教學方面，應具有左列各項設備

(甲)教室設備：

1. 生理解剖圖表，及模型全份。

2. 藥物學應用儀器及標準。

3. 其他應用物品。

(乙)與醫院設備相同之示範教室一間，其設備(共分三室，病人室，儲藏室，雜用室)如左：

1. 病人室

子、傢具類：(1)病床四個(人數多時應酌增)；一、普通——二個；二、特別——一個；三、小兒——

一個。(2)床旁桌椅——四套。(3)圍屏一個。(4)模型病人——三架(男,女,小兒各一)。(5)床之足端附卡片,及病歷牌。

丑、布類:(1)床褥——每床一條。(2)枕頭——每床二個,軟硬各一。(3)被單——每床二條。(4)看被——每床一條。(5)中單——每床一條。(6)油布或檫皮單——每床一條。(7)枕套——每床二個。(8)絨毯——每床二條。(9)模型病人身上穿着之衣褲各一套。

寅、床旁桌上應置之物,(1)痰盂。(2)茶杯。(3)茶壺。(4)手鈴。(5)銅盤或磁盤——爲置上列各物之用。

卯、床旁桌櫃中應置之物:(1)治療毯。(2)肥皂盒與肥皂。(3)木梳。(4)漱口杯。(5)牙刷。(6)浴巾。(7)面巾。(8)大毛巾。

辰、辦公桌上應備之物:(1)各種應用文具。(2)各種記錄牌及記錄表格——(置於抽屜內)。

巳、參觀台(一學生實習時,餘立此台觀看。)

2. 儲藏室:

子、布類物品按病人室內所有各存留二份,另加下列各件:(1)雜用巾。(2)飯巾。(3)治療巾。(4)三角巾。(5)四頭巾。(6)便盆巾。(7)圍屏布。(8)靠背架套。(9)熱水袋套。(1)冰袋套。(11)氣熱套。(12)浴衣。(13)隔離室。(14)醫師巾。

丑、護士籃——(1)酒精70%一瓶。(2)汽油一瓶。(3)李司忒林漱口水一瓶。(4)滑石粉一瓶。(5)小玻璃杯。(6)棉花棍一包。(7)棉花球一包。(8)紙口袋。(9)刷牙刷。(10)橙木籤。

寅、衣櫃式衣架,靠背架,腰椎穿刺板支架,夾板。

3. 雜用室:

子、傢具類:(1)藥物架——置普通外用藥品。(2)便盆架。(3)面盆架。(4)灌洗架。(5)長方架。

丑、琺瑯類:(1)面盆。(2)浴盆。(3)治療盤。

- 一、檢查身體盤
 1. 換布巾。
 2. 聽診器。
 3. 壓舌板——六。
 4. 蠟筆。
 5. 鉛筆及小紙本。
 6. 帶尺。
 7. 叩診用錘。
 8. 音叉。
 9. 耳道張開器。
 10. 鼻道張開器由耳鼻喉盤內取用。
 11. 駝毛小刷。
 12. 手電燈。
 13. 櫻色紙袋——三。
 14. 無菌培養試管——二。
 15. 塗藥桿，頭上袋針。
- 二、潔靜盤：
 1. 膠布
 2. 碘酒 5% 一瓶。
 3. 酒精 70% 一瓶。
 4. 酒精燈。
 5. 換藥橡皮與巾。
 6. 無菌換藥巾一包。
 7. 壓脈器(軟橡皮管三尺)。
 8. 火柴一盒。
 9. 無菌紗布球一罐。
 10. 無菌紗布一包。
 11. 無菌試管——二。
 12. 化氫二烷——(儲冰器中)。
 13. 無菌二十 cc 注射器(乾蒸)。
 14. 無菌靜脈穿刺針——二(乾蒸)。
 15. 針盤。
 16. 未消毒試管——二。
 17. 培菌玻瓶。
 18. 盛草酸鉀試管二。
 19. 開壺腹玻璃小錘。
 20. 彎盆。
 21. 浸於酒精中之鑷。
- 三、皮下注射盤：
 1. 二 cc 皮下注射器。
 2. 貯於試管之無菌針二。
 3. 浸於酒精 70% 中之紗布球。
 4. 匙
 5. 開壺腹玻璃小錘，盛於針盤內。
 6. 酒精燈。
 7. 火柴一盒。
- 四、洗胃盤：
 1. 膠布。
 2. 盆(為盛冰水用者，由雜用室取用)。
 3. 彎盆。
 4. 換藥橡皮布。
 5. 換藥巾二。
 6. 玻璃或搪磁小漏斗。
 7. 甘油。
 8. 玻璃注射管及石棉活塞。
 9. 無菌圓紗布一包。
 10. 一千 cc 之量杯或水壺。
 11. 張口器。
 12. 鼻管。
 13. 瑞氏管
 14. 別針二。
 15. 長玻瓶及紗布蓋二。
 16. 胃管。
- 五、剃盤：
 1. 酒精 70% 一瓶。
 2. 換藥橡皮布及巾。
 3. 搪磁碗二。
 4. 圓紗布一包。
 5. 紙袋。
 6. 直剃刀
 - 保安剃刀各一。
 7. 綠肥皂液 10% 一瓶。
 8. 紗布球。
 9. 手紙。
- 六、耳鼻喉盤。
 1. 耳張開器。
 2. 金屬塗藥器二。
 3. 鼻孔張開器。
 4. 探針。
 5. 直角鑷二。
 6. 膠布。
 7. 無菌棉花墊一包。
 8. 無菌棉花球一包。
 9. 彎盆。
 10. 換藥橡皮布與巾。
 11. 一寸與二寸寬之紗布綑帶。
 12. 無菌圓紗布一包。
 13. 額反光鏡。
 14. 無菌碘仿引流(半吋寬)。
 15. 喉反光鏡。
 16. 無菌乳突部敷料。
 17. 無菌短棉花桿。
 18. 無菌換藥巾一包。
 19. 壓舌板六。
 20. 無菌棉花炷。
 21. 浸於酒精內之夾鉗。
- 七、陰及道直腸盤。
 1. 換藥橡皮布及巾。
 2. 換藥盆。
 3. 綠肥皂液。
 4. 凡士林。
 5. 灰毯(冬日)或中單(夏日)。
 6. 橡皮手套(右手)。
 7. 無菌手套一包。
- 八、導尿管(女病人用)：
 1. 無菌棉花球十二。
 2. 玻璃導管(上附橡皮短管二)。
 3. 換藥橡皮布與巾。
 4. 導

尿長盆。5.無菌換藥巾三。6.無菌圓紗布一包。7.橡皮圈。8.橡皮導管。9.鉗。10.大單。11.小盆三。12.紙袋與別針。13.無菌標本瓶。14.瓶上標籤。15.膀胱滴藥設備：
a.導尿盤。b.無菌玻璃漏斗及橡皮管與尖玻璃管(置盆內)。c.藥杯與藥品。16.膀胱灌洗設備：
a.上列各物再加一搪磁量杯。b.無菌溶液(盛於量杯內溫度須在華氏105.8)。

九、導尿盤(男病人用)

1.無菌換藥巾四。2.無菌石蠟。3.綠膿液一瓶。4.無菌棉花球一罐。5.無菌手套一付。6.導尿長盆。7.橡皮長盆。8.橡皮導尿管二(十五號與十七號)。9.盛尿用碗二。10.二氟化汞(一—

—二〇〇〇)一瓶。11.無菌紗布包。(4)灌洗腸筒(5)便盆(6)便壺(7)水罐

寅、橡皮類：(1)導尿管。(2)直腸管。(3)陰導管。(4)熱水袋。(5)冰袋。(6)氣墊。

卯、玻璃類：(1)注射器 1cc, 2cc, 10cc, 20cc, (連同針類)。(2)試管。(3)培養瓶。(4)吸水管。(

5)導尿管。(6)藥滴。(7)玻璃片。(8)體溫計。(9)標本瓶。

辰、藥櫃——常用口服藥品，量杯，藥等杯。

己、外科換藥車——全備一切應用器械及敷料藥品等。

午、洗手池——旁置肥皂，手刷，擦手巾。

未、污水池——置旁便盆與便盆刷，垃圾桶。

申、蒸鍋——或滅菌器。

酉、污衣袋。

戌、其他——工人所用之地刷，洗帚，抹布等可另設長櫃置之。

(丙)圖書室一間備置各項護士參考之書籍：
1.關於醫學方面者。
2.關於護病學方面者。
3.關於基本科學方面

者。
4.關於一般常識方面者。
5.新聞雜誌。

以上各種書籍應按照下列二原則慎重選擇：

(一)著作者之資格。

(二)內容之豐富。

(丁)實驗室一間(如本校無此實驗室時須借用有實驗室之附近機關實驗)其設備如左：
1.顯微鏡——(至少一架；
2.各種玻璃器具。

子、試管。

丑、吸量管。

寅、燒瓶。

卯、漏斗。

辰、載片及玻璃蓋片。

巳、玻璃棒。

午、火酒燈。

未、注射器10cc, 20cc, 30cc。

碼。

8.各種染色液。

9.普通應用各種消毒藥品。

(戊)營養學實習室一間：

一、廚房用具。

二、磅秤。

三、文具及辦公用品。

四、紀錄。

(己)公共衛生實習場所一處(包括婦嬰衛生學齡前兒童學校衛生傳染病管理等)。

三、實習方面應具之左列各項：

(甲)醫院中應具備普通各科並至少有五十病床方能作為護生實習場所。

(乙)醫院每年平均診治病人人數須在六百以上(係照每一病床每年約有十元計算)。

(丙)在病室及門診部，至少須有內科，外科，產婦科小兒科，等有實習經驗，連眼耳鼻喉科在內。

(丁)辦理護士學校之醫院，不能完全具有上項設置時，須設法送往附近醫院實習。

(戊)護生在病室實習時，須有專人監察，其護長及畢業護士亦須負有監察及指導之責。

專科以上學校建築校舍暫行規則(附書表式樣)二十七年十月教育部公佈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校舍建築合理化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在抗戰期間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有特殊需要如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建築或添建校舍。

一、戰區學校遷地開學，無公私場所可供租借，或所租借房屋不敷應用時。

二、遷地開學之學校，在所遷地點有永久設立之計劃時。

三、設在非戰區之學校，因收容多量戰區學生，致原有校舍超過最大容量，確已不能容納時。

四、新設立之學校，無適當校舍可供租借時。

第三條

校舍建築分教學建築行政建築及員生宿舍等三類，各類建築面積及建築費之分配，暫定如左：

類	別	建	築	物	建築面積百分比	建築費百分比						
教學	建築	教室	實驗室	圖書館	科學館	體育館	大會堂	等	三〇	四〇	四〇	六〇
行政	建築	辦公室	醫療室	等	五	一〇	五	一〇				
員生	宿舍	職教員宿舍	學生宿舍	食堂	盥洗室	廁所	等	四〇	六〇	三〇	四〇	

在全部員生宿舍中，職員宿舍之建築面積及築費，各不得超過學生宿舍所有數六分之一。

第四條

抗戰期間建築或添建校舍，應以教室實驗室圖書館及學生宿舍（包括食堂盥洗所廁所）等與教學或學生生活直接有關之建築為主，非必要時，不得營造其他建築。

營造其他建築用費，不得超過全部建築費百分之五。

營建校舍應顧及左列各原則：

第五條

一、須堅固質樸。

二、須合學校衛生。

三、須切實用。

四、須注意安全防護。

第六條

五、須適合社會經濟狀況。

關於「堅固質樸」原則應行注意之事項，略舉如左：

- 一、建築設計宜求簡單化，儘多採用直線型，減除不必要之繁複。
- 二、一般建築結構，以三層以下之樓屋或平房爲原則，非必要時，勿建四層以上之樓屋。
- 三、在材料選用工程結構工作方法各方面設計時，宜注意保險率之提高，施工時宜嚴防偷工減料。
- 四、選用材料時，以質地堅實經久耐用者爲主，而美觀次之。
- 五、建築單位宜置於堅實地點，基礎工程之堅固與否，尤須注意。
- 六、各項建築物，除校門主要建築物之門面，及大會堂之講壇，得酌施簡單圖案雕刻外，其他建築部分概不加雕刻工作。

七、油漆工作，除須使用國產原料節省用費外，在擇料施工時，宜重視經久耐用，選色宜取和靜。

八、磚瓦選用，除須注意質地之經久耐用外，所用顏色，以青灰色爲主，不得用具有刺激性顏色，抗戰期間，一律用深青灰色。

九、屋外粉刷工作，宜減少施用，必須施用時，宜選用青灰色或其他和靜色彩，不得採用刺激性顏色，抗戰期間，一律採用深青灰色。

第七條

十、全校各項建築，其分布與構造，宜在質樸之統一條件下，互有調和之美。

關於「衛生」原則應行注意之事項，略舉如左：

- 一、各室結構及窗戶之配置，宜注意空氣對流路線使易與室外新鮮空氣流通。
- 二、各室採光宜注意光線之勻和，不可過強過弱，須多採用間接光線。
- 三、各室窗戶面積之大小與數量之多少，宜按各該室最多使用人數以爲設計。
- 四、各建築單位之地位，應在高爽區域，勿置低溼之地。
- 五、廚房食堂宜擇遠離出蠅及其他濁源所在地之清潔地區設置之。
- 六、建築廁所，須附有適用之化潔設備。

- 七、地下水溝，宜儘求暢通，污濁之水，宜設法化潔。
- 八、所在地無自來水供給者，校內應掘適當水源，建築衛生水井，自備清潔之飲用水料。
- 九、醫療室宜擇與他室距離較遠安靜清潔之地區設置之。
- 十、校舍內外宜多植花木，開始建築時，即應作整個園藝設計。

第八條

關於「實用」原則應行注意之事項，略舉如左：

- 一、校舍分布，宜視各建築物使用價值之主要或次要，分別主賓將主要建築物置於主要地區。
- 二、校舍各單位建築時，均須有適當大小之設計，除供給現實需要外，並須顧及未來之擴充。
- 三、全部校舍宜置於遠離鐵路及都市原動力廠及工廠之地區，科學館及圖書館，尤須置於穩靜之地校舍結構，應注意避免聲音之喧擾。

- 四、大會堂體育館等，有向校外社會公開需要之建築，宜置於校舍最外部分。
- 五、圖書館宜擇全校中心地點設置之，亦得稍近校外，備供校外人士之閱覽書籍。
- 六、教室設計最大者以容一百二十人為標準，次六十人，均於全校院共同必修科目教學時用之，又次四十人，分系科目教學時用之，小者容二十人，高年級研究科目教學時用之。
- 七、工科院校之工廠，農科院校之農場，醫學院校之醫院，除供本校學生實習使用外，同時須兼為社會服務，各宜置於校內或校外與社會聯絡交通便利之地區。

- 八、校內動力廠，宜置於與教室宿舍距離較遠之地區，避免喧囂及意外危險。
- 九、各主要建築間，宜有兩廊聯絡之。

第九條

十、在每一建築單位中總門及樓梯，宜置於適中地點，俾便出入。

關於「安全」原則應行注意之事項，略舉如左：

- 一、建築單位不宜過大，單位數不妨稍多，布置宜分散不宜密集。
- 二、建築材料宜少用易燃體，梁柱所用木料尺寸宜寬大。
- 三、防火式建築（即鋼骨混凝土建築）宜注意於鋼骨與混凝土之密凝，勿使有裂隙，以防遇火鋼骨熔融致

全屋於覆庇。

四、各建築單位宜設相當大小數量之太平門與太平樓梯。

五、門戶位置宜注意危險角之避免。

六、大會堂及其他主要建築門戶及走道之設置，均須顧及意外之驟然發生，設計標準須使達到最大容量之全屋人口能在三分鐘內安全退出。

七、圖書館宜用防火式建築。

八、各項理工實驗實習場所，宜附有安全防護設備，此項實驗實習場所，須與一般教室分開設置。

九、抗戰期間所建築之校舍，宜儘多設法置於山林地區，或其他有隱蔽之防空有利地點。

十、抗戰期間建築校舍時，宜擇適當單位之地下部份，同時建築防空避難室。

第十條 關於「經濟」原則應行注意之事項，除已詳第六條外，略舉如左：

一、校舍建築與社會一般生活標準，勿相差過遠。

二、構造設計，應注意於使用最少之材料，建造最大容積之房屋。

三、一切建築，應儘量使用本國材料，尤宜選用本地材料，減少運輸用費。

四、應儘量減少不必要之裝飾工作，及其他不必要之人工。

五、應儘量減少不必要之間接費用。

六、工程較大者，其營造價格同須應用公開投標方式，以資決定，即較小之工程，亦應採用比較方法決定。

第十一條

新設或遷設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本部指定所設在省縣市後，其校址之選擇，應儘可能範圍內置於距都市繁華市區較遠之地區，在建築校舍前，應由校妥覓校址，詳加勘測，摘記環境狀況，造具圖表呈部。

核定。

第十二條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校舍建築工程，應設立校舍建築委員會，從事設計審核監督等事宜，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內職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校長事務主任主辦會計人員爲當然委員，校長爲委員會主席，遇必要時，本部得派員到會指導。校舍建築委員會組織後，國立及經本部補助建築經費之省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呈報本部備案，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應呈報所隸省市政府備案，呈報備案時，應附具各委員之職務及經歷。

第十三條

國立及經本部補助建築經費之省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營造校舍，應照左列各項步驟，向本部呈請辦理。

一、編送概算。

二、造送詳細建築計劃。

三、開標及決標。

四、完成及驗收。

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以省市庫款建築校舍時，應照右列各項步驟，向所隸省市政府呈請辦理，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私人或私人款建築校舍時，應照右列第二項手續，造送詳細建築計劃呈部辦理。

第十四條

國立及經本部補助建築經費之省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營建校舍，應先依照預算編送程序，編具臨時費概算，附具簡要計劃書，將營建理由，擬建各單位大小形式，主要用料及所需用費等項核實計劃，並附略圖送由本部審核轉呈，俟該項預算核定成立，再由學校在預算範圍內造具詳細建築計劃送核。

第十五條

呈送詳細建築計劃時，應取具左列各件：

一、建築計劃表(表式附)及簡圖。

二、校舍概況表(表式附)及全校校舍分布圖。

三、建築工程詳細圖樣及工作說明書。

四、招標規則及合同樣式。

第十六條 前條建築圖件呈經本部核准備案後，方得由學校公開招標，至開標決標時，並應呈請本部派員監視，造價在五千元以內之工程，得呈准用比帳方法決定之。

第十七條 工程完竣後，除照會計手續辦理報銷決算外，應先將工程辦理經過情形，向本部呈報，並請本部派員監視驗收。

第十八條 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向省市政府呈送概算建築計劃及開標決標驗收等手續，與第十三至十七各條同。

第十九條 領用國家建設事業專款建築校舍時，除應遵照第十二至十七各條向本部呈報外，並應遵照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實地檢查辦法第七八兩條辦理（條文抄附）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二十七年開始施行，其有關抗戰期間特殊規定各條，於抗戰結束時廢止之。

抄附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實地檢查辦法第七八兩條條文

第七條 各機關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通知本會派員實地視察。

一、關於建設事業計劃完成時。

二、關於建設事業遭受意外之重大損失時。

第八條 各機關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先期通知本會派員前往監視。

一、關於建設事業購買大宗財物，或建築鉅大工程之開標決標及驗收時，其有因國防秘密不公開招標者，亦應通知。

二、關於建設事業主辦機關或主管人員之交代時。

三、關於建設公債之抽籤償還及收回債券之銷毀時。

專科以上學校校舍建築計劃書

建築單位.....

校名.....

校長及校舍建築委員簽名蓋章

校長.....

事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舍建築委員會
其他委員.....

.....
.....

送送說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舍建築計劃書，包括圖件八種，目錄
如次：

1. 建築計劃表、
2. 建築計劃簡圖、
3. 校舍概況表、
4. 全校校舍分佈圖、
5. 建築工程詳細圖樣、
6. 工作說明書、
7. 招標規則、
8. 合同樣式。

二、建築計劃表及校舍概況表，用部製表格填寫（照部製

表格大小樣式自製亦可），各欄填報時，應行注意之
點如次：1.『號數』一欄，就全校校舍分佈圖內所標單
位號數填記；2.各欄『價值』，用國幣『圓』為單位；

3.校地面積，用『畝』『分』等填記；建築單位面積，用
『方丈』『方尺』等填記；每間長闊用『尺』，『寸』等填記

：此類單位，均照南京市政局所用『三市尺等於一
公尺』之標準市尺測填；4.每間可容人數，照通常可
容人數填記；5.造價分析欄內之『間接費』，指設計管

理等費，不能歸入工料直接費用者而言；5.場圃欄內
之『內容說明』按其使用詳況，分別填記各部分用途，
面積，及使用人數等。

三、建築計劃簡圖及全校校舍分佈圖，繪製時須求簡單而

明瞭建築計劃簡圖，得但製平面草圖。全校校舍分佈
圖，係於圖中表明各建築單位及場圃單位之平面位置
與略形，增建各單位用虛線劃入，圖中各單位均須標
明號數。此兩圖須與前項表格等大或倍之，以便訂入
建築計劃書冊內呈送。

四、建築工程詳細圖案，工作說明書，招標規則，及合同

樣式等四圖件，照一般建築工程司所適用者為準其大
小以能訂入建築計劃書冊內呈送為佳，如紙白過多，
亦得另訂附送。

五、建築計劃書冊封面，照部定樣式用厚紙自製。校長，
事務主任辦會計人員，及校舍建築委員會其他委員，
均須簽名蓋章。

建 築 計 畫

建 築 內 容	建築位稱	建築理由						估地面積	層 數						
	號 數							建築價值	高 度						
								營造時期				設計者			
建	層別	室 別	間 數	每間面積 (長×闊)	每間可 容人數	層別	室 別	間 數	每間面積 (長×闊)	每間可 容人數	層別	室 別	間 數	每間面積 (長×闊)	每間可 容人數
築															
內															
容															
工	材			料			人 工			間 接 費					
程	類別	數量	約值	類別	數量	約值	類別	數量	約值	類別	工數	約值	類別	約值	說 明
分															
析															
													合 計	材 料 人 工 間 接 費	元
備註															

校 舍 概 況 (續)

場	號數	名稱	佔地面積	內 容	說 明	開置或開用時期		價值	備註
						租 年	借 月		
三									
三									
三									

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漢教字第一五二六號訓令頒發

一、本部爲矯正現行教育之偏於智識傳授而忽於德育指導，及免除師生關係之日見疏遠而漸趨於商業化起見，特參酌我國師儒訓導舊制及英國牛津劍橋等大學辦法，規定導師制，令中等以上學校遵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教育類

二、各校應將全校每一學級學生分爲若干組，每組人數以五人至十五人爲度，每組設導師一人，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師充任之，校長並指定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學生訓導事宜。

三、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爲，學業，及身心攝衛，均應體察個性，施以嚴密之訓導，使得正常之發展，以養成健全之人格（訓導綱要另定之）

四、訓導方式不拘一種，除個別訓導外，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組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等作團體生活之訓導。

五、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身體狀況各項，應依照格式詳密記載，每月報告學校及學生家長一次，其繳學校之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隨時調閱之。

六、各組導師應每月舉行訓導會議一次，會報各組訓導實施情形，並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導會議由校長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代表主席。

七、各組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與行爲各項，應負責任，學生在校或出校後在學問或事業方面有特殊之貢獻者，其榮譽應同時歸於原任導師，其行爲不檢思想不正，如係出於導師之訓導無方者，原任導師亦應同負責任，其查辦法另訂之。

八、導師認爲學生不堪訓導時，可以請求校長准許退訓，其受退訓之學生，得就本校導師中自選一人受其訓導，如再經退訓時，即由學校除名。

九、學生畢業時導師應出具訓導證書，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爲及學業各項，詳加考語，此項證書，在學生升學或就業時，其關係方面得隨時調閱之。

十、本部指定督學隨時視察各校導師制實施情形，專案報部，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情形，各省市教育廳應派督學隨時視察指導。

十一、各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本綱要另訂導師制施行細則，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細則，得由各教育廳局依本綱要規定之。

十二、本綱要經呈 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附 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

導師制綱要，本部已經制定，現頒發全國中等以上學校施行，惟此項訓育制度，在我國新教育史上，係屬首創，欲求推行盡利，則在實施以前非有充分考慮不為功，故於頒發導師制綱要之時，更舉述實施時應注意之各點，以備各校之參考。

本部創設導師制之宗旨，已於綱要中言其梗概，我國過去教育，本以德行為重，而以知識技能為次要，師生之關係，親如家人父子，為師者之責任，非僅授業解惑而已，且以傳道為先，自行新教育以來，最初各校猶列修身倫理為教科，而老師宿儒，流風未泯，人格薰陶，收效尙巨，迨至進十餘年前放任主義與個人主義之思潮，泛濫全國，遂影響於教育制度，修身倫理既不復列為教科，而教育功能亦僅限於知識技能之傳授。師生之關係，僅在口耳授聞之間。在講堂為師生，出講堂則不復有關係。師道既不講，學校遂不免商業化之譏，凡此情形，不僅使教育失效，實為世道人心之患，早為有識者所深憂。本部為矯此弊失，復納教育於正軌起見，參酌我國昔時師儒訓導之舊法及歐西有名大學之規制，爰訂立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度。其辦法已於綱要中明白規定，但此制之能否成功，不全恃條文之規定，而繫於實施之精神，如果各校無實施此制之決心，但知虛應故事，則綱要將成具文，如果決心實施而考慮欠週，則流弊亦所不免故於導師制施行之時，各校校長，導師，及學生家長，均應多加注意，並保持密切之合作。

導師制之能否成功，大部分繫於校長，於實施此制時，首宜由校長慎撰導師，選擇導師時，不應僅視其學問如何，尤應視其道德人格是否足為學生之表率。校長於選定導師以後，對於學生之分組，亦應考察各生個別情形，加以特別之注意，其年齡，學力，及品行相若者，是否應分歸一組，抑或於一組之內分派年齡長幼不同及學行優劣不同之學生？此須斟酌實際情形而決定，此等辦法，涉近微妙，非可以公式規定，悉心體驗，是在各校校長，校長對於各導師之施行訓導，應隨時加以協助與指導。遇有困難問題，應隨時商討解決，其在中等各校及中等以上女校，如教員及女教職員人數不多，並得將每組學生人數較規定酌量增多。

導師為直接實施訓導之人，其重要更不待言，導師實施訓導時，最應注意之點，為以身作則，古語謂：『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又謂：『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為導師者，首宜謹飭言行，示學生以楷模，對於

學生之訓導，應依照本部頒發之訓導標準，對於學生個性，亦應深加體察，其有特長者，應予發展之機會，勿令埋沒於一般標準之下，導師對於學生之關係，雖應力求親切，但仍須保持師道之尊嚴，各組導師，應彼此保持訓導上之聯絡，不可各不相謀，導師對於學生家庭，尤須有密切之聯絡，導師訓導學生，除對國家社會負責而外，對於學生家長，尤應負直接責任，除依綱要之規定，按期向學生家長報告學生在校情形而外，訪問與通信，應隨時行之。

學生家長對於導師制之推行，亦負有責任，蓋導師制之目的，不僅為國家造就好公民，亦在為家庭培植佳子弟，過去學校與家庭之隔膜，將因導師制之施行而破除，凡為家長者，應隨時將子弟之個性以及在家庭內之行為，隨時報告導師，使導師於訓導時得所依據，同時家長對於導師應致其尊敬，在昔日家塾制度中，西席為家庭之上賓，備受家長之尊崇與禮遇，今雖行學校制度，親師之關係變更，但為導師者，如能盡心訓導其子弟，家長亦應同樣致其尊敬，固不應有今昔之別也。

各校校長導師，及學生家長，誠能依照以上指示各點，共助導師制之推行，則不特可免流弊，且將為學校訓育開一新紀元，為社會道德立一新基礎，本部有厚望焉。

二十七年各省市高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及國立各中學高中畢業生保送免試升學辦

法(附表二種)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教育部第四八〇九號代電頒發

- 一、本辦法依二十七年各省市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大綱第十條，及國立各中學畢業生安插辦法第一條甲項訂定之。
- 二、保送會考成績優秀學生，以高中會考及格學生前列百分之十五為限，保送國立中學畢業生，以畢業成績列甲等(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為限。
- 三、國立中學畢業成績列甲等者超過該校高中畢業生百分之十五時，以成績較優之百分十五為限。
- 四、本屆舉行會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國立各中學保送免試升學學生，應造具名冊，連同志願書及成績單，於本年八月底以前，以最迅速之方法呈送教育部，由部發交統一招生委員會審核後，酌予分發。
- 五、志願書須載明姓名，年齡，性別，籍貫，畢業學校，以前畢業或肄業學校及志願院校系科，由保送機關或學校製表，學生填寫，除粘貼四寸半身像片一張外，並應附繳四寸半身像片二張。

編 號 字 第 號

各省市高中畢業會考優秀學生免試升學志願書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教育類

附註 同一學生之志願書及成績單上編號須相同

姓 名		粘 貼 像 片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家 庭 住 址			
現 在 通 訊 地 址			
畢 業 學 校			
以 或 小 前 肆 學 畢 業 中 學 業 校 等 校			
志 第 一 志 願	學 校	學 院	學 系 (科)
願 第 二 志 願	學 校	學 院	學 系 (科)
學 第 三 志 願	學 校	學 院	學 系 (科)
校 第 四 志 願	學 校	學 院	學 系 (科)
是 否 仍 參 加 入 學 考 試			

三三八

年 月 日 填

編 號 字 第 號

國 立 中 學 保 送 高 中 畢 業 生 免 試 升 學 成 績 單

附 表 二

姓 名		畢 業 時 期		年	月
科 目	成 績	科 目	成 績		
總 分					
總 平 均					

浙 江 省 政 府 公 報 法 規 專 號

教 育 類

三 三 九

國 立 中 學 製

(主 管 人 簽 名 蓋 章)

編 號 字 第 號

國 立 中 學 高 中 畢 業 生 免 試 升 學 志 願 書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教育類

姓 名				粘 貼 像 片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家 庭 住 址				
現 在 通 訊 處				
畢 業 學 校				
以 或 小 前 肆 學 畢 業 中 學 業 校 等 校				
志 第 一 志 願	學 校	學 院	學 系 (科)	
願 第 二 志 願	學 校	學 院	學 系 (科)	
學 第 三 志 願	學 校	學 院	學 系 (科)	
校 第 四 志 願	學 校	學 院	學 系 (科)	
是 否 仍 參 加 入 學 考 試				

附註 同一學生之志願書及成績單上編號須相同

三四〇

年 月 日 填

戰區中等學校借讀生學業成績考查及補習暫行辦法

教育部二十七年發漢教第三九九號訓令頒發

- 一、凡戰區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在各相當學校借讀者，（以下簡稱借讀生），其學業成績之考查，應照本辦法之規定。
- 二、借讀生在原校之年級與現在借讀年級相銜接者，（須呈繳足資證明之文件），應參加借讀學校之一切考試。
- 三、借讀生因借讀學校無相當年級，暫入較高年級借讀者，應作為試讀生或旁聽生，不必參加借讀學校之一切考試，俟下學期開始時，仍插入相當年級借讀。
- 四、借讀生在原校之年級與現在借讀年級雖不銜接，但其所缺之教學時數，未超過一學期實際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者，得暫准參加借讀學校之一切考試，惟其所缺課業，應在假期中補修之，此項補修學業完畢時，由借讀學校加以測驗。
- 五、借讀生在原校之年級與現在借讀年級雖銜接，但本學期入校較遲，其所缺教學時數超過一學期實際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而未滿二分之一時，不必參加借讀學校之學期考試，應在假期中補修所缺課業完畢後，再由學校補行學期考試。
- 六、讀生之應屆畢業者，應一律參加畢業會考，其在借讀之後仍修習之各科，如無原校成績，應以借讀學校之成績作為平時成績，占百分之四十，與會考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合併計算之，如在借讀後不修習之科目，則其成績專以畢業會考為準，畢業證書上併須註明借讀生字樣及各科計算之標準。
- 七、借讀生之補修課業，應由借讀學校指定假期作業，如某某等科目之補修等，職業學校學生，得以派赴校外參加與課業相關之實習，以為補修課業之一部分。
- 八、本辦法未經規定各事項，應依照戰區各級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辦法之規定辦理。

中小學音樂教育應行注意事項教育部樂肆7字第一五二三六號訓令頒發

（二）教材方面：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教育類

三四一

- (1) 應採用部編中小學音樂教材（正中，商務，中華各書坊發行）內所載歌曲。
- (2) 應切實遵照中小學音樂課程標準所列教學要點選取歌曲。
- (3) 應多採用與抗戰建國有關之教材。

(三) 教學方面：

- (1) 每週教學時間數，應遵照中小學音樂課程標準，及本部本年第五五九四號令之規定。
- (2) 在每日舉行升旗國旗禮節時，應全體歌唱黨歌，國旗歌，及愛國抗敵等歌曲。
- (3) 在各種集團活動（紀念週，朝會，週會，童子軍活動，自治團體活動，運動比賽等），及舉行儀式（紀念節日儀式，學校開學，休業，畢業典禮等）時。應盡量利用音樂，加入唱歌奏樂或唱歌遊戲等節目。
- (4) 各中小學如無室內操場之設置，因天雨而不能上體育課，及舉行課外運動時，應利用此間加授音樂。惟擔任此項課務之教員及授課時間，應於學期開始時，妥為支配。
- (5) 在課外活動時間，應組織歌詠隊或音樂班，選取對於音樂有興趣有天才之學生，予以充分練習之機會。
- (6) 每學期內，應定期舉行音樂會一次。
- (7) 各校間或校內各級間，應當舉行音樂競賽會，比賽唱歌或奏樂，擇尤給獎，與演說競賽會等，同一重視。

醫學助產及護士等學生服務成績考核標準及補充訓練大綱二十七年四月廿九日教育部公布

- 一、凡依照本部「醫教救護隊員調遣服務辦法」被調遣至軍醫及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機關服務之醫學生助醫學生及護士學生，一律應用此標準及大綱。
- 二、醫學院第六年級學生（醫學院舊制第五年級學生同此）及醫學專科以上學校第五年級學生之服務成績，經調用機關主管長官發給證明書，證明服務時間及成績均合格滿意者，得全部移充學業成績，由各原院校發給畢業證書。
- 三、醫學院第六年級學生及醫學專科以上學校第五年級學生之服務成績，由調用機關主管長官依照左列標準考核之。
 - (一) 服務精神——佔百分之四十。
 - (二) 技術能力——佔百分之六十。

四、醫學院第六年級學生及醫學專科學校第五年級學生之服務時間，以滿十一個月為合格，在其他設施完備之醫院實習時間，得合併計算。

五、凡醫學院第五年級學生及醫學專科學校第四年級學生，為應戰時需要，得依照本部頒發之「醫救護隊隊員調遣服務辦法」，應調至各軍醫及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機關服務，其服務成績得依照下列標準充作學業成績。

(一)軍醫及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機關，與設備完善之醫院聯絡，參照部頒大學醫學院及醫行醫專科學校暫行課目表中醫學院第五學年及醫學專科學校第四學年應有之課程，舉辦醫學生服務補充訓練班，以便在服務期間為各該級學生補習課程者，應事先將該項補充訓練班教員課程及設備呈部核定，核定後學生受訓成績，得完全充作各該級學生之學業成績。

(二)軍醫及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機關無前項補充訓練班，而需調用醫學第五年級學生及醫學專科學校第四年級學生服務者，僅得將服務成績充作內外科臨床實習部分之學業成績，至各該年級所有之其他課程，應於服務完畢後，仍返原校或入其他醫學院校補修之。

六、凡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第三年級學生，為應戰時需要，得依照本部頒發之「醫救護隊隊員調遣辦法。」應調至各軍醫及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機關服務，其服務成績，得依照下列標準充作學業成績。

(一)軍醫及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機關與設備完善之醫院聯絡，參照部頒高級護士暨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中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第三學年應有之課程，舉辦助產及護士學生服務補充訓練班，以便在服務期間為上項學生補習課程者，應事先將該項補充訓練班之教員課程及設備呈部核定，核定後學生受訓成績，得完全充作學業成績，所有該項訓練班成績及格之學生，應由服務機關主管長官簽發證明書，凡領有服務證明書之學生，得由原校換取畢業證書。

(二)軍醫及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機關無前項補充訓練班，而需調用第三年級助產及護士學生服務者，僅得將服務成績充作普通門診實習及普通病室實習部份之學業成績，至各該級所有之其他課程，應於服務完畢後，仍返原校或入其他助產護士學校補修之。

七、本標準及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婦女戰時教育實施辦法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〇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渝字第九六八四號訓令頒布

- 一、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會同省市黨部，組織省市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聘請本省市學望兼著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關女教職員，婦女領袖三人至五人為委員。
- 二、各縣市政府，應會同縣市黨部，組織縣市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聘請本縣市學望兼著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關女教職員，及婦女領袖三人至五人為委員。
- 三、省市及縣市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關於婦女戰時教育之計劃及推行事項。
 - (二)關於婦女戰時教育經費之籌劃事項。
 - (三)關於督促公私立教育機關兼辦婦女戰時教育事項。
 - (四)關於發動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婦女，參加戰時教育工作事項。
 - (五)關於計劃難童之保育教養事項。
 - (六)關於籌設各種婦女戰時訓練班事項。
- 四、各省市縣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以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人為主席。
- 五、婦女戰時教育，在各學校，應於各種課程內注意有關抗戰之教材，在各特設之訓練班，應同時注重公民訓練，技術訓練，對於失學之婦女，並應加授識字教育。
- 六、技術訓練，得設下列各班：
 - (一)救護，(二)消防，(三)交通，(如無線電收發電話司機傳遞信息等)；(四)教養及生產技能，(五)宣傳，(文字口頭戲劇)(歌詠)(六)情報，(七)其他。
- 七、各省市縣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章則及推行計劃，由各該委員會擬訂後，呈報主管上級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 八、省市或縣市推行婦女戰時教育之成績，由主管上級行政機關考核之。
-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小學增設兒童義務隨習班辦法二十七年十二月教育部頒行

- 一、教育部爲謀義務教育迅速普及，使失學兒童盡受教育，在學兒童，多得益友，因而提高國民程度起見，訂定小學增設兒童義務隨習班（下簡稱隨習班）辦法。
- 二、各小學除充實學額並充分設置短期小學班外，均應設置隨習班。鼓勵在校兒童，各率鄰近已屆學齡而尙失學之兒童至少一人，於每星期指定之時間，到校入班受課。
- 三、隨習班之上課期間，定於星期二、六下午，或星期日上午，平時由學校支配課業，在家自習，自習時間，每日以兩小時爲度。
- 四、隨習班之編制，應依程度分級，每級並應分組，每組以七人至十人爲原則。
- 五、隨習班之課業，除由教員直接教授外，並應訓練原在本校之優秀兒童爲各組之導生，輔導各組兒童在校學習，並定期往其家庭指導自習。
- 六、隨習班之修業期限，以修畢一年或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爲度，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發給證明書，其優秀者，應隨時補入本校原有相當學級爲正式生。俾有深造之機會。
- 七、入隨習班之兒童，免收一切費用，其課業用品，由學校或原在本校之兒童借用，或由學校發給。
- 八、各校應充分訓練原在本校兒童，對於隨習班兒童，不得歧視，並應予以輔導學習及借用課業用品等之協助。
- 九、隨習班兒童在校受課時，各校應盡量利用學校空餘場所，分組由導生領導學習，並由教員巡迴指導，如在星期三、六下午，人數過多，場所不敷用時，得酌量停止本校原有小學正式班級課業，借用其教室。但停止課業之班級，其被指定之導生，仍須入學。
- 十、担任隨習班教學之教員，應視其授課時間之多寡，酌加薪俸。
- 十一、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戰區兒童教養團暫行辦法廿七年三月廿一日教育部漢教字第一二四一號訓令頒布

- 一、凡由戰區退出之貧苦兒童，年在十二歲以下者，由所在地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依照本辦法規定設法收容教養之。

- 二、戰區兒童如係隨其父母暫住於各地難民收容所者，應就難民收容所附近設兒童班，施以小學或短期小學教育。
- 三、戰區兒童如與家屬失散，或原無父母及監護人者，由當地民教兩廳設戰區兒童教養團收容之。
- 四、戰區兒童教養團應設法安插於安全區之各縣，由民教兩廳視各縣情形，酌量指定分配之，每縣至少設一團至二團。
- 五、戰區兒童教養團團址，得利用當地慈善機關，廟宇，祠堂，公會，公所等公共場所，必要時得借借民房。
- 六、戰區兒童教養團收容之兒童，每團以一百至一百五十人為度。
- 七、戰區兒童教養團除給膳宿衣服注意兒童保育外，並應繼續維持其課業。
- 八、戰區兒童教養團得按兒童程度，分為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及幼稚園三部。
- 九、戰區兒童教養團可利用戰區小學教師，或女教師十人組織為一團，(指定一人為團主任)每一教師負責率領戰區兒童十人至十五人為一小組，在指定地點施以教養。
- 十、戰區兒童教養團視地方之便利，得以一小組或數小組分別覓定適當房屋，施以教養，各小組間之聯絡調整，由團主任會同各小組教師隨時商定之。
- 十一、關於養育部份所需之經費，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地方難民救濟委員會及地方慈善機關團體設法籌集。
- 十二、關於教育部份所需之師資，可利用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團員及由教育部分發各省之戰區退出小學教師担任之。
- 十三、凡私人或私人團體願擔任教養若干戰區兒童之經費，或願以私人產業及住宅之一部份作為教養團之用者，由民教兩廳酌按捐資興學條例從優獎勵。
-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教兩部會同修正之。
- 十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育實施方案二十七年十月行政院核准施行

一、教養年齡及期限

- (一)收養兒童，暫以年在十二歲以下孤苦無依靠者為限。
- (二)兒童教養期限，依收養時年齡能力之大小分別酌定，至其能自謀生活或免費升學時為止。

二、教養目標

- (一) 培育健全體格。
- (二) 養成善良德性。
- (三) 培養國家民族意識。
- (四) 授予基本知識。
- (五) 訓練生活技能。

三、教養方針

- (一) 依兒童之年齡程度分別編制爲嬰兒，幼兒，學齡兒童各階段，各施以適當之教育與養護。
- (二) 訓練方面，應特別注重於清潔衛生習慣之養成，及勞動精神之培養，團體生活之指導。
- (三) 食衣住等日常生活，應以簡單質樸爲原則。
- (四) 對於年齡稍長之兒童，應特別注重於生活技能之授予，其要點如下：

甲、利用農場爲農事訓練中心，舉凡園藝種植，如菜蔬瓜豆以及果品稻麥等，均爲主要作業，豬魚鷄鴨牛羊等，亦應酌令畜養，俾可兼供社會需要。

乙、利用工廠爲小工藝訓練之中心，如簡易化學工藝，製豆腐，醬油，肥皂，及其他化學用品，暨簡易竹木工機械印刷等，均視環境與社會需要，分別酌定辦理。

丙、設立商店合作社，注意簿記會計及業務管理等訓練。

丁、家事方面，如縫紉烹飪等項，均應訓練兒童分別担任。

戊、各種設施，均應含有『明瞭教戰』意義，對於年長兒童，並應兼施特種教育，及童子軍訓練。

四、教育機關

- (一) 由中央設立兒童教養院，(現已決定在重慶先行設立)，並督飭各省市政府參酌財力，分別籌設。
- (二) 督促後方各縣迅速依照戰區兒童教養團暫行辦法，各自成立戰區兒童教養團。
- (三) 督飭各縣孤兒院孤兒所或育嬰所，分別整理，改造爲兒童教養所，或兒童保育所。

各縣已設有孤兒院孤兒所或有嬰所者，應利用原有設備，增收難童及陣亡將士遺孤等，並切實整頓，改變名稱，其未設立者，應即趕速設立，統責成地方政府督飭辦理，並應約同教育界熱心分子及公正士紳參加。

(四)協助各難童救濟團體設置教養院或保育院，(如難童救濟團體，如中華慈幼協會，戰時兒童保育會，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其由教會辦理之難童救濟教養工作，亦應予以贊助。

五、教養事業之整理與改進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各公立私立教養保育院所，均應隨時分別派員視察指導。

(二)厘訂指導改進難童救濟教養團體辦法，各難童救濟團體，除應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慈善團體立案辦法，暨有關係之教育法令等辦理外，並由振濟委員會擬定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指導改進辦法，俾辦理者有所遵循。

(三)各救濟教養難童團體之工作進行，應由中央及地方政府隨時召集會商改進，各團體為求增加工作效能起見，亦應密切合作。

(四)教養團體除由振濟委員會，內政部，及各該管省市縣政府隨時督察外，關於教育部份，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之，倘主持者不得其人，由教育行政機關委派者，教育行政機關得隨時予以撤換，由其他機關委派者，教育行政機關得請由原委派機關予以撤換。

八 考銓類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舉辦特種考試，除縣長考試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特種考試，由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隨時舉行之。

第三條 特種考試之分類分科考試科目及應考資格，由考試院定之，但相當於高等考試者之應考資格，依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四條 特種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其初試再試並得各分若干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

第五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由考試院派員辦理考試事宜，其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得委託各該任用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考試院派員或委託各該任用機關辦理特種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七條 非常時期舉行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得準用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並得不設試務處。

第八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適用考試法典試法監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相當於高等考試者，指及格人員以薦任職任用之特種考試。所稱相當於普通考試者，指及格人員以委任職任用之特種考試。

第三條 各機關需用人員時，得聲請舉行考試，並應於試期一個月前，擬具辦法，報由攷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舉行

第四條 應考資格之審查及報名事宜，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其委託任用機關考試者，由各該任用機關辦理之。

第五條 舉行考試時，為適合事實上之需要，得規定錄取名額，並得酌設備取。

第六條 考試時應注重體格檢驗。

第七條 考試及格人員，於任用前，得予以訓練，或分派學習。

第八條 訓練或學習規則，由任用機關定之。

第九條 考試分初試再試者，其再試於訓練或學習後行之。

第十條 任用機關受考試院委託辦理考試時，應於事竣後，將辦理考試情形，連同規章表冊，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空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空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任官分為初任敘任晉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一)初任軍官，必須國立之空軍軍官學校畢業見習期滿，或由軍事委員會認可之國內外飛行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補受軍事訓練後，見習期滿者。

(二)初任機械軍佐，必須國立之航空機械學校專科畢業，見習期滿，或國內外大學航空工程系畢業，經考驗合格，補受軍事訓練見習期滿者。

(三)初任軍佐之軍醫軍需，必須國內外軍醫軍需學校，或大學醫科，經濟科，商科及相當學校畢業，經空軍軍醫軍需訓練後，見習期滿者。

(四)准尉升少尉，必須服滿准尉職務二年以上，曾受應行準備教育，成績及格，但不得超過初任軍官佐三分之

第四條

敘任，依現任職務，并具有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一) 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二) 出身於國內外普通航空學校，或大學及專科學校服空軍軍官職務滿二年以上，或服空軍軍佐職務滿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 晉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 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考績優良，而有上級官額時。

(三) 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為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中將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第六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一) 陸海軍之軍官，少校以下，受空軍軍官之定期訓練經考驗合格者，核其經歷，准予轉任相當之空軍軍官。

(二) 空軍軍佐及陸海軍軍佐，少校以下，受空軍軍佐之定期訓練，經考驗合格者，核其經歷，准予轉任相當之空軍軍佐。

(三) 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四) 陸海軍軍官佐之調在空軍服務者，仍按陸海軍軍官佐任官條例任官。

第七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航空委員會核定呈由軍事委員會核轉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所規定之估計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估計專員，分爲二等，一等荐任，二等委任。

第三條 一等估計專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及格，諳悉土地估價情形者。

二、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專門學校經濟地政等學系畢業辦理土地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諳悉土地估價情形者。

三、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任委任職二年以上，對於土地估價事項，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

四、曾任二等估計專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二等估計專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及格，對於土地估價有相當之經驗者。

二、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者。

三、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在地方地政機關服務二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者。

四、曾任地方地政機關委任官二年以上，熟悉當地土地及改良物價值情形者。

第五條 估計專員雖具第三條第四條之資格，但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六條 合於第三條第四條各項資格之估計專員，其任補概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土地法第九十五條所規定之契據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契據專員，爲委任職。

第三條 契據專員，由主管地政機關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曾任地方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三、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四、曾任地方行政機關驗契人員三年以上，公正兼潔，經原任長官負責證明者。

第四條 契據專員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舉行會計統計專門人才登記辦法

(附登記聲請書式樣)廿七年九月廿一日國府主計處渝處字第二七五號訓令頒發

一、宗旨 國民政府主計處，爲徵儲會計統計專門人才，以備任用，特舉辦會計統計人才登記。

二、類別 登記分爲會計統計兩類。

三、資格 凡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各按其關於會計或統計之資歷，分別申請登記。

(一)凡具有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以簡任職登記。

(二)凡具有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以簡任職登記。

(三)凡具有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七條資格之一者，及第十條之資者，得申請以委任職登記。

凡在職荐任委任職之會計統計人員，及在職之雇員具有升等之資歷者，亦得申請登記。

四、登記辦法 凡申請登記者，得向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索登記申請書，按照會計或統計之資歷，分別填明，如兼有會計及統計

兩項資格者，應各填一張，掛號遞寄國民政府主計處登記。

凡申請登記者，於任用時，仍須依法銓敘。

五、登記日期 自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起。

填表須知

- 一、編號、類別、等次，收到時期、審查意見等欄，由本處填寫。
- 二、計專門人才登記聲請書之旁，會計人員應加填「會」字。統計人員應加填「統」字。
- 三、黨籍欄，有黨籍者照填，無黨籍者不填，其餘各欄，如係無該項事實，可以不填。
- 四、填寫須楷書，鋼筆毛筆均可。
- 五、勿庸寄證件。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考銓類

三五六

九 計政類

預算法施行細則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預算法第八十五條制定之。
- 第二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擬定總概算書，擬定總預算書，均應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照本法附件一附件二規定之書表造送，但屬於省市政府者，應將各該附件所定總說明書內中央事項，改爲該省市事項說明之。
- 第三條 概算預算之書表格式，及預算科目，均應依照中央主計機關之所定。
- 第四條 經常門與特殊門之歲入歲出，屬於逐年常有者，應列入各該門之常時部份，其非逐年常有者，應列入各該門之臨時部份。
- 第五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歲入歲出預算亦如之。
- 第六條 各級政府主管財政機關，應於擬編歲入總概算以前，先將其主管之歲入概算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主計機關。
- 第七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須在一年度以上始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造繼續經費概算，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切實劃分，詳加說明，俟該項經費全部核定後，即將本年度應需之數，編入本年度預算，以下各年度應需之數，應於編造各該年度概算及預算時，分別照案列入之。
- 第八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劃及圖樣估單。
- 第九條 計算歲入歲出，均以國幣元爲單位。
- 第十條 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擬編各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各繕具三份，呈送本管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爲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

第九條 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爲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各繕具二份，連同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各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條 前項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均應同時另備一份，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交財政部。
財政部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就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部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部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中央下年度歲入總概算，繕具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一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彙集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連同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原編概算，及財政部原編歲入總概算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十二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核定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接到核定總概算書後十五日內，將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擬定預算，同時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中央各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各繕具二份，於每年八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五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以前，編成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連同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各一份，送行政院。

第十六條

前項擬定總預算書，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應於十月十日以前，將該項總預算書，連同原附各種擬定預算，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十七條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該省主計機關，並另備一份，逕送該省財政廳。

第十八條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算爲參考，

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十七條

財政廳應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就該省各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廳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廳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該省下年度歲入總概算，送該省主計機關。

第十八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彙集該省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廳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送該省政府議定之，省政府應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該省政府議定之下年度總概算書，以三份送中央主計機關，以一份送財政部。

第十九條

財政部對於省總概算書，如有意見，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十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將各省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書各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各二份，轉送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六月十日以前，審定各省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概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原審查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前，核定各省下年度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將中央核定之省總概算書，分別送交各該省政府，轉發省主計機關。

第二十四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省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該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省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於每年八月底以前，送達該省主計機關。

第二十六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編成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繕具二份，呈送省政府決定後，於十月十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尚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製，擬定總預算。

第二十七條

各省政府總概算，因距離寫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該省政府擬定總預算。

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佈後，發交各該省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底以前，將各省擬定總預算審查或代編完竣，檢同原編預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連同中央核定概算意見，轉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議決呈請公佈之。

第二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決定下年度全市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第三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市主計機關，並同時另備一份，逕送市財政局。

市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三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財政局，應於每年五月十日以前，就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局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局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該市下年度歲入總概算，送市主計機關。

第三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彙集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局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該市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送市政府核定後，并於每年六月一日以前，以三份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以一份送達財政部。

第三十三條

財政部對於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書，如有意見，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十日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總概算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各二份轉送行政院。

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審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概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

份，原審查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三十六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於每年八月一日以前，核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下年度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將前條核定總概算書，分別送交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轉發該市主計機關。

第三十八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市後定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三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送達該市主計機關。

第四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十日以前，編成該市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繕具二份，在該市議會未成立時，應呈送該市政府決定後，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尚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製，擬定總預算。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總概算，如因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該市政府擬定總預算。

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佈後，發交各該市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擬定總預算書審查或代編完竣，檢同原編預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連同中央核定概算意見，轉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議決呈請公佈之。

第四十三條 中央政府省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本細則所定期限編送各該機關單位概算時，應將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同時附送，其份數與各該機關單位。同應送概算份數

第四十四條 政府機關受私人團體之協助，擴充用途，其增加之歲入歲出數，均應編入預算。

第四十五條

中央各機關，應編分配預算，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者，至第四級機關單位為止，地方各機關，應編分配預算，分送地方主計機關地方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者，而第三級機關單位為止，中央四級以下之機關，及地方三級以下之機關，其分配預算總數，列入該管上級機關分配預算之內。

第四十六條

在預算案內規定依實收數目定支出之範圍者，得依其範圍者，得依其範圍執行其所生之比例增減數，不再呈請核准。

第四十七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三第六十四兩條之規定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內第一預備金之百分比，應就經常門之常時部份比例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中央第二預備金之百分比，應就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比例計算之，但中央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應儘數列為第二預備金。

第五十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各事項，請求動用第二預備金時，應照編造概算程序擬編經費概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核轉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方得支用。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於各級政府所屬之基金均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至六十三條關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結束事項之規定，及第六十四條關於繼續經費移轉年度之規定，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各該事項，均適用之，但關於轉帳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各該省市主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五十三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百分一至百分之二之第二預備金。

第五十四條

前項省市之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百分一至百分之二之第一預備金。

第五十五條

前項省市政府之第二預備金，經省政府會議議決或市長核准，得先行動用，事後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關於第一預備金之動用，準用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機

第五十六條 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爲之，并應於核定後通知各該省市之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屬各機關分配預算之編造，預算科目之流用，分別準用關於中央之各該事項之規定，但其核定或核准，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爲之，並應於核定或核准後，分別通知該市主計機關或財政局。

第五十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在市議會未成立時，其預算之審議，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審議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預算事項，其補充辦法，應由該省主計機關會同財政廳擬訂，呈由省政府轉送中央核定。

第五十九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尙未設立主計機關者，其歲計職務，暫由財政廳或財政局依照歲計法令負責執行。

第六十條 各特種基金之預算科目，及營業基金預算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商同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訂定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呈請修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條文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二十一條 會計年度之開始及終了，依預算法之所定。會計年度之分季，自國歷一月一日起，每三個月爲一季，會計年度之分月，依國歷之所定。

各月之分旬，以一日至十日爲上旬，自十一日至二十日爲中旬，二十一日至月之末日爲下旬。各月之分爲五日期間者，自一日起每五日爲一期，其最後一期爲二十六日至月之末日。

期間不以會計年度或國歷月份之始日起算者，或月份非連續計算者，其計算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之所定。

修正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半年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爲之。

修正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條文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國府公布

第五十二條 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之起訖時期，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月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彙報機關，應將材料按期催報，並整理後填入報告表，準時彙報。

凡規定每一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半年，每半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季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兩個月，每月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均自規定期間終了時起算。

教育年度之統計材料，得分爲兩個半年度彙報之，上半年度，應自每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填送，下半年度，應自八月一日起開始填送。

十 監察類

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除依法行使監察權外，爲適應非常時期需要，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或監察使，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爲，認爲應速去職或爲其他急速處分者，得以書面糾舉，呈經監察院院長審核後，送交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爲涉及刑事或軍法者，得交各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之。

監察派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省市，或監察使於該管監察區內，對委任職公務員爲前項之糾舉，於呈送監察院院長時，並應以書面逕送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

第三條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受前條糾舉書面後，應即決定撤職或其他行政處分，其認爲不應處分者，應聲復不應處分之理由。

第四條 被糾舉之公務員，得向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提出申辯之意見。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不依前條第一項爲行政處分，又不聲復，或雖聲復而無理由時，監察院應即以該糾舉文件爲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亦應負責。

前項彈劾案，於移付前，得不經彈劾法第五條第六條之審查程序。

第五條 各機關或公務員，對於非常時期內應辦事項，有奉行不力或失當者，監察委員或監察使，得以書面提出建議或意見呈經監察院院長審核後，送交各該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

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接受前項建議或意見後，應即爲適當之計劃與處置。

第六條 監察院爲依本辦法行使職務，得發特別調查證，隨時指派監察委員監察使或調查專員持證視察各機關及公立團體，並調查其檔案冊籍及其他文件，各該機關團體不得拒絕。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二十七年九月九日本院第四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被糾舉之公務員，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於接受糾舉書後，應交各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之。

第三條 接受糾舉書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於決定撤職或其他行政處分時，應通知監察院。

第四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於接受糾舉書之日起，一個月內，不為行政處分，又不聲復不應處分之理由時，以不處分又不聲復論。

第五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以糾舉文件為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應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呈院審核後，將原糾舉文件，備文移付懲戒機關。

懲戒機關接受前項彈劾案時，被彈劾人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交各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之。

第六條 監察使對於該管監察區內之建議或意見，得呈經監察院院長審核後，逕向該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提出。

第七條 接受建議或意見之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於為適當之計劃與處置後，應通知監察院。

第八條 監察委員監察使或調查專員，於視察調查時，均須持有監察院特別調查證，并須遵守監察院調查規則及調查證使用規則。

前項規定，監察使署調查科長，亦得準用之。

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之糾舉書建議書意見書及特別調查證之格式，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准備案日施行。

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辦法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九二次會議訂定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行政院滄字第六九八二號訓令頒行

一、兼職不得兼薪。

二、兼職者除得依法支領一職之公費外，不得在其他機關支領公費或類似費用。

三、本辦法黨政軍各機關應一律適用。

四、本辦法中央地方應一律適用。

五、本辦法自九月一日起施行，違者除追繳外，並分別懲處。

六、本辦法施行後，一切機關之薪費，凡屬於薪俸性質者，應一律用薪俸字樣，屬於公費性質者，應一律用公費字樣，不得採用其他字句，以昭劃一。

修正審計法第十條條文二十八年二月四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

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審計法施行細則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奉國民政府渝字第九四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審計法第五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審計法第十一條前段之規定，審計部得酌量情形，逐漸推行就地審計，但在審計機關未派員赴各機關就地審計前，各機關仍應送審。

第三條 審計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得送審之機關，其送審內容，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依審計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審計機關派員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帳簿等施行檢查時，得逕以審計機關派員文件或稽察證交受檢查機關閱視後爲之。

第五條 審計人員在外執行職務，應製作報告，呈報主管審計機關，遇有查詢事件，應製作筆錄，交受查詢人閱覽後，令其署名蓋章。

第六條 審計人員因執行職務有使用稽察證之必要時，由該管審計機關長官核發稽察證，須記明事由地點時日及持用人職別姓名。

稽察證使用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封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封鎖品之種類件數加封，於封面署名蓋章

，並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於筆錄及封面署名蓋章。

前項封鎖物，應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負責保管，不得擅自拆封。

第八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提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提取物之種類件數，並作成收據，交物之

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收執。

第九條 因處理重要審計案件而調度主要審計人員時，應依審計法第十條之規定，但遇緊急處分，得提出最近之會

議追認之。

第十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規定發生之通知書，應附記明送達日期之回條，或以雙掛號郵件送達。

同一案件受通知之機關有數個時，應分別送達。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通知書定有限期者，受通知之機關，應依限聲復，其不能依限聲復者，應於限內叙明事由，聲請

展期。

第十二條 受通知執行處分之機關接受通知後，應依通知書內容執行處分，並將處分結果聲復審計機關。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就審核案件為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決定者，於本案確定後，應通知受審核機關及主管公庫機關，於

必要時，並通知受審核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已逾審計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期限，而未於期限內聲請展期者，審計機關不予復核。

第十五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原決定審計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原決定，認為無理由或理由不充分，經駁復後，

受審核機關仍堅持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意見檢同關係文件，呈送上級審計機關復核。

原決定之審計機關係審計部時，應由審計部自為復核。

第十六條 派駐各機關審計人員之決定，視為該管審計機關之決定，但聲請復議之案件，應由該管審計機關依前條規

定辦理。

第十七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審計案件時，受委託之審計機關，應將辦理結果通知原委託之審計機關決

定之。

第十八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二十六條所爲之公告，於各級政府公報及審計部公報爲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對分配預算爲一部或全部之變更，有不合程序或與預算法不符時，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第二十條 財政機關因預算法第六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得以暫付款支付書送請審計機關核簽，在非常預算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財政機關負之。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因重大災變或緊急工程，得以暫付款支付憑證送請駐在審計人員核簽，在支付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得以暫收款收入憑證送請審計機關核簽，在收入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各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三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之規定拒絕核簽支付書時，應發拒簽事由之通知書，分別送達簽發機關及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派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爲拒簽收支憑證之決定時，除依前段規定辦理外，並應即時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支付書或收支憑證因不得已事故不能於審計法第三十三條所定期內核簽者，應於限內通知不能核簽之理由。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直接送達於各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或核准通知，應直接送達於受審機關。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應送審計機關之報告，應依左列期限：

一、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二、月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

三、年報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應送之會計報告，不依前條所定期限送審者，審計機關應予催告，經催告後仍不送審者，得依審計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送審各項會計報告時，應附送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

表冊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每日應送報表。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十條 主管公庫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發給各機關之核准書，應送由各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轉發。

第三十三條 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在各省市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案件，認為應發核准書者，應將審核結果呈由審計部核發。

第三十四條 前條規定，於審計辦事處辦理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之審計案件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審計機關審定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

二、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平衡。

三、各級政府歲入歲出與預算不符時，其不符之原因。

四、各級政府歲入歲出不平衡時，其不平衡之原因。

五、對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應行改正之意見。

第三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執行檢查，遇必要時，應通知該機關長官或主管上級機關派員蒞視。

檢查結果，應製作筆錄，由保管人蒞視人署名蓋章。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對於財物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應隨時記明其原因，其重大者，應提出其證明方法。

各機關遇有審計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列情事，應即報告於該管審計機關，並提出其證據，審計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依規定應公告招標或採用比價辦法者，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招標或比價各項規則圖樣說明書預估底價標單式樣以及契約底稿等，應於事前送審計機關備查，簽訂契約時，應由監視人署名蓋章。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如有中途變更或增減價額情事，應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其變更重大或增減價額在一成以上者，應於協議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參加。

第四十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經審計機關派員監視開標決標或比價者，於貨到或工竣驗收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前項監驗人員，應於驗收證明書類署名蓋章。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事項，其金額較小或有特殊情形者，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決定派員與否。

第四十二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營繕工程之驗收，凡與原定圖說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人得拒絕署名蓋章，其因不得已事由准予減價收受者，應先得審計機關之同意。

第四十三條 凡發行債券或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例或借款契約等送該管審計機關備查，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審計機關。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處分公有財物時，準用第三十八條至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審計機關行使稽察職權有須各機關團體協助者，各機關團體應負協助之責。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監視鑑定等事項，其結果應由原委託之審計機關依職權決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修改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由監察院核定施行。

附一

審計部稽察證 字第 號

以下三件證規則報表等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一月三日渝字第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茲依審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派 稽察 赴

稽察

案件此證

部長

審計部
年 月
部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審計機關填發

長官 官章

審計

審計部稽察證
存部
根印
字印

第 號

茲依審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派 稽察 赴

稽察

案件此證

審	計
年	
部	印

某審計機關填發

長官
官章

附二

審計部稽察證使用規則

一、審計人員持此證向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并應為詳實之答覆。

二、審計人員於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三、審計人員執行封鎖或提取處分時，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四、審計人員於必要時，得持此證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五、審計人員辦理完畢時，即將此證繳銷，如係由各省市審計機關填發者，繳銷後即將本證呈報審計部備核。

附錄審計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文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應為詳實之答覆。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并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茲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至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各機關送審報表詳細表於左

機關種類	應送報表種類	送審時期	備考
普通各機關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三、歲入類平衡表 四、經費類平衡表 五、歲入累計表 六、收入憑證簿 七、經費累計表 八、支出憑證簿 九、財產增減表 十、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餘額表 十一、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餘額表 十二、全年度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十三、全年度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十四、結帳後歲入類平衡表 十五、結帳後經費類平衡表 十六、財產目錄	第一至第十一種報表應每月送審 第十二至第十六種報表應於年終送審	無歲入預算之機關每月送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餘額表歲入累計表及收入憑證簿但於年終加送歲入累計表及收入憑證簿

<p>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銀行</p> <p>一、現金出納表 二、票據出納表 三、證券出納表 四、資產負債平衡表</p>	<p>第一至第三種報表應於每日每月及年終送審第四種報表應於每月及年終送審</p>	<p>代理公庫銀行每日送第一至第三種報表其餘免送</p>
<p>主管公債機關</p> <p>一、關於債券之發行抵押收回清償銷毀等事實編制報表 二、資力負擔平衡表 三、公債現額表</p>	<p>第一種報表應於每月送審第二種報表應於年終送審</p>	
<p>經理財物機關</p> <p>一、關於所經理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等事實編制報表 二、財物目錄</p>	<p>第一種報表應於每月及年終送審第二種報表應於年終送審</p>	
<p>經理特種基金機關</p> <p>一、基金收支累計表 二、現金出納表 三、票據出納表 四、證券出納表 五、財物增減表 六、固定負債增減表</p>	<p>第一至第七種報表應於每月及年終送審第八第九兩種報表應於年終送審</p>	

- 七、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準表
- 八、財產目錄
- 九、固定負債目錄

附

- 一、特種公務機關經費類應送報表，適用普通各機關之規定。
- 二、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所送報表及送審時期，除準用經理特種基金機關第二至第九種報表外，並於每月加送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每年加送成本計算表損益計算表盈虧撥補表。
- 三、各種報表格式，悉依會計法規之規定。
- 四、各機關對本表規定應送報表，因特殊情形經主計機關核准變通造報者，得以性質相同之報表代之。
- 五、審計機關因審核上之必要，除本表規定應送報表外，得通知各機關增送其他表冊。

記

審計部稽察各機關公務員兼職兼薪實施辦法

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國府渝字第一七一號指令
指令核准備案

- 一、本辦法依照 國民政府渝字第四四二號訓令為實施稽察公務員兼職兼薪起見訂定之。
- 二、各機關應照本辦法甲種規定格式，自二十七年九月份起填製各該機關職員俸薪調查表，送審計機關備核。
- 三、各機關職員俸薪，如有變動，應於每月終依照甲種規定格式填製動態報告，送審計機關備核。
- 四、各機關職員應照本辦法乙種規定格式，填製各機關職員俸薪及印鑑表，送由各該機關轉送審計機關備核。
- 五、甲乙兩種規定格式及填表須知另附。
- 六、本辦法實施後，如有不遵照規定辦理，或與計算書類核對，有不符者，不予核銷。
- 七、本辦法呈經 監察院核准，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附甲乙兩種表式及填表須知。

各機關職員俸薪調查表 (甲式)

機關名稱	姓名	職別	任用等級	現支俸薪	實支成率 或數額	現支特別費	填表日期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須知

- 一、本表依據二十七年九月份俸薪表填載，如最近月份有變動，在備考欄內註明。
- 二、二十七年九月以後新任人員，一併填列；並在備考欄內加註某月某日到任。
- 三、任用等級欄，填最近銓敘合格等級。
- 四、實支成率，為各機關實發俸薪成率，或書實支數額。
- 五、以後各機關職員如有動態，應於每月底隨時報告，送審計機關備核，如有新任人員，並須加附個人所填各機關職員俸薪及印鑑調查表。
- 六、動態報告格式相同，惟在備考欄內註明某月日晉級加俸或減薪辭退撤職等字樣。
- 七、額外人員或調派其他機關服務人員，而在本機關支薪者，一律由支薪機關填載，並在備考欄內加註。
- 八、本表應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 九、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各機關職員俸薪及印鑑調查表(乙式)

(姓名)

NO.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監察類

三七七

服務機關		別		籍		年	
職		字		省		齡	
別		任用等級		貫		實或	支成
						數率	
在本機關有無兼職		兼何種職務					
在其他機關兼職		兼職機關					
兼何種職務		是否兼薪及兼薪數額					
兼領本機關特別辦公費		兼領其他機關特別辦公費					
住址或通訊處							
本人印鑑	(簽名蓋章)						
備							
考							

填表 年 月 日

填表須知

- (1) 各職員簽名蓋章，須與本人領薪收據印章相符。
- (2) 如有兼職或不支特別辦公費者，僅書(無)字。
- (3) 聘任職員雇員額外人員，均須填送，新任人員，於開始支薪時，填由各該機關轉送。
- (4) 新任人員其級俸未經銓叙核定者，於銓敘確定後，應再填送。
- (5) 變更印鑑時，應即另填，由各該機關轉送，並通知取消原印鑑。
- (6) 如兼學校教課，應在兼職項下填明所兼學校課程每星期鐘點及報酬。
- (7) 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紙張採用國產，並須堅厚耐用。

十一 司法類

戰區巡迴審判辦法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院公佈

- 第一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於戰區內爲謀訴訟人之便利，得派推事巡迴審判其管轄之民刑訴訟案件。
- 第二條 巡迴審判以推事一人或三人行之。
前項推事，以具有法院組織法所定高等法院推事之資格，並富有審判民刑訴訟案件之經驗者充之。
- 第三條 巡迴審判之區域，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酌量定之。
- 第四條 巡迴審判之期間，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斟酌實際情形定之，並於巡迴區域內先期佈告。
- 第五條 巡迴審判就其管轄區域內司法機關或縣政府或其他適宜處所開庭。
- 第六條 關於民刑訴訟案件審理之期日，得由巡迴審判推事預先囑託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逐案排列，並傳集訴訟關係人及一切人證。
- 第七條 關於書記官錄事執達員檢驗員司法警察庭丁公役之事務，由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派人承辦，但巡迴審判推事於必要時，得酌帶法院人員辦理。
- 第八條 前項司法機關或縣政府所派之人員，應分別受巡迴審判推事或書記官之指揮。
- 第九條 民刑訴訟案件，訴訟關係人雖未購用狀紙，巡迴審判推事仍應受理，民事訴訟案件，並免徵訴訟費用。
- 第十條 應送覆判之案件，得由原審機關逕送巡迴審判推事覆判。
- 第十一條 覆判案件，經更審判決後，應送巡迴審判推事查核，如認爲有疑義者，應進行第二審審判，無疑義者發回執行。
- 第十二條 巡迴審判推事判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案件，未經被告上訴者應即執行。
- 第十三條 巡迴審判推事判決死刑無期徒刑之案件，未經被告上訴者，應檢同卷證呈送最高法院檢察署。
- 第十四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接受前項卷證後，得於十日內提起上訴。

第十二條 巡迴審判推事未到達前，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實施緊急處分，推事到達時，即送該推事辦理。

第十三條 關於管收羈押及徒刑拘役易服勞役之執行，有監所地方照舊辦理，無監所地方由巡迴審判推事交縣政府或鄰近監所處置。

第十四條 巡迴審判推事書記官所經辦之文件，得借用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之印信。

第十五條 辦理巡迴審判之推事，除原俸外，並給與補助俸。

第十六條 戰區內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不能執行審判職務時，得準用本辦法。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訴訟費用暫行規則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司法院公布定於二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訴訟費用，依本規則征收計算之。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二十五元者，免予征費，二十五元以上，按左列等差征收裁判費。

(一)二十五元至五十元 二元。

(二)逾五十元至百元 三元。

(三)逾百元至千元，每百元加三元，逾千元至五千元，每百元加二元，逾五千元至兩萬元，每百元加一元，逾兩萬元者每百元加五角，未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按市價折為國幣。

第三條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除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外，依本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因地上權永佃權涉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二十倍為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獲利益二十倍為準，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二十倍超過所有地價者以地價為準。

第五條 因地役權涉訟，如係地役權人爲原告，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爲準，若供役地人爲原告，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爲準。

第六條 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爲準，若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物之價額爲準。

第七條 因典產回贖權涉訟，以產價爲準，如僅係典價之爭執，以原告主張之利益爲準。

第八條 因水利涉訟，以一年水利可望增加收益之額爲準。

第九條 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內之租金總額爲準，未定期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爲準。

第十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收入總數爲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

第十一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爲五百元，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五百元或其最高價額顯未滿五百元者，以其最低或最高價額爲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征收裁判費六元。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爲財產權上請求，而請求金額或價額逾二百元者，依第二條征收裁判費。

第十三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征收裁判費。

第十四條 民事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二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十五條 民事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第十六條 民事抗告征收裁判費二元，再爲抗告亦同。

第十七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除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外，免予徵費。

第十八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裁判費一元。

(一)聲請調解。(二)聲請發支付命令。(三)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四)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五)聲請推事書記官通譯迴避。(六)聲請參加訴訟及駁回參加。(七)聲請延展或變更期日。(八)聲請伸縮期間。(九)聲請回復原狀。(十)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或撤銷中止。(十一)聲明異議或抗議。

十二) 聲請再審。

第十九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裁判費五角。

(一) 聲請指定或移送管轄。(二) 聲請裁判訴訟費用或確定訴訟費用額。(三) 聲請命供訴訟担保及返還或變換提存物保證書。(四) 聲請證據保全。(五) 聲請公示送達。(六) 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宣告不准假執行。(七) 聲請更正或補充判決。(八) 聲請禁止產或撤銷禁止產及其處分。(九) 聲請強制執行。

第二十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調解與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已起訟者，仍依第二條第十二條規定征收裁判費。

第二十一條

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未滿二十五元者，免予徵費，二十五元以上，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

(一) 二十五元至五十元 五角。

(二) 逾五十元至百元 一元。

(三) 逾百元至千元，每百元加三角，未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

(四) 逾千元者每千元加一元五角，不滿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征收執行費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於計算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二元。

鈔錄費每百字征收一角，不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繙譯費每百字征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不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登載公報新聞紙費，以實數計算。

郵電費運送費，以實數計算。

第二十六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鑑定人及通譯每

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旅費，以實數計算。

前三項費用，由當事人負擔者，得逕行給付。

第二十七條

推事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與執達員送達傳票文書之食宿舟車等費，由各省高等法院按照各該地方交通及生活情形分別等差擬定規則，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

郵差爲送達人者，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所未定之必要費用，以實數計算。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應徵收之裁判費，各省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經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核准後，加徵或減徵之，但其加減額數，不得逾原額數十分之五。

第三十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院命令定之。

公設辯護人條例二十八日三月十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所在地置公設辯護人，其名額視各該地刑事訴訟案件之繁簡定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案件，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已指定公設辯護人者外，被告得以言詞或書面聲請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

第三條

因無資力聲請指定公設辯護人者，法院應爲指定。

第四條

最高法院命行辯論之案件，被告因無實力不能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選任辯護人者，得聲請最高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

第五條

刑事訴訟案件重大者，法院得依職權或因被告聲請指定數公設辯護人爲被告辯護，但每一被告不得逾三人。

第六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公設辯護人，不得充選任辯護人。



A541 212 0015 0031B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司法類

第七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收受被告之任何報酬。

第八條 公設辯護人，應在法院內辦公。

第九條 公設辯護人，應就現任或曾任推事檢察官，現任或曾任候補推事檢察官，成績優良者選充之。

第十條 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會充公設辯護人之年資，視為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之年資。

第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之俸給，比照推事檢察官之俸給核叙之。

第十三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及檢察官獨立行使其職務。

第十四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指定案件，負辯護之責，并應盡量搜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

第十五條 公設辯護人，就承辦之案件，負誠實處理之責。

第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應將訴訟進行情形，及其他有關訴訟事項，制作紀錄。

第十七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指定辯護案件，應制作辯護書，提出於法院。

第十八條 公設辯護人辯護案件，經被告上訴者，因被告請求，應代作上訴狀，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

第十九條 公設辯護人，應將關於訴訟之文書，編為卷宗。

第二十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承辦案件，應造具月報表，報由該管法院院長，轉呈司法行政部。

第二十一條 前項月報表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不得已之事故，呈准給假者，應由其他公設辯護人代理。

第二十三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搜集辯護材料，應互相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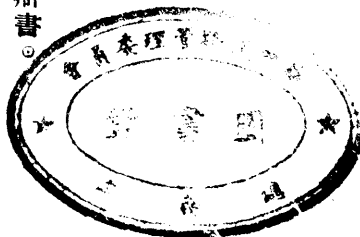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條 公設辯護人，受該管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

第二十五條 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之考績，準用關於推事檢察官考績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設辯護人行使職務，不因前三條之規定而受影響。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法 規 專 號

第 三 輯

實 售 國 幣

郵 費 另 加

